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 1、发行保荐书
-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3、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罗翔先生，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健友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常熟汽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目前担任茂莱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吉喆先生，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东方雨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游族网络非公开发行的项目协办人，目前担任阳光电源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吴为靖，于 2016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执行地素时尚 A 股 IPO 项目、复旦张江科创板 IPO 项目、启明医疗 H 股 IPO 项目、国药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坛生物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坛生物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制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苏海灵、魏先勇、莫永伟、杨娟、李文国、常远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注册资本	13,662.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学鑫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6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联系方式	(86-552) 8220 958
经营范围	二氧化硅、氧化铝、氢氧化铝、勃姆石、硼酸锌、氧化锆、锂霞石、硅碳复合材料等无机阻燃及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

	铝粉、铁粉等金属粉体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基导电材料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发行人与本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

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其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

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 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复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 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壹石通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作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壹石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壹石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壹石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

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议案进行审议，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

2)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4,554.11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其中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①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②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③ 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向战略投资

者配售及办理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售协议等。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则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相关事项；

④ 超额配售选择权：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办理超额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如董事会依据授权最终同意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⑤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方式。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十二个月内发行；

8)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四) 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五) 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 部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融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

事会秘书)、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鑫源材料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及其前身鑫源材料自2006年1月6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鑫源材料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6315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6316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营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性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鑫源材料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②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单方面指派或干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

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④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的工作细则等。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业务独立性

公司致力于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前沿应用，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三大类，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三大类，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学鑫、王亚娟。最近 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承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完善治理结构、换届、增补董事席位、外部董事变更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亦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662.33 万元，系以鑫源材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而来。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1452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对相关政府、法院、银行等机构的走访询证并经对行业相关研究资料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可预期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审慎核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及公开资料，并经审慎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 并经审慎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 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 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主要风险

1、锂电池涂覆材料产品相关风险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产品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收入金额分别为 6,743.98 万元、11,144.30 万元和 13,810.4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38%、67.50%和 71.84%，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的主要风险如下：

（1）勃姆石市场较小的风险

勃姆石目前主要用于锂电池隔膜、极片的涂覆，为发行人锂电池涂覆材料业务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电池涂覆材料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数据统计，2019年我国锂电用勃姆石需求量为0.66万吨，全球锂电用勃姆石需求量为1.30万吨。2019年，公司勃姆石出货量占全球动力锂电池用勃姆石出货量的36%。当前公司勃姆石产品所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收入规模总体较小。鉴于勃姆石目前仍处于市场积累阶段，市场需求有待随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扩张和锂电池技术的发展而逐步提升，市场渗透率亦有待提高。此外，勃姆石在其他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前景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勃姆石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长。

（2）锂电池下游行业波动影响锂电池涂覆材料收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8.38%、67.50%和71.84%，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锂电池隔膜和极片涂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波动以及锂电池应用会直接影响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的收入。

①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波动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汽车行业发展、消费习惯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会呈现波动性。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补贴退坡等多因素的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同比变动-47.78%，导致了国内动力电池累计装机量同比变动-49.61%，进而导致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销售下滑；2020年下半年，受市场对新能源汽车的热情高涨等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快速增加，2020年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36.7万辆，同比增长13.35%，带动国内动力电池的装机量增长1.96%。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波动较大可能带来对公司勃姆石产品的需求波动较大。

②新技术路线对锂电池在下游行业应用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锂离子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其市场亦发展迅速。尽管目前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是最确定的技术路线，但仍不排除随着技术的进步，新的技术路线会挤压锂电池在下游应用的空间和增速，从而减少对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的需求。

③补贴政策退坡等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随着行业逐步进入成长期，财政补贴对动力锂电池能量密度和续航里程等技术标准要求不断提高，补贴逐步退坡。2019年3月26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9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加大退坡力度；2020年3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为促进汽车消费，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公布《四部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原则上2020年至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2020年12月31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1年)》，在2020年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有关要求，2021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

目前公司的锂电池下游客户对原材料供应商每年均有降价需求，降价幅度一般在每年1%~5%。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若进一步退坡或发生其他重大政策调整，一是可能影响消费者的购车热情，从而间接导致公司产品下游的市场需求增量减少，二是退坡的成本将由消费者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企业共同承担，可能进一步对锂电池涂覆材料的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勃姆石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市场需求旺盛。以德国 Nabaltec AG 和中铝郑州研究院为主的竞争对手也在加强对勃姆石的研发、增加勃姆石的产能并积极向下游客户推广，如竞争对手产品得到下游厂商认可，将加剧行业的竞争，影响公司勃姆石材料的市场份额。

(4) 锂电池涂覆材料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的平均售价逐年小幅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动力锂电池客户的采购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适度下调锂电池涂覆材料的售价。未来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成本管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可能会面临下游客户提出的持续降价需求，带来产品售价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 锂电池涂覆材料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勃姆石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电芯隔膜的涂覆、极片涂覆。随着锂电池企业产能不断扩张，涂覆隔膜的使用比重提升，以勃姆石为代表的无机涂覆已成为主流涂覆方式，带动了勃姆石的渗透率逐渐上升。目前，仍有一些锂电池厂商采用氧化铝材料、芳纶材料或其他有机、无机材料涂覆，其转换为勃姆石涂覆需要经过下游客户内部大量的研究及实验才能确定，所需时间较长，勃姆石涂覆渗透率上升的速度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另外，随着未来新兴技术的研发成功和生产工艺的完善，竞争对手可能在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产业化，从而挤压公司勃姆石的市场空间，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为新的隔膜涂覆技术的成熟而面临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使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1月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为应对新冠疫情，各地政府采取封城、人员隔离、推迟复工等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了冲击，公司下游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需求亦出现阶段性下滑。新冠疫情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的生产销售活动和经营业绩。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226.64万元，同比上升16.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069.44万元，同比下降18.61%，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来自于2020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增长的贡献，2020年下半年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65.71%，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8.81%，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新冠疫情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利影响逐渐消除，锂电池市场需求回升。

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上升，毛利润同比小幅下降，期间费用有所增加所致。主要背景是：一方面，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对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的生产复工、市场需求产生持续性影响，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产品销售及产能利用率影响较大。另一方面，2020年公司因在建工程转固较大从而折旧大幅增加，加之新产线投产初期生产效能尚有待优化，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同时，公司配合经营需要扩大员工规模、提升薪酬水平、增加经营管理开支，引致期间费用增加。

虽然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疫情管控常态化下的国内市场需求逐渐恢复，但中长期而言国内疫情的发展态势尚存在不确定性。国际范围内，新冠疫情扩散趋势未得到根

本扭转，新冠疫情防控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据此，公司面临较为不确定的宏观经济环境，疫情对公司主要下游行业需求的潜在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若未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时间较长，或致使国际贸易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全球新能源产业链及全球电子行业产业链造成一定冲击，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锂电池涂覆材料主要用于动力锂电池隔膜、极片涂覆，下游应用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销量从 2014 年的 7.5 万辆快速增长到 2018 年的 125.6 万辆，2019 年略有下滑至 120.6 万辆，2020 年增长至 136.7 万辆，行业发展出现波动。整体而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汽车行业总体占比依然较低，购买成本、充电时间、续航能力、配套充电设施等因素会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形成一定制约。未来，若出现配套设施建设和推广未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增长、客户对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认可不及预期等因素，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动力锂电池厂商对隔膜涂覆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主要作为功能填料填充在电子芯片的封装材料和覆铜板中，而芯片封装材料和覆铜板又受到下游 5G、消费电子、移动通信、汽车等行业的影响，如以上行业未来出现增速放缓的情况，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芯片封装材料和覆铜板的使用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收入的增长。

公司的低烟无卤阻燃材料可作为电线电缆绝缘层的功能填料，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家用电器、交通运输、建筑家居等行业，但目前公司产品应用尚在拓展中，现有产品品类相对有限，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开拓下游应用，或出现同类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细分应用领域需求下降、下游行业环境发生显著变化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璞泰来、生益科技、日本雅都玛、陶氏、杭州高新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

或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将导致主要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锂电池涂覆材料所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6%、28.65%和 27.89%，向宁德时代配套的锂电池隔膜涂覆生产商璞泰来销售锂电池涂覆材料所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6%、24.43%和 21.63%。璞泰来根据宁德时代要求向公司采购锂电池涂覆材料用于对宁德时代的隔膜涂覆，报告期内，公司向璞泰来销售的锂电池涂覆材料均系配套于宁德时代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配套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41%、53.08%和 49.53%，占比较高，公司销售收入对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宁德时代未来出现市场份额下降、宁德时代对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产品采购需求下降等情况，公司对宁德时代和璞泰来的销售收入将受到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收入下滑、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

5、5G 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在 5G 商业化市场需求的带动下，公司 5G 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9.69 万元、755.41 万元和 639.07 万元。公司的 5G 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主要通过生益科技销售给华为等国内 5G 龙头客户，目前客户结构较为单一，公司 5G 订单未来会受到生益科技以及华为等 5G 客户需求的影响，收入存在波动性风险。2020 年度，由于 5G 建设进度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对生益科技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同时，鉴于当前 5G 领域的投资建设进度和需求释放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且中美贸易摩擦可能会导致国内 5G 产业的供应链稳定性受到负面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加之 5G 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的产品验证和导入周期较长，公司未来存在市场扩展不及预期，收入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6、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96.58 万元、5,507.71 万元和 8,17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2%、33.36%和 42.5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且锂电池涂覆材料销售收入占比上升，锂电池涂覆材料客户相较于其他客户，其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相应增长。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或下游客户自身经营条件恶化导致不能及时回款，

有可能出现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持续上升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7、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41.59 万元、5,708.22 万元和 4,642.2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57%、64.08%和 38.52%。公司基于客户采购规划及下游需求预期安排生产计划，对主要型号产品提前准备安全库存。报告期内，结合对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需求规模的增长预期，公司扩大提前生产备货的规模，导致各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若公司未来库存管理措施不力，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跌价，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次要风险

1、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生产和研发，处于产业链的上游位置，产品的质量直接决定客户产品的性能，客户对产品质量、使用寿命、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等均提出了严格要求。由于本公司产品技术方案和工艺的复杂性，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和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氢氧化铝、氧化铝、二氧化硅、氢氧化镁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74%、46.19%和 38.21%，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原材料的价格和市场息息相关，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下游应用领域，如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芯片、覆铜板和防火安全等行业均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提前关注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变动方向，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必须在技术研发、工艺开发、新产品开发、新应用开发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

公司所处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周期长、研

发过程资源投入大。同时研究开发过程本身存在着不确定性，新产品认证周期较长，公司研发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技术成果不能产业化的可能，公司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9.19万元、-1,269.76万元和2,365.19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一定差距，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增长较快。与此同时，公司在客户结算环节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多，且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部分票据未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而是将票据用于支付工程款及购买生产设备等，导致2018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有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征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根据公司所在地区的土地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规定，2018年度公司享受减按现行标准的50%缴纳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2018年至2020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330.30万元、370.90万元和619.56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62%、7.28%和11.90%。如果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在期限届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6、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以及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等因素作出的。若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需求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销售规模不能快速提升，导致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7、内控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随着公司

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公司存在因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或经营管理未能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8、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致力于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前沿应用，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三大类。无机非金属材料具备绝缘性好、耐热性强、化学性能稳定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芯片、覆铜板以及防火安全等领域。公司的锂电池涂覆材料产品勃姆石等作为陶瓷涂覆颗粒是锂电池无机涂覆材料的主要成分，通过对锂电池电芯隔膜或极片进行涂覆，可以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能，提升电芯的良品率；公司的低烟无卤阻燃材料亦能有效提高下游产品的阻燃及耐火效果，该等产品符合下游应用行业对安全可靠性能日益重视的发展方向。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能有效保证高频高速信号实现更高质量的传输，提升下游产品运行的稳定性。下游行业的良好前景将驱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统计，2018及2019年，公司的锂电池用勃姆石出货量位列全国第一、全球第二。公司的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已通过向生益科技提供产品进入了华

为 5G 产品供应链。以公司低烟无卤阻燃材料作为阻燃剂的电线电缆经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中心检测，阻燃性能达到国家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阻燃指标下的最高等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所处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新材料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对象，2017 年，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四部委下发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也指出，在“十三五”阶段，要发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要紧紧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重大需求，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新型能源材料等为重点，突破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关和市场关，完善原辅料配套体系，提高材料成品率和性能稳定性，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应用。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均提出要推动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发展。

此外，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上游位置，所对应的下游应用行业也是国家重点发展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在锂电池主动安全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中，根据工信部 2019 年下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和《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左右，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 40%，未来仍将保持快速上升的趋势。同时确定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4%、16%和 18%，从政策上保障了新能源汽车在车企生产中占的比重。公司生产的锂电池涂覆材料可以有效提高新能源电池中锂电池的安全性、倍率性能和循环性能，可有效保障配备能量密度更高、安全性更强锂电池的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与销售。

在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领域，电子通讯，特别是先进通讯（5G）的推动有助于我国进一步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根据工信部 2016 年出台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我国将推进 5G 规模试验网建设和试商用进程。加快推进工业以太网、短距离无线通讯、4G/5G 等新一代工业互联网设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国务院下发的中国制造 2025 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要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未来，5G 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增强现实等技术的深度

融合，将连接人和万物，成为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指出，以网络强国战略为基础，聚焦数字经济发展“硬件”升级，5G网络部署是重点，是我国实现“中国制造2025”与“网络强国战略”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工信部也表示加快5G商用，对于加快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意义重大，各地纷纷发布政策支持5G的发展，运营商也均在全面部署5G网络，总投资破万亿。2019年6月，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广电发放5G商用牌照，我们正式进入商业元年，而5G的大规模商用预计2020年即会落地。公司生产的电子通讯功能材料作为功能填料填充在芯片封装及电子电路板中，可以实现高频高速、低延时、低损耗、高可靠的信号传输，满足5G技术在传播信号速度、密度等角度的提升，有效保障5G产业发展。

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领域，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DBJ50-164-2013)，并发布了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的国家标准，对阻燃材料下游应用的阻燃性能做了严格划分，预计未来阻燃性能标准将进一步提高。2016年，工信部下发《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指出要开发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效绿色阻燃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等高端石化产品的制备加工技术。此外，随着电线电缆行业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如电力、交通、通讯、工程机械、石油化工等行业投资的不断增加，电线电缆行业将继续稳步增长。公司生产的低烟无卤阻燃材料可以有效提高电线电缆的阻燃性能，将有效保障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63.09	12,900.00	2年
2	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35.50	10,035.50	2年
3	壹石通(合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23.00	3,323.00	3年
4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36,421.59	36,258.5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效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也增强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和工艺能力,拓展公司未来市场的发展空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将明显提升,对巩固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也会补充营运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有助于公司提高业务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 发行人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1. 发展目标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以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提供包括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产品,坚持研发驱动的定位,贯彻“不领先,不立项;无创新,不扩张;非主业,不介入”的原则,形成了产品创新能力、产品实现能力和市场布局能力三大能力。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提供技术更先进、质量更优异的产品和服务,搭建聚合物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和金属基复合材料三大材料研发平台,同时兼顾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社会等各方利益,制定务实、可行的长期发展规划,持续、健康地发展,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成为行业领先、具有创新活力的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公司。

2. 发展计划

(1) 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秉持“销售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基于自身对科学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并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协作,了解客户痛点,提前布局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的主要技术研发计划如下:

①5G 通信用高频高速板高效填料项目

以开发高纯超细球硅、多孔二氧化硅、高纯超细改性二氧化硅、超细椭球氧化铝、高导热氮化铝等产品的制备技术及生产设备为目标,预期显著降低高频高速板的介电常数和介质损耗值,提高电子线路板和覆铜板的导热系数。

②AI 智能芯片封装用 Low- α 高纯金属氧化物材料开发项目

项目计划从原料选用、杂质提纯和粉体烧成工艺三方面着手,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

从而大幅降低产品中的放射性元素，并降低 α 粒子含量，该项目已进入实际测试。

③微孔二氧化硅微球的制备项目

项目计划通过将金属硅水解生成的纳米二氧化硅粒子团聚起来制得粒径在 1~5 μm 之间的多孔颗粒材料，目前已实现 2 μm 、4 μm 产品在实验室制备，重点研制 1 μm 产品。

④纳米级氢氧化镁阻燃剂的工业化生产项目

项目计划以活性氧化镁为原料，通过水化反应的方法制备纳米氢氧化镁阻燃剂。

⑤高效阻燃电解液添加剂的合成项目

项目计划通过添加电解液阻燃剂和电解液絮凝剂，使得电池在热失控的情况下，电解液不燃烧，目前正处于实验室阶段的研发中。

⑥中温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用质子导体复合电解质材料的开发和稳定性测试

项目计划通过材料复合化的思路，开发一种经济适用、高烧结活性、高离子电导率的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用质子导体复合电解质材料粉体及产业化合成工艺。

⑦陶瓷化硅橡胶及复合带研究及产业化

项目计划通过调整原材料配比及改善加工工序，制成具有能在较低温度下成瓷结壳的陶瓷化硅橡胶材料。

⑧聚合物加工助剂的开发与应用

项目计划通过多种反应方式制备不同应用场景下合适的聚合物加工助剂。

⑨纳米勃姆石的开发和产业化

在目前勃姆石转化条件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加入晶种种类和调节反应微环境，进一步调节粉体粒度，得到中位粒度更小、形貌更均一、比表面积更小、更有利于分散的勃姆石粉体。

⑩5G 通讯用陶瓷滤波器粉体的开发

公司计划以氢氧化镁和二氧化钛为主要原材料，调节瓷粉配方，并经过高温煅烧等工序制备出适用于 5G 通讯的陶瓷滤波器粉体材料。

(2) 新产品研发及投产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核心技术与经验积累，加强产品创新能力、产品实现能力和市场布局能力等三大能力建设，与下游客户紧密合作，持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并推动新产品的投产与销售。

在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公司正布局纳米、亚微米级勃姆石材料及勃姆石的高浓度浆料，其中勃姆石的高浓度浆料可切断外部磁性异物的可能来源，磁性异物的含量在仪器检测极限以下；同时纳米勃姆石胶体粒子大小可在 10-200 纳米（nm）之间控制，由于在液体介质中制备，可实现动态调配指标，粒径可控，粘度可调，可以应用户要求添加各种有机、无机添加剂，产品结构组合更加灵活，该产品可以以浆料和粉料两种形式向客户供货。

在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领域，公司进一步完善 5G 领域的应用，计划在 2021 年实现并扩大 5G 用陶瓷滤波器材料、球形氧化铝等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扩大应用在 5G 高频高速线路板功能填料的熔融二氧化硅粉体材料的产能；并在未来三年实现 5G 用的氧化铝生产和销售。

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领域，公司根据不同聚合物的阻燃特点，通过复配技术积极研发阻燃性能更高效、更环保的阻燃产品，在控制烟雾、燃烧滴落、耐火性等各指标上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同时，公司计划在 2021 年实现并扩大高纯度氢氧化镁的生产和销售，丰富公司在阻燃材料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未来三年，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将以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核心，持续引入在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领域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了解行业前沿、以及对工艺熟练的研发及技术人员。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定期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另外，公司将积极探索持续稳定的人才队伍激励机制，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进行有机结合，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

（4）营销计划

公司的销售主要由直销和经销构成，在经销模式中，由经销商协助，公司与部分下游终端客户会直接商定产品规格等技术指标，直接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未来，公司一

方面将持续巩固现有客户，特别是龙头客户，了解下游客户需求，继续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优异的产品，并保持与下游客户良性互动的产品开发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在新能源电池领域将进一步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并逐渐将目前的经销模式转为直销模式；在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领域，公司将重点挖掘 5G 用高频高速线路板、5G 用天线、滤波器等行业的业务机会，与下游产业保持联动，扩大行业客户规模；在阻燃材料领域，公司重点关注国内领先的电线电缆生产厂商，并在未来逐步拓展至家电、汽车、建筑家居等行业客户。

（5）筹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求，选择股权融资的方式提供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一方面，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予投资者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适时选择一些行业内的相关企业进行合作，通过共同投资，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对象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注册登记文件等；

（2）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信息、章程、合伙协议、注册登记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现有 10 名机构股东，其中，6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1 名机构股东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另外 3 名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需要备案
1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
2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属于，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属于
4	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
5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不属于
6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
7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已备案
8	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
9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不属于
10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

其中，6 名机构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R0702。基金管理人为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60351。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2	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G886。基金管理人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794。
3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D551。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003。
4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GR905。基金管理人为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31853。
5	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S1623。基金管理人为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1521。
6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GA301。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699。

七、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锦天城持有编号为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锦天城同意接受本机构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本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本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本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本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给锦天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的部分费用。

本机构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立信持有证书序号为 000124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书序号为 00039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立信同意接受本机构之委托，在该项目中配合本机构进行对发行人财务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等工作。该项目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给立信。截至本发行保荐

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的部分费用。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7017号审阅报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7,290.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34.96%；2021年1-3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48.39万元和1,662.97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了206.66%和273.77%。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15,000~16,500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约127.55%~150.30%；预计实现净利润3,900~4,500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约285.64%~344.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500~4,100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约411.30%~498.95%。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

发行人2021年1-3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且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的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主要系去年同期发行人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额较低，2021年1-3月，发行人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延续了2020年下半年以来旺盛的市场需求，带动了发行人主要锂电池客户对发行人的锂电池涂覆材料采购需求的大幅提升，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发行人产销规模提升后，固定资产摊销、股份支付费用摊销等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降低。

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预计快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主要锂电池客户需求持续放量；同时，发行人锂电池涂覆材料在隔膜涂覆、极片涂覆的市场应用持续拓展，锂电池客户及其应用需求多元化，带动了发行人锂电池涂覆材料采购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受该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对宁德时代、璞泰来、新能源科技（ATL）等优势客户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 W-Scope、沧州明珠、湖南中锂、中材锂膜、星源材质、河北金力等国内外终端客户收入预计亦较去年同期显著增长。此外，发行人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产品进一步得到优质日韩客户的认可，并扩展为新品类的主要供应商，销售规模持续扩大。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规模预计快速增长，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主要系发行人产销规模提升的同时，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加之发行人持续推进降本管理，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对净利润的影响降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披露。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附件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1年7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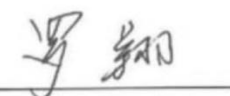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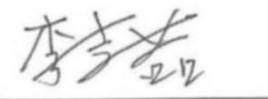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1年7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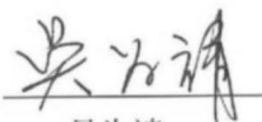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翔


李吉喆

2021年7月2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为靖

2021年7月2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附件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罗翔、李吉喆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负责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罗翔最近三年内曾担任健友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茂莱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吉喆最近三年内曾担任东方雨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阳光电源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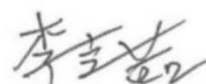
综上，罗翔、李吉喆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我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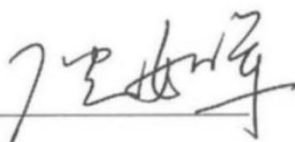


罗翔



李吉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2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壹石通/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源材料	指	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壹石通的前身
鑫源石英	指	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系壹石通前身，2013年3月，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	指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共赢	指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投资	指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赛智壹号	指	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晟时	指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劲邦	指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远新创想	指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安创	指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融龙	指	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新经济	指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富诚	指	南京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堂硅谷	指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投资	指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宏方源	指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壹石通金属	指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壹石通聚合物	指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壹石通化学	指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壹石通电子	指	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壹石通研究院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壹石通上海分公司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京明缙	指	南京明缙非金属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四维硅业	指	蚌埠四维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乐图	指	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鑫电子	指	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
怀远鑫麒	指	怀远鑫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丰联昇	指	淮南市丰联昇贸易有限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蚌埠工商局	指	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 技术监督管理局
蚌埠市监局	指	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保荐人/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 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职业字[2020]8308号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8312号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83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8315号 《主要纳税情况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8315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0]8316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8316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于2019年3月1日审议通过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2019年4月30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1月30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190242-3 号

致：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

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1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20,766.88元、19,348,337.27元、37,714,293.70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0]8312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壹石通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12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

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怀远新创想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3,662.3255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4,554.11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3,662.3255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4,554.11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8316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20,766.88元、19,348,337.27元、37,714,293.70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10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

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鑫源材料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18 名发起人股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学鑫	18,360,300	49.64	净资产
2	王亚娟	3,485,650	9.42	净资产
3	王同成	2,676,350	7.24	净资产
4	张福金	2,430,400	6.57	净资产
5	周健	1,369,200	3.70	净资产
6	黄小林	1,369,200	3.70	净资产
7	刘永开	1,208,700	3.27	净资产
8	陈华广	911,600	2.46	净资产
9	蒋代玉	823,550	2.23	净资产
10	刘甄	689,850	1.87	净资产
11	曹琤琤	684,600	1.85	净资产
12	张建军	684,600	1.85	净资产
13	兰瑞东	617,750	1.67	净资产
14	涂芳萍	547,750	1.48	净资产
15	聂文利	410,900	1.11	净资产
16	张开权	343,000	0.93	净资产
17	宋磊	273,700	0.74	净资产
18	梁建东	102,900	0.28	净资产
合计		36,990,000	100.00	-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452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鑫源材料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鑫源材料的股权比例，以鑫源材料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鑫源材料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鑫源材料变更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财产权属证书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7 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自然人股东 47 名，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学鑫	40,760,675	29.83
2	新能源投资	10,250,000	7.50
3	王亚娟	8,517,712	6.23
4	怀远新创想	6,313,255	4.62
5	王同成	6,021,788	4.41
6	陈炳龙	5,874,500	4.30
7	张家港共赢	5,800,000	4.25
8	张福金	5,318,400	3.89
9	黄小林	3,530,700	2.58
10	刘永开	3,177,075	2.33
11	张华	2,910,000	2.13
12	周健	2,830,700	2.07
13	邵琴	2,550,000	1.87
14	合肥新经济	2,350,000	1.72
15	硅谷融龙	2,325,581	1.70
16	招商投资	2,300,000	1.68
17	硅谷安创	2,274,419	1.66
18	张建军	1,990,350	1.46
19	兰瑞东	1,839,937	1.35
20	陈华广	1,743,600	1.28
21	曹琤琤	1,660,350	1.22
22	刘甄	1,552,162	1.14
23	赛智壹号	1,425,000	1.04
24	林婷	1,415,825	1.04
25	朱建军	1,348,000	0.99
26	涂芳萍	1,277,438	0.94
27	福建晟时	1,200,000	0.88
28	蒋代玉	1,152,988	0.84
29	南京劲邦	1,100,000	0.81
30	王体功	1,050,000	0.77
31	聂文利	924,525	0.68
32	方建华	660,000	0.48
33	姜茂利	607,500	0.45
34	夏长荣	500,000	0.37
35	张开权	471,750	0.35
36	梁建东	231,525	0.17
37	邹纲	200,000	0.15
38	张月月	195,000	0.14
39	鲍克成	195,000	0.14
40	蒋学明	150,000	0.11
41	黄尧	140,000	0.10
42	蒋夫林	112,500	0.08
43	张轲轲	52,500	0.04
44	袁政	45,000	0.03
45	邱成功	45,000	0.03
46	张超	45,000	0.03
47	王礼鸿	30,000	0.02
48	陈鹏	22,5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49	李雪建	15,000	0.01
50	王毅	15,000	0.01
51	刘建伟	15,000	0.01
52	郭敬新	15,000	0.01
53	周敏	15,000	0.01
54	董晓光	15,000	0.01
55	陈波	15,000	0.01
56	王建	15,000	0.01
57	陈勇	15,000	0.01
	合计	136,623,255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蒋学鑫，实际控制人为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壹石通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公司等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已取得相应的全部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510.77	99.99	11,552.05	99.94	7,537.49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00	0.01	6.52	0.06	0.72	0.01
合计	16,511.76	100.00	11,558.57	100.00	7,538.21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2006年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学鑫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蒋学鑫、王亚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蒋学鑫、王亚娟。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能源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7.5%股权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壹石通化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壹石通金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南京宏方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壹石通聚合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壹石通电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壹石通研究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怀远鑫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持有其100%股权
2	怀远新创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持有其41.03%合伙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娟持有其3.17%合伙份额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由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蒋学鑫	董事长、总经理	怀远鑫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怀远新创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夏长荣	董事、首席科学家	—	—
3	鲍克成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4	蒋玉楠	董事	—	—
5	王韶晖	董事、研发总监	—	—
6	黄尧	董事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担任董事
			安徽镁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担任董事
			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担任董事
7	张瑞稳	独立董事	—	—
8	肖成伟	独立董事	—	—
9	李明发	独立董事	—	—
10	周健	监事会主席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健担任独立董事
11	郭敬新	职工代表监事	—	—
12	顾兴东	监事	—	—
13	王亚娟	副总经理	—	—
14	邵森	董事会秘书	—	—
15	张月月	财务总监	—	—

注：蒋学鑫与王亚娟系夫妻关系，蒋玉楠系蒋学鑫、王亚娟之女，邵森系蒋学鑫外甥。

7. 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同成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超过5%以上股份，2019年7月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641万元增加至12,191万元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2	张福金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超过5%以上股份，2019年7月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641万元增加至12,191万元导致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2)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体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2019年8月辞去董事职务
2	刘永开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2019年11月辞去董事职务
3	方建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2019年11月辞去董事职务
4	陈鹏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2019年9月辞去监事职务

(3)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鑫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2	广东乐图	2018年7月，发行人受让其51%股权并于2018年12月将所受让股权全部转出，不再持有其股权
3	四维硅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报告期内持有其25%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20年2月注销
4	南京明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报告期内持有其2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2020年3月注销
5	丰联昇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体功妹妹王桂琴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士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士（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

(5)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上述第1至7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7、其他关联方”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联方股权收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一致同意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确认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在2017年度至2019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3项，合计土地使用权面积113,165.00平方米；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12项，合计建筑面积61,412.92平方米；2020年4月16日，壹石通化学取得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3057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为99,607.56平方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其他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6项，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风险，理由如下：

（1）上述建筑物用于发行人生产辅助环节，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

（2）上述建筑物的面积仅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0.19%，即使不再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20年4月20日，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已知悉公司名下上述部分建筑物没有办理不动产权证，该等瑕疵不影响公司对有关建筑物的继续实际使用，待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质量安全鉴定并提供资料后，将支持该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

2020年4月20日，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已知悉公司名下上述部分建筑物存在报建手续瑕疵的相关情况，该等瑕疵不影响公司对有关建筑物的继续实际使用，待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质量安全鉴定并提供资料后，将支持该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

（4）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共同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搬迁等情形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意予以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2019年6月，发行人与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发行人将皖（2019）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705号、皖（2019）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704号不动产抵押给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为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贰年。截

至报告期末，前述不动产仍处于抵押状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壹石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承租房屋 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30,839.13 平方米。其中，壹石通金属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股份”）签订《合肥明珠产业园入驻协议》，约定壹石通金属以先租后买的方式承租该房产。目前壹石通金属已就该房产与高新股份签订《合肥明珠产业园二期销售协议》，并约定双方在完成该房产相应不动产权权属变更登记前，高新股份知晓并允许壹石通金属及其关联方壹石通以承租方式使用该房产及其配套附属设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房产尚未过户至壹石通金属名下。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与出租方未就上述房屋租赁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属于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

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发明创造（发明创造名称：超细花状硼酸钙阻燃剂的水浴-水热联动合成，申请号或专利号：201910156648.0）作出授予专利权通知。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发明创造（发明创造名称：一种轻质球形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申请号或专利号：201910754709.3）作出授予专利权通知。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项登记备案的域名。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其他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 号《审计报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南京宏方源、壹石通金属、壹石通聚合物、壹石通化学、壹石通电子、壹石通研究院的100%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上述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自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

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承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承办律师：_____

王浚哲

承办律师：_____

田多雨

2020年6月5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2F20190242-8 号

致：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6月5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242-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02F20190242-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425号《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中对《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李晓新律师、李珍慧律师、王浚哲律师、田多雨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二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 1.关于股东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12 名。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2 的规定，补充披露张家港投资、张家港共赢、硅谷融龙、硅谷安创、南京劲邦、怀远新创想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进行访谈；2.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取得了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4. 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5. 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交易文件及支付凭证、并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最近一年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股份方式	取得股份时间	产生新股东原因	股份数量（万股）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张家港投资（注）	增资	2019.07	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580.00	8.60	协商确定
2	天堂硅谷（注）	增资	2019.07	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460.00	8.60	协商确定
3	招商投资	增资	2019.07	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30.00	8.60	协商确定
4	南京劲邦	增资	2019.07	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10.00	8.60	协商确定
5	硅谷融龙（注）	股份转让	2019.08	股东内部持股安排调整	232.56	8.60	协商确定
6	方建华	增资	2019.08	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66.00	8.60	协商确定
7	黄尧	增资	2019.08	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4.00	8.60	协商确定
8	硅谷安创（注）	股份转让	2019.09	股东内部持股安排调整	227.44	8.96	协商确定
9	怀远新创想	增资	2019.10	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631.33	4.30	前轮融资价格的50%
10	邹纲	增资	2019.11	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发行人股份	20.00	8.60	协商确定
11	合肥新经济	增资	2019.12	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20.00	9.00	协商确定
		股份转让	2020.04	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受让发行人股份	15.00	9.00	协商确定
12	张家港共赢（注）	股份转让	2020.03	股东内部持股安排调整	580.00	9.00	协商确定

注：天堂硅谷于2019年8月及2019年9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其关联方硅谷融龙（受让232.56万股）及硅谷安创（受让227.44万股）；张家港投资于2020

年3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其关联企业张家港共赢。

（二）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情况，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情况，有关股份变动是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访谈情况，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如下关系：

1. 张家港投资与张家港共赢均系张家港市招商产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张家港市招商产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张家港投资普通合伙人、张家港共赢有限合伙人），同时张家港投资、张家港共赢、招商投资间接股东中均包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硅谷融龙、硅谷安创均系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3. 合肥新经济与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均系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投资的企业（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系合肥新经济股东、新能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4. 自然人股东黄尧系发行人董事、新能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总监，自然人股东方建华系新能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5. 怀远新创想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蒋学鑫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蒋学鑫，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王亚娟，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鲍克成，发行人股东、财务总监张月月，发行人董事王韶晖，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邵森，发行人监事顾兴东及发行人股东张轲轲、邱成功、蒋学明、张超、王礼鸿、周敏、陈勇、均为怀远新创想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并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最近一年新股东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怀远新创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

（1）持股平台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及任职情况；（2）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2. 查验了持股平台全体自然人合伙人的劳动合同；3. 抽查了发行人为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4. 对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进行访谈；5. 取得了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6. 取得了怀远新

创想的工商档案资料；7. 取得了怀远新创想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持股平台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及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怀远新创想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怀远新创想自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蒋学鑫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3	邵森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4	顾兴东	有限合伙人	监事、行政总监
5	王韶晖	有限合伙人	董事、研发总监
6	王亚娟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周建民	有限合伙人	电子材料总工程师
8	鲍克成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	张轲轲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0	张月月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1	王少军	有限合伙人	品质总监
12	胡金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3	崔伟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4	邱成功	有限合伙人	动力部副经理
15	顾云锋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
16	蒋学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17	张超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8	杜小龙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经理
19	刘祚	有限合伙人	品质工程师
20	陈勇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维修组长
21	崔怀涛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经理
22	王礼鸿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3	潘丽珠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24	王明杰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5	秦永法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研发副经理
26	蒋杰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经理
27	周敏	有限合伙人	仓储物流部主管
28	龚雪冰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9	方龙梅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30	孙迎梅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31	宋家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32	李晓春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注：怀远新创想普通合伙人怀远鑫麒的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其持有怀远鑫麒 100% 股权，如上表所述，蒋学鑫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访谈情况、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

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较多。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存在对赌等相关约定；（2）若存在相关情况，提供相关协议，并说明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的时间，对赌条款的签署方及主要内容；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10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 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文件；3. 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4. 查阅了存在特殊权利的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放弃相关特殊权利的承诺函；5. 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10：“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答：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一）历史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存在对赌等相关约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王同成、汤金样、刘甄、兰瑞东、陈华广、

刘永开、张福金、梁建东、蒋代玉、新能源投资、方建华、黄尧、合肥新经济、天堂硅谷、硅谷融龙、硅谷安创、招商投资、南京劲邦、张家港投资、张家港共赢、陈炳龙、张华（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对发行人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时曾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约定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二）若存在相关情况，提供相关协议，并说明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的时间，对赌条款签署方及主要内容；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1. 王同成、汤金样、刘甄、兰瑞东、陈华广、刘永开、张福金、梁建东、蒋代玉与发行人签署的包含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终止情况

（1）2012年2月，王同成、汤金样、刘甄、兰瑞东、陈华广、刘永开、张福金、梁建东与发行人签署的《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协议名称	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
签署时间	2012年2月
签署方	标的公司：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方：王同成、汤金样、刘甄、兰瑞东、陈华广、刘永开、张福金、梁建东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3.5 增资方成为蚌埠鑫源公司股东后，享有蚌埠鑫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除此之外，本次增资扩股后，若蚌埠鑫源公司以低于十倍市盈率的价格（例如：增资年度计划净利润为1,500万元，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为1,500万元，若新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10元/每元注册资本（或低于每元注册资本10元出资）即为低于十倍市盈率）引入自然人股东，或以低于十二倍市盈率的价格引入非自然股东，则本协议各增资方均有权要求蚌埠鑫源公司同比例调降其本次增资的价格，但下列3.5.1和3.5.2所述情形不适用此条款。 3.5.1 因引进对公司有特殊贡献和/或引进公司有特别需求的人才，且单一投资人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度不超过20万元； 3.5.2 公司90%以上的股东（按股东人数计算）表示同意以较低价格引入新投资人。

（2）汤金样、刘永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014年11月，汤金样与蒋代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汤金样将其所持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226%股权转让给蒋代玉；陈华广与刘永开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刘永开将其所持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352%股权转让给陈华广。汤金样、刘永开在《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相应权利和义务由蒋代玉、陈华广根据其受让股份数额相应承继。

（3）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2015年5月，王同成、汤金样、刘甄、兰瑞东、陈华广、刘永开、张福金、

梁建东、蒋代玉与发行人签署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自《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增资扩股协议》第 3.5 条效力全部终止。

2. 新能源投资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包含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终止情况

（1）2018 年 3 月，新能源投资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蒋学鑫王亚娟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协议名称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蒋学鑫王亚娟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签署时间	2018 年 3 月
签署方	投资方（甲方）：新能源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蒋学鑫、王亚娟；标的公司（丙方）：发行人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p>4.1 《认购合同》项下的股份发行完成时，甲方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p> <p>4.2 甲乙双方同意并保证，在甲方减持本次所取得的丙方股票不超过 50%之前，当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候选人，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该方没有提名权的除外。</p> <p>5.1 乙、丙方同意，丙方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前，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丙方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行为（乙方为丙方银行融资所提供的担保除外）。</p> <p>5.2 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转让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p> <p>5.3 甲乙双方同意，除乙方将其所持有的合计不超过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外，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甲方按持股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乙方在拟实施转让前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拟进行转让的基本情况，包括拟转让股份的总数、出让价格、潜在购买人的基本情况等。</p> <p>5.4 优先出售权。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以及上市相关规则和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若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导致丙方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则甲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或乙方出售甲方全部持有的丙方股份，且乙方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所持有的丙方股份，或乙方自行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回购甲方所持的丙方股份。</p> <p>8.1 乙方承诺，当丙方出现依法需要清算事项时，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清算手续。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公司债务后，全体股东按照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如甲方通过前述分配所获得的财产小于其全部投资本金及按照年化 10% 所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乙方以其前述分配过程中取得的资产为限向甲方就差额部分进行补偿，直至甲方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及年化 10% 的投资收益。</p>
清理情况	2020 年 7 月，新能源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自愿无条件放弃其在 2018 年 3 月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蒋学鑫、王亚娟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一》“第四条 公司治理”、“第五条 申报 IPO 前的股份转让及增资”、“第八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有关协议条款项下所享有的一切权利，相关协议条款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2019年6月，新能源投资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协议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编号：ESTONE-GKXN-2019-1，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签署时间	2019年6月
签署方	投资方（甲方）：新能源投资；标的公司（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丙方）：蒋学鑫、王亚娟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p>6.2 优先认购权</p> <p>6.2.1 在公司上市前，如公司发行任何新股份，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发行新股份前甲方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上述新发行的股份。公司应向甲方发出优先认购通知，告知其新增发行股份的意向。优先认购通知在送达起20日之内有效。如果甲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公司可以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新增发行股份。</p> <p>6.3 优先购买权</p> <p>6.3.1 在公司上市前，如现有股东提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方应向公司和甲方发出优先购买通知，告知其转让上述股份的意向。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应构成现有股东根据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按照甲方持有的股权比例向甲方出售上述拟转让股权的要约。</p> <p>6.3.2 优先购买权通知应在送达起20日之内有效。如果甲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现有股东可以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股权。</p> <p>6.4 共同出售权</p> <p>6.4.1 在公司上市之前，如果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丙方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共同出售股权”），而且丙方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共同出售的股权。甲方可以参与出售的股权数量为拟转让股权乘以甲方的持股比例。若第三方不受让甲方的股权，则丙方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p> <p>6.5 反稀释</p> <p>6.5.1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摊薄后计算不得低于甲方的投资价格，而且甲方享有上述优先认购权。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者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p> <p>6.5.2 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选择由丙方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甲方或丙方无偿转让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所持的公司股权给甲方，直至甲方的投资价格和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豁免签署义务的除外。在甲方提出补偿（含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20日内，丙方应支付补偿款或无偿转让股份，逾期支付补偿款或无偿转让股份的，按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万分之一）/日×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p> <p>6.5.3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协议享有的权利的，则甲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乙方和丙方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甲方，并确保在相关条件优于甲方合同权利时，甲方能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权利。</p>
清理情况	2020年7月，新能源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自愿无条件放弃其在2019年6月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蒋学鑫、王亚娟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6.2 优先认购权”、“6.3 优先购买权”、“6.4 共同出售权”、“6.5 反稀释”条款项下所享有的一切权利，相关协议条款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3）2019年6月，新能源投资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ESTONE-GKXN-2019-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签署时间	2019年6月
签署方	投资方（甲方）：新能源投资；标的公司（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丙方）：蒋学鑫、王亚娟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第三条 优先清算权 3.1 乙方因任何原因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乙方应成立清算组，对乙方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全面的清算盘点，准备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提出财产估价和计算的依据，并用乙方的资产支付税费、薪金、清偿其债务后，丙方应确保乙方的剩余资产优先分配给甲方，若存在乙方多个股东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则在享有该权利的股东之间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清理情况	2020年7月，新能源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自愿无条件放弃在2019年6月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蒋学鑫、王亚娟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一）》“第三条优先清算权”等有关条款项下所享有的一切权利，相关协议条款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3. 方建华、黄尧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包含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终止情况

（1）2019年6月，方建华、黄尧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协议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编号：ESTONE-GKXN-2019-3，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签署时间	2019年6月
签署方	投资方（甲方）：方建华、黄尧；标的公司（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丙方）：蒋学鑫、王亚娟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6.2 优先认购权 6.2.1 在公司上市前，如公司发行任何新股份，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发行新股份前甲方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上述新发行的股份。公司应向甲方发出优先认购通知，告知其新增发行股份的意向。优先认购通知在送达起20日之内有效。如果甲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公司可以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新增发行股份。 6.3 优先购买权 6.3.1 在公司上市前，如现有股东提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方向公司和甲方发出优先购买通知，告知其转让上述股份的意向。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应构成现有股东根据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按照甲方持有的股权比例向甲方出售上述拟转让股权的要约。 6.3.2 优先购买权通知应在送达起20日之内有效。如果甲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现有股东可以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股权。 6.4 共同出售权 6.4.1 在公司上市之前，如果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丙方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共同出售股权”），而且丙方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共同出售的股权。甲方可以参与出售的股权数量为拟转让股权乘以甲方的持股比例。若第三方不受让甲方的股权，则丙方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6.5 反稀释 6.5.1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摊薄后计算不得低于甲方的投资价格，而且甲方享有上述优先认购权。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者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

	<p>6.5.2 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选择由丙方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甲方或丙方无偿转让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所持的公司股权给甲方，直至甲方的投资价格和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豁免签署义务的除外。在甲方提出补偿（含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20日内，丙方应支付补偿款或无偿转让股份，逾期支付补偿款或无偿转让股份的，按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万分之一）/日×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p> <p>6.5.3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协议享有的权利的，则甲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乙方和丙方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甲方，并确保在相关条件优于甲方合同权利时，甲方能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权利。</p>
--	---

（2）2019年6月，方建华、黄尧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ESTONE-GKXN-2019-4，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签署时间	2019年6月
签署方	投资方（甲方）：方建华、黄尧；标的公司（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丙方）：蒋学鑫、王亚娟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p>第三条 优先清算权</p> <p>3.1 乙方因任何原因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乙方应成立清算组，对乙方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全面的清算盘点，准备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提出财产估价和计算的依据，并用乙方的资产支付税费、薪金、清偿其债务后，丙方应确保乙方的剩余资产优先分配给甲方，若存在乙方多个股东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则在享有该权利的股东之间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3）上述协议涉及的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2020年3月，方建华、黄尧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编号：ESTONE-FJH-HY-2019-BCXY-2），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6.2 优先认购权”、“6.3 优先购买权”、“6.4 共同出售权”、“6.5 反稀释”及《补充协议一》“第三条优先清算权”等有关条款效力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4. 合肥新经济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包含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终止情况

（1）2019年12月，合肥新经济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蒋学鑫、王亚娟与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蒋学鑫、王亚娟与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
------	-------------------------------------

	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ESTONE-HFGX-00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签署时间	2019年12月
签署方	标的公司（甲方）：发行人；投资方（乙方）：合肥新经济；实际控制人（丙方）：蒋学鑫、王亚娟；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p>3.2 反摊薄</p> <p>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除经乙方书面同意外，公司后续增资扩股价格不应低于乙方入股价格（根据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做的增资扩股，以及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除外），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通过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甲方股权或通过同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乙方投资价格差额，直至乙方的投资价格和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补偿金额计算时的公司股权价格以公司低于乙方投资价格的新一轮增资价格（以下简称“其他方投资价格”）为准。在乙方提出补偿（含现金补偿和股权补偿）20日内，丙方应当支付补偿款或转让股份，逾期支付补偿款或转让股份的，按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万分之一）/日×实际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两种补偿方式的计算公式分别如下：</p> <p>3.2.1 若乙方要求丙方采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甲方股权的方式补偿乙方的，则：补偿股权数=补偿金额/其他方投资价格；补偿金额=乙方通过本次投资所取得甲方股份数×（乙方本次增资价格-其他方投资价格）；乙方本次增资价格为9元/股。</p> <p>3.2.2 若乙方要求丙方采取现金补偿方式补偿乙方，则：补偿金额=乙方通过本次投资所取得甲方股份数×（乙方本次增资价格-其他方投资价格）；乙方本次增资价格为9元/股。</p> <p>3.2.3 补偿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丙方承担。</p> <p>3.2.4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协议享有的权利的，则乙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丙方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乙方，并确保在相关条件优于乙方合同权利时，乙方能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权利。</p> <p>3.3 股权转让</p> <p>3.3.1 投资完成后，在公司实现IPO之前，如果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丙方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所持甲方相应股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而且丙方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共同出售的股权。乙方可以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量为第三方拟受让股权数量乘以乙方持有甲方股权比例。若第三方不受让乙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则丙方也不得向该第三方转让。</p> <p>3.3.2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仅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p> <p>3.5 优先清算权</p> <p>3.5.1 若公司发生清算、清盘或解散时，在公司清算过程中，如果在优先支付了税费、薪金、清偿债务等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款项后，公司还有剩余财产，乙方有权优先于丙方对公司剩余财产进行分配（以下简称“优先清算权”），若甲方其他股东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则公司应当在按照享有优先清算权股东持股比例对公司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将视为公司清算或清盘：（1）公司出售或实质出售其主要资产（指公司出售资产金额达到或超过其总资产金额的80%）；（2）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股东同意解散。</p> <p>3.6 优先认购权</p> <p>3.6.1 在公司上市前，如公司发行任何新股份，乙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发行新股份前乙方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上述新发行的股份。公司应向乙方发出优先认购通知，告知其新增发行股份的意向。优先认购通知在送达起20日之内有效。如果乙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公司可以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新增发行股份。</p> <p>3.7 优先购买权</p> <p>3.7.1 在公司上市前，如现有股东提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p>

	<p>售方应向公司和乙方发出优先购买通知，告知其转让上述股份的意向。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应构成现有股东根据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按照乙方持有的股权比例向乙方出售上述拟转让股权的要约。</p> <p>3.7.2 优先购买权通知应在送达起 20 日之内有效。如果乙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现有股东可以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股权。</p> <p>3.8 其他特别约定</p> <p>各方一致同意做出以下特别约定：</p> <p>3.8.1 甲方、丙方承诺：如因技术专利或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给乙方带来损失，由甲方、丙方承担。</p> <p>3.8.2 甲方、丙方承诺：若因丙方职务发明、与高校院所企之间产权纠纷等其他一切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的甲方股权变动，丙方保证乙方所持甲方股权比例和权益不变，如相关纠纷系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除外。</p> <p>3.8.3 丙方在本轮之前如有与其他投资方签订协议，约定对赌补偿条款，如果达到执行条件，丙方应自行补偿，不得因此类条款影响乙方在甲方中的持股比例及权益。</p> <p>如甲方或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对乙方进行补偿，保证乙方所持甲方股权比例和权益不变。</p>
清理情况	<p>2020 年 7 月，合肥新经济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自愿无条件放弃在 2019 年 12 月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蒋学鑫、王亚娟共同签署的编号为 ESTONE-HFGX-002 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3.2 反摊薄”、“3.3 股权转让”、“3.5 优先清算权”、“3.6 优先认购权”、“3.7 优先购买权”、“3.8 其他特别约定”等有关条款项下所享有的一切权利，相关协议条款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p>

(2) 2020 年 4 月，合肥新经济与蒋学鑫、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名称	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ESTONE-JXX-HFGX-2020-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签署时间	2020 年 4 月
签署方	转让方（甲方）：蒋学鑫；受让方（乙方）：合肥新经济；标的公司（丙方）：发行人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p>3.2 反摊薄</p> <p>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除经乙方书面同意外，公司后续增资扩股价格不应低于乙方入股价格（根据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做的增资扩股，以及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除外），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壹石通股权或通过同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乙方投资价格差额，直至乙方的投资价格和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补偿金额计算时的公司股权价格以公司低于乙方投资价格的新一轮增资价格（以下简称“其他方投资价格”）为准。在乙方提出补偿（含现金补偿和股权补偿）20 日内，甲方应当支付补偿款或转让股份，逾期支付补偿款或转让股份的，按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万分之一）/日×实际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两种补偿方式的计算公式分别如下：</p> <p>3.2.1 若乙方要求甲方采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壹石通股权的方式补偿乙方的，则：补偿股权数=补偿金额/其他方投资价格；补偿金额=乙方通过本次投资所取得甲方股份数×（乙方本次增资价格-其他方投资价格）；乙方本次增资价格为 9 元/股。</p> <p>3.2.2 若乙方要求甲方采取现金补偿方式补偿乙方，则：补偿金额=乙方通过本次投资所取得甲方股份数×（乙方本次增资价格-其他方投资价格）；乙方本次增资价格为 9 元/股。</p> <p>3.2.3 补偿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丙方承担。</p> <p>3.2.4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协议享有的权利</p>

	<p>的，则乙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甲方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乙方，并确保在相关条件优于乙方合同权利时，乙方能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权利。</p> <p>3.3 股权转让</p> <p>3.3.1 投资完成后，在公司实现 IPO 之前，如果甲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丙方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所持丙方相应股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而且甲方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共同出售的股权。乙方可以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量为第三方拟受让股权数量乘以乙方持有丙方股权比例。若第三方不受让乙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则甲方也不得向该第三方转让。</p> <p>3.3.2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仅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p> <p>3.5 优先清算权</p> <p>3.5.1 若公司发生清算、清盘或解散时，在公司清算过程中，如果在优先支付了税费、薪金、清偿债务等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款项后，公司还有剩余财产，乙方有权优先于丙方对公司剩余财产进行分配（以下简称“优先清算权”），若丙方其他股东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则公司应当在按照享有优先清算权股东持股比例对公司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将视为公司清算或清盘：（1）公司出售或实质出售其主要资产（指公司出售资产金额达到或超过其总资产金额的 80%）；（2）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股东同意解散。</p> <p>3.6 优先认购权</p> <p>3.6.1 在公司上市前，如公司发行任何新股份，乙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发行新股份前乙方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上述新发行的股份。公司应向乙方发出优先认购通知，告知其新增发行股份的意向。优先认购通知在送达起 20 日之内有效。如果乙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公司可以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新增发行股份。</p> <p>3.7 优先购买权</p> <p>3.7.1 在公司上市前，如现有股东提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方应向公司和乙方发出优先购买通知，告知其转让上述股份的意向。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应构成现有股东根据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按照乙方持有的股权比例向乙方出售上述拟转让股权的要约。</p> <p>3.7.2 优先购买权通知应在送达起 20 日之内有效。如果乙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现有股东可以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股权。</p> <p>3.8 其他特别约定</p> <p>各方一致同意做出以下特别约定：</p> <p>3.8.1 甲方、丙方承诺：如因技术专利或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给乙方带来损失，由甲方、丙方承担。</p> <p>3.8.2 甲方、丙方承诺：若因丙方职务发明、与高校院所企之间产权纠纷等其他一切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的丙方股权变动，甲方保证乙方所持丙方股权比例和权益不变，如相关纠纷系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除外。</p> <p>3.8.3 甲方在本轮之前如有与其他投资方签订协议，约定对赌补偿条款，如果达到执行条件，甲方应自行补偿，不得因此类条款影响乙方在丙方中的持股比例及权益。</p> <p>如甲方或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对乙方进行补偿，保证乙方所持丙方股权比例和权益不变。</p>
清理情况	<p>2020 年 7 月，合肥新经济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自愿无条件放弃在 2020 年 4 月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蒋学鑫、王亚娟共同签署的编号为 ESTONE-JXX-HFGX-2020-2 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3.2 反摊薄”、“3.3 股权转让”、“3.5 优先清算权”、“3.6 优先认购权”、“3.7 优先购买权”、“3.8 其他特别约定”等有关条款项下所享有的一切权利，相关协议条款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p>

5. 硅谷融龙、硅谷安创、招商投资、南京劲邦、张家港投资、陈炳龙、张华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包含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终止情况

（1）2019年6月，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与天堂硅谷、招商投资、南京劲邦、张家港投资、陈炳龙、张华签署《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协议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编号：ESTONE-2019-001，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签署时间	2019年6月
签署方	投资方（甲方）：天堂硅谷、招商投资、南京劲邦、张家港投资、陈炳龙、张华；标的公司（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丙方）：蒋学鑫、王亚娟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p>6.2 优先认购权</p> <p>6.2.1 在公司上市前，如公司发行任何新股份，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发行新股份前甲方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上述新发行的股份。公司应向甲方发出优先认购通知，告知其新增发行股份的意向。优先认购通知在送达起 20 日之内有效。如果甲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公司可以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新增发行股份。</p> <p>6.3 优先购买权</p> <p>6.3.1 在公司上市前，如现有股东提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方应向公司和甲方发出优先购买通知，告知其转让上述股份的意向。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应构成现有股东根据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按照甲方持有的股权比例向甲方出售上述拟转让股权的要约。</p> <p>6.3.2 优先购买权通知应在送达起 20 日之内有效。如果甲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现有股东可以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股权。</p> <p>6.4 共同出售权</p> <p>6.4.1 在公司上市之前，如果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丙方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共同出售股权”），而且丙方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共同出售的股权。甲方可以参与出售的股权数量为拟转让股权乘以甲方的持股比例。若第三方不受让甲方的股权，则丙方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p> <p>6.5 反稀释</p> <p>6.5.1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摊薄后计算不得低于甲方的投资价格，而且甲方享有上述优先认购权。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者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p> <p>6.5.2 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选择由丙方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甲方或丙方无偿转让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所持的公司股权给甲方，直至甲方的投资价格和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豁免签署义务的除外。在甲方提出补偿（含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20 日内，丙方应支付补偿款或无偿转让股份，逾期支付补偿款或无偿转让股份的，按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万分之一）/日×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p> <p>6.5.3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协议享有的权利的，则甲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乙方和丙方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甲方，并确保在相关条件优于甲方合同权利时，甲方能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权利。</p>

（2）2019年6月，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与天堂硅谷、张家港投资、招商投资、南京劲邦签署《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天堂硅谷、张家港投资签署，协议编号：ESTONE-2019-002）、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招商投资、南京劲邦签署，协议编号：ESTONE-2019-003）（以下合称《补充协议一》）
签署时间	2019年6月
签署方	ESTONE-2019-002号协议：投资方（甲方）：天堂硅谷、张家港投资；标的公司（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丙方）：蒋学鑫、王亚娟。 ESTONE-2019-003号协议：投资方（甲方）：招商投资、南京劲邦；标的公司（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丙方）：蒋学鑫、王亚娟。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第三条 优先清算权 3.1 乙方因任何原因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乙方应成立清算组，对乙方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全面的清算盘点，准备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提出财产估价和计算的依据，并用乙方的资产支付税费、薪金、清偿其债务后，丙方应确保乙方的剩余资产优先分配给甲方，若存在乙方多个股东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则在享有该权利的股东之间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3）天堂硅谷、张家港投资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019年8月，天堂硅谷与硅谷融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天堂硅谷将其所持发行人2,325,581股股份转让给硅谷融龙；2019年9月，天堂硅谷与硅谷安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天堂硅谷将其所持发行人2,274,419股股份转让给硅谷安创。同日，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与天堂硅谷、硅谷融龙、硅谷安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天堂硅谷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项下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硅谷融龙及硅谷安创根据其受让股份数额相应承继。

2020年3月，张家港投资与张家港共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家港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5,800,000股股份转让给张家港共赢。同日，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与张家港投资、张家港共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张家港投资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张家港共赢相应承继。

（4）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0年3月，陈炳龙、张华分别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陈炳龙、张华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6.2 优先认购权”、“6.3 优先购买权”、“6.4 共同出售权”、“6.5 反稀释”效力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020年7月，硅谷融龙、硅谷安创、招商投资、南京劲邦、张家港共赢分

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愿无条件放弃其在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条款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三）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相关股东在对发行人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时曾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约定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相关股东/相关股东权利、义务承继方已通过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补充协议或单方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确认解除/放弃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情况，相关股东/相关股东权利、义务承继方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相关股东对发行人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时曾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约定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相关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被解除/放弃，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10 规定的要求。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终止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招商投资、合肥新经济为国有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招商投资、合肥新经济入股，合肥新经济受让蒋学鑫股份以及后续招商投资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是否已履行必要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

案资料；2. 对招商投资、合肥新经济进行访谈；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4. 查阅了招商投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关于发布集团管控优化（2019）清单的通知》5. 查阅了招商投资股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确认函；6. 查阅了《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6 次会议纪要》等；7. 查阅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518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550 号《资产评估报告》；8. 查阅了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编号为合高新国资评备[2020]第 001 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和编号为合高新国资评备[2020]第 002 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等。

（一）招商投资就相关经济行为履行必要评估备案程序情况及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1. 2019 年 7 月，招商投资通过认购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以下简称“31 号文”）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指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通过对非公开发行上市企业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根据招商局集团《关于发布集团管控优化（2019）清单的通知》规定，招商证券可以选择参照 31 号文进行直接股权投资。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商投资系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

根据招商投资提供的《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6 次会议纪要》、招商证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招商投资相关人员访谈情况，招商投资已就本次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招商投资内部管理制度所规定的

内部决策程序。招商投资作为金融类国有企业，系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未将所持发行人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情形。因此，招商投资可以根据上述规定就其投资发行人的行为自主确定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 招商投资成为公司股东后，发行人因股本变动导致招商投资所持股份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汇总如下：

时间	相关经济行为	增资价格	备注
2019年8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191.00万元增加至12,771.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580.00万元，其中新能源投资以4,3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方建华以567.6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00万元，黄尧以120.4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	8.60元/股	招商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融资价格不低于招商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
2019年10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771.00万元增加至13,402.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31.33万元由怀远新创想出资2,714.70万元认购。	4.30元/股	该轮融资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招商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被稀释。
2019年11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3,402.33万元增加至13,442.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由投资人夏长荣出资172.00万元认购20.00万元注册资本，邹纲出资172.00万元认购20.00万元注册资本。	8.60元/股	招商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融资价格不低于招商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
2019年12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3,442.33万元增加至13,662.33万元，其中合肥新经济以1,980.00元认购220.00万注册资本。	9.00元/股	招商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融资价格不低于招商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相关经济行为（均为融资行为，以下或称“相关融资行为”）引起招商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而招商投资未就上述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其他相关融资行为融资价格均不低于招商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除2019年10月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外）。

招商证券作为招商投资唯一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招商投资于2019年7月（工商备案登记完成日期）对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壹石通’）的投资及之后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依据招商投资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造成招商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招商投资虽未就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但发行人其他相关融资行为融资价格均不低于招商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2019年10月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且招商投资主管单位招商证券亦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不会导致招商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亦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合肥新经济就相关经济行为履行必要评估备案程序情况及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1. 合肥新经济就相关经济行为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情况

（1）合肥新经济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情况

2019年12月，合肥新经济通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并持有发行人1.61%股份。

合肥新经济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完成了前述评估的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合高新国资评备[2020]第001号。

（2）合肥新经济受让蒋学鑫所持发行人股份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情况

2020年4月，合肥新经济通过受让蒋学鑫所持发行人15万股股份的方式进一步增持发行人股份。

合肥新经济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完成了前述评估的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合高新国资评备[2020]第002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合肥新经济已就投资入股发行人及受让蒋学鑫所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合肥新经济投资入股发行人及受让蒋学鑫所持发行人股份价格系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市场价值等情况后协商确定的，相关价格均未超过发行人当期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招商投资已就发行人增资入股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可以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4]31号）及招商局集团《关于发布集团管控优化（2019）清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且招商投资入股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的情形均已经其主管单位确认，因此，不会导致招商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亦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合肥新经济已就投资入股发行人及受让蒋学鑫所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履行了评估及备案手续，合肥新经济投资入股发行人及受让蒋学鑫所持发行人股份价格系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市场价值等情况后协商确定的，相关价格均低于发行人当期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问题 3.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9年3月5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未将财务信息差异作为会计差错披露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 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摘牌及历次发行股票时股转公司核发的相关函件；3. 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中的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了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4. 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6645号），与本次申报文件中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8308号）进行对比；5. 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情况，确认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6. 查阅了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相

关文件，确认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股东的交易记录或交易账户对账单，登录 Wind 金融终端查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记录，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8.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一栏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等。

（一）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未将财务信息差异作为会计差错披露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重叠的期间是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以下简称“相关期间”），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比对，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与申报文件披露信息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在相关期间于新三板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申报文件披露信息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差异内容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风险因素	披露（1）经营风险：下游行业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市场开拓风险，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电池材料产品相关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财务风险：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存货跌价风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内控风险：公司存在因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或经营管理未能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关键环	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持续亏损的风险、开具不规范票据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研发风险、偿债风险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变化，更加充分详细地披露发行人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列示。

	节进行有效控制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4）发行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基本情况	披露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等。	披露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等。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披露了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披露发行人在相关期间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为蒋学鑫，实际控制人为蒋学鑫、王亚娟。	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蒋学鑫、王亚娟。	蒋学鑫持有公司 29.83% 处于相对控股对位，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申报文件认定蒋学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披露进行了完善。	发行人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相对简单。	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	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为 166 人。	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为 179 人。	申报文件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披露口径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
主营业务	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披露公司专业从事二氧化硅类粉末材料和其他类粉末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申报文件进一步更加系统、充分地描述了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竞争地位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概况、前景以及公司与产业融合的情况；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公司面临的主要机遇与挑战等。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申报文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在细分行业定位、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行业发展概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选取等方面，更加系统、充分地

			披露。
核心技术 人员	披露发行人2017年度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蒋学鑫、王亚娟、鲍克成、张轲轲、郭敬新。	披露发行人2017年度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蒋学鑫、王亚娟、鲍克成、夏长荣。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标准，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明确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依据，并以此认定发行人2017年度的核心技术人员。
关联方及 关联交易	披露丰联昇为公司关联方，并将发行人与丰联昇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未将丰联昇作为关联方披露，亦未将公司与丰联昇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丰联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体功妹妹王桂琴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申报文件将丰联昇作为关联方披露并将与丰联昇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 财务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相关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公告文件（以下简称“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在相关公告文件披露的财务信息与申报文件披露信息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数据披露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文件合并数据	新三板披露合并数据	差异金额	注释
应收票据	1,054.41	306.25	748.16	(1)
应收账款	1,487.51	1,468.99	18.52	(2)
预付款项	91.64	83.83	7.80	(3) (4)
其他应收款	137.99	170.95	-32.96	(5) (6)
存货	3,048.20	3,244.94	-196.74	(2) (7) (8)
其他流动资产	22.13	42.34	-20.21	(3) (22)
在建工程	2,342.17	3,139.24	-797.07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1	51.78	62.82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87	228.41	-3.53	(4)
资产合计	19,669.64	19,882.84	-213.20	
短期借款	4,102.56	3,206.19	896.37	(1) (11)
应付账款	2,405.85	3,332.37	-926.52	(8) (9) (12)
应付职工薪酬	169.33	117.82	51.51	(12) (13)
应交税费	36.72	37.09	-0.37	(2) (22)

其他应付款	88.13	33.87	54.27	(12)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28		300.28	(15)
其他流动负债	686.79		686.79	(1)
长期借款	1,200.81	2,336.09	-1,135.28	(11) (15)
递延收益	321.32	143.97	177.35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9		19.39	(17)
负债合计	9,349.47	9,225.67	123.80	
资本公积	2,684.41	2,774.12	-89.72	(17) (18)
盈余公积	107.26	121.19	-13.94	(23)
未分配利润	934.51	1,167.85	-233.35	(24)
股东权益	10,320.17	10,657.17	-337.00	
营业收入	7,538.21	8,111.31	-573.10	(2) (8)
营业成本	5,010.97	5,511.95	-500.98	(2) (4) (7) (8) (13) (17) (19)
税金及附加	171.62	180.99	-9.37	(20)
销售费用	317.13	265.81	51.33	(8) (13) (14) (17) (19)
管理费用	463.89	683.44	-219.55	(4) (13) (17) (19) (19)
研发费用	447.82	403.43	44.39	(13) (17) (19)
财务费用	316.12	333.95	17.83	(5)
其他收益	51.45	112.74	-61.28	(16) (21)
资产减值损失	-126.19	-55.58	-70.61	(2) (6) (7)
营业外收入	82.31	99.01	-16.70	(16) (21)
营业外支出	3.80	14.99	-11.19	(4)
利润总额	816.07	874.56	-58.49	
所得税费用	82.37	-51.25	133.62	(10) (17) (22)
净利润	733.70	925.81	-192.11	

注：①应收票据调增 748.16 万元，短期借款调增 61.3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增 686.79 万元。原因为：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②应收账款调增 18.52 万元，应交税费调增 0.38 万元，营业收入调增 18.35 万元，营业成本调增 0.8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0.97 万元，存货调减 1.57 万元。原因为：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并相应补提坏账。

③预付款项调增 20.0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调减 20.00 万元。原因为：将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的预付技术服务费重分类至预付款项。

④预付款项调减 12.2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 3.53 万元，营业外支出调减 11.1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14.73 万元，营业成本调增 4.01 万元，管理费用调增 8.19 万元。原因为：根据权责发生制将在往来款挂账的相关成本费用调整至相应期间。

⑤其他应收款调增 27.04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9.21 万元，财务费用调减 17.83 万元。原因为：补提企业用于贷款质押的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⑥其他应收款调减 60.00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15.0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45.00 万元。原因为:补提应收保证金的坏账准备。

⑦存货调减 79.53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30.62 万元,营业成本调增 24.2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24.64 万元。原因为:调整成本结转差异及存货跌价准备。

⑧存货调减 115.65 万元,应付账款调减 115.65 万元,营业收入调减 591.45 万元,营业成本调减 576.48 万元,销售费用调减 14.97 万元。原因为:将受托加工模式的销售收入以净额法核算,并冲减在存货中核算的受托加工物资。

⑨在建工程调减 797.07 万元,应付账款调减 797.07 万元。原因为:根据施工单位实际工程进度调整工程款暂估金额。

⑩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62.82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177.59 万元,所得税费用调增 114.76 万元。原因为:根据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⑪短期借款调增 835.00 万元,长期借款调减 835.00 万元。原因为:根据实际借款期限对借款进行重新分类。

⑫将在其他应付款挂账的员工奖金调整至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将在应付账款挂账的应付费用调整至其他应付款科目,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2.46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34 万元,调减应付账款 13.80 万元。

⑬应付职工薪酬调增 39.04 万元,研发费用调增 13.56 万元,营业成本调增 21.99 万元,销售费用调增 0.38 万元,管理费用调减 44.70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47.81 万元。原因为: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职工年终奖的跨期计提及分配。

⑭其他应付款调增 52.93 万元,销售费用调增 25.67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27.26 万元。原因为: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费用。

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增 300.28 万元,长期借款调减 300.28 万元。原因为:将分期偿还的长期借款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⑯递延收益调增 177.35 万元,其他收益调增 1.21 万元,营业外收入调减 79.20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99.37 万元。原因为:追溯调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⑰资本公积调减 87.53 万元,营业成本调增 16.50 万元,销售费用调增 6.50 万元,研发费用调增 10.00 万元,管理费用调减 120.53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 19.39 万元,所得税费用调增 19.39 万元。原因为:申报期内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及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⑱资本公积调减 2.1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2.19 万元。原因为：合并层面确认的资本公积差错调整。

⑲营业成本调增 7.93 万元，研发费用调增 20.83 万元，管理费用调减 62.51 万元，销售费用调增 33.75 万元。原因为：将相关成本费用根据实际受益对象重新分配调整。

⑳税金及附加调减 9.37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9.37 万元。原因为：调整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跨期。

㉑营业外收入调增 62.50 万元，其他收益调减 62.50 万元。原因为：调整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㉒其他流动资产调减 0.21 万元，应交税费调减 0.74 万元，所得税费用调减 0.53 万元。原因为：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及应交税费负值重分类的金额。

㉓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5.59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调减 19.52 万元，盈余公积调减 13.94 万元。原因为：根据调整后的利润计提盈余公积。

㉔未分配利润调减 233.35 万元。原因为：上述事项对利润的调整综合影响。

(2) 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披露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文件合并现金流量表	新三板披露合并现金流量表	差异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2.59	4,059.85	-36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1	-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3	239.80	-6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9.42	4,306.25	-43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1.72	2,374.35	-1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12	1,009.63	-9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69	338.99	-1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23	764.08	-28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4.76	4,487.04	-4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4	-180.79	-24.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29		0.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0.29	19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9	0.29	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44	854.61	-68.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44	854.61	13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16	-854.32	68.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0	117.50	1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9.50	4,593.50	10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5	20.99	14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7.72	5,189.32	14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22	-595.82	-4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1		-1.21

申报文件合并现金流量表与新三板披露合并现金流量表存在差异，主要系按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对各个会计科目发生额的特殊因素重新调整产生差异：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系票据背书转让、往来同名户挂账抵消等原因调减 367.26 万元；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往来账对抵消调减 72.82 万元；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票据背书转让、往来同名户挂账抵消、部分现金流重分类至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等原因累计调减 12.63 万元；

④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系重分类支付在建工程人员的薪酬等合计调减 95.51 万元；

⑤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往来款项性质重分类调减 288.85 万元。

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税费现金流重分类及票据背书支付工程款调整综合影响，调减 68.17 万元；

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赎回理财产品总额法列示分别调增 200 万元。

⑧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支付票据保证金按照性质重分类调增 106 万元；

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回票据保证金、借款性质的款项现金流调整，调增 148.46 万元。

（3）2017 年财务数据主要项目注释披露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来源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	------	------	----	-------	------

				总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49	1年以内	27.88	22.22
	东莞市纽恩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77.51	1年以内	23.67	18.88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108.98	1年以内	6.83	5.45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3.16	1年以内	6.47	5.16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30	1年以内	6.23	4.97
	合计	1,133.44		71.08	56.68
新三板披露信息	客户 C	473.09	1年以内	30.04	23.65
	客户 A	377.51	1年以内	23.97	28.88
	客户 B	109.02	1年以内	6.92	6.83
	客户 D	103.16	1年以内	6.55	5.16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30	1年以内	6.30	4.97
	合计	1,162.08		73.78	59.49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的差异原因是，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并相应补提坏账。

②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来源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4	39.22	1年以内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非关联方	20.00	21.83	1年以内
	淄博市淄川银雪磨料厂	非关联方	8.39	9.15	1年以内
	安徽桦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	6.10	1年以内
	济南银丰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2	5.48	1年以内
	合计	-	74.93	81.78	
新三板披露信息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35.94	42.87	1年以内
	淄博市淄川银雪磨料厂	非关联方	8.39	10.00	1年以内
	蚌埠鑫龙家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	6.92	1-2年
	安徽桦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	6.67	1年以内
	济南银丰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2	5.99	1年以内
	合计	-	60.74	72.45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的差异原因是，根据款项性质及费用的截止性

测试，对往来款项进行调整，导致前五名情况发生变化。

③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来源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保证金及押金	90.95
	备用金	13.47
	其他	6.53
	合计	110.95
新三板披露信息	保证金	151.00
	备用金	14.20
	代垫款项	1.23
	其他	9.57
	合计	176.00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差异的原因是，根据往来款项的性质及费用截止性测试，对其他应收款项目进行调整，导致各款项性质的余额情况发生变化。

④存货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来源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原材料	525.43	3.11	522.31
	在产品	187.56		187.56
	半成品	1,358.62	41.05	1,317.57
	库存商品	1,025.61	42.92	982.68
	周转材料	38.07		38.07
	合计	3,135.29	87.08	3,048.19
新三板披露信息	原材料	576.93		576.93
	在产品	627.62		627.62
	库存商品	2,002.58	42.92	1,959.65
	发出商品	35.19		35.19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周转材料	45.54		45.54
	合计	3,287.86	42.92	3,244.93

存货分类列示差异的原因是，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收入，对应调整存货；将受托加工业务以净额法调整收入，冲减在存货中核算的受托加工物资导致存货余额产生差异；从库存商品中分拆半成品列报产生差异；将已发货但尚未达到客户现场或者未获取客户签收单的产品重分类至库存商品列报；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产生差异。

(4)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来源	客户	金额	占比（%）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纽恩捷	1,900.52	25.21
	丰田通商	1,196.46	15.87
	宁德时代	1,181.37	15.67
	上上电缆	769.20	10.20
	陶氏	330.16	4.38
	合计	5,377.71	71.34
新三板披露信息	客户 A	1,900.52	23.43
	客户 B	1,739.19	21.44
	客户 C	1179.15	14.54
	客户 D	753.21	9.29
	客户 E	327.36	4.04
	合计	5,899.43	72.74

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的差异原因是，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将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口径进行了调整，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交易额合并披露；调整跨期收入及受托加工模式的销售收入以净额法核算产生披露差异。

(5) 2017 年度其他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无形资产	587.40	493.34	重新核实，更正披露

②其他关联方情况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维硅业	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报告期内持有其25%股权且担任其总经理	无	申报文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详尽的披露
南京明缙	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报告期内持有其20%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	无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健担任独立董事	无	
丰联昇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体功妹妹王桂琴实际控制的企业	无	

③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额		
丰联昇	采购商品	166.75	无	补充披露

④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蒋学鑫、王亚娟	马鞍山农商行怀远支行	1,800.00	无	补充披露
蒋学鑫、王亚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500.00	无	

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披露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7.09	111.85	薪酬跨期调整

⑥应付关联方款项披露差异

单位：万元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丰联昇	79.46		补充披露
应付账款	淮南万德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0.02	更正披露

⑦股份支付披露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50	141.03	首发上市申请文件根据确定的公允价值和服务期限对股份支付进行摊销确认

(6) 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披露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
资产总额（万元）	19,669.64	19,882.84	-21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320.17	10,657.17	-337.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6%	48.36%	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53%	46.40%	1.13%
营业收入（万元）	7,538.21	8,111.31	-573.1
净利润（万元）	733.70	925.81	-1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3.70	925.81	-1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2.08	868.44	-2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8.93%	-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5.34	-180.79	-24.55
现金分红（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4%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披露的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与新三板披露信息差异主要系财务报表数据调整导致。

3. 未将财务信息差异作为会计差错披露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前期差错更正”部分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差异作为会计差错，并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发行人将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补充披露后，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1. 发行人在新三板的挂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 2 日、2015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有关事项。

2015 年 9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5832 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壹石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9 月 18 日，壹石通发布《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壹石通股票将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壹石通”，证券代码为“833598”。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或增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在新

三板挂牌期间进行的定向发行或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定向发行或增资情况	程序履行情况
1	2015年11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暨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1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股票发行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办理股份登记；2015年11月19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蚌埠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2016年5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转增股本暨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2016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2016年5月3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取得蚌埠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2016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暨第三次增资	2016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2016年12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股票发行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办理股份登记；2016年12月28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蚌埠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2018年2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发行股票暨第四次增资	2017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2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股票发行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办理股份登记；2018年2月12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蚌埠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	2018年5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发行股票暨第五次增资	2018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5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股票发行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办理股份登记；2018年5月28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蚌埠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	2018年9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转增股本暨第六次	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关于因

序号	时间	定向发行或增资情况	程序履行情况
		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9月2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取得蚌埠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2018年1月15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均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前述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的差异情况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由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持续督导情况良好，未出现被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的情形。

（3）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三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19次股东大会、21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

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在新三板摘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2019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

2019年2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687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5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规定。

5.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一栏查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问题 4.关于公司主要人员

4.1 招股说明书披露，夏长荣，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其同时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

请发行人说明：（1）首席科学家的职务性质、工作内容；公司是否对夏长荣存在技术依赖；（2）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否担任相关行政职务，其在职是否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3）公司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相关科研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

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及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家夏长荣进行访谈；2.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研发及生产场所；3. 查阅了发行人就聘任夏长荣老师担任首席科学家有关聘用协议书；4. 查阅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出具的《关于同意夏长荣同志在企业兼职的函》及《确认函》；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http://www.sipo.gov.cn/zl/>）查询夏长荣作为专利发明人的专利情况；6. 取得夏长荣出具的声明函；7. 取得了发行人对首席科学家的职务性质、工作内容等事项的书面说明；8. 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站（<https://www.ustc.edu.cn/>）查询其组织机构及领导、干部名单，登录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核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基本信息；9. 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官网（<https://mse.ustc.edu.cn/main.htm>）查询夏长荣的研究领域及主要研究对象；10.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等。

（一）首席科学家的职务性质、工作内容；公司是否对夏长荣存在技术依赖

1. 首席科学家的职务性质、工作内容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访谈情况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首席科学家的职务性质系为公司研发战略的制定提供指导性意见，并指导研发项目的方案确定及技术方向的研判。具体的工作内容包括：（1）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研发工作计划的制定提供咨询意见；（2）就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3）跟踪材料科学的发展前沿，并适时向公司提出研发方向建议；（4）在公司的技术革新和改进等方面，给予技术指导和提供咨询意见。

2. 公司是否对夏长荣存在技术依赖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访谈情况，及发行人出具的说

明，发行人自成立初期即重视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勃姆石生产技术、记忆体封装用 Low- α 高纯石英、Low- α 高纯氧化铝的制备技术、流化床气流磨无铁粉碎技术、超细粉体表面纳米涂覆技术、超细粉体的离子清洗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所使用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夏长荣在发行人的主要工作为发行人研发战略的制定提供指导性意见，并指导研发项目方案确定及技术方向的研判，并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研发工作，发行人对夏长荣不存在技术依赖。

（二）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否担任相关行政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出具的《关于同意夏长荣同志在企业兼职的函》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夏长荣访谈情况，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不存在担任相关行政职务或党政领导职务的情形，其在公司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相关科研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http://www.sipo.gov.cn/zl/>)查询夏长荣作为专利发明人的专利情况，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官网(<https://mse.ustc.edu.cn/main.htm>)查询夏长荣的研究领域及主要研究对象，对夏长荣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访谈情况及夏长荣出具的声明函，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主要工作为承担教学及科研工作，研究领域为无机固体材料合成化学、固态离子学、固体电化学和能源化学，研究对象主要为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固体氧化物电解池和陶瓷膜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作期间的工作内容、研究方向、研究领域及科研成果与夏长荣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内容并无关联。发行人主

营业务相关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使用夏长荣拥有或作为发明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亦不存在使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拥有的任何专利/非专利技术。公司相关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相关科研成果。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夏长荣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访谈情况，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韶晖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陶氏（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RTV/HTV 研发部研发科学家；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杭州卡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服务经理。

发行人行政总监顾兴东 2009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滁州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人员与原单位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2）上述人员、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认定王韶晖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韶晖、行政总监顾兴东进行访谈；2. 查阅王韶晖与其前任职单位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更名为“陶氏（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员工保密和发明转让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陶氏（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氏投资”）向王韶晖出具的《“竞业限制期限”通知》；3. 取得发行人向陶氏投资发送的关于王韶晖在发行人工作情况的说明；4. 取得陶氏

投资出具的关于王韶晖工作情况的证明；5. 取得王韶晖向陶氏投资发送的关于其在发行人工作情况的证明；6. 向王韶晖、顾兴东前任职单位发送简历询证函，核实王韶晖、顾兴东任职经历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是否违反与其前任职单位之间协议约定；7.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进行访谈；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等。

（一）上述人员与原单位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韶晖、行政总监顾兴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向王韶晖、顾兴东前任职单位发送简历询证函的回函情况，王韶晖、顾兴东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情况如下：

1. 王韶晖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情况

（1）王韶晖与陶氏投资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情况

王韶晖于2010年11月1日与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员工保密和发明转让协议》，约定了王韶晖作为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员工对公司的机密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员工在受聘于公司期间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创造的与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成果都是属于公司财产等内容。

王韶晖与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8日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其后陶氏投资单方向王韶晖发送了《“竞业限制期限”通知》，根据前述文件：王韶晖的竞业限制期限为2019年1月18日起至2020年1月17日，在前述竞业限制期内王韶晖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拥有与其在陶氏化学工作的最后五（5）年内所负责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竞争性企业或接受该等公司的聘用或为其工作，或者参与或拥有与其在陶氏化学工作的最后五（5）年内接触过的陶氏化学保密信息有关领域的经营或利益。前述约定适用于全球任何陶氏化学正在从事此类经营或可以合理预期陶氏化学将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从事此类经营活动的区域。无论王韶晖是作为股东、合伙人、高级职业、员工、代理人或顾问，该协议的约定均对其适用。

（2）王韶晖与杭州卡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王韶晖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与杭州卡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卡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保密协议》，约定了王韶晖作为杭州卡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员工对履职过程中可能接触和了解到的公司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等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王韶晖不存在与其他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

2. 顾兴东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情况

顾兴东不存在与其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上述人员、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承办律师向王韶晖前任职单位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陶氏投资、杭州卡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及顾兴东前任职单位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国产实业（苏州）混凝土有限公司、苏州新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滁州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合肥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发送了询证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王韶晖原任职单位陶氏投资外，其他原任职单位回函，确认王韶晖、顾兴东在发行人任职不违反其与相关原任职单位之间的协议约定。

根据陶氏投资出具的关于王韶晖工作情况的证明，王韶晖于 2005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在陶氏投资任职工作，王韶晖自陶氏投资离职前五（5）年所负责的业务分别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陶氏投资电子产品研发部担任资深研发专家，负责高温硫化硅橡胶在汽车行业的售前产品推荐、售中指导产品生产及售后服务支持；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陶氏投资高温硫化硅橡胶研发部门担任研发经理职务，负责中国区高温硫化硅橡胶研发团队管理、参与全球研发规划制定、指导团队项目研发、与相关部门协作及工厂项目支持；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陶氏投资室温/高温硫化硅橡胶研发部门担任研发科学家职务，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及项目组长开发液体硅橡胶产品，涉及电子及电力工业产品、协助亚太区室温/高温硫化硅橡胶研发经理管理中国区高温硫化硅橡胶团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王韶晖在陶氏投资工作最后五（5）年内所负责业务主要为硫化硅橡胶材料的研发，发行人的业务与王韶晖在陶氏投资工作最后五（5）年内所负责业务属不同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

王韶晖竞业限制期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届满，在竞业限制期限内，陶氏投资持续向王韶晖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且王韶晖亦根据陶氏投资针对竞业限制的要求，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8 月、2020 年 1 月共计 3 次向陶氏投资提供其在杭州卡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工作任职情况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陶氏投资未就王韶晖在发行人工作及任职情况向王韶晖或发行人提出任何异议。

本所承办律师同时登录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王韶晖、顾兴东及发行人与前述王韶晖、顾兴东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已决或未决的诉讼案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王韶晖、顾兴东及发行人与前述王韶晖、顾兴东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23.关于新冠疫情

招股说明书中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披露过于简单。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披露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1）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上半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

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评估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请发行人提供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半年度预测，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经审阅的数据及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测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了解客户与供应商的生产恢复情况；了解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销售、经营情况及半年度经营预测情况；2. 查阅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政府部门对公司下达的复工通知文件；3. 查阅公司内部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措施文件，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防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4. 查阅公司现有在手订单情况、2020 年 1 季度及上半年完成的销售订单、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及上半年财务资料，与 2019 年同期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5. 查阅了天职国际审阅公司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并出具的审阅报告。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 疫情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产生的影响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已全面复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2. 公司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以应对新冠疫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已恢复正常经营；3. 从目前来看，新冠疫情对公司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承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承办律师：_____

王浚哲

承办律师：_____

田多雨

2020年8月1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2F20190242-12 号

致：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242-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02F20190242-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242-8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622 号《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对《第二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更新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4540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45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453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453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4533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报告期”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李晓新律师、李珍慧律师、王浚哲律师、田多雨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 4. 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关系

4.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立相关合作研究关系主要为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进行研发，并提供研究经费，研究成果归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有，公司可以免费使用研究成果。

请发行人提供相关合同，并进一步说明：（1）公司在研发中的主要作用，是否主要为提供研究经费；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的实质法律关系；（2）合作研发成果归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有的原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能否将相关研究成果授权公司其他竞争对手使用。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及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负责人进行访谈；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模式的说明；3. 查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的相关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以下简称“相关合同书”）等。

（一）公司在研发中的主要作用，是否主要为提供研究经费；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的实质法律关系

1. 发行人在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中的主要作用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及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负责人访谈情况，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模式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商，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发行人在相关业务领域已具备了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合作课题研究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补充，发行人通过对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学术资源的方式获取前瞻性理论研究信息，推动发行人实现应用研究和前沿理论研究的结合。

在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合作研究中，发行人基于自身对未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提供相关领域业务、技术前沿课题的研究方向并为其提供研究经费，利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水平研究团队和先进研发平台，开展业务、技术前沿理论研究。发行人参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交付的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对未来的业务、技术发展进行前瞻性布局。

2. 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的实质法律关系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及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负责人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的相关合同，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系委托开发关系，发行人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进行相关材料的实验、形成机理等基础理论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向发行人交付相关理论研究成果。

（二）合作研发成果归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有的原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能否将相关研究成果授权公司其他竞争对手使用

1. 合作研发成果归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有的原因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及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负责人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进行相关材料的实验、形成机理等基础理论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需向发行人交付的研究成果为基础理论。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报告期内履行的项目的相关合同约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向发行人交付的研究成果为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该等成果均不具备直接进行产业化的条件。发行人需要结合实际市场需求以及自身在相关行业的技术积累，在相关基础理论成果之上开展进一步研究开发，并通过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工艺、自主设计的先进工艺装备等产业化应用能力，促成相关基础理论的成果转化并进一步投入实际应用。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的相关合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享有相关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依法转让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而发行人享有相关项目研发成果的免费使用权及署名权（后者部分项目享有），该等约定是合作双方基于合作目的、各自实际需求及商业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并

经协商确定。如前所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相关合作研发项目项下向发行人交付研究成果属于基础理论不具备直接进行产业化的条件，发行人需要结合实际市场需求及其自身技术积累进一步研究开发，促成相关基础理论的成果转化并投入实际应用，发行人拥有相关项目研发成果的免费使用权即可满足发行人对于合作研发项目的需求。因此，双方对合作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符合发行人对合作研发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发行人的商业利益。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能否将相关研究成果授权公司其他竞争对手使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涉及的合作研发项目共有四项，其中“氧化物粉体的制备技术及其形成机理”及“聚合物/无机非金属粉体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及形成机理”项目相关合同书未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否享有研究成果使用权作出约定；“5G 高频高速介质滤波器陶瓷固溶体基础研究”、“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产业化应用过程中的稳定性机理及低成本材料的基础研究”（报告期内签署相关合同，尚未开始履行）项目相关合同书约定双方均享有相关研究成果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第六十一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条所称‘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包括当事人均有不经对方同意而自己使用或者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并独占由此所获利益的权利。当事人一方将技术秘密成果的转让权让与他人，或者以独占或者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追认的，应当认定该让与或者许可行为无效。”

根据前述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享有上述四项合作项目相关研究成果使用

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权将相关研究成果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公司其他竞争对手使用，而不经发行人同意。但如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独占或者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授权公司其他竞争对手使用，需要取得发行人同意或追认。

根据发行人说明，虽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将相关研究成果授权公司其他竞争对手使用，但前述授权使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技术和产品造成不利影响。一方面，如前所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相关合作研发项目项下向发行人交付的研究成果为基础理论，其中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报告期内履行的项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向发行人交付的研究成果为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均不具备直接进行产业化的条件，相关研究成果实际投入产业化应用，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转化过程；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参与方及资助方，将比公司其他竞争对手在时间上更早获知/获取该项目研究内容及研究成果，发行人可比竞争对手更早启动相关研究成果的转化工作。发行人可凭借对科学端研究成果的深刻理解以及对市场端下游需求的准确把握，并结合自主研发的核心工艺流程、自主设计的先进工艺装备等产业化应用能力，将持续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保持领先地位。

4.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分别出具的《关于同意夏长荣同志在企业兼职的函》及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潜在争议的《确认函》。发行人除聘用夏长荣教授作为首席科学家，还聘用邹纲教授为科学家。

请发行人说明：（1）邹纲教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否担任相关行政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2）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是否有权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及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夏长荣、科学家邹纲进行访谈；2. 查阅了发行人就

聘任夏长荣老师担任首席科学家、邹纲老师担任科学家有关聘用协议书；3. 查阅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就夏长荣、邹纲任职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4. 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站(<https://www.ustc.edu.cn/>)查询其组织机构及领导、干部名单，登录事业单位在线网站 (<http://www.gjsy.gov.cn/>) 核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基本信息；5. 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官网 (<https://mse.ustc.edu.cn/main.htm>)、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官网 (<https://polymer.ustc.edu.cn>) 分别查询夏长荣老师、邹纲老师的任职情况；6. 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机构职能为研究、制定、实施学校知识产权战略和成果转化制度，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维护、管理等）网站 (<http://zhb.ustc.edu.cn/main.htm>) 查询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无知识产权纠纷；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查询；8.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 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拥有的以夏长荣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9. 登录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登记部门、双方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机构之一）网站 (<http://kjt.ah.gov.cn/>) 进行查询等。

（一）邹纲教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否担任相关行政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官网 (<https://polymer.ustc.edu.cn>) 查询邹纲的个人简介及本所承办律师对邹纲的访谈情况，邹纲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教授，未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及其所任职院系担任党政领导干部，亦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在发行人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是否有权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章程》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由国家举办，中国科学院主管，由中国科学院、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共建的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人才的非营利性组织，学校实行校、院、系三级机构设置。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官网（<https://mse.ustc.edu.cn/main.htm>）查询夏长荣的任职情况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夏长荣的访谈情况，夏长荣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为夏长荣实际工作所在直属院系，对夏长荣日常教学和科研等工作情况以及夏长荣在发行人处担任首席科学家的情况都有较为直接的了解，由其出具相关确认函，是核实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否担任行政职务或党政领导职务以及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重要手段。

为对《第一轮问询函》问题4“关于公司主要人员”之4.1第（2）项问题进行核实，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合作研发项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核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基本信息，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站（<https://www.ustc.edu.cn/>）查询其组织机构及领导、干部名单，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官网（<https://mse.ustc.edu.cn/main.htm>）查询夏长荣的个人简介。经核查，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不存在担任行政职务或党政领导职务的情形，夏长荣在发行人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此外，为进一步验证核查结论的准确性，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次问询回复期间取得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夏长荣未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及其所任职院系担任党政领导干部，亦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为对《第一轮问询函》问题4“关于公司主要人员”之4.1第（3）项问题进行核实，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本所承办律师对夏长荣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进行访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拥有的以夏长荣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此外，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次问询回复期间增加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机构职能为研究、制定、实施学校知识产权战略和成果转化制度，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维护、管理等）网站（<http://zhb.ustc.edu.cn>）、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登记部门、双方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机构之一）网站（<http://kjt.ah.gov.cn/>）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夏长荣在公司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天职业字[2020]34540 号《审计报告》；2. 查阅天职业字[2020]345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4.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

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天职业字[2020]3454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20,766.88元、19,348,337.27元、37,714,293.70元、6,845,255.87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0]3454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天职业字[2020]3454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

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业字[2020]34540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0]3453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壹石通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0]3453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六、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怀远新创想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662.3255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4,554.11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3,662.3255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4,554.11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天职业字[2020]34540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453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20,766.88 元、19,348,337.27 元、37,714,293.70 元、6,845,255.87，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业字[2020]3454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590.95	99.98	16,510.77	99.99	11,552.05	99.94	7,537.49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11	0.02	1.00	0.01	6.52	0.06	0.72	0.01
合计	6,592.06	100.00	16,511.76	100.00	11,558.57	100.00	7,538.21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2006年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

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 查阅天职业字[2020]34540号《审计报告》；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7.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8.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20年1-6月
丰联昇	采购商品	40,721.2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7.其他关联方”所述，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将所持广东乐图股权全部转出，不再持有广东乐图股权，自2019年12月后广东乐图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故补充报告期内未将发行人与广东乐图的相关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范

围。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2,017,318.51 元。其中，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

2. 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1	蒋学鑫、王亚娟（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发行人	30,000,000.00

注 1：蒋学鑫、王亚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BBYBBZZT20200005），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BBYBGDH72020007）的履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丰联昇	112,660.5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境内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5. 查阅天职业字[2020]34540 号《审计报告》；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8. 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档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年4月16日，壹石通化学取得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3057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位置为定远县炉桥盐化园区泉盛路东侧，土地面积为99,607.5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使用期限为2020年3月31日至2070年3月31日。

除上述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怀远县房地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016000017号《不动产权证书》进行换证更新，并于2020年6月18日取得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6315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融资担保公司”）于2019年6月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已清偿完毕，发行人与蚌埠融资担保公司之间关于皖（2019）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705号、皖（2019）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704号不动产权抵押已解除。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蚌埠分行”）于2020年6月29日签署了《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皖（2018）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19102号、皖（2019）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705号、皖（2019）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704号及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6315号不动产权抵押给光大银行蚌埠分行，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蚌埠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BBYBGDH72020007）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机构/ 国家	商标持 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 状态	取得 方式	权利限 制
1		世界知 识产 权组 织 (受保 护 缔约 国为 日本)	壹石通	1535938	第1 类	2020.4.3-2030.4.3	注 册	原 始 取 得	无

3.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 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 类别	申请日	法律 状态	取得 方式
1	壹石通	超细花状硼酸钙阻燃剂的水浴-水热联动合成	201910156648.0	发明	2019.3.1	专 利 权 维 持	原 始 取 得
2	壹石通	一种轻质球形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201910754709.3	发明	2019.8.15	专 利 权 维 持	原 始 取 得
3	壹石通	一种高效微胶囊复合阻燃剂的制备与应用	201910156121.8	发明	2019.3.1	专 利 权 维 持	原 始 取 得

3.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财产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天职业字[2020]34540号《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1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2	安徽平安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	以天然气计量器具体的读数为依据结算	2020.1.1-2020.12.3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氢氧化铝采购合同，合同标

的金额为 1,396.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已经终止履行。

2. 销售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1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勃姆石	426.822	2020.3.21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中国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40101201900016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于 2020 年 4 月履行完毕，并结清贷款本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光大银行蚌埠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BBYBGDH72020007），约定发行人向光大银行蚌埠分行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同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蚌埠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皖（2018）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9102 号、皖（2019）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705 号、皖（2019）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704 号及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6315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光大银行蚌埠分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署《徽商银行企业票据池服务协议》，就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对发行人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票据”）以代保管和池融资业务为基础进行综合管理的业务，协议有效期一年。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署了《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发行人根据《徽商银行企业票据池服务协议》同意将发行人拥有的已经或将要进入票据池的票据质押给徽商银行蚌埠分行，为发行人向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申请的由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提供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形成全部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徽商银行蚌埠分行银票池质押额度为 4,442,934.00 元。

3. 研发合同

2020年5月，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进行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产业化应用过程中的稳定性机理及低成本材料的基础研究，项目开发经费及报酬为1,000万元，合同履行期限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2.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	2020.3.1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2020.4.2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0.1.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董事会	2020.2.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董事会	2020.3.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董事会	2020.4.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董事会	2020.7.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董事会	2020.8.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监事会	2020.2.2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监事会	2020.3.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监事会	2020.7.3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监事会	2020.8.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李明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起至今，历任安徽大学法律系（法学院）教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法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2004年10月起至2010年6月，任安徽大学法学院院长；2008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03月至2014年08月，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07月至2014年05月，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瑞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89年9月任淮南矿业学院教师；1990年3月至1999年1月，任安徽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1996年1月至1998年1月，兼任淮南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9年1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3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任职经历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

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4540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4537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4534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412），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取得并确认为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1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类型	依据文件
2020年1-6月			
记忆体封装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安徽省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已入库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212,216.8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支持制造强市建设等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蚌经信技改[2019]11 号）、《怀远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表》（怀发改许可[2016]160 号）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省）	203,869.7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安徽省 2019 年支持制造强省若干政策申报材料》
勃姆石（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140,432.0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下半年省“三重一创”相关支持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蚌发改工高[2018]23 号）、《安徽省“三重一创”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省）	155,555.58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7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科计[2017]57 号）
稳岗补贴	218,923.00	其他收益	《关于蚌埠市返乡人员“就业直通车”有关政策的通知》（蚌人社发〔2020〕4 号）
三重一创奖补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类型	依据文件
			51号）
怀远县优质企业奖励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优质企业的通报》（怀政秘[2020]16号）
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	600,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126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对应的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 登录蚌埠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ngbu.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李晓新
李晓新

承办律师： 李珍慧
李珍慧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田多雨
田多雨

2020年9月22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恒 02F20190242-26 号

致：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6月5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242-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02F20190242-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242-8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242-1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242-20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3月11日出具了德

恒 02F20190242-2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6315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63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6317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631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6319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对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报告期”指“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由李晓新律师、李珍慧律师、王浚哲律师、田多雨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天职业字[2021]6315 号《审计报告》；2. 查阅天职业字[2021]63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4.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天职业字[2021]63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348,337.27元、37,714,293.70元、30,694,357.31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1]63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天职业字[2021]63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业字[2021]6315 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1]63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1]63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六、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怀远新创想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3,662.3255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4,554.11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3,662.3255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4,554.11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天职业字[2021]6315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6319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48,337.27 元、37,714,293.70 元、30,694,357.3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2. 取得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福建晟时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福建晟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宁德市蕉城区宁川路19号A1二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5509549335
法定代表人	黄钦凑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28日至2030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	新兴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仓储代理服务；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合肥新经济的法定代表人于2021年2月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合肥新经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814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EWCH6Y
法定代表人	夏梦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24日至2027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创业投资；投资增值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天职业字[2021]6315号《审计报告》；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了续期/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壹石通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81159/0316045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IATF16949:2016	锂电池用勃姆石与氧化铝的设计与生产	2022.1.11
2	壹石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5383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ISO9001:2015	二氧化硅、勃姆石、球形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2023.9.9
3	壹石通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2271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ISO4 5001:2018	二氧化硅、勃姆石、球形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2023.9.9
4	壹石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5268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ISO14001:2015	二氧化硅、勃姆石、球形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2023.9.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

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业字[2021]63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223.12	99.98	16,510.77	99.99	11,552.05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3.52	0.02	1.00	0.01	6.52	0.06
合计	19,226.64	100.00	16,511.76	100.00	11,558.57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2006年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 查阅天职业字[2021]6315号《审计报告》；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7.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8.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2.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周健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和监

事会主席职务，发行人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陈炳龙为发行人监事，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陈炳龙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陈炳龙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炳龙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33% 股权的企业
3	洛阳长宁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炳龙担任总经理并持有 45% 股权的企业
4	莱芜三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炳龙系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0% 股权的企业
5	永泰县城峰中邦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发行人监事陈炳龙担任该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6	泉州中瀚泓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炳龙持有 99.88% 合伙份额的企业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周健在补充披露期间辞去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王韶晖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21]63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丰联昇	采购商品	93,906.19	1,819,758.09	2,849,664.4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公司向丰联昇采购液氧，交易金额分别为2,849,664.48元、1,819,758.09元和93,906.19元，占公司营业

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28%、2.05%和0.05%，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向丰联昇采购液氧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需采购液氧，发行人从丰联昇采购液氧可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提高经营效率，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丰联昇采购价格系根据液氧市场价格加上合理运输费用确定，价格较为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乐图	销售商品	-	337,002.01	1,344,004.28

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所述，自2019年12月后广东乐图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主要向广东乐图销售氧化铝等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产品，销售交易额分别为1,344,004.28元、337,002.0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0.20%，占比较小。同时，由于2018年12月，公司已不再持有广东乐图股权。因此2019年12月以后，公司对广东乐图的销售收入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1,987,904.12元、2,574,040.13元、4,109,496.70元。其中，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东乐图	2,000,000	2018.9.3	2019.11.30	资金借款

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所述，自2019年12月后广东乐图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2018年9月3日，公司与广东乐图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广东乐图出借资金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12月31日，利息为年化利率6%。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实际出借200.00万元，2018年确认28,113.21元利息收入，2018年10月31日收到广东乐图还款80.60万元。由于广东乐图未按期偿还借款剩余本金120.00万元及利息，公司起诉还款，并于2019年6月3日取得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2019）皖0321民初3147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广东乐图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为及时收回借款，2019年11月7日与广东乐图签订协议，免除了借款利息23,800.00元。公司已于2019年11月底收回全部本金。

（2）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1	蒋学鑫、王亚娟（注1）	马鞍山农商银行怀远支行	发行人	18,000,000.00
2	蒋学鑫、王亚娟（注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发行人	5,000,000.00
3	蒋学鑫、王亚娟（注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发行人	5,000,000.00
4	蒋学鑫、王亚娟（注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发行人	27,000,000.00
5	蒋学鑫、王亚娟（注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发行人	10,000,000.00
6	蒋学鑫、王亚娟（注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发行人	30,000,000.00

注1：蒋学鑫、王亚娟于2016年10月26日与马鞍山农商银行怀远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B8369061220161004），为公司在2016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19日期间内与马鞍山农商银行签订的债权债务协议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80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2：蒋学鑫、王亚娟于2017年2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Y20170204-2），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Y20170204）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3：蒋学鑫、王亚娟于2019年3月1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Y20190312），为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Y20190301）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4：蒋学鑫、王亚娟于2019年5月10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最高

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08311905101），为公司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0日与徽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7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5：蒋学鑫、王亚娟于2019年6月1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120190039346），为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190001630）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6：蒋学鑫、王亚娟于2020年6月29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BYBBDH72020007）的履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间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4月1日，借款金额3,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本金余款793.00万元。

（3）关联方股权收购

2019年10月，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出资67.42万元收购张福金持有壹石通聚合物9%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述股权收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072号），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壹石通聚合物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49.16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确定发行人收购张福金持有的壹石通聚合物9.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7.42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乐图	-	-	-	-	1,223,800.00	61,190.00
应收账款	广东乐图	-	-	-	-	844,000.00	42,200.00

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

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所述，自2019年12月后广东乐图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②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账款	丰联昇	172,517.80	843,755.91	1,873,640.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境内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5. 查阅天职业字[2021]6315 号《审计报告》；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8.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档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怀远县房地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5004947 号《房地权证书》进行换证更新，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4729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对其拥有的怀远县房地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5005050 号《房地权证书》进行换证更新，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4728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对其拥有的怀远县房地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5005051 号《房地权证书》进行换证更新，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皖（2020）

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4727 号《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怀远县房地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5007283 号《房地权证证书》进行拆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4861 号《不动产权证书》、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4862 号《不动产权证书》、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4863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4864 号《不动产权证书》。

除上述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壹石通金属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购房合同》已办理了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双方预计于 2021 年 4 月办理完成该房产的过户转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怀远县中小企业产业园租赁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已与怀远县中小企业产业园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壹石通上海分公司与成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旅公司”）重新签署了《服务协议》，约定壹石通上海分公司入驻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998 号 E 栋 3 楼办公，成旅公司为壹石通上海分公司提供办公室服务和租赁服务并按照 11,000 元/月向壹石通上海分公司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除上述变化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持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壹石通	第 46507478 号	第 40 类	2021.01.28-2031.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6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壹石通	一种永磁除铁装置	201921683220.3	实用新型	2019.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壹石通	一种磁性异物提取装置	201921683766.9	实用新型	2019.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壹石通	一种制备 PTFE 改性无机粉体复合填料的方法	201910753994.7	发明	2019.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壹石通聚合物	一种 PTFE 包覆二氧化硅填料的制备方法	201910754737.5	发明	2019.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壹石通金属	一种利用溶胶-凝胶法制备氮化铝纳米粉体的方法	201910440513.7	发明	2019.5.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壹石通金属	一种具有高热导率的氮化铝-氧化铝核壳结构的制备方法	201910156128.X	发明	2019.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其他财产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21]63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设施	10,671.93	2,214.23	8,457.70
机器设备	15,964.89	4,583.82	11,381.07
运输工具	658.12	316.07	342.05
办公设备	404.95	119.96	284.99
合计	27,699.89	7,234.08	20,465.8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鲍克成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高新路 1353 号(禹会区人民法院对面)
经营范围	新能源材料、勃姆石、氢氧化铝、氧化铝、电池材料、硅基电子材料、碳基导电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4MA2WP26C81
登记机关	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天职业字[2021]6315 号《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1	常州市创联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	308	2020.7.17
2	常州市创联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	433	2020.8.20
3	上海福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过滤器	750	2020.12.17
4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15-2021.12.14
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怀远县供电公司	电力供应	以具体结算为准	2020.12.31-2025.12.3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如下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1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2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9-2020.12.28
3	安徽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以独立执行机构的决算为准	2019.6.18
4	安徽平安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5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SPOX-350/93 型 VPSA 制氧装置	391.19	2018.09.26
6	常州市创联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LPG-800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	350.00	2018.02.27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

售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1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勃姆石	478.04	2020.12.1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与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金额为 426.822 万元，已经履行完毕。

3. 其他重大合同

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在蚌埠市禹会区新注册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项目报批投资总额 2.86 亿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2.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等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	2020.9.1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7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2.19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3.23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0.10.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11.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12.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1.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3.8	第二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监事会	2020.10.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1.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3.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3.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

《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周健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发行人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陈炳龙为发行人监事，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陈炳龙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陈炳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炳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门经理；2000年1月至2008年4月，任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福建养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洛阳长宁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永泰县城峰中邦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负责人；2018年11月至今，任甘肃省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洛阳中邦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王韶晖为公司副总经理。王韶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韶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博士研究生。1996年6月至1999年8月，任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研发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青岛科技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

士研究生在读；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在读；2005年6月至2016年5月，历任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EEI（工程弹性体工业）技术服务工程师、E-world电子产品研发部资深研发工程师、高温固化硅橡胶研发部研发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1月，任陶氏（上海）投资有限公司RTV/HTV研发部研发科学家；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杭州卡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服务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化外，下列董事的简历发生了更新，情况如下：

夏长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放射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能源研究会燃料电池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硅酸盐学会会员、中国能源研究会会员。1996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蒋玉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系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2020年3月至今，任怀远鑫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肖成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南开大学无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电动汽车分委会副主任委员、全国碱性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94年7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研究员；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Octillion Energy Holdings, Inc.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明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中国政法

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1988年7月起至今，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法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2008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6315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631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6319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412），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政

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取得并确认为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元)	类型	依据文件
2020 年度			
三重一创奖补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汇编》
怀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专项资金（小巨人）	1,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 号）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二期）专项补助	172,926.36	递延收益	《年产 3000 吨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二期）申报材料》《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和推进创新链整合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的通知》
上市企业省财政奖励	6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
上市奖补专项资金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聚焦创新驱动引领发展推动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挂牌工作方案的通知》（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蚌政办秘[2019]49 号）
企业上市个税奖励	1,189,5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申请企业上市优惠政策的请示》（壹石通字[2020]002 号）《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怀政办[2019]36 号）
专利抵押贷款补贴	240,000	其他收益	《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9 年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蚌市监知产[2019]204 号）
稳岗补贴	218,923.00	其他收益	《关于蚌埠市返乡人员“就业直通车”有关政策的通知》（蚌人社发[2020]4 号）
怀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制造强省资金	1,8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首台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软件申请报告书》
115 团队奖励	200,000	其他收益	《蚌埠市人才特区政策支持事项申报汇总表（2020 年）》
综合实力优秀奖	150,000	其他收益	《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优质企业的通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对应的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 登录蚌埠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ngbu.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

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 1.关于股东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12 名。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2 的规定，补充披露张家港投资、张家港共赢、硅谷融龙、硅谷安创、南京劲邦、怀远新创想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进行访谈；2.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取得了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4. 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5. 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交易文件及支付凭证、并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最近一年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股份方式	取得股份时间	产生新股东原因	股份数量（万股）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张家港投资（注）	增资	2019.07	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580.00	8.60	协商确定
2	天堂硅谷（注）	增资	2019.07	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460.00	8.60	协商确定
3	招商投资	增资	2019.07	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30.00	8.60	协商确定
4	南京劲邦	增资	2019.07	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10.00	8.60	协商确定
5	硅谷融龙（注）	股份转让	2019.08	股东内部持股安排调整	232.56	8.60	协商确定
6	方建华	增资	2019.08	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66.00	8.60	协商确定
7	黄尧	增资	2019.08	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4.00	8.60	协商确定
8	硅谷安创（注）	股份转让	2019.09	股东内部持股安排调整	227.44	8.96	协商确定
9	怀远新创想	增资	2019.10	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631.33	4.30	前轮融资价格的50%
10	邹纲	增资	2019.11	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发行人股份	20.00	8.60	协商确定
11	合肥新经济	增资	2019.12	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20.00	9.00	协商确定
		股份转让	2020.04	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受让发行人股份	15.00	9.00	协商确定
12	张家港共赢（注）	股份转让	2020.03	股东内部持股安排调整	580.00	9.00	协商确定

注：天堂硅谷于2019年8月及2019年9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其关联方硅谷融龙（受让232.56万股）及硅谷安创（受让227.44万股）；张家港投资于2020

年3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其关联企业张家港共赢。

（二）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情况，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情况，有关股份变动是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访谈情况，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如下关系：

1. 张家港投资与张家港共赢均系张家港市招商产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张家港市招商产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张家港投资普通合伙人、张家港共赢有限合伙人），同时张家港投资、张家港共赢、招商投资间接股东中均包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硅谷融龙、硅谷安创均系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3. 合肥新经济与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均系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投资的企业（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系合肥新经济股东、新能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4. 自然人股东黄尧系发行人董事、新能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总监，自然人股东方建华系新能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5. 怀远新创想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蒋学鑫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蒋学鑫，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王亚娟，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鲍克成，发行人股东、财务总监张月月，发行人董事王韶晖，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邵森，发行人监事顾兴东及发行人股东张轲轲、邱成功、蒋学明、张超、王礼鸿、周敏、陈勇、均为怀远新创想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并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最近一年新股东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怀远新创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

（1）持股平台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及任职情况；（2）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2. 查验了持股平台全体自然人合伙人的劳动合同；3. 抽查了发行人为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4. 对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进行访谈；5. 取得了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6. 取得了怀远新创想的工商档案资料；7. 取得了怀远新创想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持股平台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及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怀远新创想自然人合伙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怀远新创想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蒋学鑫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3	邵森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4	顾兴东	有限合伙人	监事、行政总监
5	王韶晖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6	王亚娟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周建民	有限合伙人	电子材料总工程师
8	鲍克成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	张轲轲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0	张月月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1	王少军	有限合伙人	品质总监
12	胡金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3	崔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14	邱成功	有限合伙人	动力部经理
15	顾云锋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
16	蒋学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17	张超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8	杜小龙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经理
19	刘祚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副经理
20	陈勇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维修组长
21	崔怀涛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经理
22	王礼鸿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3	潘丽珠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24	王明杰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5	秦永法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研发副经理
26	蒋杰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经理
27	周敏	有限合伙人	仓储物流部主管
28	龚雪冰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9	方龙梅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30	孙迎梅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31	宋家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32	李晓春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注：怀远新创想普通合伙人怀远鑫麒的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其持有怀远鑫麒 100% 股权，如上表所述，蒋学鑫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访谈情况、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

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较多。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存在对赌等相关约定；（2）若存在相关情况，提供相关协议，并说明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的时间，对赌条款的签署方及主要内容；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10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 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文件；3. 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4. 查阅了存在特殊权利的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放弃相关特殊权利的承诺函；5. 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10：“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答：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一）历史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存在对赌等相关约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王同成、汤金样、刘甄、兰瑞东、陈华广、刘永开、张福金、梁建东、蒋代玉、新能源投资、方建华、黄尧、合肥新经济、

天堂硅谷、硅谷融龙、硅谷安创、招商投资、南京劲邦、张家港投资、张家港共赢、陈炳龙、张华（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对发行人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时曾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约定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二）若存在相关情况，提供相关协议，并说明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的时间，对赌条款签署方及主要内容；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1. 王同成、汤金样、刘甄、兰瑞东、陈华广、刘永开、张福金、梁建东、蒋代玉与发行人签署的包含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终止情况

（1）2012年2月，王同成、汤金样、刘甄、兰瑞东、陈华广、刘永开、张福金、梁建东与发行人签署的《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协议名称	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
签署时间	2012年2月
签署方	标的公司：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方：王同成、汤金样、刘甄、兰瑞东、陈华广、刘永开、张福金、梁建东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3.5 增资方成为蚌埠鑫源公司股东后，享有蚌埠鑫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除此之外，本次增资扩股后，若蚌埠鑫源公司以低于十倍市盈率的价格（例如：增资年度计划净利润为1,500万元，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为1,500万元，若新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10元/每元注册资本（或低于每元注册资本10元出资）即为低于十倍市盈率）引入自然人股东，或以低于十二倍市盈率的价格引入非自然股东，则本协议各增资方均有权要求蚌埠鑫源公司同比例调降其本次增资的价格，但下列3.5.1和3.5.2所述情形不适用此条款。 3.5.1因引进对公司有特殊贡献和/或引进公司有特别需求的人才，且单一投资人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度不超过20万元； 3.5.2公司90%以上的股东（按股东人数计算）表示同意以较低价格引入新投资人。

（2）汤金样、刘永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014年11月，汤金样与蒋代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汤金样将其所持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226%股权转让给蒋代玉；陈华广与刘永开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刘永开将其所持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352%股权转让给陈华广。汤金样、刘永开在《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相应权利和义务由蒋代玉、陈华广根据其受让股份数额相应承继。

（3）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2015年5月，王同成、汤金样、刘甄、兰瑞东、陈华广、刘永开、张福金、梁建东、蒋代玉与发行人签署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

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自《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增资扩股协议》第 3.5 条效力全部终止。

2. 新能源投资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包含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终止情况

（1）2018 年 3 月，新能源投资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蒋学鑫王亚娟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协议名称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蒋学鑫王亚娟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签署时间	2018年3月
签署方	投资方（甲方）：新能源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蒋学鑫、王亚娟；标的公司（丙方）：发行人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p>4.1 《认购合同》项下的股份发行完成时，甲方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p> <p>4.2 甲乙双方同意并保证，在甲方减持本次所取得的丙方股票不超过50%之前，当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候选人，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该方没有提名权的除外。</p> <p>5.1 乙、丙方同意，丙方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前，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丙方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行为（乙方为丙方银行融资所提供的担保除外）。</p> <p>5.2 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转让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p> <p>5.3 甲乙双方同意，除乙方将其所持有的合计不超过300万股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外，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甲方按持股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乙方在拟实施转让前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拟进行转让的基本情况，包括拟转让股份的总数、出让价格、潜在购买人的基本情况等。</p> <p>5.4 优先出售权。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以及上市相关规则和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若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导致丙方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则甲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或乙方出售甲方全部持有的丙方股份，且乙方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所持有的丙方股份，或乙方自行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回购甲方所持的丙方股份。</p> <p>8.1 乙方承诺，当丙方出现依法需要清算事项时，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清算手续。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公司债务后，全体股东按照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如甲方通过前述分配所获得的财产小于其全部投资本金及按照年化10%所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乙方以其前述分配过程中取得的资产为限向甲方就差额部分进行补偿，直至甲方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及年化10%的投资收益。</p>
清理情况	2020年7月，新能源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自愿无条件放弃其在2018年3月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蒋学鑫、王亚娟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一》“第四条 公司治理”、“第五条 申报IPO前的股份转让及增资”、“第八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有关协议条款项下所享有的一切权利，相关协议条款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2019 年 6 月，新能源投资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安徽壹

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协议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编号：ESTONE-GKXN-2019-1，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签署时间	2019年6月
签署方	投资方（甲方）：新能源投资；标的公司（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丙方）：蒋学鑫、王亚娟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p>6.2 优先认购权</p> <p>6.2.1 在公司上市前，如公司发行任何新股份，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发行新股份前甲方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上述新发行的股份。公司应向甲方发出优先认购通知，告知其新增发行股份的意向。优先认购通知在送达起20日之内有效。如果甲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公司可以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新增发行股份。</p> <p>6.3 优先购买权</p> <p>6.3.1 在公司上市前，如现有股东提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方应向公司和甲方发出优先购买通知，告知其转让上述股份的意向。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应构成现有股东根据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按照甲方持有的股权比例向甲方出售上述拟转让股权的要约。</p> <p>6.3.2 优先购买权通知应在送达起20日之内有效。如果甲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现有股东可以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股权。</p> <p>6.4 共同出售权</p> <p>6.4.1 在公司上市之前，如果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丙方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共同出售股权”），而且丙方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共同出售的股权。甲方可以参与出售的股权数量为拟转让股权乘以甲方的持股比例。若第三方不受让甲方的股权，则丙方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p> <p>6.5 反稀释</p> <p>6.5.1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摊薄后计算不得低于甲方的投资价格，而且甲方享有上述优先认购权。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者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p> <p>6.5.2 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选择由丙方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甲方或丙方无偿转让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所持的公司股权给甲方，直至甲方的投资价格和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豁免签署义务的除外。在甲方提出补偿（含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20日内，丙方应支付补偿款或无偿转让股份，逾期支付补偿款或无偿转让股份的，按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万分之一）/日×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p> <p>6.5.3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协议享有的权利的，则甲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乙方和丙方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甲方，并确保在相关条件优于甲方合同权利时，甲方能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权利。</p>
清理情况	2020年7月，新能源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自愿无条件放弃其在2019年6月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蒋学鑫、王亚娟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6.2优先认购权”、“6.3优先购买权”、“6.4共同出售权”、“6.5反稀释”条款项下所享有的一切权利，相关协议条款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3）2019年6月，新能源投资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ESTONE-GKXN-2019-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	---

签署时间	2019年6月
签署方	投资方（甲方）：新能源投资；标的公司（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丙方）：蒋学鑫、王亚娟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第三条 优先清算权 3.1 乙方因任何原因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乙方应成立清算组，对乙方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全面的清算盘点，准备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提出财产估价和计算的依据，并用乙方的资产支付税费、薪金、清偿其债务后，丙方应确保乙方的剩余资产优先分配给甲方，若存在乙方多个股东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则在享有该权利的股东之间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清理情况	2020年7月，新能源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自愿无条件放弃在2019年6月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蒋学鑫、王亚娟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一）》“第三条优先清算权”等有关条款项下所享有的一切权利，相关协议条款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3. 方建华、黄尧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包含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终止情况

（1）2019年6月，方建华、黄尧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协议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编号：ESTONE-GKXN-2019-3，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签署时间	2019年6月
签署方	投资方（甲方）：方建华、黄尧；标的公司（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丙方）：蒋学鑫、王亚娟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6.2 优先认购权 6.2.1 在公司上市前，如公司发行任何新股份，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发行新股份前甲方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上述新发行的股份。公司应向甲方发出优先认购通知，告知其新增发行股份的意向。优先认购通知在送达起20日之内有效。如果甲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公司可以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新增发行股份。 6.3 优先购买权 6.3.1 在公司上市前，如现有股东提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方应向公司和甲方发出优先购买通知，告知其转让上述股份的意向。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应构成现有股东根据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按照甲方持有的股权比例向甲方出售上述拟转让股权的要约。 6.3.2 优先购买权通知应在送达起20日之内有效。如果甲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现有股东可以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股权。 6.4 共同出售权 6.4.1 在公司上市之前，如果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丙方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共同出售股权”），而且丙方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共同出售的股权。甲方可以参与出售的股权数量为拟转让股权乘以甲方的持股比例。若第三方不受让甲方的股权，则丙方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6.5 反稀释 6.5.1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摊薄后计算不得低于甲方的投资价格，而且甲方享有上述优先认购权。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者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 6.5.2 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选择由丙方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甲方或丙方无偿转让或以法

	<p>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所持的公司股权给甲方，直至甲方的投资价格和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豁免签署义务的除外。在甲方提出补偿（含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20日内，丙方应支付补偿款或无偿转让股份，逾期支付补偿款或无偿转让股份的，按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万分之一）/日×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p> <p>6.5.3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协议享有的权利的，则甲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乙方和丙方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甲方，并确保在相关条件优于甲方合同权利时，甲方能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权利。</p>
--	--

(2) 2019年6月，方建华、黄尧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ESTONE-GKXN-2019-4，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签署时间	2019年6月
签署方	投资方（甲方）：方建华、黄尧；标的公司（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丙方）：蒋学鑫、王亚娟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p>第三条 优先清算权</p> <p>3.1 乙方因任何原因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乙方应成立清算组，对乙方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全面的清算盘点，准备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提出财产估价和计算的依据，并用乙方的资产支付税费、薪金、清偿其债务后，丙方应确保乙方的剩余资产优先分配给甲方，若存在乙方多个股东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则在享有该权利的股东之间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3) 上述协议涉及的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2020年3月，方建华、黄尧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编号：ESTONE-FJH-HY-2019-BCXY-2），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6.2 优先认购权”、“6.3 优先购买权”、“6.4 共同出售权”、“6.5 反稀释”及《补充协议一》“第三条优先清算权”等有关条款效力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4. 合肥新经济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包含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终止情况

(1) 2019年12月，合肥新经济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蒋学鑫、王亚娟与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蒋学鑫、王亚娟与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ESTONE-HFGX-00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	---

签署时间	2019年12月
签署方	标的公司（甲方）：发行人；投资方（乙方）：合肥新经济；实际控制人（丙方）：蒋学鑫、王亚娟；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p>3.2 反摊薄</p> <p>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除经乙方书面同意外，公司后续增资扩股价格不应低于乙方入股价格（根据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做的增资扩股，以及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除外），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通过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甲方股权或通过同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乙方投资价格差额，直至乙方的投资价格和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补偿金额计算时的公司股权价格以公司低于乙方投资价格的新一轮增资价格（以下简称“其他方投资价格”）为准。在乙方提出补偿（含现金补偿和股权补偿）20日内，丙方应当支付补偿款或转让股份，逾期支付补偿款或转让股份的，按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万分之一）/日×实际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两种补偿方式的计算公式分别如下：</p> <p>3.2.1若乙方要求丙方采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甲方股权的方式补偿乙方的，则：补偿股权数=补偿金额/其他方投资价格；补偿金额=乙方通过本次投资所取得甲方股份数×（乙方本次增资价格-其他方投资价格）；乙方本次增资价格为9元/股。</p> <p>3.2.2 若乙方要求丙方采取现金补偿方式补偿乙方，则：补偿金额=乙方通过本次投资所取得甲方股份数×（乙方本次增资价格-其他方投资价格）；乙方本次增资价格为9元/股。</p> <p>3.2.3 补偿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丙方承担。</p> <p>3.2.4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协议享有的权利的，则乙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丙方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乙方，并确保在相关条件优于乙方合同权利时，乙方能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权利。</p> <p>3.3 股权转让</p> <p>3.3.1投资完成后，在公司实现IPO之前，如果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丙方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所持甲方相应股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而且丙方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共同出售的股权。乙方可以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量为第三方拟受让股权数量乘以乙方持有甲方股权比例。若第三方不受让乙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则丙方也不得向该第三方转让。</p> <p>3.3.2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仅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p> <p>3.5 优先清算权</p> <p>3.5.1若公司发生清算、清盘或解散时，在公司清算过程中，如果在优先支付了税费、薪金、清偿债务等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款项后，公司还有剩余财产，乙方有权优先于丙方对公司剩余财产进行分配（以下简称“优先清算权”），若甲方其他股东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则公司应当在按照享有优先清算权股东持股比例对公司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将视为公司清算或清盘：（1）公司出售或实质出售其主要资产（指公司出售资产金额达到或超过其总资产金额的80%）；（2）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股东同意解散。</p> <p>3.6 优先认购权</p> <p>3.6.1在公司上市前，如公司发行任何新股份，乙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发行新股份前乙方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上述新发行的股份。公司应向乙方发出优先认购通知，告知其新增发行股份的意向。优先认购通知在送达起20日之内有效。如果乙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公司可以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新增发行股份。</p> <p>3.7 优先购买权</p> <p>3.7.1在公司上市前，如现有股东提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方应向公司和乙方发出优先购买通知，告知其转让上述股份的意向。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应构成现有股东根据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按照乙方持有的股权比</p>

	<p>例向乙方出售上述拟转让股权的要约。</p> <p>3.7.2优先购买权通知应在送达起20日之内有效。如果乙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现有股东可以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股权。</p> <p>3.8 其他特别约定</p> <p>各方一致同意做出以下特别约定：</p> <p>3.8.1甲方、丙方承诺：如因技术专利或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给乙方带来损失，由甲方、丙方承担。</p> <p>3.8.2甲方、丙方承诺：若因丙方职务发明、与高校院所企之间产权纠纷等其他一切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的甲方股权变动，丙方保证乙方所持甲方股权比例和权益不变，如相关纠纷系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除外。</p> <p>3.8.3丙方在本轮之前如有与其他投资方签订协议，约定对赌补偿条款，如果达到执行条件，丙方应自行补偿，不得因此类条款影响乙方在甲方中的持股比例及权益。</p> <p>如甲方或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对乙方进行补偿，保证乙方所持甲方股权比例和权益不变。</p>
清理情况	<p>2020年7月，合肥新经济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自愿无条件放弃在2019年12月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蒋学鑫、王亚娟共同签署的编号为ESTONE-HFGX-002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3.2反摊薄”、“3.3股权转让”、“3.5优先清算权”、“3.6优先认购权”、“3.7优先购买权”、“3.8其他特别约定”等有关条款项下所享有的一切权利，相关协议条款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p>

(2) 2020年4月，合肥新经济与蒋学鑫、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名称	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ESTONE-JXX-HFGX-2020-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签署时间	2020年4月
签署方	转让方（甲方）：蒋学鑫；受让方（乙方）：合肥新经济；标的公司（丙方）：发行人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p>3.2 反摊薄</p> <p>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除经乙方书面同意外，公司后续增资扩股价格不应低于乙方入股价格（根据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做的增资扩股，以及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除外），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壹石通股权或通过同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乙方投资价格差额，直至乙方的投资价格和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补偿金额计算时的公司股权价格以公司低于乙方投资价格的新一轮增资价格（以下简称“其他方投资价格”）为准。在乙方提出补偿（含现金补偿和股权补偿）20日内，甲方应当支付补偿款或转让股份，逾期支付补偿款或转让股份的，按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万分之一）/日×实际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两种补偿方式的计算公式分别如下：</p> <p>3.2.1若乙方要求甲方采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壹石通股权的方式补偿乙方的，则：补偿股权数=补偿金额/其他方投资价格；补偿金额=乙方通过本次投资所取得甲方股份数×（乙方本次增资价格-其他方投资价格）；乙方本次增资价格为9元/股。</p> <p>3.2.2 若乙方要求甲方采取现金补偿方式补偿乙方，则：补偿金额=乙方通过本次投资所取得甲方股份数×（乙方本次增资价格-其他方投资价格）；乙方本次增资价格为9元/股。</p> <p>3.2.3 补偿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丙方承担。</p> <p>3.2.4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协议享有的权利的，则乙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甲方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乙方，并确保在相关条件优于乙方合同权利时，乙方能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权</p>

	<p>利。</p> <p>3.3 股权转让</p> <p>3.3.1 投资完成后，在公司实现IPO之前，如果甲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丙方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所持丙方相应股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而且甲方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共同出售的股权。乙方可以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量为第三方拟受让股权数量乘以乙方持有丙方股权比例。若第三方不受让乙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则甲方也不得向该第三方转让。</p> <p>3.3.2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仅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p> <p>3.5 优先清算权</p> <p>3.5.1 若公司发生清算、清盘或解散时，在公司清算过程中，如果在优先支付了税费、薪金、清偿债务等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款项后，公司还有剩余财产，乙方有权优先于丙方对公司剩余财产进行分配（以下简称“优先清算权”），若丙方其他股东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则公司应当在按照享有优先清算权股东持股比例对公司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将视为公司清算或清盘：（1）公司出售或实质出售其主要资产（指公司出售资产金额达到或超过其总资产金额的80%）；（2）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股东同意解散。</p> <p>3.6 优先认购权</p> <p>3.6.1 在公司上市前，如公司发行任何新股份，乙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发行新股份前乙方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上述新发行的股份。公司应向乙方发出优先认购通知，告知其新增发行股份的意向。优先认购通知在送达起20日之内有效。如果乙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公司可以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新增发行股份。</p> <p>3.7 优先购买权</p> <p>3.7.1 在公司上市前，如现有股东提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方应向公司和乙方发出优先购买通知，告知其转让上述股份的意向。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应构成现有股东根据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按照乙方持有的股权比例向乙方出售上述拟转让股权的要约。</p> <p>3.7.2 优先购买权通知应在送达起20日之内有效。如果乙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现有股东可以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股权。</p> <p>3.8 其他特别约定</p> <p>各方一致同意做出以下特别约定：</p> <p>3.8.1 甲方、丙方承诺：如因技术专利或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给乙方带来损失，由甲方、丙方承担。</p> <p>3.8.2 甲方、丙方承诺：若因丙方职务发明、与高校院所企之间产权纠纷等其他一切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的丙方股权变动，甲方保证乙方所持丙方股权比例和权益不变，如相关纠纷系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除外。</p> <p>3.8.3 甲方在本轮之前如有与其他投资方签订协议，约定对赌补偿条款，如果达到执行条件，甲方应自行补偿，不得因此类条款影响乙方在丙方中的持股比例及权益。</p> <p>如甲方或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对乙方进行补偿，保证乙方所持丙方股权比例和权益不变。</p>
清理情况	<p>2020年7月，合肥新经济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自愿无条件放弃在2020年4月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蒋学鑫、王亚娟共同签署的编号为ESTONE-JXX-HFGX-2020-2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3.2反摊薄”、“3.3股权转让”、“3.5优先清算权”、“3.6优先认购权”、“3.7优先购买权”、“3.8其他特别约定”等有关条款项下所享有的一切权利，相关协议条款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p>

5. 硅谷融龙、硅谷安创、招商投资、南京劲邦、张家港投资、陈炳龙、张华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的包含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

终止情况

（1）2019年6月，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与天堂硅谷、招商投资、南京劲邦、张家港投资、陈炳龙、张华签署《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协议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编号：ESTONE-2019-001，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签署时间	2019年6月
签署方	投资方（甲方）：天堂硅谷、招商投资、南京劲邦、张家港投资、陈炳龙、张华； 标的公司（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丙方）：蒋学鑫、王亚娟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p>6.2 优先认购权 6.2.1 在公司上市前，如公司发行任何新股份，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发行新股份前甲方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上述新发行的股份。公司应向甲方发出优先认购通知，告知其新增发行股份的意向。优先认购通知在送达起20日之内有效。如果甲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公司可以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新增发行股份。</p> <p>6.3 优先购买权 6.3.1 在公司上市前，如现有股东提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方应向公司和甲方发出优先购买通知，告知其转让上述股份的意向。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应构成现有股东根据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按照甲方持有的股权比例向甲方出售上述拟转让股权的要约。 6.3.2 优先购买权通知应在送达起20日之内有效。如果甲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现有股东可以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股权。</p> <p>6.4 共同出售权 6.4.1 在公司上市之前，如果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丙方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共同出售股权”），而且丙方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共同出售的股权。甲方可以参与出售的股权数量为拟转让股权乘以甲方的持股比例。若第三方不受让甲方的股权，则丙方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p> <p>6.5 反稀释 6.5.1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摊薄后计算不得低于甲方的投资价格，而且甲方享有上述优先认购权。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者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 6.5.2 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选择由丙方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甲方或丙方无偿转让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所持的公司股权给甲方，直至甲方的投资价格和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豁免签署义务的除外。在甲方提出补偿（含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20日内，丙方应支付补偿款或无偿转让股份，逾期支付补偿款或无偿转让股份的，按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万分之一）/日×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6.5.3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协议享有的权利的，则甲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乙方和丙方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甲方，并确保在相关条件优于甲方合同权利时，甲方能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权利。</p>

（2）2019年6月，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与天堂硅谷、张家港投资、招商投资、南京劲邦签署《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天堂硅谷、张家港投资签署，协议编号：ESTONE-2019-002）、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招商投资、南京劲邦签署，协议编号：ESTONE-2019-003）（以下合称《补充协议一》）
签署时间	2019年6月
签署方	ESTONE-2019-002号协议：投资方（甲方）：天堂硅谷、张家港投资；标的公司（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丙方）：蒋学鑫、王亚娟。 ESTONE-2019-003号协议：投资方（甲方）：招商投资、南京劲邦；标的公司（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丙方）：蒋学鑫、王亚娟。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第三条 优先清算权 3.1 乙方因任何原因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乙方应成立清算组，对乙方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全面的清算盘点，准备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提出财产估价和计算的依据，并用乙方的资产支付税费、薪金、清偿其债务后，丙方应确保乙方的剩余资产优先分配给甲方，若存在乙方多个股东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则在享有该权利的股东之间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3）天堂硅谷、张家港投资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019年8月，天堂硅谷与硅谷融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天堂硅谷将其所持发行人2,325,581股股份转让给硅谷融龙；2019年9月，天堂硅谷与硅谷安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天堂硅谷将其所持发行人2,274,419股股份转让给硅谷安创。同日，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与天堂硅谷、硅谷融龙、硅谷安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天堂硅谷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项下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硅谷融龙及硅谷安创根据其受让股份数额相应承继。

2020年3月，张家港投资与张家港共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家港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5,800,000股股份转让给张家港共赢。同日，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与张家港投资、张家港共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张家港投资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张家港共赢相应承继。

（4）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0年3月，陈炳龙、张华分别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签署《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陈炳龙、张华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6.2 优先认购权”、“6.3 优先购买权”、“6.4 共同出售权”、“6.5 反稀释”效力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020年7月，硅谷融龙、硅谷安创、招商投资、南京劲邦、张家港共赢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愿无条件放弃其在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条款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

何法律约束力。

（三）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相关股东在对发行人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时曾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约定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相关股东/相关股东权利、义务承继方已通过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补充协议或单方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确认解除/放弃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情况，相关股东/相关股东权利、义务承继方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相关股东对发行人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时曾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约定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相关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被解除/放弃，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10 规定的要求。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对赌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终止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招商投资、合肥新经济为国有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招商投资、合肥新经济入股，合肥新经济受让蒋学鑫股份以及后续招商投资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是否已履行必要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2. 对招商投资、合肥新经济进行访谈；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4. 查阅了招商投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关于发布集团管控优化（2019）清单的通知》5. 查阅了招商投

资股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确认函；6. 查阅了《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6 次会议纪要》等；7. 查阅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518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550 号《资产评估报告》；8. 查阅了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编号为合高新国资评备[2020]第 001 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和编号为合高新国资评备[2020]第 002 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等。

（一）招商投资就相关经济行为履行必要评估备案程序情况及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1. 2019 年 7 月，招商投资通过认购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以下简称“31 号文”）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指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通过对非公开发行上市企业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根据招商局集团《关于发布集团管控优化（2019）清单的通知》规定，招商证券可以选择参照 31 号文进行直接股权投资。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商投资系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

根据招商投资提供的《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6 次会议纪要》、招商证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招商投资相关人员访谈情况，招商投资已就本次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招商投资内部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招商投资作为金融类国有企业，系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未将所持发行人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情形。因此，招商投资可以根据上述规定就其投资发行人的行为自主确定是否履

行评估备案程序。

2. 招商投资成为公司股东后，发行人因股本变动导致招商投资所持股份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汇总如下：

时间	相关经济行为	增资价格	备注
2019年8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191.00万元增加至12,771.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580.00万元，其中新能源投资以4,3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方建华以567.6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00万元，黄尧以120.4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	8.60元/股	招商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融资价格不低于招商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
2019年10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771.00万元增加至13,402.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31.33万元由怀远新创想出资2,714.70万元认购。	4.30元/股	该轮融资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招商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被稀释。
2019年11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3,402.33万元增加至13,442.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由投资人夏长荣出资172.00万元认购20.00万元注册资本，邹纲出资172.00万元认购20.00万元注册资本。	8.60元/股	招商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融资价格不低于招商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
2019年12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3,442.33万元增加至13,662.33万元，其中合肥新经济以1,980.00元认购220.00万注册资本。	9.00元/股	招商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融资价格不低于招商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相关经济行为（均为融资行为，以下或称“相关融资行为”）引起招商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而招商投资未就上述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其他相关融资行为融资价格均不低于招商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除2019年10月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外）。

招商证券作为招商投资唯一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招商投资于2019年7月（工商备案登记完成日期）对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壹石通’）的投资及之后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依据招商投资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造成招商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招商投资虽未就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但发行人其他相关融资行为融资价格均不低于招商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2019年10月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且招商投资主管单位招商证券亦已

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不会导致招商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亦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合肥新经济就相关经济行为履行必要评估备案程序情况及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1. 合肥新经济就相关经济行为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情况

（1）合肥新经济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情况

2019年12月，合肥新经济通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并持有发行人1.61%股份。

合肥新经济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完成了前述评估的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合高新国资评备[2020]第001号。

（2）合肥新经济受让蒋学鑫所持发行人股份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情况

2020年4月，合肥新经济通过受让蒋学鑫所持发行人15万股股份的方式进一步增持发行人股份。

合肥新经济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完成了前述评估的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合高新国资评备[2020]第002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合肥新经济已就投资入股发行人及受让蒋学鑫所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合肥新经济投资入股发行人及受让蒋学鑫所持发行人股份价格系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市场价值等情况后协商确定的，相关价格均未超过发行人当期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招商投资已就发行人增资入股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可以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及招商局集团《关于发布集团管控优化（2019）清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且招商投资入股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的情形均已经其主管单位确认，因此，不会导致招商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利

益受损的情形，亦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合肥新经济已就投资入股发行人及受让蒋学鑫所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履行了评估及备案手续，合肥新经济投资入股发行人及受让蒋学鑫所持发行人股份价格系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市场价值等情况后协商确定的，相关价格均低于发行人当期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问题 3.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9 年 3 月 5 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未将财务信息差异作为会计差错披露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 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摘牌及历次发行股票时股转公司核发的相关函件；3. 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中的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了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4. 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6645 号），与本次申报文件中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8308 号）进行对比；5. 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情况，确认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6. 查阅了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确认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股东的交易记录或交易账户对账单，登录 Wind 金融终端查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记录，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8.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

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一栏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等。

（一）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未将财务信息差异作为会计差错披露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重叠的期间是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以下简称“相关期间”），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比对，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与申报文件披露信息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在相关期间于新三板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申报文件披露信息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差异内容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风险因素	披露（1）主要风险：锂电池涂覆材料产品相关风险（勃姆石市场较小的风险、锂电池涂覆材料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宁德时代及璞泰来收入占比高的风险、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对锂电池涂覆材料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锂电池涂覆材料技术迭代风险）、下游行业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5G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市场开拓风险、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存货跌价的风险、新冠疫情使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次要风险：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内控风险、发行失败风险。	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持续亏损的风险、开具不规范票据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研发风险、偿债风险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变化，更加充分详细地披露发行人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列示。
基本情况	披露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等。	披露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等。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披露了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披露发行人在相关期间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为蒋学鑫，实际控制人为蒋学鑫、王亚娟。	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蒋学鑫、王亚娟。	蒋学鑫持有公司29.83%处于相对控股对位，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申报文件认定蒋学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披露进行了完善。	发行人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相对简单。	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	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员工人数为166人。	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员工人数为179人。	申报文件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披露口径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
主营业务	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披露公司专业从事二氧化硅类粉体材料和其他类粉体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申报文件进一步更加系统、充分地描述了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概况、前景以及公司与产业融合的情况；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公司面临的主要机遇与挑战等。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申报文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在细分行业定位、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行业发展概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选取等方面，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
核心技术人员	披露发行人2017年度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蒋学鑫、王亚娟、鲍克成、张轲轲、郭敬新。	披露发行人2017年度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蒋学鑫、王亚娟、鲍克成、夏长荣。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标准，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明确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依据，并以此认定发

			行人2017年度的核心技术人员。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披露丰联昇为公司关联方，并将发行人与丰联昇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未将丰联昇作为关联方披露，亦未将公司与丰联昇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丰联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体功妹妹王桂琴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申报文件将丰联昇作为关联方披露并将与丰联昇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 财务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相关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公告文件（以下简称“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在相关公告文件披露的财务信息与申报文件披露信息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数据披露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文件合并数据	新三板披露合并数据	差异金额	注释
应收票据	1,054.41	306.25	748.16	(1)
应收账款	1,487.51	1,468.99	18.52	(2)
预付款项	91.64	83.83	7.80	(3) (4)
其他应收款	137.99	170.95	-32.96	(5) (6)
存货	3,048.20	3,244.94	-196.74	(2) (7) (8)
其他流动资产	22.13	42.34	-20.21	(3) (22)
在建工程	2,342.17	3,139.24	-797.07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1	51.78	62.82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87	228.41	-3.53	(4)
资产合计	19,669.64	19,882.84	-213.20	
短期借款	4,102.56	3,206.19	896.37	(1) (11)
应付账款	2,405.85	3,332.37	-926.52	(8) (9) (12)
应付职工薪酬	169.33	117.82	51.51	(12) (13)
应交税费	36.72	37.09	-0.37	(2) (22)
其他应付款	88.13	33.87	54.27	(12)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28		300.28	(15)
其他流动负债	686.79		686.79	(1)
长期借款	1,200.81	2,336.09	-1,135.28	(11) (15)
递延收益	321.32	143.97	177.35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9		19.39	(17)
负债合计	9,349.47	9,225.67	123.80	

资本公积	2,684.41	2,774.12	-89.72	(17) (18)
盈余公积	107.26	121.19	-13.94	(23)
未分配利润	934.51	1,167.85	-233.35	(24)
股东权益	10,320.17	10,657.17	-337.00	
营业收入	7,538.21	8,111.31	-573.10	(2) (8)
营业成本	5,010.97	5,511.95	-500.98	(2) (4) (7) (8) (13) (17) (19)
税金及附加	171.62	180.99	-9.37	(20)
销售费用	317.13	265.81	51.33	(8) (13) (14) (17) (19)
管理费用	463.89	683.44	-219.55	(4) (13) (17) (19)
研发费用	447.82	403.43	44.39	(13) (17) (19)
财务费用	316.12	333.95	17.83	(5)
其他收益	51.45	112.74	-61.28	(16) (21)
资产减值损失	-126.19	-55.58	-70.61	(2) (6) (7)
营业外收入	82.31	99.01	-16.70	(16) (21)
营业外支出	3.80	14.99	-11.19	(4)
利润总额	816.07	874.56	-58.49	
所得税费用	82.37	-51.25	133.62	(10) (17) (22)
净利润	733.70	925.81	-192.11	

注：①应收票据调增 748.16 万元，短期借款调增 61.3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增 686.79 万元。原因：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②应收账款调增 18.52 万元，应交税费调增 0.38 万元，营业收入调增 18.35 万元，营业成本调增 0.8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0.97 万元，存货调减 1.57 万元。原因：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并相应补提坏账。

③预付款项调增 20.0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调减 20.00 万元。原因：将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的预付技术服务费重分类至预付款项。

④预付款项调减 12.2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 3.53 万元，营业外支出调减 11.1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14.73 万元，营业成本调增 4.01 万元，管理费用调增 8.19 万元。原因：根据权责发生制将在往来款挂账的相关成本费用调整至相应期间。

⑤其他应收款调增 27.04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9.21 万元，财务费用调减 17.83 万元。原因：补提企业用于贷款质押的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⑥其他应收款调减 60.00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15.0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45.00 万元。原因：补提应收保证金的坏账准备。

⑦存货调减 79.53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30.62 万元，营业成本调增 24.2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24.64 万元。原因：调整成本结转差异及存货跌价准备。

⑧存货调减 115.65 万元，应付账款调减 115.65 万元，营业收入调减 591.45 万元，营业

成本调减 576.48 万元，销售费用调减 14.97 万元。原因为：将受托加工模式的销售收入以净额法核算，并冲减在存货中核算的受托加工物资。

⑨在建工程调减 797.07 万元，应付账款调减 797.07 万元。原因为：根据施工单位实际工程进度调整工程款暂估金额。

⑩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62.82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177.59 万元，所得税费用调增 114.76 万元。原因为：根据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⑪短期借款调增 835.00 万元，长期借款调减 835.00 万元。原因为：根据实际借款期限对借款进行重新分类。

⑫将在其他应付款挂账的员工奖金调整至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将在应付账款挂账的应付费用调整至其他应付款科目，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2.46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34 万元，调减应付账款 13.80 万元。

⑬应付职工薪酬调增 39.04 万元，研发费用调增 13.56 万元，营业成本调增 21.99 万元，销售费用调增 0.38 万元，管理费用调减 44.70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47.81 万元。原因为：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职工年终奖的跨期计提及分配。

⑭其他应付款调增 52.93 万元，销售费用调增 25.67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27.26 万元。原因为：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费用。

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增 300.28 万元，长期借款调减 300.28 万元。原因为：将分期偿还的长期借款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⑯递延收益调增 177.35 万元，其他收益调增 1.21 万元，营业外收入调减 79.20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99.37 万元。原因为：追溯调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⑰资本公积调减 87.53 万元，营业成本调增 16.50 万元，销售费用调增 6.50 万元，研发费用调增 10.00 万元，管理费用调减 120.53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 19.39 万元，所得税费用调增 19.39 万元。原因为：申报期内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及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⑱资本公积调减 2.1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2.19 万元。原因为：合并层面确认的资本公积差错调整。

⑲营业成本调增 7.93 万元，研发费用调增 20.83 万元，管理费用调减 62.51 万元，销售费用调增 33.75 万元。原因为：将相关成本费用根据实际受益对象重新分配调整。

⑳税金及附加调减 9.37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9.37 万元。原因为：调整房产税及

土地使用税跨期。

⑲营业外收入调增 62.50 万元，其他收益调减 62.50 万元。原因为：调整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⑳其他流动资产调减 0.21 万元，应交税费调减 0.74 万元，所得税费用调减 0.53 万元。原因为：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及应交税费负值重分类的金额。

㉑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5.59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调减 19.52 万元，盈余公积调减 13.94 万元。原因为：根据调整后的利润计提盈余公积。

㉒未分配利润调减 233.35 万元。原因为：上述事项对利润的调整综合影响。

（2）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披露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文件合并现金流量表	新三板披露合并现金流量表	差异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2.59	4,059.85	-36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1	-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3	239.80	-6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9.42	4,306.25	-43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1.72	2,374.35	-1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12	1,009.63	-9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69	338.99	-1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23	764.08	-28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4.76	4,487.04	-4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4	-180.79	-24.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29		0.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0.29	19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9	0.29	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44	854.61	-68.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44	854.61	13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16	-854.32	68.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0	117.50	1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9.50	4,593.50	10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5	20.99	14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7.72	5,189.32	14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22	-595.82	-4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1		-1.21

申报文件合并现金流量表与新三板披露合并现金流量表存在差异，主要系按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对各个会计科目发生额的特殊因素重新调整产生差异：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系票据背书转让、往来同名户挂账抵

消等原因调减 367.26 万元；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往来账对抵调减 72.82 万元；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票据背书转让、往来同名户挂账抵消、部分现金流重分类至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等原因累计调减 12.63 万元；

④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系重分类支付在建工程人员的薪酬等合计调减 95.51 万元；

⑤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往来款项性质重分类调减 288.85 万元。

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税费现金流重分类及票据背书支付工程款调整综合影响，调减 68.17 万元；

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赎回理财产品总额法列示分别调增 200 万元。

⑧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支付票据保证金按照性质重分类调增 106 万元；

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回票据保证金、借款性质的款项现金流调整，调增 148.46 万元。

（3）2017 年财务数据主要项目注释披露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来源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49	1 年以内	27.88	22.22
	东莞市纽恩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77.51	1 年以内	23.67	18.88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108.98	1 年以内	6.83	5.45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3.16	1 年以内	6.47	5.16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	99.30	1 年以内	6.23	4.97

	公司				
	合计	1,133.44		71.08	56.68
新三板披露 信息	客户 C	473.09	1 年以内	30.04	23.65
	客户 A	377.51	1 年以内	23.97	28.88
	客户 B	109.02	1 年以内	6.92	6.83
	客户 D	103.16	1 年以内	6.55	5.16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99.30	1 年以内	6.30	4.97
	合计	1,162.08		73.78	59.49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的差异原因是，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并相应补提坏账。

②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来源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	账龄
申报文件披 露信息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4	39.22	1 年以内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非关联方	20.00	21.83	1 年以内
	淄博市淄川银雪磨料厂	非关联方	8.39	9.15	1 年以内
	安徽桦赫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	6.10	1 年以内
	济南银丰硅制品有限责 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2	5.48	1 年以内
	合计	-	74.93	81.78	
新三板披露 信息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35.94	42.87	1 年以内
	淄博市淄川银雪磨料厂	非关联方	8.39	10.00	1 年以内
	蚌埠鑫龙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	6.92	1-2 年
	安徽桦赫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	6.67	1 年以内
	济南银丰硅制品有限责 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2	5.99	1 年以内
	合计	-	60.74	72.45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的差异原因是，根据款项性质及费用的截止性测试，对往来款项进行调整，导致前五名情况发生变化。

③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来源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保证金及押金	90.95
	备用金	13.47
	其他	6.53
	合计	110.95
新三板披露信息	保证金	151.00

	备用金	14.20
	代垫款项	1.23
	其他	9.57
	合计	176.00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差异的原因是，根据往来款项的性质及费用截止性测试，对其他应收款项目进行调整，导致各款项性质的余额情况发生变化。

④存货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来源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原材料	525.43	3.11	522.31
	在产品	187.56		187.56
	半成品	1,358.62	41.05	1,317.57
	库存商品	1,025.61	42.92	982.68
	周转材料	38.07		38.07
	合计	3,135.29	87.08	3,048.19
新三板披露信息	原材料	576.93		576.93
	在产品	627.62		627.62
	库存商品	2,002.58	42.92	1,959.65
	发出商品	35.19		35.19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周转材料	45.54		45.54
	合计	3,287.86	42.92	3,244.93

存货分类列示差异的原因是，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收入，对应调整存货；将受托加工业务以净额法调整收入，冲减在存货中核算的受托加工物资导致存货余额产生差异；从库存商品中分拆半成品列报产生差异；将已发货但尚未达到客户现场或者未获取客户签收单的产品重分类至库存商品列报；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产生差异。

（4）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来源	客户	金额	占比（%）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纽恩捷	1,900.52	25.21
	丰田通商	1,196.46	15.87
	宁德时代	1,181.37	15.67
	上上电缆	769.20	10.20
	陶氏	330.16	4.38
	合计	5,377.71	71.34
新三板披露信息	客户 A	1,900.52	23.43
	客户 B	1,739.19	21.44

	客户 C	1179.15	14.54
	客户 D	753.21	9.29
	客户 E	327.36	4.04
	合计	5,899.43	72.74

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的差异原因是，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将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口径进行了调整，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交易额合并披露；调整跨期收入及受托加工模式的销售收入以净额法核算产生披露差异。

（5）2017 年度其他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无形资产	587.40	493.34	重新核实，更正披露

②其他关联方情况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维硅业	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报告期内持有其 25% 股权且担任其总经理	无	申报文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详尽的披露
南京明缙	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报告期内持有其 20% 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	无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健担任独立董事	无	
丰联昇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体功妹妹王桂琴实际控制的企业	无	

③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额		
丰联昇	采购商品	166.75	无	补充披露

④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蒋学鑫、王亚娟	马鞍山农商银行怀远支行	1,800.00	无	补充披露
蒋学鑫、王亚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500.00	无	

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披露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7.09	111.85	薪酬跨期调整

⑥应付关联方款项披露差异

单位：万元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丰联昇	79.46		补充披露
应付账款	淮南万德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0.02	更正披露

⑦股份支付披露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50	141.03	首发上市申请文件根据确定的公允价值和服务期限对股份支付进行摊销确认

(6) 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披露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
资产总额（万元）	19,669.64	19,882.84	-21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320.17	10,657.17	-337.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6%	48.36%	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53%	46.40%	1.13%
营业收入（万元）	7,538.21	8,111.31	-573.1
净利润（万元）	733.70	925.81	-1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3.70	925.81	-1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2.08	868.44	-2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8.93%	-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5.34	-180.79	-24.55
现金分红（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4%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披露的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与新三板披露信息差异主要系财务报表数据调整导致。

3. 未将财务信息差异作为会计差错披露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前期差错更正”部分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差异作为会计差错，并补充

披露上述内容。

发行人将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补充披露后，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1. 发行人在新三板的挂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 2 日、2015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有关事项。

2015 年 9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5832 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壹石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9 月 18 日，壹石通发布《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壹石通股票将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壹石通”，证券代码为“833598”。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或增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的定向发行或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定向发行或增资情况	程序履行情况
7	2015 年 11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暨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11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股票发行予以确认并同意

序号	时间	定向发行或增资情况	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办理股份登记；2015年11月19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蚌埠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8	2016年5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转增股本暨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2016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2016年5月3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取得蚌埠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	2016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暨第三次增资	2016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2016年12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股票发行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办理股份登记；2016年12月28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蚌埠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0	2018年2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发行股票暨第四次增资	2017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2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股票发行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办理股份登记；2018年2月12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蚌埠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1	2018年5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发行股票暨第五次增资	2018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5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股票发行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办理股份登记；2018年5月28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蚌埠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2	2018年9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转增股本暨第六次增资	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9月2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取得蚌埠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均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前述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的差异情况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由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持续督导情况良好，未出现被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的情形。

（3）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三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在新三板摘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2019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

2019 年 2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687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规定。

5.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一栏查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问题 4.关于公司主要人员

4.1 招股说明书披露，夏长荣，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其同时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

请发行人说明：（1）首席科学家的职务性质、工作内容；公司是否对夏长荣存在技术依赖；（2）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否担任相关行政职务，其在职是否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规定；（3）公司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相关科研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及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家夏长荣进行访谈；2.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研发及生产场所；3. 查阅了发行人就聘任夏长荣老师担任首席科学家有关聘用协议书；4. 查阅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出具的《关于同意夏长荣同

志在企业兼职的函》及《确认函》；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http://www.sipo.gov.cn/zl/>）查询夏长荣作为专利发明人的专利情况；6. 取得夏长荣出具的声明函；7. 取得了发行人对首席科学家的职务性质、工作内容等事项的书面说明；8. 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站（<https://www.ustc.edu.cn/>）查询其组织机构及领导、干部名单，登录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核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基本信息；9. 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官网（<https://mse.ustc.edu.cn/main.htm>）查询夏长荣的研究领域及主要研究对象；10.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等。

（一）首席科学家的职务性质、工作内容；公司是否对夏长荣存在技术依赖

1. 首席科学家的职务性质、工作内容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访谈情况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首席科学家的职务性质系为公司研发战略的制定提供指导性意见，并指导研发项目的方案确定及技术方向的研判。具体的工作内容包括：（1）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研发工作计划的制定提供咨询意见；（2）就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3）跟踪材料科学的发展前沿，并适时向公司提出研发方向建议；（4）在公司的技术革新和改进等方面，给予技术指导和提供咨询意见。

2. 公司是否对夏长荣存在技术依赖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访谈情况，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初期即重视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勃姆石生产技术、记忆体封装用 Low- α 高纯石英、Low- α 高纯氧化铝的制备技术、流化床气流磨无铁粉碎技术、超细粉体表面纳米涂覆技术、超细粉体的离子清洗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所使用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夏长荣在发行人的主要工作为发行人研发战略的制定提供指导性意见，并指导研发项目方案确定及技术方向的研判，并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研发工作，发行人对夏长荣不存在技术依赖。

（二）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否担任相关行政职务，其在职是否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出具的《关于同意夏长荣同志在企业兼职的函》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夏长荣访谈情况，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不存在担任相关行政职务或党政领导职务的情形，其在职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相关科研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http://www.sipo.gov.cn/zl/>)查询夏长荣作为专利发明人的专利情况，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官网(<https://mse.ustc.edu.cn/main.htm>)查询夏长荣的研究领域及主要研究对象，对夏长荣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访谈情况及夏长荣出具的声明函，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主要工作为承担教学及科研工作，研究领域为无机固体材料合成化学、固态离子学、固体电化学和能源化学，研究对象主要为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固体氧化物电解电池和陶瓷膜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作期间的工作内容、研究方向、研究领域及科研成果与夏长荣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内容并无关联。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使用夏长荣拥有或作为发明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亦不存在使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拥有的任何专利/非专利技术。公司相关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相关科研成果。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夏长荣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访谈情况，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韶晖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陶氏（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RTV/HTV 研发部研发科学家；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杭州卡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服务经理。

发行人行政总监顾兴东 2009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滁州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人员与原单位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2）上述人员、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认定王韶晖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韶晖、行政总监顾兴东进行访谈；2. 查阅王韶晖与其前任职单位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更名为“陶氏（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员工保密和发明转让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陶氏（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氏投资”）向王韶晖出具的《“竞业限制期限”通知》；3. 取得发行人向陶氏投资发送的关于王韶晖在发行人工作情况的说明；4. 取得陶氏投资出具的关于王韶晖工作情况的证明；5. 取得王韶晖向陶氏投资发送的关于其在发行人工作情况的证明；6. 向王韶晖、顾兴东前任职单位发送简历询证函，核实王韶晖、顾兴东任职经历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是否违反与其前任职单位之间协议约定；7.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进行访谈；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等。

（一）上述人员与原单位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韶晖、行政总监顾兴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向王韶晖、顾兴东前任职单位发送简历询证函的回函情况，王韶晖、顾兴东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情况如下：

1. 王韶晖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情况

（1）王韶晖与陶氏投资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情况

王韶晖于2010年11月1日与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员工保密和发明转让协议》，约定了王韶晖作为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员工对公司的机密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员工在受聘于公司期间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创造的与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成果都是属于公司财产等内容。

王韶晖与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8日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其后陶氏投资单方向王韶晖发送了《“竞业限制期限”通知》，根据前述文件：王韶晖的竞业限制期限为2019年1月18日起至2020年1月17日，在前述竞业限制期内王韶晖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拥有与其在陶氏化学工作的最后五（5）年内所负责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竞争性企业或接受该等公司的聘用或为其工作，或者参与或拥有与其在陶氏化学工作的最后五（5）年内接触过的陶氏化学保密信息有关领域的经营或利益。前述约定适用于全球任何陶氏化学正在从事此类经营或可以合理预期陶氏化学将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从事此类经营活动的区域。无论王韶晖是作为股东、合伙人、高级职业、员工、代理人或顾问，该协议的约定均对其适用。

（2）王韶晖与杭州卡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王韶晖于2019年2月1日与杭州卡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卡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保密协议》，约定了王韶晖作为杭州卡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员工对履职过程中可能接触和了解到的公司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等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王韶晖不存在与其他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

2. 顾兴东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情况

顾兴东不存在与其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上述人员、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承办律师向王韶晖前任职单位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陶氏投资、杭州卡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及顾兴东前任职单位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国产实业（苏州）混凝土有限公司、苏州新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滁州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合肥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发送了询证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除王韶晖原任职单位陶氏投资外，其他原任职单位回函，确认王韶晖、顾兴东在发行人任职不违反其与相关原任职单位之间的协议约定。

根据陶氏投资出具的关于王韶晖工作情况的证明，王韶晖于 2005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在陶氏投资任职工作，王韶晖自陶氏投资离职前五（5）年所负责的业务分别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陶氏投资电子产品研发部担任资深研发专家，负责高温硫化硅橡胶在汽车行业的售前产品推荐、售中指导产品生产及售后服务支持；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陶氏投资高温硫化硅橡胶研发部门担任研发经理职务，负责中国区高温硫化硅橡胶研发团队管理、参与全球研发规划制定、指导团队项目研发、与相关部门协作及工厂项目支持；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陶氏投资室温/高温硫化硅橡胶研发部门担任研发科学家职务，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及项目组长开发液体硅橡胶产品，涉及电子及电力工业产品、协助亚太区室温/高温硫化硅橡胶研发经理管理中国区高温硫化硅橡胶团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王韶晖在陶氏投资工作最后五（5）年内所负责业务主要为硫化硅橡胶材料的研发，发行人的业务与王韶晖在陶氏投资工作最后五（5）年内所负责业务属不同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

王韶晖竞业限制期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届满，在竞业限制期限内，陶氏投资持续向王韶晖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且王韶晖亦根据陶氏投资针对竞业限制的要求，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8 月、2020 年 1 月共计 3 次向陶氏投资提供其在杭州卡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工作任职情况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陶氏投资未就王韶晖在发行人工作及任职情况向

王韶晖或发行人提出任何异议。

本所承办律师同时登录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王韶晖、顾兴东及发行人与前述王韶晖、顾兴东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已决或未决的诉讼案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王韶晖、顾兴东及发行人与前述王韶晖、顾兴东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23.关于新冠疫情

招股说明书中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披露过于简单。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披露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1）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上半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评估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请发行人提供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半年度预测，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经审阅的数据及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测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了解客户与供应商的生产恢复情况；了解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销售、经营情况及半年度经营预测情况；2. 查阅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政府部门对公司下达的复工通知文件；3. 查阅公司内部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措施文件，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防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4. 查阅公司现有在手订单情况、2020 年 1 季度及上半年完成的销售订单、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及上半年财务资料，与 2019 年同期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5. 查阅了天职国际审阅公司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并出具的审阅报告。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 疫情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产生的影响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已全面复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2. 公司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以应对新冠疫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已恢复正常经营；3. 从目前来看，新冠疫情对公司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 4. 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关系

4.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立相关合作研究关系主要为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进行研发，并提供研究经费，研究成果归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有，公司可以免费使用研究成果。

请发行人提供相关合同，并进一步说明：（1）公司在研发中的主要作用，是否主要为提供研究经费；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的实质法律关系；（2）合作研发成果归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有的原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能否将相关研究成果授权公司其他竞争对手使用。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及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负责人进行访谈；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模式的说明；3. 查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的相关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以下简称“相关合同书”）等。

（一）公司在研发中的主要作用，是否主要为提供研究经费；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的实质法律关系

1. 发行人在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中的主要作用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及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负责人访谈情况，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模式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商，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发行人在相关业务领域已具备了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合作课题研究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补充，发行人通过对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学术资源的方式获取前瞻性理论研究信息，推动发行人实现应

用研究和前沿理论研究的结合。

在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合作研究中，发行人基于自身对未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提供相关领域业务、技术前沿课题的研究方向并为其提供研究经费，利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水平研究团队和先进研发平台，开展业务、技术前沿理论研究。发行人参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交付的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对未来的业务、技术发展进行前瞻性布局。

2. 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的实质法律关系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及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负责人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的相关合同，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系委托开发关系，发行人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进行相关材料的实验、形成机理等基础理论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向发行人交付相关理论研究成果。

（二）合作研发成果归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有的原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能否将相关研究成果授权公司其他竞争对手使用

1. 合作研发成果归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有的原因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及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负责人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进行相关材料的实验、形成机理等基础理论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需向发行人交付的研究成果为基础理论。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报告期内履行的项目的相关合同约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向发行人交付的研究成果为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该等成果均不具备直接进行产业化的条件。发行人需要结合实际市场需求以及自身在相关行业的技术积累，在相关基础理论成果之上开展进一步研究开发，并通过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工艺、自主设计的先进工艺装备等产业化应用能力，促成相关基础理论的成果转化并进一步投入实际应用。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的相关合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享有相关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依法转让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

而发行人享有相关项目研发成果的免费使用权及署名权（后者部分项目享有），该等约定是合作双方基于合作目的、各自实际需求及商业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并经协商确定。如前所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相关合作研发项目项下向发行人交付研究成果属于基础理论不具备直接进行产业化的条件，发行人需要结合实际市场需求及其自身技术积累进一步研究开发，促成相关基础理论的成果转化并投入实际应用，发行人拥有相关项目研发成果的免费使用权即可满足发行人对于合作研发项目的需求。因此，双方对合作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符合发行人对合作研发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发行人的商业利益。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能否将相关研究成果授权公司其他竞争对手使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涉及的合作研发项目共有四项，其中“氧化物粉体的制备技术及其形成机理”及“聚合物/无机非金属粉体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及形成机理”项目相关合同书未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否享有研究成果使用权作出约定；“5G 高频高速介质滤波器陶瓷固溶体基础研究”、“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产业化应用过程中的稳定性机理及低成本材料的基础研究”（报告期内签署相关合同，尚未开始履行）项目相关合同约定双方均享有相关研究成果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第六十一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条所称‘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包括当事人均有不经对方同意而自己使用或者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并独占由此所获利益的权利。当事人一方将技术秘密成果的转让权让与他人，或者以独占或者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未经

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追认的，应当认定该让与或者许可行为无效。”

根据前述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享有上述四项合作项目相关研究成果使用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权将相关研究成果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公司其他竞争对手使用，而不经发行人同意。但如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独占或者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授权公司其他竞争对手使用，需要取得发行人同意或追认。

根据发行人说明，虽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将相关研究成果授权公司其他竞争对手使用，但前述授权使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技术和产品造成不利影响。一方面，如前所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相关合作研发项目项下向发行人交付的研究成果为基础理论，其中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报告期内履行的项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向发行人交付的研究成果为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均不具备直接进行产业化的条件，相关研究成果实际投入产业化应用，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转化过程；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参与方及资助方，将比公司其他竞争对手在时间上更早获知/获取该项目研究内容及研究成果，发行人可比竞争对手更早启动相关研究成果的转化工作。发行人可凭借对科学端研究成果的深刻理解以及对市场端下游需求的准确把握，并结合自主研发的核心工艺流程、自主设计的先进工艺装备等产业化应用能力，将持续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保持领先地位。

4.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分别出具的《关于同意夏长荣同志在企业兼职的函》及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潜在争议的《确认函》。发行人除聘用夏长荣教授作为首席科学家，还聘用邹纲教授为科学家。

请发行人说明：（1）邹纲教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否担任相关行政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2）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是否有权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及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夏长荣、科学家邹纲进行访谈；2. 查阅了发行人就聘任夏长荣老师担任首席科学家、邹纲老师担任科学家有关聘用协议书；3. 查阅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就夏长荣、邹纲任职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4. 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站(<https://www.ustc.edu.cn/>)查询其组织机构及领导、干部名单，登录事业单位在线网站 (<http://www.gjsy.gov.cn/>) 核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基本信息；5. 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官网 (<https://mse.ustc.edu.cn/main.htm>)、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官网 (<https://polymer.ustc.edu.cn>) 分别查询夏长荣老师、邹纲老师的任职情况；6. 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机构职能为研究、制定、实施学校知识产权战略和成果转化制度，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维护、管理等）网站 (<http://zhb.ustc.edu.cn/main.htm>) 查询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无知识产权纠纷；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查询；8.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 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拥有的以夏长荣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9. 登录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登记部门、双方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机构之一）网站 (<http://kjt.ah.gov.cn/>) 进行查询等。

（一）邹纲教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否担任相关行政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官网 (<https://polymer.ustc.edu.cn>) 查询邹纲的个人简介及本所承办律师对邹纲的访谈情况，邹纲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教授，未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及其所任职院系担任党政领导干部，亦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在发行人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

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是否有权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章程》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由国家举办，中国科学院主管，由中国科学院、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共建的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人才的非营利性组织，学校实行校、院、系三级机构设置。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官网（<https://mse.ustc.edu.cn/main.htm>）查询夏长荣的任职情况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夏长荣的访谈情况，夏长荣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为夏长荣实际工作所在直属院系，对夏长荣日常教学和科研等工作情况以及夏长荣在发行人处担任首席科学家的情况都有较为直接的了解，由其出具相关确认函，是核实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否担任行政职务或党政领导职务以及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重要手段。

为对《第一轮问询函》问题4“关于公司主要人员”之4.1第（2）项问题进行核实，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合作研发项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核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基本信息，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站（<https://www.ustc.edu.cn/>）查询其组织机构及领导、干部名单，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官网（<https://mse.ustc.edu.cn/main.htm>）查询夏长荣的个人简介。经核查，夏长荣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不存在担任行政职务或党政领导职务的情形，夏长荣在发行人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此外，为进一步验证核查结论的准确性，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次问询回复期间取得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夏长荣未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及其所任职院系担任党政领导干部，亦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为对《第一轮问询函》问题4“关于公司主要人员”之4.1第（3）项问题进行核实，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本所承办律师对夏长

荣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进行访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拥有的以夏长荣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此外，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次问询回复期间增加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机构职能为研究、制定、实施学校知识产权战略和成果转化制度，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维护、管理等）网站（<http://zhb.ustc.edu.cn>）、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登记部门、双方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机构之一）网站（<http://kjt.ah.gov.cn/>）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夏长荣在公司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第四部分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回复

问题 2 专利及核心技术

2.2 根据申请文件，蒋学鑫、王亚娟为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二者为夫妻关系，且任职过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在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任职期间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并担任董事、经理等职务是否违反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对于实际控制人参与研发的专利是否是实际控制人仍在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作或离职一年内申请的，发行人的技术是否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在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成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在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已更名为“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玻璃设计院”）的任职经历向玻璃设计院发送简历询证函；2. 查阅玻璃设计院出具的说明函；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进行访谈；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以蒋学鑫、王亚娟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玻璃设计院所属集团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ctiec.net>）查询玻璃设计院基本情况等等。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在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任职期间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并担任董事、经理等职务是否违反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签署的协议的约定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进行了访谈，玻璃设计院出具了说明函，本所承办律师亦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在玻璃设计院的任职经历向玻璃设计院发送简历询证函并取得玻璃设计院回函，玻璃设计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违反其与玻璃设计院

之间的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在玻璃设计院任职期间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并担任其董事、经理等职务不存在违反与玻璃设计院签署的协议的约定。

（二）对于实际控制人参与研发的专利是否是实际控制人仍在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作或离职一年内申请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明细，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以蒋学鑫、王亚娟作为发明人的已授权或正在申请中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设计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轻质空心材料快速烘干设备	2019202623382	实用新型	2019.3.1	发行人	蒋学鑫、王亚娟、邱成功、鲍克成、郭敬新	授权有效
2	一种硼酸锌阻燃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9530756	发明专利	2015.12.16	发行人	蒋学鑫、王亚娟、张轲轲、郭敬新	授权有效
3	一种勃姆石包覆的氧化铝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3341981	发明专利	2015.6.12	发行人	蒋学鑫、王亚娟、董晓光、郭敬新	授权有效
4	一种双向自动反吹双锥回转真空干燥装置	2014206944356	实用新型	2014.11.18	发行人	鲍克成、蒋学鑫	授权有效
5	一种粉体物料酸洗系统	2014206944464	实用新型	2014.11.18	发行人	鲍克成、蒋学鑫	授权有效
6	导电、导热的复合粉体颗粒	2012206802638	实用新型	2012.12.11	发行人	蒋学鑫、蒋玉楠	授权有效
7	超细粉体正压分离装置	2012206364987	实用新型	2012.11.28	发行人	蒋学鑫、蒋玉楠	授权有效
8	球形无机粉体材料的生产设备	2012206372663	实用新型	2012.11.28	发行人	蒋学鑫、蒋玉楠	授权有效
9	中空二氧化硅的喷烧装置	2012206375962	实用新型	2012.11.28	发行人	蒋学鑫、蒋玉楠	授权有效
10	中空二氧化硅球形粉体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4771540	发明专利	2012.12.21	发行人	蒋学鑫、蒋玉楠	授权有效
11	一种球形方石英的制备方法	2017112721550	发明专利	2017.12.06	发行人	蒋学鑫、王亚娟、张轲轲、郭敬新	授权有效

12	超细花状硼酸钙阻燃剂的水浴-水热联动合成	2019101566480	发明专利	2019.3.1	发行人	蒋学鑫、王亚娟、郭敬新、张轲轲、秦永法	授权有效
13	一种轻质球形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2019107547093	发明专利	2019.8.15	发行人	蒋学鑫、王亚娟、郭敬新、张轲轲	授权有效
14	一种高效微胶囊复合阻燃剂的制备与应用	2019101561218	发明专利	2019.3.1	发行人	黄妍、蒋学鑫、王亚娟、龚雪冰、秦永法	授权有效
15	一种磁性异物提取装置	2019216837669	实用新型	2019.10.8	发行人	蒋学鑫、王亚娟、邱成功、周建民、郭敬新	授权有效
16	一种永磁除铁装置	2019216832203	实用新型	2019.10.8	发行人	蒋学鑫、王亚娟、邱成功、周董晓光、郭敬新	授权有效
17	一种氮-磷-硼膨胀型阻燃剂的制备及其应用	2019107539858	发明专利	2019.8.15	壹石通聚合物	黄妍、蒋学鑫、王亚娟、秦永法、龚雪冰	实审
18	一种制备 PTFE 改性无机粉体复合填料的方法	2019107539947	发明专利	2019.8.15	发行人	蒋学鑫、张轲轲	授权有效
19	一种 PTFE 包覆二氧化硅填料的制备方法	2019107547375	发明专利	2019.8.15	壹石通聚合物	蒋学鑫、张轲轲、王亚娟、秦永法、郭敬新	授权有效
20	一种利用溶胶-凝胶法制备氮化铝纳米粉体的方法	2019104405137	发明专利	2019.5.24	壹石通金属	杨杰、蒋学鑫、王礼鸿、郭敬新	授权有效
21	一种低比表面积碱式碳酸镁的制备方法	2019101561237	发明专利	2019.3.1	发行人	蒋学鑫、王亚娟、张轲轲、秦永法、郭敬新	实审（待提案）
22	一种具有高热导率的氮化铝-氧化铝核壳结构的制备方法	201910156128X	发明专利	2019.3.1	壹石通金属	杨杰、蒋学鑫、王亚娟、张轲轲、郭敬新	授权有效
23	一种亚微米硫酸钡粉体的制备方法	201611261013X	发明专利	2016.12.30	发行人	蒋学鑫、王亚娟、郭敬新	等待会议组成立
24	一种微米级球形氮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2693880	发明专利	2020.4.8	发行人	王伟、蒋学鑫、王韶晖、郭敬新	实审（待提案）
25	一种纳米氧化铝增强的银基电接触材料及制备方法	2020102698935	发明专利	2020.4.8	发行人	王顺、蒋学鑫、王韶晖、郭敬新	一通出案待答复

26	一种多孔轻质二氧化硅填料的制备方法	2020102699270	发明专利	2020.4.8	发行人	蒋学鑫、郭敬新、王韶晖、秦永法	实审（待提案）
27	一种大粒径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微球的制备方法	2020102694050	发明专利	2020.4.8	发行人	刘丽萍、蒋学鑫、王韶晖、郭敬新	实审（待提案）
28	一种高纯纳米勃姆石的制备方法	2020102694031	发明专利	2020.4.8	发行人	蒋学鑫、郭敬新、王韶晖	实审（待提案）
29	一种多孔无定型二氧化硅粉体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2020105363558	发明专利	2020.6.12	发行人	王韶晖、蒋学鑫、张轲轲、秦永法	实审（待提案）
30	一种光泽度可调消光用无机粉体组合物	2020105375447	发明专利	2020.6.12	发行人	王韶晖、蒋学鑫、张轲轲	实审（待提案）
31	一种高纯度单分散多孔氧化硅球的制备方法	2020108691643	发明专利	2020.8.25	发行人	马珍珍、蒋学鑫、王韶晖、张轲轲	实审（待提案）
32	一种氧化硅-碳复合结构微球的制备方法	2020108690335	发明专利	2020.8.25	发行人	马珍珍、蒋学鑫、王韶晖、张轲轲	实审（待提案）
33	一种纳米羟基锡酸锌-粘土复合抑烟剂的制备方法	202010869108X	发明专利	2020.8.25	壹石通聚合物	王伟、蒋学鑫、王韶晖、秦永法	实审（待提案）
34	一种凹凸棒土掺杂聚磷酸铵的制备方法	2020108642191	发明专利	2020.8.25	壹石通聚合物	沈龙、蒋学鑫、王韶晖、秦永法	实审（待提案）
35	一种稀土氧化物掺混氧化铈气凝胶的常压制备方法	2020108982831	发明专利	2020.8.31	发行人	李文龙、蒋学鑫、王韶晖	实审（待提案）
36	一种二维片层相增强的银基电接触材料及制备方法	2020109222563	发明专利	2020.9.4	发行人	王顺、蒋学鑫、王韶晖	实审（待提案）
37	一种勃姆石溶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含有该溶液的电解液	202011473423.7	发明	2020/12/15	发行人	蒋学鑫、张健、王韶晖	受理
38	一种勃姆石形貌控制方法	202011477897.9	发明	2020/12/15	发行人	张轲轲、刘金成、王韶晖、蒋学鑫	受理
39	一种滚动摩擦式橡胶加料装置	202023013631.7	实用新型	2020/12/15	壹石通聚合物	王韶晖、吴彬、蒋学鑫	受理

40	一种气垫防粘型橡胶加料装置	202023007678.2	实用新型	2020/12/15	壹石通聚合物	吴彬、王韶晖、蒋学鑫	受理
41	一种橡胶自重式翻转加料装置	202023007679.7	实用新型	2020/12/15	壹石通聚合物	秦永法、吴彬、蒋学鑫	受理
42	一种氮化铝粉体制备用坩埚	202023170612.5	实用新型	2020/12/26	发行人	尤勇、蒋学鑫、王韶晖	受理
43	一种分级收集式真空炉	202120363392.3	实用新型	2021/2/8	发行人	许天俊、蒋学鑫、王韶晖	受理
44	一种浆料取样装置	202120425109.5	实用新型	2021/2/26	发行人	柯闯宝、蒋学鑫、王韶晖	受理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进行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蒋学鑫于2011年1月从玻璃设计院离职，王亚娟于2012年4月从玻璃设计院离职，因此发行人拥有的以蒋学鑫、王亚娟作为发明人的已授权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不存在其在玻璃设计院工作或离职一年内申请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技术是否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在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成果

本所承办律师就前述问题对发行人相关专利及其发明人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进行了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玻璃设计院所属集团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ctiec.net>）进行了查询，玻璃设计院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交叉或重合，所应用的理论基础、技术路径、工艺方案均有显著差异，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在玻璃设计院的职务发明成果。就前述问题，玻璃设计院亦出具说明函，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在玻璃设计院任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玻璃设计院规定的情形；玻璃设计院与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在玻璃设计院的职务发明成果。

问题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缴纳社会保险分别为人民币 17.65 万元、25.30 万元、65.63 万元和 32.65 万元，缴纳住房公积金分别为人民币 3.5 万元、3.7 万元、14.79 万元和 16.00 万元；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94.51 万元、1,226.34 万元、1,877.31 万元和 1,130.93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92.33%。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比例较低。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已经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应的参保人员、缴纳基数、缴纳比例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2. 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3. 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银行汇款回单；4. 查阅了天职业字[2020]8308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4540 号《审计报告》；5. 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6. 查阅怀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怀远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怀远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证明；7.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出具的承诺函；8. 登录怀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违规记录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银行汇款回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因发行人部分员工因农村户籍自愿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自愿声明放弃缴纳等原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情形。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存在未按照职工工资总额或职工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的情形，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存在未按照职工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就前述事项，发行人已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和管理，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呈现逐年较大幅度下降的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的比例已达到 93.56%、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比例已达到 93.25%，除个别员工因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账户转移手续、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其余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符合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规定，缴费基数不低于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规定的缴纳下限标准。

同时，相关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关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和承诺，确认系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因此发生任何与国家或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规定相冲突的情况及其后果均由其本人自行承担。

根据发行人用工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政策和要求，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全部职工工资收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经发行人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与实际缴纳的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	151.48	198.25	78.85	55.51
其中：社会保险费	99.84	65.63	25.30	17.65
住房公积金	34.98	14.79	3.70	3.50
提存计划	16.66	117.82	49.85	34.36
全员全额应缴社保公积金	213.47	351.09	347.50	296.64
差额	61.99	152.85	268.65	241.13

注：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3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11号）等规定，发行人于2020年2-12月份享受社保保险减征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的差额已大幅下降，发行人整体足额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差额部分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扣除应补缴金额后的净利润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

2. 发行人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根据怀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怀远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怀远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亦出具了承诺函：“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逐步规范缴纳，除个别员工因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账户转移手续、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其余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不低于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规定的缴纳下限标准。针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已取得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关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和承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已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晓新

李晓新

承办律师： 李珍慧

李珍慧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田多雨

田多雨

2021年4月2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6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发行人的业务.....	8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5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0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壹石通/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源材料	指	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壹石通的前身
鑫源石英	指	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系壹石通前身，2013年3月，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	指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共赢	指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投资	指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赛智壹号	指	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晟时	指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劲邦	指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远新创想	指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安创	指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融龙	指	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新经济	指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富诚	指	南京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堂硅谷	指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投资	指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宏方源	指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壹石通金属	指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壹石通聚合物	指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壹石通化学	指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壹石通电子	指	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壹石通研究院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壹石通上海分公司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京明缙	指	南京明缙非金属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四维硅业	指	蚌埠四维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乐图	指	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鑫电子	指	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
怀远鑫麒	指	怀远鑫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丰联昇	指	淮南市丰联昇贸易有限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蚌埠工商局	指	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 技术监督管理局
蚌埠市监局	指	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保荐人/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 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职业字[2020]8308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8308 号《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8312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83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8315 号 《主要纳税情况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831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0]8316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8316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2F20190242-4 号

致：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 1993 年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 5 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 4 位承办律师共同签署：

李晓新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401200220523408，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首发上市，公司证券，并购重组，跨境投资，私募股权等；

李珍慧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010391329，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首发上市，股权、资产兼并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子公司、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业务等；

王浚哲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610531228，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首发上市，并购重组、投资融资，公司合规和风险控制，私募基金业务等；

田多雨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401201610159417，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首发上市，股权、资产兼并收购，私募基金业务等。

上述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自 2019 年起与发行人沟通其股票挂牌上市事宜，并在正式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整改，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核查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工作。为完成上述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承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资料收集与验证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结合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初步沟通和对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的特点了解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并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多次长期进驻发行人住所工作，向发行人提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核查清单，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材料进行查验，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环保、税务和诉讼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求证，制作谈话记录，走访相关政府机关，取得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持股 5% 以上的重要股东等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二）与各方沟通

本所承办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多次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发行人上市配套文件审查

本所承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规范运作文件；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审查了发行人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参与讨论和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重要文件。

（四）制作工作底稿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在完成必要、可行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对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制作工作底稿。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二）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四）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已完成对与本《律

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2.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并提议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2.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4,554.11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

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其中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1）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3）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及办理与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售协议等。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则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相关事项；

（4）超额配售选择权：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办理与超额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如董事会依据授权最终同意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5）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同意的其他方式。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十二个月内发行；

8.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

上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配售以及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 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承销方式等具体事项；

4.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具体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7.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8. 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公司章程（草案）》生效、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2.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蚌埠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783089311E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鑫源材料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蚌埠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783089311E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蒋学鑫，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3,662.3255 万元，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二氧化硅、氧化铝、氢氧化铝、勃姆石、硼酸锌、氧化锆、锂霞石、硅碳复合材料等无机阻燃及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铝粉、铁粉等金属粉体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基导电材料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鑫源材料

各股东以其拥有的鑫源材料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2006年1月6日鑫源材料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8312号《内控报告》、天职业字[2020]8315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20,766.88 元、19,348,337.27 元、37,714,293.70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0]8312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壹石通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12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怀远新创想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662.3255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4,554.11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3,662.3255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4,554.11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8316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20,766.88 元、19,348,337.27 元、37,714,293.7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天职业字[2015]9698 号《审计报告》；3. 查阅《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309 号《资产评估报告》；6.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452 号《验资报告》；7. 查阅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783089311E 的《营业执照》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鑫源材料成立及其演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鑫源材料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2015 年 2 月 25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蚌）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 11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鑫源材料名称变更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4 月 8 日，鑫源材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由“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应分配股利后的净资产整体折股。

(3) 2015 年 4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签订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4) 2015 年 4 月 28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4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鑫源材料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699 万元。

(5) 2015 年 4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6)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蚌埠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了约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 审计

2015 年 4 月 25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698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鑫源材料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为 49,315,666.83 元。

（2）资产评估

2015 年 4 月 27 日，沃克森评估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309 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鑫源材料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274.46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2,342.89 万元，增值率为 47.51%。

（3）验资

2015 年 4 月 28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4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鑫源材料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699 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18 名自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前文所述，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鑫源材料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筹办情况、股份公司章程等事宜，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查了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 抽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公司独立性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针对发行人独立性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1.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城关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300783089311E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氢氧化铝、勃姆石、硼酸锌、氧化锆、锂霞石、硅碳复合材料等无机阻燃及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铝粉、铁粉等金属粉体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基导电材料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证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职责简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2. 取得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鑫源材料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18名发起人，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学鑫	18,360,300	49.64	净资产
2	王亚娟	3,485,650	9.42	净资产
3	王同成	2,676,350	7.24	净资产
4	张福金	2,430,400	6.57	净资产
5	周健	1,369,200	3.70	净资产
6	黄小林	1,369,200	3.70	净资产
7	刘永开	1,208,700	3.27	净资产
8	陈华广	911,600	2.46	净资产
9	蒋代玉	823,550	2.23	净资产
10	刘甄	689,850	1.87	净资产
11	曹琤琤	684,600	1.85	净资产
12	张建军	684,600	1.85	净资产
13	兰瑞东	617,750	1.67	净资产
14	涂芳萍	547,750	1.48	净资产
15	聂文利	410,900	1.11	净资产
16	张开权	343,000	0.93	净资产
17	宋磊	273,700	0.74	净资产
18	梁建东	102,900	0.28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6,99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蒋学鑫

蒋学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690320****，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涂山路****。

2. 王亚娟

王亚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210119700219****，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涂山路****。

3. 王同成

王同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40319500718****，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安城镇下陈村****。

4. 张福金

张福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0419690111****，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涂山路****。

5. 周健

周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040219641126****，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

6. 黄小林

黄小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20219620214****，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程墩路****。

7. 刘永开

刘永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601021968010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兴花园****。

8. 陈华广

陈华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3031976090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

9. 蒋代玉

蒋代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040219481107****，住所为：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绵阳路****。

10. 刘甄

刘甄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040219660901****，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

11. 曹铮铮

曹铮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0219720717****，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

12. 张建军

张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2119740317****，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欧典花园****。

13. 兰瑞东

兰瑞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6210219700904****，住所为：江西省瑞金市叶萍香叶坪村****。

14. 涂芳萍

涂芳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0219700711****，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西路****。

15. 聂文利

聂文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0419710418****，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16. 张开权

张开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2112419650909****，住所为：江苏省扬中市友谊新村****。

17. 宋磊

宋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0091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

18. 梁建东

梁建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0419701115****，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吴湾路****。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452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鑫源材料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鑫源材料的股权比例，以鑫源材料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鑫源材料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财产权属证书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发起人的出资义务及有关出资程序已经履行完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7 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自然人股东 47 名，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学鑫	40,760,675	29.83
2	新能源投资	10,250,000	7.50
3	王亚娟	8,517,712	6.23
4	怀远新创想	6,313,255	4.62
5	王同成	6,021,788	4.41
6	陈炳龙	5,874,500	4.30
7	张家港共赢	5,800,000	4.25
8	张福金	5,318,400	3.89
9	黄小林	3,530,700	2.58
10	刘永开	3,177,075	2.33
11	张华	2,910,000	2.13
12	周健	2,830,700	2.07
13	邵琴	2,550,000	1.87
14	合肥新经济（注）	2,350,000	1.72
15	硅谷融龙	2,325,581	1.70
16	招商投资（注）	2,300,000	1.68
17	硅谷安创	2,274,419	1.66
18	张建军	1,990,350	1.46
19	兰瑞东	1,839,937	1.35
20	陈华广	1,743,600	1.28
21	曹琤琤	1,660,350	1.22
22	刘甄	1,552,162	1.14
23	赛智壹号	1,425,000	1.04
24	林婷	1,415,825	1.04
25	朱建军	1,348,000	0.99
26	涂芳萍	1,277,438	0.94
27	福建晟时	1,200,000	0.88
28	蒋代玉	1,152,988	0.84
29	南京劲邦	1,100,000	0.81
30	王体功	1,050,000	0.77
31	聂文利	924,525	0.68
32	方建华	660,000	0.48
33	姜茂利	607,500	0.45
34	夏长荣	500,000	0.37
35	张开权	471,750	0.35
36	梁建东	231,525	0.17
37	邹纲	200,000	0.15
38	张月月	195,000	0.14
39	鲍克成	195,000	0.14
40	蒋学明	150,000	0.11
41	黄尧	140,000	0.10
42	蒋夫林	112,500	0.08
43	张轲轲	52,500	0.04
44	袁政	45,000	0.03
45	邱成功	45,000	0.03
46	张超	45,000	0.03
47	王礼鸿	30,000	0.02
48	陈鹏	22,500	0.02
49	李雪建	15,000	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	王毅	15,000	0.01
51	刘建伟	15,000	0.01
52	郭敬新	15,000	0.01
53	周敏	15,000	0.01
54	董晓光	15,000	0.01
55	陈波	15,000	0.01
56	王建	15,000	0.01
57	陈勇	15,000	0.01
	合计	136,623,255	100.00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合肥新经济、招商投资系国有股东，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合高财〔2020〕14 号《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确认壹石通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合肥新经济、招商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关于现有股东蒋学鑫、王亚娟、王同成、张福金、周健、黄小林、刘永开、陈华广、蒋代玉、刘甄、曹琤琤、张建军、兰瑞东、涂芳萍、聂文利、张开权、梁建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 关于股东新能源投资、怀远新创想、陈炳龙、张家港共赢、张华、邵琴、硅谷融龙、招商投资、硅谷安创、合肥新经济、赛智壹号、林婷、朱建军、福建晟时、南京劲邦、王体功、方建华、姜茂利、夏长荣、邹纲、张月月、鲍克成、蒋学明、黄尧、蒋夫林、张轲轲、袁政、邱成功、张超、王礼鸿、陈鹏、李雪建、王毅、刘建伟、郭敬新、周敏、董晓光、陈波、王建、陈勇等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能源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能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C 座 51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TDUEX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5日至2024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新能源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R070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能源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650.00	43.30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3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4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6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50.00	0.7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新能源投资系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转化基金”）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等社会资本联合设立的创业投资子基金。转化基金系依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号）由中央财政设立，科技部直属事业单位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系转化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代表转化基金履行出资人义务、行使出资人权利。

（2）怀远新创想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怀远新创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15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2,714.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1MA2TWUQK2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怀远鑫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10日至2049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怀远新创想系壹石通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怀远新创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有限合伙人	1,113.70	41.03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430.00	15.84
3	邵森	有限合伙人	430.00	15.84
4	顾兴东	有限合伙人	86.00	3.17
5	王韶晖	有限合伙人	86.00	3.17
6	王亚娟	有限合伙人	86.00	3.17
7	周建民	有限合伙人	86.00	3.17
8	鲍克成	有限合伙人	64.50	2.38
9	张轲轲	有限合伙人	43.00	1.58
10	张月月	有限合伙人	43.00	1.58
11	王少军	有限合伙人	21.50	0.79
12	胡金刚	有限合伙人	21.50	0.79
13	崔伟	有限合伙人	21.50	0.79
14	邱成功	有限合伙人	21.50	0.79
15	顾云锋	有限合伙人	12.90	0.48
16	蒋学明	有限合伙人	12.90	0.48
17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2.90	0.48
18	杜小龙	有限合伙人	12.90	0.48
19	刘祚	有限合伙人	8.60	0.32
20	陈勇	有限合伙人	8.60	0.32
21	崔怀涛	有限合伙人	8.60	0.32
22	王礼鸿	有限合伙人	8.60	0.32
23	潘丽珠	有限合伙人	8.60	0.32
24	王明杰	有限合伙人	8.60	0.32
25	秦永法	有限合伙人	8.60	0.32
26	蒋杰	有限合伙人	8.60	0.32
27	周敏	有限合伙人	8.60	0.32
28	龚雪冰	有限合伙人	4.30	0.16
29	方龙梅	有限合伙人	4.30	0.16
30	孙迎梅	有限合伙人	4.30	0.16
31	宋家涛	有限合伙人	4.30	0.16
32	李晓春	有限合伙人	4.30	0.16
33	怀远鑫麒	普通合伙人	10.00	0.37
合计			2,714.70	100.00

（3）陈炳龙

陈炳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

码为：35262319711122****，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环路 12 号****。

（4）张家港共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家港共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6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0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13WF51K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张家港共赢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家港共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家港共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家港市招商产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90
2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合计			10,010.00	100.00

（5）张华

张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2422197412141232****，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泉山村****。

（6）邵琴

邵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2119720210****，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荆山镇禹王路卞河小区****。

(7) 硅谷融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硅谷融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5-32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CHQK37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7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硅谷融龙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JG866；硅谷融龙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堂硅谷，天堂硅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079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硅谷融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天堂硅谷亨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3
2	张晟	有限合伙人	930.00	31.00
3	天堂硅谷（代天堂硅谷金穗优选 FOF2C 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33
4	天堂硅谷（代天堂硅谷金穗优选 FOF2 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	有限合伙人	235.00	7.83
5	天堂硅谷（代天堂硅谷金穗优选 FOF2A 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	有限合伙人	235.00	7.83
6	冯键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7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硅谷融龙的投资人中天堂硅谷金穗优选 FOF2C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FOF2C 号私募基金”）、天堂硅谷金穗优选 FOF2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FOF2 号私募基金”）、天堂硅谷金穗优选 FOF2A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FOF2A 号私募基金”）系契约型私募基金，其基本信息如下：

①FOF2C 号私募基金

基金名称	天堂硅谷金穗优选 FOF2C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Y7081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备案时间	2018 年 2 月 7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管理人名称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OF2C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天堂硅谷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7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255115W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11 日	登记时间	2014 年 4 月 17 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D 楼 3 层 D301 室		

②FOF2 号私募基金

基金名称	天堂硅谷金穗优选 FOF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W2915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4 日	备案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管理人名称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OF2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天堂硅谷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起人的现有股东”之“（7）硅谷融龙之①FOF2C 号私募基金”。

③FOF2A 号私募基金

基金名称	天堂硅谷金穗优选 FOF2A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CJ240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0 日	备案时间	2018 年 2 月 6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管理人名称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OF2A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天堂硅谷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起人的现有股东”之“（7）硅谷融龙之①FOF2C 号私募基金”。

（8）招商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700056P
法定代表人	赵斌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招商投资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00	100.00
	合计	710,000.00	100.00

（9）硅谷安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硅谷安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88 号城市绿苑回迁楼 1、2 幢商 102/102 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8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2RXX4H4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硅谷安创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 SJD551；硅谷安创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100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硅谷安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14.00	33.31
2	天堂硅谷（代天堂硅谷先进制造行业聚焦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	有限合伙人	3,308.50	30.49
3	天堂硅谷（代天堂硅谷先进制造行业聚焦私募投资基金持有）	有限合伙人	1,147.00	10.75
4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85.00	10.00
5	天堂硅谷	有限合伙人	885.00	8.16
6	天堂硅谷（代表天堂硅谷-全权委托5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	有限合伙人	304.50	2.80
7	天堂硅谷（代表天堂硅谷-全权委托2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	有限合伙人	203.00	1.87
8	天堂硅谷（代表天堂硅谷-全权委托9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	有限合伙人	101.50	0.94
9	天堂硅谷（代表天堂硅谷-全权委托17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	有限合伙人	101.50	0.94
10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2
	合计	-	10,85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硅谷安创的投资人中天堂硅谷先进制造行业聚焦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行业聚焦2号私募基金”）、天堂硅谷先进制造行业聚焦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行业聚焦私募投资基金”）、天堂硅谷-全权委托5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全权委托5号私募基金”）、天堂硅谷-全权委托2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全权委托2号私募基金”）、天堂硅谷-全权委托9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全权委托9号私募基金”）、天堂硅谷-全权委托17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全权委托17号私募基金”）系契约型私募基金，其基本信息如下：

①行业聚焦2号私募基金

基金名称	天堂硅谷先进制造行业聚焦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GH153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8 日	备案时间	2019 年 7 月 8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管理人名称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聚焦 2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天堂硅谷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起人的现有股东”之“（7）硅谷融龙之①FOF2C 号私募基金”。

②行业聚焦私募基金

基金名称	天堂硅谷先进制造行业聚焦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GT005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	备案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管理人名称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聚焦私募基金管理人天堂硅谷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起人的现有股东”之“（7）硅谷融龙之①FOF2C 号私募基金”。

③全权委托 5 号私募基金

基金名称	天堂硅谷-全权委托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M2357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30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9 月 19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管理人名称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权委托 5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天堂硅谷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起人的现有股东”之“（7）硅谷融龙之①FOF2C 号私募基金”。

④全权委托 2 号私募基金

基金名称	天堂硅谷-全权委托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M2355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30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9 月 14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管理人名称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权委托 2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天堂硅谷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起人的现有股东”之“（7）硅谷融龙之①FOF2C 号私募基金”。

⑤全权委托 9 号私募基金

基金名称	天堂硅谷-全权委托 9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R0252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管理人名称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权委托 9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天堂硅谷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起人的现有股东”之“（7）硅谷融龙之①FOF2C 号私募基金”。

⑥全权委托 17 号私募基金

基金名称	天堂硅谷-全权委托 17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Y7874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备案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管理人名称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权委托 17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天堂硅谷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起人的现有股东”之“（7）硅谷融龙之①FOF2C 号私募基金”。

（10）合肥新经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新经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 81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EWCH6Y
法定代表人	陈婧莹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创业投资；投资增值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合肥新经济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GR905；合肥新经济基金管理人为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3185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新经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1）赛智壹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赛智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4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40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18HU2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赛智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赛智壹号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S1623；赛智壹号的基金管理人为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6152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赛智壹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卞真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84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22
3	吴爱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61
4	邓春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61
5	黄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61
6	青岛昱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61
7	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1
8	梁立鹏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4
9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8
10	合肥赛智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4.00	1.96
合计			10,404.00	100.00

（12）林婷

林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5011119671104****，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营迹新村****。

（13）朱建军

朱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2111919650625****，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230弄****。

（14）福建晟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建晟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宁德市蕉城区宁川路19号A1二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5509549335
法定代表人	肖彤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28日至2030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	新兴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仓储代理服务；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福建晟时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福建晟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建晟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60.00
2	肖彤	1,400.00	40.00
	合计	3,500.00	100.00

（15）南京劲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劲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滨大道 320 号 1 号楼 3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XNP1Q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南京劲邦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GA301；南京劲邦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码为P100069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劲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10.00	69.00
2	南京市浦口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30.00
3	南京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0.00	1.00
	合计		9,000.00	100.00

（16）王体功

王体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

码为：34040319701021****，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老龙眼绿苑山庄****。

（17）方建华

方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619650112****，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花园恒丰园****。

（18）姜茂利

姜茂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206211976101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林四路8号香诗美林花园****。

（19）夏长荣

夏长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10419661011****，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69号****。

（20）邹纲

邹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020419760827****，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96号****。

（21）张月月

张月月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1119851213****，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长淮卫镇南湾村****。

（22）鲍克成

鲍克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102419770912****，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涂山路931号****。

（23）蒋学明

蒋学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122119750427****，住所为安徽省临泉县张营乡武沟行政村蒋庄****。

（24）黄尧

黄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10319860819****，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69 号瑞龙公馆****。

（25）蒋夫林

蒋夫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122119790309****，住所为安徽省临泉县张营乡武沟行政村蒋庄****。

（26）张轲轲

张轲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2119881229****，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兰桥乡联合村张郢组****。

（27）袁政

袁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010719661112****，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 50 街坊****。

（28）邱成功

邱成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2119850417****，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包集镇街道 9 组****。

（29）张超

张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0319880928****，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观澜御湖世家一期****。

（30）王礼鸿

王礼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5058119911105****，住所为广东省高要市南岸文峰居委会文峰一路 34 号****。

（31）陈鹏

陈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为：34032119840908****，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城关镇乳泉路****。

（32）李雪建

李雪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212219720308****，住所为安徽省临泉县张营乡梁庄行政村****。

（33）王毅

王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0419890106****，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秦集镇东周村****。

（34）刘建伟

刘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2119870418****，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梅桥镇苗台行政村****。

（35）郭敬新

郭敬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122519890120****，住所为安徽省阜南县苗集镇谢桥村郭庄****。

（36）周敏

周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2119730614****，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梅桥乡吕巷行政村****。

（37）董晓光

董晓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122119880209****，住所为安徽省临泉县杨桥镇大苗行政村董庄****。

（38）陈波

陈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2119880217****，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城关镇农机三厂路农机三厂宿舍楼****。

（39）王建

王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1119890501****，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长青乡石巷村****。

（40）陈勇

陈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032119671221****，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涡北新城区蚌怀路南新河移民小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蒋学鑫直接持有公司29.83%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蒋学鑫、王亚娟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亚娟持有公司6.23%的股份，蒋学鑫通过怀远新创想可间接控制公司4.62%股份，蒋学鑫、王亚娟夫妇合计控制公司40.68%股份，同时，蒋学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亚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此，蒋学鑫、王亚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天职业字[2015]9698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452号《验资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309号《评估报告》；3.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4.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06 年 1 月，鑫源石英成立

2005 年 12 月 14 日，蚌埠工商局出具（皖蚌）名预核内字[2005]第 004029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蒋学鑫、王亚娟拟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5 日，鑫源石英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章程》，鑫源石英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蒋学鑫认缴 40.50 万元、王亚娟认缴 9.50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为 10 万元，其中蒋学鑫实缴出资 8.10 万元、王亚娟实缴出资 1.9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0 日，蚌埠三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川验字【2005】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鑫源石英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 10 万元，其中蒋学鑫缴纳 8.10 万元，王亚娟缴纳 1.90 万元。

2006 年 1 月 6 日，鑫源石英取得怀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鑫源石英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40.50	81.00
2	王亚娟	9.50	19.00
合计		50.00	100.00

2009 年 2 月 2 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鑫所验字（2009）第 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2 日，鑫源石英收到蒋学鑫、王亚娟分别缴纳的实收资本 32.40 万元、7.60 万元，鑫源石英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因此，股东蒋学鑫、王亚娟出资实际缴付完成时间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2019 年 11 月 28 日，蚌埠市监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上述股东延迟实缴注册资本事宜知悉，同意不再就鑫源石英成立时股东延迟实缴注册资本事宜追究相关方行政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鉴于相关股东实缴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在此期间未发生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确认不会再就该问题追究相关方行政责任。因此股东上述逾期缴纳出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2. 2011 年 4 月，鑫源石英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2 日，鑫源石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鑫源石英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950 万元由蒋学鑫、王亚娟及新股东张福金、刘永开、周健、黄小林、陈洁、涂芳萍、曹琤琤、唐翠珍、聂文利、宋磊共同出资认购，其中蒋学鑫、王亚娟出资 620 万元认购鑫源石英 6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张福金、刘永开、周健、黄小林、陈洁、涂芳萍、曹琤琤、唐翠珍、聂文利合计出资 660 万元认购鑫源石英 3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大于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鑫源石英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12 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宇验字[2011]第 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鑫源石英已收到新股东张福金、刘永开、周健、黄小林、陈洁、涂芳萍、曹琤琤、唐翠珍、聂文利缴纳的出资 660 万元。

2011 年 5 月 9 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宇验字[2011]第 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6 日，鑫源石英收到蒋学鑫、王亚娟缴纳的 620 万元出资，鑫源石英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3 日，鑫源石英取得怀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鑫源石英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542.70	54.27
2	王亚娟	127.30	12.73
3	张福金	50.00	5.00
4	刘永开	50.00	5.00
5	周健	50.00	5.00
6	黄小林	5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陈洁	35.00	3.50
8	涂芳萍	20.00	2.00
9	曹琤琤	25.00	2.50
10	唐翠珍	25.00	2.50
11	聂文利	15.00	1.50
12	宋磊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1 年 10 月，鑫源石英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0 日，鑫源石英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资本的议案》，同意鑫源石英以资本公积 33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审议通过《关于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股东蒋学鑫出资 170 万元认购鑫源石英 1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增资扩股后鑫源石英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25 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字验字[2011]第 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鑫源石英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鑫源石英取得怀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增资扩股后，鑫源石英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891.79	59.45
2	王亚娟	169.31	11.29
3	张福金	66.50	4.43
4	刘永开	66.50	4.43
5	周健	66.50	4.43
6	黄小林	66.50	4.43
7	陈洁	46.55	3.10
8	涂芳萍	33.25	2.22
9	曹琤琤	33.25	2.22
10	唐翠珍	26.60	1.77
11	聂文利	19.95	1.34
12	宋磊	13.30	0.89
合计		1,500.00	100.00

4. 2012 年 2 月，鑫源石英第三次增资

2012年2月16日，鑫源石英与王同成、汤金样、刘甄、兰瑞东、陈华广、刘永开、张福金、梁建东等8人签署《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鑫源石英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700万元，本次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王同成出资500万元认购鑫源石英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汤金样出资400万元认购鑫源石英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刘甄出资335万元认购鑫源石英3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兰瑞东出资300万元认购鑫源石英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陈华广出资200万元认购鑫源石英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刘永开出资165万元认购鑫源石英1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张福金出资50万元认购鑫源石英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梁建东出资50万元认购鑫源石英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前述股东出资大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鑫源石英资本公积。

2012年2月18日，鑫源石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鑫源石英与王同成，汤金样、刘甄、兰瑞东、陈华广、刘永开、张福金、梁建东等8人签署的《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同意修订后的《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1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宇验字[2012]第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21日，鑫源石英注册资本增加至1,7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700万元。

2012年2月23日，鑫源石英取得怀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鑫源石英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891.79	52.46
2	王亚娟	169.31	9.96
3	刘永开	83.00	4.88
4	张福金	71.50	4.21
5	周健	66.50	3.91
6	黄小林	66.50	3.91
7	王同成	50.00	2.94
8	陈洁	46.55	2.74
9	汤金样	40.00	2.35
10	刘甄	33.50	1.97
11	曹琤琤	33.25	1.9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唐翠珍	33.25	1.96
13	兰瑞东	30.00	1.76
14	涂芳萍	26.60	1.57
15	陈华广	20.00	1.18
16	聂文利	19.95	1.17
17	宋磊	13.30	0.78
18	梁建东	5.00	0.29
	合计	1,700.00	100.00

5. 2012年6月，鑫源石英第四次增资

2012年5月28日，鑫源石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鑫源石英以资本公积1,8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鑫源石英的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6月6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字验字[2012]第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6日，鑫源石英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3,500万元。

2012年6月7日，鑫源石英取得怀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鑫源石英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1,836.030	52.46
2	王亚娟	348.565	9.96
3	刘永开	170.870	4.88
4	张福金	147.210	4.21
5	周健	136.920	3.91
6	黄小林	136.920	3.91
7	王同成	102.935	2.94
8	陈洁	95.830	2.74
9	汤金样	82.355	2.35
10	刘甄	68.985	1.97
11	唐翠珍	68.460	1.96
12	曹琤琤	68.460	1.96
13	兰瑞东	61.775	1.76
14	涂芳萍	54.775	1.56
15	陈华广	41.160	1.18
16	聂文利	41.090	1.17
17	宋磊	27.370	0.78
18	梁建东	10.290	0.29
	合计	3,500.00	100.00

6. 2012年12月，鑫源石英第五次增资

2012年12月16日，鑫源石英与王同成、张开权签署《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鑫源石英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3,699万元，其中，王同成出资800万元认购鑫源石英164.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张开权出资200万元认购鑫源石英34.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前述股东出资大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鑫源石英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16日，鑫源石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鑫源石英与王同成、张开权于签署的《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同意修订后的《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4日，安徽展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展望验字[2012]第5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4日，鑫源石英注册资本变更为3,699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3,699万元。

2012年12月27日，鑫源石英取得怀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鑫源石英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1,836.030	49.64
2	王亚娟	348.565	9.42
3	王同成	267.635	7.24
4	刘永开	170.870	4.62
5	张福金	147.210	3.98
6	周健	136.920	3.70
7	黄小林	136.920	3.70
8	陈洁	95.830	2.59
9	汤金样	82.355	2.23
10	刘甄	68.985	1.86
11	唐翠珍	68.460	1.85
12	曹琤琤	68.460	1.85
13	兰瑞东	61.775	1.67
14	涂芳萍	54.775	1.48
15	陈华广	41.160	1.11
16	聂文利	41.090	1.11
17	张开权	34.300	0.93
18	宋磊	27.370	0.74
19	梁建东	10.290	0.28
合计		3,699.00	100.00

7. 2013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2月26日，鑫源石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订后的《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7日，鑫源石英就前述公司名称变更在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8. 2014年12月，鑫源材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8日，鑫源材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洁将其所持鑫源材料2.591%股权作价70万元转让给张福金，刘永开将其所持鑫源材料1.352%股权作价77.50万元转让给陈华广，唐翠珍将所持鑫源材料1.851%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张建军，汤金样将其所持鑫源材料2.226%股权作价400万元转让给蒋代玉，鑫源材料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修订后的《蚌埠鑫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4年12月12日，鑫源材料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鑫源材料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1,836.030	49.64
2	王亚娟	348.565	9.42
3	王同成	267.635	7.24
4	张福金	243.040	6.57
5	周健	136.920	3.70
6	黄小林	136.920	3.70
7	刘永开	120.870	3.27
8	陈华广	91.160	2.47
9	蒋代玉	82.355	2.23
10	刘甄	68.985	1.86
11	张建军	68.460	1.85
12	曹琤琤	68.460	1.85
13	兰瑞东	61.775	1.67
14	涂芳萍	54.775	1.48
15	聂文利	41.090	1.11
16	张开权	34.300	0.93
17	宋磊	27.370	0.74
18	梁建东	10.290	0.2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699.00	100.00

9.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0. 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6 月 2 日，壹石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6 月 22 日，壹石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9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5832 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壹石通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11.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暨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5 日，壹石通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

2015 年 9 月 28 日，壹石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5 年 10 月 10 日，壹石通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0 日，壹石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5 日，壹石通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向 20 名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373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5 元/股。

2015 年 11 月 24 日，壹石通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认购人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南京富诚	合伙企业	600,000	现金
2	蒋学鑫	自然人	900,000	现金
3	王亚娟	自然人	200,000	现金
4	兰瑞东	自然人	200,000	现金
5	张福金	自然人	200,000	现金
6	张建军	自然人	200,000	现金
7	黄小林	自然人	200,000	现金
8	刘永开	自然人	70,000	现金
9	涂芳萍	自然人	20,000	现金
10	曹琤琤	自然人	20,000	现金
11	张华	自然人	600,000	现金
12	王体功	自然人	400,000	现金
13	张月月	自然人	20,000	现金
14	陈鹏	自然人	10,000	现金
15	袁政	自然人	20,000	现金
16	蒋夫林	自然人	20,000	现金
17	蒋学明	自然人	20,000	现金
18	马千里	自然人	10,000	现金
19	张轲轲	自然人	10,000	现金
20	叶军	自然人	10,000	现金
合计			3,730,000	—

2015 年 10 月 26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4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865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股本）373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49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变更为 4,072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取得蚌埠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学鑫	19,260,300	47.30
2	王亚娟	3,685,650	9.05
3	王同成	2,676,350	6.57
4	张福金	2,630,400	6.46
5	黄小林	1,569,200	3.85
6	周健	1,369,200	3.36
7	刘永开	1,278,700	3.14
8	陈华广	911,600	2.24
9	张建军	884,600	2.17
10	蒋代玉	823,550	2.02
11	兰瑞东	817,750	2.01
12	曹琤琤	704,600	1.73
13	刘甄	689,850	1.69
14	南京富诚	600,000	1.47
15	张华	600,000	1.47
16	涂芳萍	567,750	1.39
17	聂文利	410,900	1.01
18	王体功	400,000	0.98
19	张开权	343,000	0.84
20	宋磊	273,700	0.67
21	梁建东	102,900	0.25
22	张月月	20,000	0.05
23	袁政	20,000	0.05
24	蒋夫林	20,000	0.05
25	蒋学明	20,000	0.05
26	陈鹏	10,000	0.03
27	马千里	10,000	0.03
28	张轲轲	10,000	0.03
29	叶军	10,000	0.03
合计		40,720,000	100.00

12. 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转增股本暨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3 日，壹石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16 年 4 月 13 日，壹石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等。

2016 年 5 月 6 日，壹石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7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108 万股。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蚌埠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学鑫	28,890,450	47.30
2	王亚娟	5,528,475	9.05
3	王同成	4,014,525	6.57
4	张福金	3,945,600	6.46
5	黄小林	2,353,800	3.85
6	周健	2,053,800	3.36
7	刘永开	1,918,050	3.14
8	陈华广	1,367,400	2.24
9	张建军	1,326,900	2.17
10	蒋代玉	1,235,325	2.02
11	兰瑞东	1,226,625	2.01
12	曹铮铮	1,056,900	1.73
13	刘甄	1,034,775	1.69
14	南京富诚	900,000	1.47
15	张华	900,000	1.47
16	涂芳萍	851,625	1.39
17	聂文利	616,350	1.01
18	王体功	600,000	0.98
19	张开权	514,500	0.84
20	宋磊	410,550	0.67
21	梁建东	154,350	0.25
22	张月月	30,000	0.05
23	袁政	30,000	0.05
24	蒋夫林	30,000	0.05
25	蒋学明	30,000	0.05
26	陈鹏	15,000	0.03
27	马千里	15,000	0.03
28	张轲轲	15,000	0.03
29	叶军	15,000	0.03
	合计	61,080,000	100.00

13. 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暨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26 日，壹石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

2016 年 11 月 10 日，壹石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同意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6 元/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

2016年11月14日，壹石通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

2016年12月20日，壹石通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认购人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福建晟时	公司法人	800,000	现金
2	邵琴	自然人	1,700,000	现金
3	张华	自然人	540,000	现金
4	张福金	自然人	200,000	现金
5	刘永开	自然人	100,000	现金
6	曹琤琤	自然人	50,000	现金
合计			3,390,000	——

2016年11月24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66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1月16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2,034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股本）3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16,582,057.47元。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变更为6,447万元。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了蚌埠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学鑫	28,890,450	44.81
2	王亚娟	5,528,475	8.58
3	张福金	4,145,600	6.43
4	王同成	4,014,525	6.23
5	黄小林	2,353,800	3.65
6	周健	2,053,800	3.19
7	刘永开	2,018,050	3.13
8	邵琴	1,700,000	2.64
9	张华	1,440,000	2.23
10	陈华广	1,367,400	2.12
11	张建军	1,326,900	2.06
12	蒋代玉	1,235,325	1.92
13	兰瑞东	1,226,625	1.90
14	曹琤琤	1,106,900	1.72
15	刘甄	1,034,775	1.61
16	南京富诚	900,000	1.40
17	涂芳萍	851,625	1.32
18	福建晟时	800,000	1.24
19	聂文利	616,350	0.96
20	王体功	600,000	0.93
21	张开权	514,500	0.8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宋磊	410,550	0.64
23	梁建东	154,350	0.24
24	张月月	30,000	0.05
25	袁政	30,000	0.05
26	蒋夫林	30,000	0.05
27	蒋学明	30,000	0.05
28	陈鹏	15,000	0.02
29	马千里	15,000	0.02
30	张轲轲	15,000	0.02
31	叶军	15,000	0.02
合计		64,470,000	100.00

14. 2018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发行股票暨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13 日，壹石通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

2017 年 9 月 14 日，壹石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

2017 年 9 月 18 日，壹石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6 日，壹石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9 日，壹石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同意向 25 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15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3 元/股。

2017 年 12 月 29 日，壹石通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由于 1 名认购对象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向 24 名认购对象发行 147.00 万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人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蒋学鑫	自然人	250,000	现金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人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2	王亚娟	自然人	150,000	现金
3	夏长荣	自然人	150,000	现金
4	鲍克成	自然人	130,000	现金
5	王体功	自然人	100,000	现金
6	刘永开	自然人	100,000	现金
7	周健	自然人	100,000	现金
8	张月月	自然人	100,000	现金
9	张华	自然人	100,000	现金
10	蒋学明	自然人	70,000	现金
11	蒋夫林	自然人	30,000	现金
12	张轲轲	自然人	20,000	现金
13	邱成功	自然人	30,000	现金
14	张超	自然人	30,000	现金
15	王礼鸿	自然人	20,000	现金
16	郭敬新	自然人	10,000	现金
17	周敏	自然人	10,000	现金
18	刘建伟	自然人	10,000	现金
19	王毅	自然人	10,000	现金
20	王建	自然人	10,000	现金
21	陈波	自然人	10,000	现金
22	董晓光	自然人	10,000	现金
23	陈勇	自然人	10,000	现金
24	李雪建	自然人	10,000	现金
合计			1,470,000	——

2017年10月2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177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0月13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441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2,809,811.32元。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变更为6,594万元。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取得了蚌埠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学鑫	29,140,450	44.19
2	王亚娟	5,678,475	8.61
3	张福金	4,145,600	6.28
4	王同成	4,014,525	6.09
5	黄小林	2,353,800	3.57
6	周健	2,153,800	3.27
7	刘永开	2,118,050	3.21
8	邵琴	1,700,000	2.58
9	张华	1,540,000	2.34
10	陈华广	1,367,400	2.07
11	张建军	1,326,900	2.01
12	蒋代玉	1,235,325	1.8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兰瑞东	1,226,625	1.86
14	曹琤琤	1,106,900	1.68
15	刘甄	1,034,775	1.57
16	南京富诚	900,000	1.37
17	涂芳萍	851,625	1.29
18	福建晟时	800,000	1.21
19	王体功	700,000	1.06
20	聂文利	616,350	0.94
21	张开权	514,500	0.78
22	宋磊	410,550	0.62
23	梁建东	154,350	0.23
24	夏长荣	150,000	0.23
25	鲍克成	130,000	0.20
26	张月月	130,000	0.20
27	蒋学明	100,000	0.15
28	蒋夫林	60,000	0.10
29	张轲轲	35,000	0.05
30	袁政	30,000	0.05
31	张超	30,000	0.05
32	邱成功	30,000	0.05
33	王礼鸿	20,000	0.03
34	陈鹏	15,000	0.02
35	马千里	15,000	0.02
36	叶军	15,000	0.02
37	郭敬新	10,000	0.02
38	周敏	10,000	0.02
39	刘建伟	10,000	0.02
40	王毅	10,000	0.02
41	王建	10,000	0.02
42	陈波	10,000	0.02
43	董晓光	10,000	0.02
44	陈勇	10,000	0.02
45	李雪建	10,000	0.02
合计		65,940,000	100.00

15. 2018年5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发行股票暨第五次增资

2018年3月2日，壹石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

2018年3月22日，壹石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同意发行不超过5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9元/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的投资者。

2018年3月26日，壹石通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

2018年5月21日，壹石通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认购人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新能源投资	合伙企业	3,500,000	现金
2	赛智壹号	合伙企业	950,000	现金
3	陈炳龙	自然人	500,000	现金
4	夏长荣	自然人	5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

2018年4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8]128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4月11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4,5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股本）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39,481,132.08元。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变更为7,094万元。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取得了蚌埠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学鑫	29,140,450	41.08
2	王亚娟	5,678,475	8.00
3	王同成	4,014,525	5.66
4	张福金	3,545,600	5.00
5	新能源投资	3,500,000	4.93
6	黄小林	2,353,800	3.32
7	周健	2,153,800	3.04
8	刘永开	2,118,050	2.99
9	邵琴	1,700,000	2.40
10	张华	1,540,000	2.17
11	张建军	1,326,900	1.87
12	蒋代玉	1,235,325	1.74
13	兰瑞东	1,226,625	1.73
14	陈华广	1,162,400	1.64
15	曹琤琤	1,106,900	1.56
16	刘甄	1,034,775	1.46
17	赛智壹号	950,000	1.34
18	南京富诚	900,000	1.27
19	涂芳萍	851,625	1.20
20	林婷	810,550	1.14
21	福建晟时	800,000	1.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王体功	700,000	0.99
23	聂文利	616,350	0.87
24	张开权	514,500	0.73
25	陈炳龙	500,000	0.71
26	姜茂利	405,000	0.57
27	夏长荣	200,000	0.28
28	梁建东	154,350	0.22
29	鲍克成	130,000	0.18
30	张月月	130,000	0.18
31	蒋学明	100,000	0.14
32	蒋夫林	75,000	0.11
33	张轲轲	35,000	0.05
34	袁政	30,000	0.04
35	张超	30,000	0.04
36	邱成功	30,000	0.04
37	王礼鸿	20,000	0.03
38	陈鹏	15,000	0.02
39	马千里	15,000	0.02
40	郭敬新	10,000	0.01
41	周敏	10,000	0.01
42	刘建伟	10,000	0.01
43	王毅	10,000	0.01
44	王建	10,000	0.01
45	陈波	10,000	0.01
46	董晓光	10,000	0.01
47	陈勇	10,000	0.01
48	李雪建	10,000	0.01
	合计	70,940,000	100.00

16. 2018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转增股本暨第六次增资

2018年8月20日，壹石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18年8月20日，壹石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

2018年9月7日，壹石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公司以总股本7,09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547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641万股。

2018年9月20日，壹石通取得蚌埠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学鑫	43,710,675	41.08
2	王亚娟	8,517,712	8.00
3	王同成	6,021,788	5.66
4	张福金	5,318,400	5.00
5	新能源投资	5,250,000	4.93
6	黄小林	3,530,700	3.32
7	周健	3,230,700	3.04
8	刘永开	3,177,075	2.99
9	邵琴	2,550,000	2.40
10	张华	2,310,000	2.17
11	张建军	1,990,350	1.87
12	蒋代玉	1,852,988	1.74
13	兰瑞东	1,839,937	1.73
14	陈华广	1,743,600	1.64
15	曹琤琤	1,660,350	1.56
16	刘甄	1,552,162	1.46
17	赛智壹号	1,425,000	1.34
18	南京富诚	1,350,000	1.27
19	涂芳萍	1,277,438	1.20
20	林婷	1,215,825	1.14
21	福建晟时	1,200,000	1.13
22	王体功	1,050,000	0.99
23	陈炳龙	1,050,000	0.99
24	聂文利	924,525	0.87
25	姜茂利	607,500	0.57
26	张开权	471,750	0.44
27	夏长荣	300,000	0.28
28	梁建东	231,525	0.22
29	鲍克成	195,000	0.18
30	张月月	195,000	0.18
31	蒋学明	150,000	0.14
32	蒋夫林	112,500	0.11
33	张轲轲	52,500	0.05
34	袁政	45,000	0.04
35	张超	45,000	0.04
36	邱成功	45,000	0.04
37	王礼鸿	30,000	0.03
38	陈鹏	22,500	0.02
39	马千里	22,500	0.02
40	郭敬新	15,000	0.01
41	周敏	15,000	0.01
42	刘建伟	15,000	0.01
43	王毅	15,000	0.01
44	王建	15,000	0.01
45	陈波	15,000	0.01
46	董晓光	15,000	0.01
47	陈勇	15,000	0.01
48	李雪建	15,000	0.01
	合计	106,410,000	100.00

17. 2019年3月，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2019年1月25日，壹石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

2019年2月14日，壹石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

2019年2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687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5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18. 2019年7月，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2019年5月17日，壹石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向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主体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641万元增加至12,1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50万元，其中张家港投资出资4,988万元认购5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天堂硅谷出资3,956万元认购4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招商投资出资1,978万元认购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南京劲邦出资946万元认购1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陈炳龙出资946万元认购1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张华出资516万元认购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9年6月4日，壹石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向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主体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2019年6月14日，壹石通及其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与投资者张家港投资、天堂硅谷、招商投资、南京劲邦、陈炳龙、张华等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9年7月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0555号《验资报告》，验

证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13,33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5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1,78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变更为 12,191 万元。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蚌埠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学鑫	40,910,675	33.56
2	王亚娟	8,517,712	6.99
3	王同成	6,021,788	4.94
4	陈炳龙	5,874,500	4.82
5	张家港投资	5,800,000	4.76
6	张福金	5,318,400	4.36
7	新能源投资	5,250,000	4.31
8	天堂硅谷	4,600,000	3.77
9	黄小林	3,530,700	2.90
10	刘永开	3,177,075	2.61
11	张华	2,910,000	2.39
12	周健	2,830,700	2.32
13	邵琴	2,550,000	2.09
14	招商投资	2,300,000	1.89
15	张建军	1,990,350	1.63
16	兰瑞东	1,839,937	1.51
17	陈华广	1,743,600	1.43
18	曹琤琤	1,660,350	1.36
19	刘甄	1,552,162	1.27
20	赛智壹号	1,425,000	1.17
21	林婷	1,415,825	1.16
22	朱建军	1,348,000	1.11
23	涂芳萍	1,277,438	1.05
24	福建晟时	1,200,000	0.98
25	蒋代玉	1,152,988	0.95
26	南京劲邦	1,100,000	0.90
27	王体功	1,050,000	0.86
28	聂文利	924,525	0.76
29	姜茂利	607,500	0.50
30	张开权	471,750	0.39
31	夏长荣	300,000	0.25
32	梁建东	231,525	0.19
33	张月月	195,000	0.16
34	鲍克成	195,000	0.16
35	蒋学明	150,000	0.12
36	蒋夫林	112,500	0.09
37	张轲轲	52,500	0.04
38	袁政	45,000	0.04
39	邱成功	45,000	0.04
40	张超	45,00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1	王礼鸿	30,000	0.03
42	陈鹏	22,500	0.02
43	李雪建	15,000	0.01
44	王毅	15,000	0.01
45	刘建伟	15,000	0.01
46	郭敬新	15,000	0.01
47	周敏	15,000	0.01
48	董晓光	15,000	0.01
49	陈波	15,000	0.01
50	王建	15,000	0.01
51	陈勇	15,000	0.01
合计		121,910,000	100.00

19. 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8 月 20 日，天堂硅谷与硅谷融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堂硅谷将其持有壹石通 232.5581 万股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硅谷融龙。

20. 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17 日，壹石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向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主体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壹石通注册资本由 12,191 万元增加至 12,771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 580 万元，其中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主体出资 4,300 万元认购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方建华出资 567.6 万元认购 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黄尧出资 120.4 万元认购 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9 年 6 月 4 日，壹石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向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主体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0 日，壹石通及其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分别与新能源投资、方建华、黄尧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9 年 8 月 29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3286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49,88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股本）5,8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4,08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变更为 127,710,000 元。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蚌埠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学鑫	40,910,675	32.03
2	新能源投资	10,250,000	8.03
3	王亚娟	8,517,712	6.67
4	王同成	6,021,788	4.72
5	陈炳龙	5,874,500	4.60
6	张家港投资	5,800,000	4.54
7	张福金	5,318,400	4.16
8	黄小林	3,530,700	2.76
9	刘永开	3,177,075	2.49
10	张华	2,910,000	2.28
11	周健	2,830,700	2.22
12	邵琴	2,550,000	2.00
13	硅谷融龙	2,325,581	1.82
14	招商投资	2,300,000	1.80
15	天堂硅谷	2,274,419	1.78
16	张建军	1,990,350	1.56
17	兰瑞东	1,839,937	1.44
18	陈华广	1,743,600	1.37
19	曹琤琤	1,660,350	1.30
20	刘甄	1,552,162	1.22
21	赛智壹号	1,425,000	1.12
22	林婷	1,415,825	1.11
23	朱建军	1,348,000	1.06
24	涂芳萍	1,277,438	1.00
25	福建晟时	1,200,000	0.94
26	蒋代玉	1,152,988	0.90
27	南京劲邦	1,100,000	0.86
28	王体功	1,050,000	0.82
29	聂文利	924,525	0.72
30	方建华	660,000	0.52
31	姜茂利	607,500	0.48
32	张开权	471,750	0.37
33	夏长荣	300,000	0.24
34	梁建东	231,525	0.18
35	张月月	195,000	0.15
36	鲍克成	195,000	0.15
37	蒋学明	150,000	0.12
38	黄尧	140,000	0.11
39	蒋夫林	112,500	0.09
40	张轲轲	52,500	0.04
41	袁政	45,00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2	邱成功	45,000	0.04
43	张超	45,000	0.04
44	王礼鸿	30,000	0.02
45	陈鹏	22,500	0.02
46	李雪建	15,000	0.01
47	王毅	15,000	0.01
48	刘建伟	15,000	0.01
49	郭敬新	15,000	0.01
50	周敏	15,000	0.01
51	董晓光	15,000	0.01
52	陈波	15,000	0.01
53	王建	15,000	0.01
54	陈勇	15,000	0.01
合计		127,710,000	100.00

21. 2019年9月，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9月10日，天堂硅谷与硅谷安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堂硅谷将其持有壹石通 227.4419 万股股份以 2,037.6696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硅谷安创。

22. 2019年10月，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后第三次增资

2019年7月11日，壹石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股份并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壹石通注册资本由 12,771 万元增加至 13,402.32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1.3255万元均由怀远新创想认购。

2019年7月27日，壹石通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股份并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9月20日，壹石通与怀远新创想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壹石通注册资本由 12,771 万元增加至 13,402.32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1.3255万元由怀远新创想出资 2,714.70 万元认购。

2019年9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52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出资27,147,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股本）6,313,255元，增加资本公积20,833,745元。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变更为134,023,255元。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了蚌埠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学鑫	40,910,675	30.53
2	新能源投资	10,250,000	7.65
3	王亚娟	8,517,712	6.36
4	怀远新创想	6,313,255	4.71
5	王同成	6,021,788	4.49
6	陈炳龙	5,874,500	4.38
7	张家港投资	5,800,000	4.33
8	张福金	5,318,400	3.97
9	黄小林	3,530,700	2.63
10	刘永开	3,177,075	2.37
11	张华	2,910,000	2.17
12	周健	2,830,700	2.11
13	邵琴	2,550,000	1.90
14	硅谷融龙	2,325,581	1.74
15	招商投资	2,300,000	1.72
16	硅谷安创	2,274,419	1.70
17	张建军	1,990,350	1.49
18	兰瑞东	1,839,937	1.37
19	陈华广	1,743,600	1.30
20	曹琤琤	1,660,350	1.24
21	刘甄	1,552,162	1.16
22	赛智壹号	1,425,000	1.06
23	林婷	1,415,825	1.06
24	朱建军	1,348,000	1.01
25	涂芳萍	1,277,438	0.95
26	福建晟时	1,200,000	0.90
27	蒋代玉	1,152,988	0.86
28	南京劲邦	1,100,000	0.82
29	王体功	1,050,000	0.78
30	聂文利	924,525	0.69
31	方建华	660,000	0.49
32	姜茂利	607,500	0.45
33	张开权	471,750	0.35
34	夏长荣	300,000	0.22
35	梁建东	231,525	0.17
36	张月月	195,000	0.15
37	鲍克成	195,000	0.15
38	蒋学明	150,00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	黄尧	140,000	0.11
40	蒋夫林	112,500	0.08
41	张轲轲	52,500	0.04
42	袁政	45,000	0.03
43	邱成功	45,000	0.03
44	张超	45,000	0.03
45	王礼鸿	30,000	0.02
46	陈鹏	22,500	0.02
47	李雪建	15,000	0.01
48	王毅	15,000	0.01
49	刘建伟	15,000	0.01
50	郭敬新	15,000	0.01
51	周敏	15,000	0.01
52	董晓光	15,000	0.01
53	陈波	15,000	0.01
54	王建	15,000	0.01
55	陈勇	15,000	0.01
	合计	134,023,255	100.00

23. 2019 年 11 月，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后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24 日，壹石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股份并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壹石通注册资本由 13,402.3255 万元增加至 13,442.32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其中夏长荣认购 20 万元注册资本，邹纲认购 20 万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9 月 24 日，壹石通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股份并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24 日，股东夏长荣、邹纲分别与壹石通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壹石通注册资本由 13,402.3255 万元增加至 13,442.32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其中夏长荣出资 172 万元认购 20 万元注册资本，邹纲出资 172 万元认购 20 万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9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65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3,440,000 元，其中

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股本）4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04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变更为134,423,255元。

2019年11月6日，公司取得了蚌埠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学鑫	40,910,675	30.43
2	新能源投资	10,250,000	7.63
3	王亚娟	8,517,712	6.34
4	怀远新创想	6,313,255	4.70
5	王同成	6,021,788	4.48
6	陈炳龙	5,874,500	4.37
7	张家港投资	5,800,000	4.32
8	张福金	5,318,400	3.96
9	黄小林	3,530,700	2.63
10	刘永开	3,177,075	2.36
11	张华	2,910,000	2.17
12	周健	2,830,700	2.11
13	邵琴	2,550,000	1.90
14	硅谷融龙	2,325,581	1.73
15	招商投资	2,300,000	1.71
16	硅谷安创	2,274,419	1.69
17	张建军	1,990,350	1.48
18	兰瑞东	1,839,937	1.37
19	陈华广	1,743,600	1.30
20	曹琤琤	1,660,350	1.24
21	刘甄	1,552,162	1.16
22	赛智壹号	1,425,000	1.06
23	林婷	1,415,825	1.05
24	朱建军	1,348,000	1.00
25	涂芳萍	1,277,438	0.95
26	福建晟时	1,200,000	0.89
27	蒋代玉	1,152,988	0.86
28	南京劲邦	1,100,000	0.83
29	王体功	1,050,000	0.78
30	聂文利	924,525	0.69
31	方建华	660,000	0.49
32	姜茂利	607,500	0.45
33	夏长荣	500,000	0.37
34	张开权	471,750	0.35
35	梁建东	231,525	0.17
36	邹纲	200,000	0.15
37	张月月	195,000	0.15
38	鲍克成	195,000	0.15
39	蒋学明	150,000	0.11
40	黄尧	140,000	0.10
41	蒋夫林	112,500	0.08
42	张轲轲	52,50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3	袁政	45,000	0.03
44	邱成功	45,000	0.03
45	张超	45,000	0.03
46	王礼鸿	30,000	0.02
47	陈鹏	22,500	0.02
48	李雪建	15,000	0.01
49	王毅	15,000	0.01
50	刘建伟	15,000	0.01
51	郭敬新	15,000	0.01
52	周敏	15,000	0.01
53	董晓光	15,000	0.01
54	陈波	15,000	0.01
55	王建	15,000	0.01
56	陈勇	15,000	0.01
合计		134,423,255	100.00

24. 2019年12月，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后第五次增资

2019年11月25日，壹石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壹石通注册资本由13442.3255万元增加至13662.3255万元；同意向合肥新经济定向发行220万股普通股股票。

2019年12月11日，壹石通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12月17日，壹石通、蒋学鑫、王亚娟与合肥新经济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就前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9年12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91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出资19,8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股本）2,2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7,6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变更为136,623,255元。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了蚌埠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学鑫	40,910,675	29.94
2	新能源投资	10,250,000	7.50
3	王亚娟	8,517,712	6.23
4	怀远新创想	6,313,255	4.62
5	王同成	6,021,788	4.41
6	陈炳龙	5,874,500	4.30
7	张家港投资	5,800,000	4.25
8	张福金	5,318,400	3.89
9	黄小林	3,530,700	2.58
10	刘永开	3,177,075	2.33
11	张华	2,910,000	2.13
12	周健	2,830,700	2.07
13	邵琴	2,550,000	1.87
14	硅谷融龙	2,325,581	1.70
15	招商投资	2,300,000	1.68
16	硅谷安创	2,274,419	1.67
17	合肥新经济	2,200,000	1.61
18	张建军	1,990,350	1.46
19	兰瑞东	1,839,937	1.35
20	陈华广	1,743,600	1.28
21	曹琤琤	1,660,350	1.22
22	刘甄	1,552,162	1.14
23	赛智壹号	1,425,000	1.04
24	林婷	1,415,825	1.04
25	朱建军	1,348,000	0.99
26	涂芳萍	1,277,438	0.94
27	福建晟时	1,200,000	0.88
28	蒋代玉	1,152,988	0.84
29	南京劲邦	1,100,000	0.81
30	王体功	1,050,000	0.77
31	聂文利	924,525	0.68
32	方建华	660,000	0.48
33	姜茂利	607,500	0.45
34	夏长荣	500,000	0.37
35	张开权	471,750	0.35
36	梁建东	231,525	0.17
37	邹纲	200,000	0.15
38	张月月	195,000	0.14
39	鲍克成	195,000	0.14
40	蒋学明	150,000	0.11
41	黄尧	140,000	0.10
42	蒋夫林	112,500	0.08
43	张轲轲	52,500	0.04
44	袁政	45,000	0.03
45	邱成功	45,000	0.03
46	张超	45,000	0.03
47	王礼鸿	30,000	0.02
48	陈鹏	22,500	0.02
49	李雪建	15,000	0.01
50	王毅	15,000	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1	刘建伟	15,000	0.01
52	郭敬新	15,000	0.01
53	周敏	15,000	0.01
54	董晓光	15,000	0.01
55	陈波	15,000	0.01
56	王建	15,000	0.01
57	陈勇	15,000	0.01
	合计	136,623,255	100.00

25. 2020年3月，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3月29日，张家港投资与张家港共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家港投资将其持有壹石通 5,800,000 股股份以 5,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共赢。

26. 2020年4月，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年4月28日，合肥新经济与蒋学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蒋学鑫将其持有壹石通 150,000 股股份以 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肥新经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学鑫	40,760,675	29.83
2	新能源投资	10,250,000	7.50
3	王亚娟	8,517,712	6.23
4	怀远新创想	6,313,255	4.62
5	王同成	6,021,788	4.41
6	陈炳龙	5,874,500	4.30
7	张家港共赢	5,800,000	4.25
8	张福金	5,318,400	3.89
9	黄小林	3,530,700	2.58
10	刘永开	3,177,075	2.33
11	张华	2,910,000	2.13
12	周健	2,830,700	2.07
13	邵琴	2,550,000	1.87
14	合肥新经济	2,350,000	1.72
15	硅谷融龙	2,325,581	1.70
16	招商投资	2,300,000	1.68
17	硅谷安创	2,274,419	1.67
18	张建军	1,990,350	1.46
19	兰瑞东	1,839,937	1.35
20	陈华广	1,743,600	1.28
21	曹琤琤	1,660,350	1.22
22	刘甄	1,552,162	1.14
23	赛智壹号	1,425,000	1.04
24	林婷	1,415,825	1.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朱建军	1,348,000	0.99
26	涂芳萍	1,277,438	0.94
27	福建晟时	1,200,000	0.88
28	蒋代玉	1,152,988	0.84
29	南京劲邦	1,100,000	0.81
30	王体功	1,050,000	0.77
31	聂文利	924,525	0.68
32	方建华	660,000	0.48
33	姜茂利	607,500	0.45
34	夏长荣	500,000	0.37
35	张开权	471,750	0.35
36	梁建东	231,525	0.17
37	邹纲	200,000	0.15
38	张月月	195,000	0.14
39	鲍克成	195,000	0.14
40	蒋学明	150,000	0.11
41	黄尧	140,000	0.10
42	蒋夫林	112,500	0.08
43	张轲轲	52,500	0.04
44	袁政	45,000	0.03
45	邱成功	45,000	0.03
46	张超	45,000	0.03
47	王礼鸿	30,000	0.02
48	陈鹏	22,500	0.02
49	李雪建	15,000	0.01
50	王毅	15,000	0.01
51	刘建伟	15,000	0.01
52	郭敬新	15,000	0.01
53	周敏	15,000	0.01
54	董晓光	15,000	0.01
55	陈波	15,000	0.01
56	王建	15,000	0.01
57	陈勇	15,000	0.01
	合计	136,623,255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前述股份公司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过变动。

综上所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壹石通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公司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

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 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壹石通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公司等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主要业务
壹石通	二氧化硅、氧化铝、氢氧化铝、勃姆石、硼酸锌、氧化锆、锂霞石、硅碳复合材料等无机阻燃及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铝粉、铁粉等金属粉体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基导电材料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壹石通金属	金属基复合材料与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基与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南京宏方源	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的销售
壹石通聚合物	改性塑料粒料制造；功能高分子材料、功能硅橡胶制品及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合物复合材料、阻燃材料及其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壹石通化学	化工产品研发（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壹石通电子	勃姆石、二氧化硅材料、一氧化硅材料、陶瓷滤波器材料及其原材料、高频高速印刷线路板材料、聚四氟乙烯及其复合材料、中空陶瓷粉体材料、低阿尔法射线封装材料、有机发光二极管及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氧化铝、氮化铝、氮化硅热管理材料及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后设立
壹石通研究院	材料科学研究；工艺和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聚合物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性粉体材料、器件及生产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后设立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壹石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壹石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壹石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1834000412	2018.7.24	三年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壹石通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81159/0316045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IATF16949:2016	锂电池用勃姆石与氧化铝的设计与生产	2018.7.13-2021.7.12
2	壹石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5383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ISO9001:2015	二氧化硅、勃姆石、球形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2019.11.22-2020.9.9
3	壹石通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2271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OHSAS18001:2007	二氧化硅、勃姆石、球形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2019.11.22-2020.9.9
4	壹石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5268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ISO14001:2015	二氧化硅、勃姆石、球形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2017.9.18-2020.9.9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登记主体	颁证机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时间	有效期
壹石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蚌埠海关	04460205	2019.05.31	长期

（4）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登记主体	颁证机关	海关编码	备案时间	有效期
壹石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蚌埠海关	3403960257	2019.05.31	长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已取得相应的全部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510.77	99.99	11,552.05	99.94	7,537.49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00	0.01	6.52	0.06	0.72	0.01
合计	16,511.76	100.00	11,558.57	100.00	7,538.21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2006年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

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2.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天职业字[2020]8308 号《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8.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9.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蒋学鑫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蒋学鑫、王亚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蒋学鑫、王亚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蒋学鑫、王亚娟。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能源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7.5% 股权

新能源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壹石通化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壹石通金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南京宏方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壹石通聚合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壹石通电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壹石通研究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所述。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怀远鑫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持有其 100% 股权
2	怀远新创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持有其 41.03% 合伙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娟持有其 3.17% 合伙份额

(1) 怀远鑫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怀远鑫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怀远鑫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1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1MA2TQ8PL1M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怀远新创想

怀远新创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由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	------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蒋学鑫	董事长、总经理	怀远鑫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怀远新创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夏长荣	董事、首席科学家	—	—
3	鲍克成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4	蒋玉楠	董事	—	—
5	王韶晖	董事、研发总监	—	—
6	黄尧	董事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担任董事
			安徽镁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担任董事
			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担任董事
7	张瑞稳	独立董事	—	—
8	肖成伟	独立董事	—	—
9	李明发	独立董事	—	—
10	周健	监事会主席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健担任独立董事
11	郭敬新	职工代表监事	—	—
12	顾兴东	监事	—	—
13	王亚娟	副总经理	—	—
14	邵森	董事会秘书	—	—
15	张月月	财务总监	—	—

注：蒋学鑫与王亚娟系夫妻关系，蒋玉楠系蒋学鑫、王亚娟之女，邵森系蒋学鑫外甥。

7. 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同成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超过5%以上股份，2019年7月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641万元增加至12,191万元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2	张福金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超过5%以上股份，2019年7月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641万元增加至12,191万元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2)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体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19年8月辞去董事职务
2	刘永开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19年11月辞去董事职务
3	方建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19年11月辞去董事职务
4	陈鹏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19年9月辞去监事职务

(3)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鑫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2	广东乐图	2018年7月，发行人受让其51%股权，并于2018年12月将所受让股权全部转出，不再持有其股权
3	四维硅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报告期内持有其25%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20年2月注销
4	南京明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报告期内持有其2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2020年3月注销
5	丰联昇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体功妹妹王桂琴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士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士（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

(5)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上述第1至7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7.其他关联方”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丰联昇	采购商品	1,819,758.09	2,849,664.48	1,667,472.48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5%	4.28%	3.4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向丰联昇采购液氧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需采购液氧，发行人从丰联昇采购液氧可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提

高经营效率，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丰联昇采购价格系根据液氧市场价格加上合理运输费用确定，价格较为公允。考虑到公司生产制备工艺中将持续大量使用液氧，为进一步降本增效，2019年，公司通过购置制氧设备自制氧气以替代液氧采购。截至2019年末，公司一期制氧工程已投入使用，并逐步停止对丰联昇的液氧采购。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东乐图	销售商品	337,002.01	1,344,004.28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20%	1.16%	—

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所述，自2019年12月后广东乐图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向广东乐图销售氧化铝等电子材料产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与广东乐图已无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1,270,860.18元、1,987,904.12元和2,574,040.13元。其中，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东乐图	2,000,000	2018.9.3	2019.11.30	资金借款

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所述，自2019年12月后广东乐图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2018年9月3日，公司与广东乐图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广东乐图出借资

金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12月31日，利息为年化利率6%。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实际出借200.00万元，2018年确认28,113.21元利息收入，2018年10月31日收到广东乐图还款80.60万元。由于广东乐图未按期偿还借款剩余本金120.00万元及利息，公司起诉还款，并于2019年6月3日取得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2019）皖0321民初3147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广东乐图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为及时收回借款，2019年11月7日与广东乐图签订协议，免除了借款利息23,800.00元。公司已于2019年11月底收回全部本金。

②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蒋学鑫	53.26	-	53.26	-

报告期初，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借款余额为53.26万元，已于2017年10月全部偿还，截至2017年末该笔资金往来无余额。

（2）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1	蒋学鑫、王亚娟（注1）	马鞍山农商银行怀远支行	发行人	18,000,000.00
2	蒋学鑫、王亚娟（注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发行人	5,000,000.00
3	蒋学鑫、王亚娟（注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发行人	5,000,000.00
4	蒋学鑫、王亚娟（注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发行人	27,000,000.00
5	蒋学鑫、王亚娟（注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发行人	10,000,000.00

注1：蒋学鑫、王亚娟于2016年10月26日与马鞍山农商银行怀远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B8369061220161004），为公司在2016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19日期间内与马鞍山农商银行签订的债权债务协议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80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2：蒋学鑫、王亚娟于2017年2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Y20170204-2），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

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Y20170204）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3：蒋学鑫、王亚娟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Y20190312），为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Y20190301）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4：蒋学鑫、王亚娟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08311905101），为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与徽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7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5：蒋学鑫、王亚娟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120190039346），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190001630）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关联方股权收购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出资 67.42 万元收购张福金持有壹石通聚合物 9%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述股权收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072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壹石通聚合物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49.16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确定发行人收购张福金持有的壹石通聚合物 9.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7.42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乐图	-	-	1,223,800.00	61,190.00	-	-
应收账款	广东乐图	-	-	844,000.00	42,200.00	-	-

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所述，自2019年12月后广东乐图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②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账款	丰联昇	843,755.91	1,873,640.22	794,560.07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关联担保的议案》；2017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2017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

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2017年度至2019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一致同意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确认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在2017年度至2019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学鑫、王亚娟，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构成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

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境内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6. 查阅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9. 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档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位置	使用期限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壹石通	怀国用(2015)第 1021 号	13,160	工业	怀远经济开发区	2058.04.24	出让
2	壹石通	皖(2017)怀远县房地权不动产权第 0012684 号	37,976	工业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	-	出让
3	壹石通	皖(2018)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9102 号	62,029	工业	怀远经济开发区	2063.04.15	出让

注：2020 年 4 月 16 日，壹石通化学取得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7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位置为定远县炉桥盐化园区泉盛路东侧，土地面积为 99,607.5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70 年 3 月 31 日。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1	壹石通	怀远县房地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5007283 号	4,045.13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淮丰路南侧	工业
2	壹石通	怀远县房地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5004947 号	1,306.45	怀远经济开发区魏岗路 12 号	仓储
3	壹石通	怀远县房地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5005050 号	554.36	怀远经济开发区魏岗路 12 号	工业
4	壹石通	怀远县房地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5005051 号	818.75	怀远经济开发区魏岗路 12 号	工业
5	壹石通	怀远县房地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6000017 号	13,365.25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
6	壹石通	皖(2017)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2684 号	6,996.25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工业
7	壹石通	皖(2018)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9102 号	12,139.08	怀远经济开发区	工业/工业
8	壹石通	皖(2019)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705 号	7,050.45	怀远经济开发区	工业/车间
9	壹石通	皖(2019)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704 号	6,665.70	怀远经济开发区	工业/车间
10	壹石通	皖(2019)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703 号	1,543.70	怀远经济开发区	工业/车间
11	壹石通	皖(2019)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320 号	5,189.30	怀远经济开发区	工业/办公楼
12	壹石通	皖(2019)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321 号	1,738.50	怀远经济开发区	工业/食宿综合楼

注：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融资担保公

司”）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发行人将皖（2019）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705 号、皖（2019）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704 号不动产抵押给蚌埠融资担保公司，抵押期限为蚌埠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贰年。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不动产仍处于抵押状态。

3. 其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如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建筑物名称	估算面积（M ² ）	位置
制氧车间	约 250	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消防设备间、冷却水池	约 900	
锅炉房	约 100	
东门门卫室	约 20	
配电间、空压机房	约 300	怀远经济开发区魏岗路 12 号

注：报告期后，发行人位于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南门门卫室（约 20M²）转为固定资产，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处门卫室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风险，理由如下：

（1）上述建筑物用于发行人生产辅助环节，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

（2）上述建筑物的面积仅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 0.19%，即使不再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20 年 4 月 20 日，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已知悉公司名下上述部分建筑物没有办理不动产权证，该等瑕疵不影响公司对有关建筑物的继续实际使用，待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质量安全鉴定并提供资料后，将支持该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

2020 年 4 月 20 日，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已知悉公司名下上述部分建筑物存在报建手续瑕疵的相关情况，该等瑕疵不影响公司对有关建筑物的继续实际使用，待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质量安全鉴定并提供资料后，将支持该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

（4）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共同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搬迁等情形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意予以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壹石通	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怀远经济开发区专用电子器件产业园	2019.12.20-2024.12.19	29,271
2	壹石通金属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明珠产业园2号楼A区1层	2018.06.15至房产过户日（注）	1,568.13

注：壹石通金属于2018年6月15日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股份”）签订《合肥明珠产业园入驻协议》，约定壹石通金属以先租后买的方式承租该房产。目前壹石通金属已就该房产与高新股份签订《合肥明珠产业园二期销售协议》，并约定双方在完成该房产相应不动产权权属变更登记前，高新股份知晓并允许壹石通金属及其关联方壹石通以承租方式使用该房产及其配套附属设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房产尚未过户至壹石通金属名下。

壹石通与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壹石通出租其位于怀远县中小企业产业园的公租房提供给员工居住，房屋面积共计1,100平方米，租金为3960元/月，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壹石通上海分公司与成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旅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约定壹石通上海分公司入驻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98号E栋3楼办公，成旅公司为壹石通上海分公司提供办公室服务和租赁服务并按照9,000元/月向壹石通上海分公司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服务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属于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壹石通		12842941	1	2015.08.14-2025.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2	壹石通		12843337	19	2014.12.21-2024.12.20	注册	原始取得
3	壹石通		33299011	9	2019.07.07-2029.07.06	注册	原始取得
4	壹石通		33308313	12	2019.07.07-2029.07.06	注册	原始取得
5	壹石通		33313949	2	2019.07.07-2029.07.06	注册	原始取得
6	壹石通		33314018	17	2019.07.07-2029.07.06	注册	原始取得
7	壹石通		33320442	35	2019.07.07-2029.07.06	注册	原始取得
8	壹石通		33406949	40	2019.06.14-2029.06.13	注册	原始取得
9	壹石通		33406950	6	2019.06.14-2029.06.13	注册	原始取得
10	壹石通		37945498	1	2019.12.28-2029.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壹石通	一种球形方石英的制备方法	201711272155.0	发明	2017.12.06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2	壹石通	一种勃姆石包覆的氧化铝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334198.1	发明	2015.06.12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3	壹石通	一种硼酸锌阻燃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953075.6	发明	2015.12.16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4	壹石通	中空二氧化硅球形粉体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477154.0	发明	2012.11.21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5	壹石通	一种轻质空心材料快速烘干设备	201920262338.2	实用新型	2019.03.01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6	壹石通	超细粉体正压分离装置	201220636498.7	实用新型	2012.11.28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7	壹石通	导电、导热的复合粉体颗粒	201220680263.8	实用新型	2012.12.11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8	壹石通	球形无机粉体材料的生产设备	201220637266.3	实用新型	2012.11.28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9	壹石通	中空二氧化硅的喷烧装置	201220637596.2	实用新型	2012.11.28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10	壹石通	一种粉体物料酸洗系统	201420694446.4	实用新型	2014.11.18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11	壹石通	一种双向自动反吹双锥回转真空干燥装置	201420694435.6	实用新型	2014.11.18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注：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发明创造（发明创造名称：超细花状硼酸钙阻燃剂的水浴-水热联动合成，申请号或专利号：201910156648.0）作出授予专利权通知。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发明创造（发明创造名称：一种轻质球形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申请号或专利号：201910754709.3）作出授予专利权通知。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已登记备案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时间
estonegroup.com	壹石通	皖 ICP 备 17014619 号-1	2021.04.30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财产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发行人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相关发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27,571,696.37	33,177,479.73	94,394,216.64
运输工具	5,488,046.84	2,549,898.74	2,938,148.10
办公设备	2,572,847.63	820,166.17	1,752,681.46
合计	135,632,590.84	36,547,544.64	99,085,046.2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1. 南京宏方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宏方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学鑫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18号
经营范围	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067052016G
登记机关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南京宏方源100%股权

2. 壹石通金属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壹石通金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学鑫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106号明珠产业园2号楼A区1层
经营范围	金属基复合材料与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QTHUX9
登记机关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壹石通金属100%股权

3. 壹石通聚合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壹石通聚合物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4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学鑫
注册地址	安徽省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经营范围	改性塑料粒料制造；功能高分子材料、功能硅橡胶制品及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6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1MA2RRDK99M
登记机关	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壹石通聚合物 100% 股权

4. 壹石通化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壹石通化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兴东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201 室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研发（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5MA2U3FMW7K
登记机关	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壹石通化学 100% 股权

5. 壹石通电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壹石通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学鑫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栋 A 座 14 层 A3-08
经营范围	勃姆石、二氧化硅材料、一氧化硅材料、陶瓷滤波器材料及其原材料、高

	频高速印刷线路板材料、聚四氟乙烯及其复合材料、中空陶瓷粉体材料、低阿尔法射线封装材料、有机发光二极管及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氧化铝、氮化铝、氮化硅热管理材料及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QH0T3B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壹石通电子 100% 股权

6. 壹石通研究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壹石通研究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学鑫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栋 A 座 14 层 A3-09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工艺和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聚合物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性粉体材料、器件及生产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QGPY0H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壹石通研究院 100% 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南京宏方源、壹石通金属、壹石通聚合物、壹石通化学、壹石通电子、壹石通研究院 100% 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天职业字[2020]8308 号《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1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9-2020.12.28
2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1,396.00	2019.12.09-2020.2.29
3	安徽同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00.00	2019.06.18
4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M ³ 复合板反应釜（不含搅拌装置）	490.00	2017.08.25
5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SPOX-350/93 型 VPSA 制氧装置	391.19	2018.09.26
6	常州市创联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LPG-800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	350.00	2019.05.08
7		LPG-800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	350.00	2018.02.27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1	东莞市纽恩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勃姆石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01-2021.10.31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勃姆石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5.22-2022.05.22
3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勃姆石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08-2022.11.07
4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勃姆石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7.01-2022.06.30
5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1.01 至今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借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壹石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190001630号）	1,000	2019.06.19-2020.06.18	保证、抵押（注）

注：2019 年 6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与蚌埠融资担保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120190039345），蚌埠融资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月，发行人与蚌埠融资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0737-(22)-2019-0176 高抵字第 1 号），就前述蚌埠融资担保公司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保证行为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9）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705 号、皖（2019）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704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蚌埠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同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与蒋学鑫、王亚娟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120190039346），蒋学鑫、王亚娟为上述借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其他重大合同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招商中心签署了《壹石通 5G 通讯关键材料及合肥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壹石通 5G 通讯关键材料及合肥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拟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壹石通 5G 通讯关键材料及合肥总部基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招商中心将向公司提供固定资产补贴、研发补贴、高管人才补贴、高管购房补贴、高成长优质奖励等政策及资金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协议正在履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上述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资及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鑫源石英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共发生过五次增资扩股；股份公司自成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过十一次增资扩股；自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必要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合并及分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股份公司适用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1. 2017年4月27日，壹石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壹石通对外担保管理权限进行了规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蚌埠市监局备案。

2. 2017年5月12日，壹石通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蚌埠市监局备案。

3. 2017 年 10 月 9 日，壹石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147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594 万元，并相应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蚌埠市监局备案。

4. 2017 年 11 月 23 日，壹石通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经营范围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蚌埠市监局备案。

5. 2018 年 3 月 22 日，壹石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蚌埠市监局备案。

6. 2018 年 4 月 28 日，壹石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蚌埠市监局备案。

7. 2018 年 9 月 7 日，壹石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蚌埠市监局备案。

8. 2019 年 6 月 4 日，壹石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41 万元修改为 12,191 万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蚌埠市监局备案。

9. 2019 年 7 月 27 日，壹石通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771 万元修改为 13,402.3255 万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蚌埠市监局备案。

10. 2019年9月24日，壹石通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402.3255万元修改为13,442.3255万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蚌埠市监局备案。

11. 2019年12月11日，壹石通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442.3255万元修改为13,662.3255万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蚌埠市监局备案。

12. 2020年3月10日，壹石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13. 2020年4月20日，壹石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经营范围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蚌埠市监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鑫源材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鑫源材料成立时规模较小，鑫源材料设立了股东会 and 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但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鑫源材料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职权，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1）蒋学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9年9月，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

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南京大学矿产普查与勘探专业；2005年7月至2011年1月，历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蚌埠硅基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任鑫源石英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鑫源材料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鲍克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任蚌埠神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安徽华皖碳纤维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恒逸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艺组长；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任鑫源材料总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夏长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导、中国能源研究会燃料电池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陶瓷学会会员、中国能源研究会会员。1996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董事。

（4）蒋玉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在读。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黄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合肥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蜀山分中心科员；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安徽镁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王韶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研发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于青岛科技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专业；200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EEI（工程弹性体工业）技术服务工程师、E-world 电子产品研发部资深研发工程师、高温固化硅橡胶研发部研发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陶氏（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RTV/HTV 研发部研发科学家；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杭州卡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服务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董事。

（7）李明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起至今，历任安徽大学法律系（法学院）教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法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2004 年 10 月起至 2010 年 6 月，任安徽大学法学院院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03 月至 2014 年 08 月，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07 月至 2014 年 05 月，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肖成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电动汽车分委会委员、全国碱性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94 年 7 月起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研究员；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起至今，任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2018年3月至今任 Ocellion Energy Holdings, Inc. 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张瑞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89年9月任淮南矿业学院教师；1990年3月至1999年1月，任安徽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1996年1月至1998年1月，兼任淮南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9年1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3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

（1）周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1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攀枝花钢铁公司耐火材料厂助理工程师；1990年10月至1992年12月，任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监察审计处经济师；1992年12月至1994年6月，任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处经济师；1994年6月至2007年9月，任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历任鑫源石英董事、鑫源材料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顾兴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国产实业（苏州）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任苏州新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负责人；2009年4月至2019年2月，任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1年2月至2019年2月，任滁州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合肥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壹石通聚合物研发项目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

（3）郭敬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至今，历任鑫源材料研发助理、公司研发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部副经理。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蒋学鑫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王亚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7月，在临泉县黄岭中学任教师；1995年7月至2012年4月，在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物理化学分析所任技术负责人；2006年1月至2011年4月，任鑫源石英监事；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任鑫源石英董事；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任鑫源石英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鑫源材料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鲍克成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基本情况请参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张月月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福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鑫源材料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鑫源材料职工监事、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5）邵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顶新国际集团资材事业群董事长室经办员；2009年2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中小企业部公司业务信贷二部业务经理、公司业务管理部产品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任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企业金融总部中级产品经理、副科长；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投行部高级产品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天堂硅谷基金部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蒋学鑫先生，基本情况请参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王亚娟女士，基本情况请参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王韶晖先生，基本情况请参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鲍克成先生，基本情况请参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郭敬新女士，基本情况请参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张轲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艺工

程师；2013 年 6 月至今，历任鑫源材料研发部研发工程师、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9 年 9 月至今，任壹石通化学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免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1）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蒋学鑫、王亚娟、刘永开、王体功、鲍克成、夏长荣，其中蒋学鑫为董事长。

（2）2018 年 4 月 28 日，壹石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蒋学鑫、刘永开、王体功、鲍克成、夏长荣、方建华、蒋玉楠等 7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蒋学鑫为董事长。

（3）2019 年 9 月 23 日，壹石通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人数变更为 9 名，王体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肖成伟、张瑞稳、李明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019 年 12 月 11 日，壹石通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刘永开、方建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会议补选黄尧、王韶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任免

（1）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周健、陈鹏、郭敬新，其中周健为监事会主席。

（2）2018 年 4 月 28 日，壹石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健、陈鹏、郭敬新（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

会监事。

（3）2019 年 9 月 23 日，壹石通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陈鹏辞去监事职务，会议增选顾兴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1）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总经理为蒋学鑫，副总经理为王亚娟、鲍克成，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张月月。

（2）2018 年 5 月 10 日，壹石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学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亚娟、鲍克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月月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2019 年 3 月 18 日，壹石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张月月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邵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蒋学鑫先生、鲍克成先生、王亚娟女士、张轲轲先生和郭敬新女士。2019 年 5 月，发行人新增王韶晖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王韶晖先生 2019 年 5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的研发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并领导公司在聚合物纳米复合高浓度阻燃母粒的开发等在研项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蒋学鑫、王亚娟、鲍克成、张轲轲、郭敬新最近两年持续在公司任职，王韶晖系 2019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肖成伟、张瑞稳、李明发。

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8308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8315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天职业字[2020]8316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412），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8308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8315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征收	25.00、15.00、20.00
增值税	货物和应税劳务在流通环节中的增值额	9.00、10.00、11.00、13.00、16.00、17.00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7.00/m ² 、10.00/m ²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0% 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适用税率由 17% 和 11% 分别调整至 16%、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适用税率由 16% 和 10% 分别调整至 13%、9%。

注 2：报告期内不同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00
壹石通上海分公司	25.00
南京宏方源	20.00
壹石通聚合物	20.00
壹石通金属	20.00
中鑫电子	2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8308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8315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5-2017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412，有效期三年，自 2018-2020 年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

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宏方源、壹石通聚合物、壹石通金属、中鑫电子可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宏方源、壹石通聚合物、壹石通金属可享受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18]6 号）文，安徽省各市、县政府在国家规定的土地使用税税额幅度范围内，重新优化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降低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报省地税部门备案后实施。2018 年，对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工业、物流企业土地使用税，暂按现行标准的 50% 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8308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8316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确认为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为当期损益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类型	依据文件
2019 年度			
记忆体封装项目政府补助	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安徽省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类型	依据文件
企业上市辅导期备案奖励资金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确认安徽壹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日期的函》（皖证监函[2019]429号）、《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聚焦创新驱动引领发展推动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挂牌工作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19]49号）、《关于申请上市辅导备案奖补资金的请示》（怀金[2019]8号）、《关于申请上市辅导备案奖补资金的报告》（壹石通字[2019]002号）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已入库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212,216.8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支持制造强市建设等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蚌经信技改[2019]11号）、《怀远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表》（怀发改许可[2016]160号）
勃姆石（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280,864.0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下半年省“三重一创”相关支持事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蚌发改工高[2018]23号）、《安徽省“三重一创”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高性能复核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省）	311,111.1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7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科计[2017]57号）
高性能复核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市）	557,673.1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项合同书（2018 年度）》（合同编号：1803090109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印发《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9]134号）
怀远经济开发区补助资金	414,425.76	营业外收入	中共怀远县委、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远县工业项目投资政策规定》的通知（怀发[2013]9号）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240,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申报书（2019 年度）》（受理编号：S201901i05010172）
纳米无机复合阻燃材料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重点项目谋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蚌政办秘[2018]144号）
人才特区政策奖补资金	144,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怀远县委、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远县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怀[2015]8号）
省创新团队资金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安徽省第十批“115”产业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皖人才办[2017]5号）
纳税贡献表彰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纳税贡献十强企业和财税突出贡献企业的通报》（怀政秘[2019]3号）
2018 年度			
记忆体封装项目省财政补助	4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安徽省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勃姆石（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163,837.3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下半年省“三重一创”相关支持事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蚌发改工高[2018]23号）、《安徽省“三重一创”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高性能复核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省）	425,925.93	递延收益/其他收	《关于下达 2017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科计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类型	依据文件
		益	[2017]57号)
怀远经济开发区补助资金	535,950.49	营业外收入	中共怀远县委、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远县工业项目投资政策规定》的通知（怀发[2013]9号）
省创新团队资金奖励	126,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安徽省第十批“115”产业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皖人才办[2017]5号）
怀远县县长质量奖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怀远县县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决定》（怀政秘[2018]8号）
2017年度			
记忆体封装项目省财政补助	4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安徽省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怀远经济开发区补助资金	724,970.45	营业外收入	中共怀远县委、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远县工业项目投资政策规定》的通知（怀发[2013]9号）
省创新团队资金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安徽省第十批“115”产业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皖人才办[2017]5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8315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对应的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 登录蚌埠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ngbu.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怀远县环保局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300783089311E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查询，以及对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怀远县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和规划要求，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0 年 5 月，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怀环许（2020）19 号《关于“年产 6000 吨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报送的《关于年产 6000 吨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2）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地基建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地基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怀远县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和规划要求，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0 年 5 月，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怀环许〔2020〕18 号《关于“年产 5000 吨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地基建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报送的《关于年产 5000 吨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地基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3）壹石通（合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壹石通（合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在执行环保治理“三同时”的基础上，在切实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防范、应急对策、措施，并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的前提下，项目各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将得到应有的保证，本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020 年 6 月，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分局出具环高审〔2020〕072 号《关于对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壹石通（合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如下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81159/03 16045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IATF16949:2016	锂电池用勃姆石与氧化铝的设计与生产	2018.7.13- 2021.7.12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5383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ISO9001:2015	二氧化硅、勃姆石、球形氧化铝	2019.11.22- 2020.9.9

序号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的生产与销售	
3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2271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OHSAS18001:2007	二氧化硅、勃姆石、球形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2019.11.22-2020.9.9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5268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ISO14001:2015	二氧化硅、勃姆石、球形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2017.9.18-2020.9.9

根据蚌埠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63.09	12,900.00
2	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35.50	10,035.50
3	壹石通（合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23.00	3,323.00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421.59	36,258.50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股东认为上述投资项目是可行的。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项目编号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1	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怀发改许可【2020】5号	怀远县发改委
2	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怀发改许可【2020】6号	怀远县发改委
3	壹石通（合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40161-30-03-003832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贸易局

(3) 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行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以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提供包括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电子通讯功能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产品，坚持研发驱动的定位，贯彻“不领先，不立项；无创新，不扩张；非主业，不介入”的原则，形成了产品创新能力、产品实现能力和市场布局能力三大能力。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提供技术更先进、质量更优异的产品和服务，搭建聚合物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和金属基复合材料三大材料研发平台，同时兼顾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社会等各方利益，制定务实、可行的长期发展规划，持续、健康地发展，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成为行业领先、具有创新活力的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公司。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

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到政府部门访谈的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要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晓新
李晓新

承办律师： 李珍慧
李珍慧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田多雨
田多雨

2020年6月5日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6315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5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19



0551202103004871964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壹石通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壹石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营业收入</p> <p>壹石通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涂覆材料类产品、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类产品以及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类产品的销售。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6亿元、1.65亿元、1.92亿元。</p> <p>由于收入是壹石通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关于营业收入的披露见附注“六、(三十三)”。</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 我们了解、测试和评估了与销售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p> <p>(2) 我们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壹石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p> <p>(3) 结合壹石通公司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申报期内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实地了解其与壹石通公司的交易模式和交易量、关联关系等，确认客户和销售的真实性；</p> <p>(5)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及申报期销售额；</p> <p>(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判断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对销售收入进行真实性核查，核实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及销售回款等。</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壹石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壹石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壹石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壹石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6315号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壹石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19,031.43	47,397,879.35	17,847,805.35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000,000.00	125,000,000.00		六、（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858,987.57	11,564,774.53	13,058,324.16	六、（三）
应收账款	77,552,285.94	52,218,015.75	34,040,335.03	六、（四）
应收款项融资	11,821,455.56	20,450,091.47		六、（五）
预付款项	8,155,053.86	3,070,997.64	2,758,766.67	六、（六）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7,101.03	3,900,483.46	6,845,870.60	六、（七）
其中：应收利息			454,869.98	六、（七）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279,280.23	55,419,951.04	36,316,187.30	六、（八）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81,154.82	2,316,243.13	1,131,637.43	六、（九）
流动资产合计	275,404,350.44	321,338,436.37	111,998,926.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658,085.15	186,456,726.59	101,229,937.08	六、（十一）
在建工程	47,418,900.94	25,509,957.68	47,222,375.44	六、（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449,249.82	8,537,020.83	8,731,706.13	六、（十三）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2,327.08	1,530,672.48		六、（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6,245.30	3,068,929.91	1,959,774.24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62,805.26	3,439,190.56	5,762,646.19	六、（十六）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917,613.55	228,542,498.05	164,906,439.08	
资产总计	578,321,963.99	549,880,934.42	276,905,365.62	

法定代表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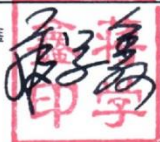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0,013,765.07	23,039,614.54	六、（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301,822.80	2,459,027.00	5,022,000.00	六、（十八）
应付账款	15,595,516.48	48,212,522.90	35,088,705.92	六、（十九）
预收款项		160,062.40	195,176.14	六、（二十）
合同负债	235,704.19			六、（二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29,145.98	3,377,143.61	3,076,910.94	六、（二十二）
应交税费	10,842,027.13	4,821,267.67	3,670,199.48	六、（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8,123,607.00	9,331,066.87	7,652,128.50	六、（二十四）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56,489.35	六、（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5,650,834.77	7,876,790.53	1,813,101.60	六、（二十六）
流动负债合计	60,878,658.35	86,251,646.05	90,714,326.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42,478.74		10,063,252.72	六、（二十七）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457,577.17	13,431,474.70	6,294,267.88	六、（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244.02	2,207,922.59	123,397.75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93,299.93	15,639,397.29	16,480,918.35	
负债合计	93,971,958.28	101,891,043.34	107,195,244.82	
股东权益				
股本	136,623,255.00	136,623,255.00	106,410,000.00	六、（二十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334,128.03	239,401,102.55	32,994,688.46	六、（三十）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56,675.16	7,582,715.05	3,171,310.34	六、（三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335,947.52	64,382,818.48	24,499,487.26	六、（三十二）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4,350,005.71	447,989,891.08	167,075,486.06	
少数股东权益			2,634,634.74	
股东权益合计	484,350,005.71	447,989,891.08	169,710,120.8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78,321,963.99	549,880,934.42	276,905,365.62	

法定代表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92,266,374.48	165,117,627.78	115,585,723.59	
其中：营业收入	192,266,374.48	165,117,627.78	115,585,723.59	六、（三十三）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411,557.28	122,436,524.45	90,284,646.50	
其中：营业成本	120,520,784.42	89,079,334.90	67,333,926.29	六、（三十三）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17,906.87	1,982,759.15	1,305,219.90	六、（三十四）
销售费用	4,595,990.05	7,567,959.27	5,153,930.31	六、（三十五）
管理费用	15,834,912.89	10,839,791.61	6,847,079.38	六、（三十六）
研发费用	14,628,114.45	10,826,404.90	6,966,181.69	六、（三十七）
财务费用	313,848.60	2,140,274.62	2,678,308.93	六、（三十八）
其中：利息费用	172,664.30	2,236,210.62	3,081,437.96	六、（三十八）
利息收入	77,123.81	190,444.21	254,199.91	六、（三十八）
加：其他收益	8,001,371.09	2,752,292.02	1,249,892.53	六、（三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3,416.52	899,630.74	81,711.84	六、（四十）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29.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8,934.85	470,285.44		六、（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971.69	-896,025.95	-2,845,218.28	六、（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41,381.91		-267,221.30	六、（四十三）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17,316.36	45,907,285.58	23,520,241.88	
加：营业外收入	7,922,239.75	5,179,958.37	775,687.96	六、（四十四）
减：营业外支出	80,273.44	167,073.74	53,566.57	六、（四十五）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59,282.67	50,920,170.21	24,242,363.27	
减：所得税费用	6,969,868.02	6,460,141.76	3,207,560.90	六、（四十六）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89,414.65	44,460,028.45	21,034,802.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89,414.65	44,460,028.45	21,034,802.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89,414.65	44,294,735.93	20,800,167.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292.52	234,634.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089,414.65	44,460,028.45	21,034,80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89,414.65	44,294,735.93	20,800,167.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292.52	234,634.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8	0.20	十八、（二）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8	0.20	十八、（二）

法定代表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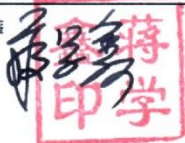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904,154.49	77,987,626.30	54,764,871.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6,837.12	21,448,583.60	5,140,994.85	六、（四十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40,991.61	99,436,209.90	59,905,86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11,471.72	70,690,985.65	40,059,795.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45,389.40	21,043,922.76	11,844,99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83,011.21	9,746,559.43	4,671,54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9,202.36	10,652,391.63	6,521,387.42	六、（四十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89,074.69	112,133,859.47	63,097,72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1,916.92	-12,697,649.57	-3,191,855.79	六、（四十八）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2,2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3,416.52	923,430.74	81,71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400.00		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536,272.32	102,743,750.00	31,700,000.00	六、（四十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741,088.84	104,467,180.74	34,067,71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132,143.82	26,987,142.54	19,460,84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536,272.32	220,000,000.00	38,298,384.11	六、（四十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668,416.14	246,987,142.54	60,819,22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7,327.30	-142,519,961.80	-26,751,51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567,000.00	47,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30,000.00	26,780,000.00	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027.00	13,962,000.00	9,923,955.00	六、（四十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9,027.00	274,309,000.00	109,323,9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0,960,000.00	63,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34,429.41	2,089,303.09	6,454,90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6,934.17	19,015,627.00	9,465,322.92	六、（四十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41,363.58	82,064,930.09	79,090,23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2,336.58	192,244,069.91	30,233,72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9,008.13	86,588.46	69,984.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86,755.09	37,113,047.00	360,338.72	六、（四十八）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4,938,852.35	7,825,805.35	7,465,466.63	六、（四十八）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2,097.26	44,938,852.35	7,825,805.35	六、（四十八）

法定代表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623,255.00		239,401,102.55				7,582,715.05		64,382,818.48		447,989,891.08		447,989,89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6,623,255.00		239,401,102.55				7,582,715.05		64,382,818.48		447,989,891.08		447,989,89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3,025.48				4,473,960.11		26,953,129.04		36,360,114.63		36,360,11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89,414.65		45,089,414.65		45,089,414.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4,933,025.48								4,933,025.48		4,933,025.4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933,025.48								4,933,025.48		4,933,025.4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136,285.61		-18,136,285.61		-18,136,285.61
1.提取盈余公积									-4,473,960.11		-4,473,960.11		-4,473,960.1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3,662,325.50		-13,662,325.50		-13,662,325.5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6,623,255.00		244,334,128.03				12,056,675.16		91,335,947.52		484,350,005.71		484,350,005.71

法定代表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蒋学鑫
张月
潘丽珠

蒋学鑫
张月
潘丽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400,000.00				32,994,888.46			3,171,310.34			24,499,487.26		167,075,686.06	2,634,634.74	169,710,12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6,410,000.00				32,994,888.46			3,171,310.34			24,499,487.26		167,075,686.06	2,634,634.74	169,710,120.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13,255.00				206,406,414.09			4,411,404.71			39,883,331.22		280,914,405.02	-2,634,634.74	278,279,77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294,735.93		44,294,735.93	165,292.52	44,460,028.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30,213,255.00				206,603,086.83								236,816,341.83		236,816,341.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213,255.00				203,353,745.00								233,567,000.00		233,56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249,341.83								3,249,341.83		3,249,341.8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411,404.71			-4,411,404.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411,404.71			-4,411,404.71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6,623,255.00				239,401,102.55			7,582,715.05			64,382,818.48		-196,672.74	-2,791,927.26	447,989,891.08

法定代表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蒋学鑫 印

张月 印

潘丽珠 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元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940,000.00			26,814,056.38			1,072,588.39		9,345,071.58			103,201,686.35		103,201,68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940,000.00			26,814,056.38			1,072,588.39		9,345,071.58			103,201,686.35		103,201,686.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470,000.00			6,150,632.08			2,098,751.95		15,154,415.68			63,873,799.71	2,634,634.74	66,508,43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00,167.63			20,800,167.63	234,634.74	21,034,802.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5,000,000.00			41,620,632.08								46,620,632.08	2,400,000.00	49,020,632.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39,480,632.08								44,480,632.08	2,400,000.00	46,880,632.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40,000.00								2,140,000.00		2,14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098,751.95		-5,646,751.95			-3,547,000.00		-3,547,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47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5,470,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410,000.00			32,994,688.46			3,171,310.34		24,499,487.26			167,075,486.06	2,634,634.74	169,710,120.80

法定代表人: 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丽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98,920.32	35,506,622.21	16,576,204.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00,000.00	1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58,987.57	11,094,774.53	13,058,324.16	
应收账款	80,852,182.43	66,233,887.02	31,772,727.54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253,455.56	13,568,652.66		
预付款项	8,117,717.99	2,678,605.29	2,265,990.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654,100.69	1,391,742.36	3,155,591.38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454,869.98	十七、（二）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521,583.19	51,969,057.49	34,296,814.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88,679.18	1,255,196.97	105,842.79	
流动资产合计	251,645,626.93	308,698,538.53	101,231,494.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814,466.66	21,679,733.33	13,600,000.00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709,797.41	180,517,310.32	101,102,660.21	
在建工程	43,311,474.25	25,509,957.68	47,222,375.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496,281.72	8,537,020.83	8,731,706.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2,327.08	1,530,67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6,565.77	2,949,946.82	1,823,35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75,058.25	2,265,490.56	4,104,64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265,971.14	242,990,132.02	176,584,743.65	
资产总计	572,911,598.07	551,688,670.55	277,816,238.59	

法定代表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3,765.07	23,039,614.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301,822.80	2,459,027.00	4,464,000.00	
应付账款	15,853,888.24	49,111,095.40	34,903,688.53	
预收款项		159,842.40	195,176.14	
合同负债	235,704.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72,777.56	3,048,769.07	2,698,602.24	
应交税费	10,439,884.38	4,808,251.24	3,560,839.90	
其他应付款	9,529,305.11	11,347,952.50	13,138,416.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56,489.35	
其他流动负债	5,650,834.77	7,876,790.53	1,885,101.60	
流动负债合计	56,584,217.05	88,825,493.21	95,041,929.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42,478.74		10,063,252.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457,577.17	13,431,474.70	6,294,26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244.02	2,207,922.59	123,397.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93,299.93	15,639,397.29	16,480,918.35	
负 债 合 计	89,677,516.98	104,464,890.50	111,522,847.50	
股东权益				
股本	136,623,255.00	136,623,255.00	106,4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322,059.28	239,389,033.80	32,785,946.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56,675.16	7,582,715.05	3,171,310.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232,091.65	63,628,776.20	23,926,133.78	
股东权益合计	483,234,081.09	447,223,780.05	166,293,391.0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72,911,598.07	551,688,670.55	277,816,238.59	

法定代表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85,331,110.84	160,310,329.65	113,266,477.62	
其中：营业收入	185,331,110.84	160,310,329.65	113,266,477.62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221,003.51	118,297,198.73	88,281,988.73	
其中：营业成本	118,444,266.95	87,768,977.54	66,472,060.24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09,158.98	1,912,022.18	1,295,511.64	
销售费用	4,182,078.89	7,052,791.27	4,607,537.82	
管理费用	14,453,126.71	10,143,385.57	6,436,505.97	
研发费用	11,614,414.89	9,373,367.17	6,789,527.55	
财务费用	317,957.09	2,046,655.00	2,680,845.51	
其中：利息费用	172,664.30	2,136,210.62	3,081,437.96	
利息收入	64,347.09	180,596.79	248,769.83	
加：其他收益	7,977,017.86	2,752,268.02	1,249,89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3,817.41	897,581.44	-29,404.09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29.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3,338.74	721,04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116.17	-896,025.95	-2,441,836.4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41,381.91	53,303.33	-267,221.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16,105.78	45,541,299.03	23,495,919.62	
加：营业外收入	7,921,939.64	5,177,270.64	775,577.92	
减：营业外支出	79,419.00	167,082.89	53,566.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58,626.42	50,551,486.78	24,217,931.01	
减：所得税费用	7,019,025.36	6,437,439.65	3,230,411.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39,601.06	44,114,047.13	20,987,519.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39,601.06	44,114,047.13	20,987,519.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739,601.06	44,114,047.13	20,987,519.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日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08,552.96	64,764,592.63	57,012,462.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5,075.98	20,725,961.84	11,515,45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63,628.94	85,490,554.47	68,527,91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57,206.95	65,581,948.47	39,464,671.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46,508.51	19,077,695.89	11,572,72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32,963.68	9,151,113.37	4,640,79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7,135.68	18,288,209.16	7,704,99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43,814.82	112,098,966.89	63,383,1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814.12	-26,608,412.42	5,144,73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2,984,412.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3,817.41	921,381.44	46,18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400.00		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36,272.32	101,743,750.00	25,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311,489.73	103,465,131.44	28,756,59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99,295.88	23,793,986.54	17,802,84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7,996,600.00	11,6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36,272.32	220,000,000.00	27,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335,568.20	251,790,586.54	56,662,84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078.47	-148,325,455.10	-27,906,24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567,000.00	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30,000.00	26,780,000.00	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027.00	13,404,000.00	3,923,9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9,027.00	273,751,000.00	100,923,9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0,960,000.00	63,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34,429.41	1,989,303.09	6,454,90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6,934.17	10,019,027.00	8,907,32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41,363.58	72,968,330.09	78,532,23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2,336.58	200,782,669.91	22,391,72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9,008.13	86,588.46	69,984.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15,609.06	25,935,390.85	-299,80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3,047,595.21	7,112,204.36	7,412,00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1,986.15	33,047,595.21	7,112,204.36	

法定代表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623,255.00					239,389,033.80			7,582,715.05			63,628,776.20	447,223,78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6,623,255.00					239,389,033.80			7,582,715.05			63,628,776.20	447,223,780.0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6,623,255.00					244,322,059.28			12,056,675.16			90,232,091.65	483,234,081.09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410,000.00				32,785,946.97				3,171,310.34		23,926,133.78	166,293,39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6,410,000.00				32,785,946.97				3,171,310.34		23,926,133.78	166,293,391.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13,255.00				206,603,086.83				4,411,404.71		39,702,642.42	280,930,388.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14,047.13	44,114,047.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30,213,255.00				206,603,086.83							236,816,341.8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213,255.00				203,353,745.00							233,567,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249,341.83							3,249,341.83
(三)利润分配											-4,411,404.71	-4,411,404.71
1.提取盈余公积											-4,411,404.71	-4,411,404.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6,623,255.00				239,389,033.80				7,582,715.05		63,628,776.20	447,223,780.05

法定代表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940,000.00			26,708,407.04			1,072,558.39	8,584,366.21	102,305,331.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940,000.00			26,708,407.04			1,072,558.39	8,584,366.21	102,305,331.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470,000.00			6,077,539.93			2,098,751.95	15,341,767.57	63,988,059.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987,519.52	20,987,519.5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5,000,000.00			41,620,632.08					46,620,632.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39,480,632.08					44,480,632.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140,000.00					2,14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98,751.95	-5,645,751.95	-3,547,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98,751.95	-2,098,751.95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470,000.00			-35,47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5,470,000.00			-35,47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410,000.00			32,785,946.97			3,171,310.34	23,926,133.78	166,293,391.09

法定代表人: 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月月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自然人蒋学鑫、王亚娟出资设立, 2006年1月6日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30000004820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其中蒋学鑫出资40.50万元, 王亚娟出资9.50万元, 采用分期出资的方式。设立出资分别由蚌埠三川会计师事务所和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分别出具三川验字[2005]第012号《验资报告》和皖鑫所验字(2009)第031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8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 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为3,699.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698号《验资报告》。

股改之后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介绍如下:

1、公司增加股本至4,072.00万元

2015年10月15日, 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向20名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373.00万股股票, 发行价格5.00元/股。2015年10月26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4056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3日, 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1,865.00万元, 其中增加股本373.00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1,492.00万元。公司股本变更为4,07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19,260,300.00	47.2993
2	王亚娟	3,685,650.00	9.0512
3	王同成	2,676,350.00	6.5725
4	张福金	2,630,400.00	6.459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5	黄小林	1,569,200.00	3.8536
6	周健	1,369,200.00	3.3625
7	刘永开	1,278,700.00	3.1402
8	陈华广	911,600.00	2.2387
9	张建军	884,600.00	2.1724
10	蒋代玉	823,550.00	2.0225
11	兰瑞东	817,750.00	2.0082
12	曹琤琤	704,600.00	1.7304
13	刘甄	689,850.00	1.6941
14	南京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4735
15	张华	600,000.00	1.4735
16	涂芳萍	567,750.00	1.3943
17	聂文利	410,900.00	1.0091
18	王体功	400,000.00	0.9823
19	张开权	343,000.00	0.8423
20	宋磊	273,700.00	0.6722
21	梁建东	102,900.00	0.2527
22	张月月	20,000.00	0.0491
23	袁政	20,000.00	0.0491
24	蒋夫林	20,000.00	0.0491
25	蒋学明	20,000.00	0.0491
26	陈鹏	10,000.00	0.0246
27	马千里	10,000.00	0.0246
28	张轲轲	10,000.00	0.0246
29	叶军	10,000.00	0.0246
	<u>合计</u>	<u>40,720,000.00</u>	<u>100.00</u>

2、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至 6,108.00 万元

2016年5月6日,公司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07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08.00万股。2016年5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蒋学鑫	28,890,450.00	47.2993
2	王亚娟	5,528,475.00	9.0512
3	王同成	4,014,525.00	6.5725
4	张福金	3,945,600.00	6.4597
5	黄小林	2,353,800.00	3.8536
6	周健	2,053,800.00	3.3625
7	刘永开	1,918,050.00	3.1402
8	陈华广	1,367,400.00	2.2387
9	张建军	1,326,900.00	2.1724
10	蒋代玉	1,235,325.00	2.0225
11	兰瑞东	1,226,625.00	2.0082
12	曹琤琤	1,056,900.00	1.7304
13	刘甄	1,034,775.00	1.6941
14	南京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1.4735
15	张华	900,000.00	1.4735
16	涂芳萍	851,625.00	1.3943
17	聂文利	616,350.00	1.0091
18	王体功	600,000.00	0.9823
19	张开权	514,500.00	0.8423
20	宋磊	410,550.00	0.6722
21	梁建东	154,350.00	0.2527
22	张月月	30,000.00	0.0491
23	袁政	30,000.00	0.0491
24	蒋夫林	30,000.00	0.0491
25	蒋学明	30,000.00	0.0491
26	陈鹏	15,000.00	0.0246
27	马千里	15,000.00	0.0246
28	张轲轲	15,000.00	0.0246
29	叶军	15,000.00	0.0246
	<u>合计</u>	<u>61,080,000.00</u>	<u>100.00</u>

3、公司增加股本至 6,447.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6.00 元/股，发行对象不确定，应当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33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34.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33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 16,582,057.47 元。本次增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68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28,890,450.00	44.8122
2	王亚娟	5,528,475.00	8.5753
3	张福金	4,145,600.00	6.4303
4	王同成	4,014,525.00	6.2270
5	黄小林	2,353,800.00	3.6510
6	周健	2,053,800.00	3.1857
7	刘永开	2,018,050.00	3.1302
8	邵琴	1,700,000.00	2.6369
9	张华	1,440,000.00	2.2336
10	陈华广	1,367,400.00	2.1210
11	张建军	1,326,900.00	2.0582
12	蒋代玉	1,235,325.00	1.9161
13	兰瑞东	1,226,625.00	1.9026
14	曹琤琤	1,106,900.00	1.7169
15	刘甄	1,034,775.00	1.6050
16	南京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1.3960
17	涂芳萍	851,625.00	1.3210
18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	1.2409
19	聂文利	616,350.00	0.9560
20	王体功	600,000.00	0.9307
21	张开权	514,500.00	0.7980
22	宋磊	410,550.00	0.6368
23	梁建东	154,350.00	0.2394
24	张月月	30,000.00	0.0465
25	袁政	30,000.00	0.046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6	蒋夫林	30,000.00	0.0465
27	蒋学明	30,000.00	0.0465
28	陈鹏	15,000.00	0.0233
29	马千里	15,000.00	0.0233
30	张轲轲	15,000.00	0.0233
31	叶军	15,000.00	0.0233
	<u>合计</u>	<u>64,470,000.00</u>	<u>100.00</u>

4、公司增加股本至 6,594.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 25 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15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3.00 元/股。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实际向鲍克成、夏长荣等自然人发行股票 14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1.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14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 2,809,811.32 元。本次增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70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蒋学鑫	29,140,450.00	44.1924
2	王亚娟	5,678,475.00	8.6116
3	张福金	4,145,600.00	6.2869
4	王同成	4,014,525.00	6.0881
5	黄小林	2,353,800.00	3.5696
6	周健	2,153,800.00	3.2663
7	刘永开	2,118,050.00	3.2121
8	邵琴	1,700,000.00	2.5781
9	张华	1,540,000.00	2.3354
10	陈华广	1,367,400.00	2.0737
11	张建军	1,326,900.00	2.0123
12	蒋代玉	1,235,325.00	1.8734
13	兰瑞东	1,226,625.00	1.8602
14	曹琤琤	1,106,900.00	1.6786
15	刘甄	1,034,775.00	1.5692
16	南京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1.3649
17	涂芳萍	851,625.00	1.2915
18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	1.213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9	王体功	700,000.00	1.0616
20	聂文利	616,350.00	0.9347
21	张开权	514,500.00	0.7803
22	宋磊	410,550.00	0.6226
23	梁建东	154,350.00	0.2341
24	夏长荣	150,000.00	0.2275
25	鲍克成	130,000.00	0.1971
26	张月月	130,000.00	0.1971
27	蒋学明	100,000.00	0.1517
28	蒋夫林	60,000.00	0.0910
29	张轲轲	35,000.00	0.0531
30	袁政	30,000.00	0.0455
31	张超	30,000.00	0.0455
32	邱成功	30,000.00	0.0455
33	王礼鸿	20,000.00	0.0303
34	陈鹏	15,000.00	0.0227
35	马千里	15,000.00	0.0227
36	叶军	15,000.00	0.0227
37	郭敬新	10,000.00	0.0152
38	周敏	10,000.00	0.0152
39	刘建伟	10,000.00	0.0152
40	王毅	10,000.00	0.0152
41	王建	10,000.00	0.0152
42	陈波	10,000.00	0.0152
43	董晓光	10,000.00	0.0152
44	陈勇	10,000.00	0.0152
45	李雪建	10,000.00	0.0152
	<u>合计</u>	<u>65,940,000.00</u>	<u>100.00</u>

5、2017年12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

2017年12月，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合计转出81.055万股。

6、2018年2月及8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

2018年2月及8月，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合计转出62.00万股。

7、公司增加股本至 7,094.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9.00 元/股，发行对象不确定，应当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截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实际向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炳龙及夏长荣发行股票共计 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 39,480,632.08 元。本次增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280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29,140,450.00	41.0776
2	王亚娟	5,678,475.00	8.0046
3	王同成	4,014,525.00	5.6590
4	张福金	3,545,600.00	4.9980
5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0,000.00	4.9337
6	黄小林	2,353,800.00	3.3180
7	周健	2,153,800.00	3.0361
8	刘永开	2,118,050.00	2.9857
9	邵琴	1,700,000.00	2.3964
10	张华	1,540,000.00	2.1708
11	张建军	1,326,900.00	1.8705
12	蒋代玉	1,235,325.00	1.7414
13	兰瑞东	1,226,625.00	1.7291
14	陈华广	1,162,400.00	1.6386
15	曹琤琤	1,106,900.00	1.5603
16	刘甄	1,034,775.00	1.4587
17	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 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0	1.3392
18	南京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1.2687
19	涂芳萍	851,625.00	1.2005
20	林婷	810,550.00	1.1426
21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	1.127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2	王体功	700,000.00	0.9867
23	聂文利	616,350.00	0.8688
24	张开权	514,500.00	0.7253
25	陈炳龙	500,000.00	0.7048
26	姜茂利	405,000.00	0.5709
27	夏长荣	200,000.00	0.2819
28	梁建东	154,350.00	0.2176
29	鲍克成	130,000.00	0.1833
30	张月月	130,000.00	0.1833
31	蒋学明	100,000.00	0.1410
32	蒋夫林	75,000.00	0.1057
33	张轲轲	35,000.00	0.0493
34	袁政	30,000.00	0.0423
35	张超	30,000.00	0.0423
36	邱成功	30,000.00	0.0423
37	王礼鸿	20,000.00	0.0282
38	陈鹏	15,000.00	0.0211
39	马千里	15,000.00	0.0211
40	郭敬新	10,000.00	0.0141
41	周敏	10,000.00	0.0141
42	刘建伟	10,000.00	0.0141
43	王毅	10,000.00	0.0141
44	王建	10,000.00	0.0141
45	陈波	10,000.00	0.0141
46	董晓光	10,000.00	0.0141
47	陈勇	10,000.00	0.0141
48	李雪建	10,000.00	0.0141
	<u>合计</u>	<u>70,940,000.00</u>	<u>100.00</u>

8、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至 10,641.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7,09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641.00 万股。

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43,710,675.00	41.0776
2	王亚娟	8,517,712.00	8.0046
3	王同成	6,021,788.00	5.6590
4	张福金	5,318,400.00	4.9980
5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50,000.00	4.9338
6	黄小林	3,530,700.00	3.3180
7	周健	3,230,700.00	3.0361
8	刘永开	3,177,075.00	2.9857
9	邵琴	2,550,000.00	2.3964
10	张华	2,310,000.00	2.1708
11	张建军	1,990,350.00	1.8705
12	蒋代玉	1,852,988.00	1.7414
13	兰瑞东	1,839,937.00	1.7291
14	陈华广	1,743,600.00	1.6386
15	曹琤琤	1,660,350.00	1.5603
16	刘甄	1,552,162.00	1.4587
17	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 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0	1.3392
18	南京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	1.2687
19	涂芳萍	1,277,438.00	1.2005
20	林婷	1,215,825.00	1.1426
21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277
22	王体功	1,050,000.00	0.9867
23	陈炳龙	1,050,000.00	0.9867
24	聂文利	924,525.00	0.8688
25	姜茂利	607,500.00	0.5709
26	张开权	471,750.00	0.4433
27	夏长荣	300,000.00	0.2819
28	梁建东	231,525.00	0.2176
29	鲍克成	195,000.00	0.1833
30	张月月	195,000.00	0.18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31	蒋学明	150,000.00	0.1410
32	蒋夫林	112,500.00	0.1057
33	张轲轲	52,500.00	0.0493
34	袁政	45,000.00	0.0423
35	张超	45,000.00	0.0423
36	邱成功	45,000.00	0.0423
37	王礼鸿	30,000.00	0.0282
38	陈鹏	22,500.00	0.0211
39	马千里	22,500.00	0.0211
40	郭敬新	15,000.00	0.0141
41	周敏	15,000.00	0.0141
42	刘建伟	15,000.00	0.0141
43	王毅	15,000.00	0.0141
44	王建	15,000.00	0.0141
45	陈波	15,000.00	0.0141
46	董晓光	15,000.00	0.0141
47	陈勇	15,000.00	0.0141
48	李雪建	15,000.00	0.0141
	<u>合计</u>	<u>106,410,000.00</u>	<u>100.00</u>

9、2019年1月至2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

2019年1月至2月，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合计转出527.25万股。

10、公司增加股本至12,191.00万元

2019年6月4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641.00万元增加至12,19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50.00万元，发行价格8.60元/股，其中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988.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80.00万元、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3,95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0.00万元、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1,978.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30.00万元、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94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陈炳龙以94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张华以51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合计增加股本1,55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1,78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0555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40,910,675.00	33.5581
2	王亚娟	8,517,712.00	6.9869
3	王同成	6,021,788.00	4.9395
4	陈炳龙	5,874,500.00	4.8187
5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0	4.7576
6	张福金	5,318,400.00	4.3625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一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00	4.3065
8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00	3.7733
9	黄小林	3,530,700.00	2.8962
10	刘永开	3,177,075.00	2.6061
11	张华	2,910,000.00	2.3870
12	周健	2,830,700.00	2.3220
13	邵琴	2,550,000.00	2.0917
14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	1.8866
15	张建军	1,990,350.00	1.6326
16	兰瑞东	1,839,937.00	1.5092
17	陈华广	1,743,600.00	1.4302
18	曹琤琤	1,660,350.00	1.3619
19	刘甄	1,552,162.00	1.2732
20	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0	1.1689
21	林婷	1,415,825.00	1.1614
22	朱建军	1,348,000.00	1.1057
23	涂芳萍	1,277,438.00	1.0479
24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0.9843
25	蒋代玉	1,152,988.00	0.9458
26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0.9023
27	王体功	1,050,000.00	0.8613
28	聂文利	924,525.00	0.7584
29	姜茂利	607,500.00	0.4983
30	张开权	471,750.00	0.387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31	夏长荣	300,000.00	0.2461
32	梁建东	231,525.00	0.1899
33	张月月	195,000.00	0.1600
34	鲍克成	195,000.00	0.1600
35	蒋学明	150,000.00	0.1230
36	蒋夫林	112,500.00	0.0923
37	张轲轲	52,500.00	0.0431
38	袁政	45,000.00	0.0369
39	邱成功	45,000.00	0.0369
40	张超	45,000.00	0.0369
41	王礼鸿	30,000.00	0.0246
42	陈鹏	22,500.00	0.0185
43	李雪建	15,000.00	0.0123
44	王毅	15,000.00	0.0123
45	刘建伟	15,000.00	0.0123
46	郭敬新	15,000.00	0.0123
47	周敏	15,000.00	0.0123
48	董晓光	15,000.00	0.0123
49	陈波	15,000.00	0.0123
50	王建	15,000.00	0.0123
51	陈勇	15,000.00	0.0123
	<u>合计</u>	<u>121,910,000.00</u>	<u>100.00</u>

11、公司增加股本至 12,771.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91.00 万元增加至 12,771.00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每股 8.60 元，其中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主体以 4,3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方建华以 567.6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00 万元，黄尧以 120.4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合计增加股本 58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408.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328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蒋学鑫	40,910,675.00	32.0341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一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00	8.0260
3	王亚娟	8,517,712.00	6.6696
4	王同成	6,021,788.00	4.7152
5	陈炳龙	5,874,500.00	4.5999
6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0	4.5416
7	张福金	5,318,400.00	4.1645
8	黄小林	3,530,700.00	2.7646
9	刘永开	3,177,075.00	2.4877
10	张华	2,910,000.00	2.2786
11	周健	2,830,700.00	2.2165
12	邵琴	2,550,000.00	1.9967
13	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00	1.8210
14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	1.8010
15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74,419.00	1.7809
16	张建军	1,990,350.00	1.5585
17	兰瑞东	1,839,937.00	1.4407
18	陈华广	1,743,600.00	1.3653
19	曹琤琤	1,660,350.00	1.3001
20	刘甄	1,552,162.00	1.2154
21	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0	1.1158
22	林婷	1,415,825.00	1.1086
23	朱建军	1,348,000.00	1.0555
24	涂芳萍	1,277,438.00	1.0003
25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0.9396
26	蒋代玉	1,152,988.00	0.9028
27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0.8613
28	王体功	1,050,000.00	0.8222
29	聂文利	924,525.00	0.7239
30	方建华	660,000.00	0.516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31	姜茂利	607,500.00	0.4757
32	张开权	471,750.00	0.3694
33	夏长荣	300,000.00	0.2349
34	梁建东	231,525.00	0.1813
35	张月月	195,000.00	0.1527
36	鲍克成	195,000.00	0.1527
37	蒋学明	150,000.00	0.1175
38	黄尧	140,000.00	0.1096
39	蒋夫林	112,500.00	0.0881
40	张轲轲	52,500.00	0.0411
41	袁政	45,000.00	0.0353
42	邱成功	45,000.00	0.0353
43	张超	45,000.00	0.0353
44	王礼鸿	30,000.00	0.0235
45	陈鹏	22,500.00	0.0176
46	李雪建	15,000.00	0.0117
47	王毅	15,000.00	0.0117
48	刘建伟	15,000.00	0.0117
49	郭敬新	15,000.00	0.0117
50	周敏	15,000.00	0.0117
51	董晓光	15,000.00	0.0117
52	陈波	15,000.00	0.0117
53	王建	15,000.00	0.0117
54	陈勇	15,000.00	0.0117
	<u>合计</u>	<u>127,710,000.00</u>	<u>100.00</u>

12、公司增加股本至 13,402.3255 万元

2019 年 7 月 27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771.00 万元增加至 13,402.32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1.3255 万元均由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每股 4.30 元的价格认购，形成资本公积 2,083.3745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 [2019]3526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40,910,675.00	30.5250
2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00	7.6479
3	王亚娟	8,517,712.00	6.3554
4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255.00	4.7106
5	王同成	6,021,788.00	4.4931
6	陈炳龙	5,874,500.00	4.3832
7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0	4.3276
8	张福金	5,318,400.00	3.9683
9	黄小林	3,530,700.00	2.6344
10	刘永开	3,177,075.00	2.3705
11	张华	2,910,000.00	2.1712
12	周健	2,830,700.00	2.1121
13	邵琴	2,550,000.00	1.9027
14	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00	1.7352
15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	1.7161
16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419.00	1.6970
17	张建军	1,990,350.00	1.4851
18	兰瑞东	1,839,937.00	1.3728
19	陈华广	1,743,600.00	1.3010
20	曹铮铮	1,660,350.00	1.2389
21	刘甄	1,552,162.00	1.1581
22	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0	1.0632
23	林婷	1,415,825.00	1.0564
24	朱建军	1,348,000.00	1.0058
25	涂芳萍	1,277,438.00	0.9531
26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0.8954
27	蒋代玉	1,152,988.00	0.8603
28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0.8208
29	王体功	1,050,000.00	0.7834
30	聂文利	924,525.00	0.6898
31	方建华	660,000.00	0.492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32	姜茂利	607,500.00	0.4533
33	张开权	471,750.00	0.3520
34	夏长荣	300,000.00	0.2238
35	梁建东	231,525.00	0.1727
36	张月月	195,000.00	0.1455
37	鲍克成	195,000.00	0.1455
38	蒋学明	150,000.00	0.1119
39	黄尧	140,000.00	0.1045
40	蒋夫林	112,500.00	0.0839
41	张轲轲	52,500.00	0.0392
42	袁政	45,000.00	0.0336
43	邱成功	45,000.00	0.0336
44	张超	45,000.00	0.0336
45	王礼鸿	30,000.00	0.0224
46	陈鹏	22,500.00	0.0168
47	李雪建	15,000.00	0.0112
48	王毅	15,000.00	0.0112
49	刘建伟	15,000.00	0.0112
50	郭敬新	15,000.00	0.0112
51	周敏	15,000.00	0.0112
52	董晓光	15,000.00	0.0112
53	陈波	15,000.00	0.0112
54	王建	15,000.00	0.0112
55	陈勇	15,000.00	0.0112
	<u>合计</u>	<u>134,023,255.00</u>	<u>100.00</u>

13、公司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0日，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232.5581万股股票以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10日，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227.4419万股股票以2,037.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公司增加股本至 13,442.3255 万元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402.3255 万元增加至 13,442.32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每股 8.60 元，其中由投资人夏长荣认购 20.00 万元注册资本，邹纲认购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形成资本公积 304.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658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40,910,675.00	30.4342
2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00	7.6252
3	王亚娟	8,517,712.00	6.3365
4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255.00	4.6965
5	王同成	6,021,788.00	4.4797
6	陈炳龙	5,874,500.00	4.3701
7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0	4.3147
8	张福金	5,318,400.00	3.9565
9	黄小林	3,530,700.00	2.6265
10	刘永开	3,177,075.00	2.3635
11	张华	2,910,000.00	2.1648
12	周健	2,830,700.00	2.1058
13	邵琴	2,550,000.00	1.8970
14	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00	1.7300
15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	1.7110
16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419.00	1.6920
17	张建军	1,990,350.00	1.4807
18	兰瑞东	1,839,937.00	1.3688
19	陈华广	1,743,600.00	1.2971
20	曹铮铮	1,660,350.00	1.2352
21	刘甄	1,552,162.00	1.1547
22	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0	1.0601
23	林婷	1,415,825.00	1.0533
24	朱建军	1,348,000.00	1.002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5	涂芳萍	1,277,438.00	0.9503
26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0.8927
27	蒋代玉	1,152,988.00	0.8577
28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0.8183
29	王体功	1,050,000.00	0.7811
30	聂文利	924,525.00	0.6878
31	方建华	660,000.00	0.4910
32	姜茂利	607,500.00	0.4519
33	夏长荣	500,000.00	0.3719
34	张开权	471,750.00	0.3509
35	梁建东	231,525.00	0.1722
36	邹纲	200,000.00	0.1488
37	张月月	195,000.00	0.1451
38	鲍克成	195,000.00	0.1451
39	蒋学明	150,000.00	0.1116
40	黄尧	140,000.00	0.1041
41	蒋夫林	112,500.00	0.0837
42	张轲轲	52,500.00	0.0391
43	袁政	45,000.00	0.0334
44	邱成功	45,000.00	0.0334
45	张超	45,000.00	0.0334
46	王礼鸿	30,000.00	0.0223
47	陈鹏	22,500.00	0.0167
48	李雪建	15,000.00	0.0112
49	王毅	15,000.00	0.0112
50	刘建伟	15,000.00	0.0112
51	郭敬新	15,000.00	0.0112
52	周敏	15,000.00	0.0112
53	董晓光	15,000.00	0.0112
54	陈波	15,000.00	0.0112
55	王建	15,000.00	0.0112
56	陈勇	15,000.00	0.0112
	<u>合计</u>	<u>134,423,255.00</u>	<u>100.00</u>

15、公司增加股本至 13,662.325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按每股 9.00 元的价格向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主体定向增发不超过 220.00 万股的普通股股票，形成资本公积 1,76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 3916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40,910,675.00	29.9441
2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00	7.5024
3	王亚娟	8,517,712.00	6.2344
4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255.00	4.6209
5	王同成	6,021,788.00	4.4076
6	陈炳龙	5,874,500.00	4.2998
7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0	4.2453
8	张福金	5,318,400.00	3.8927
9	黄小林	3,530,700.00	2.5843
10	刘永开	3,177,075.00	2.3254
11	张华	2,910,000.00	2.1299
12	周健	2,830,700.00	2.0719
13	邵琴	2,550,000.00	1.8664
14	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00	1.7022
15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	1.6835
16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419.00	1.6647
17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1.6103
18	张建军	1,990,350.00	1.4568
19	兰瑞东	1,839,937.00	1.3467
20	陈华广	1,743,600.00	1.2762
21	曹铮铮	1,660,350.00	1.2153
22	刘甄	1,552,162.00	1.1361
23	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0	1.0430
24	林婷	1,415,825.00	1.0363
25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0.878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6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0.8051
27	朱建军	1,348,000.00	0.9867
28	涂芳萍	1,277,438.00	0.9350
29	蒋代玉	1,152,988.00	0.8439
30	王体功	1,050,000.00	0.7685
31	聂文利	924,525.00	0.6767
32	方建华	660,000.00	0.4831
33	姜茂利	607,500.00	0.4447
34	夏长荣	500,000.00	0.3660
35	张开权	471,750.00	0.3453
36	梁建东	231,525.00	0.1695
37	邹纲	200,000.00	0.1464
38	张月月	195,000.00	0.1427
39	鲍克成	195,000.00	0.1427
40	蒋学明	150,000.00	0.1098
41	黄尧	140,000.00	0.1025
42	蒋夫林	112,500.00	0.0823
43	张轲轲	52,500.00	0.0384
44	袁政	45,000.00	0.0329
45	邱成功	45,000.00	0.0329
46	张超	45,000.00	0.0329
47	王礼鸿	30,000.00	0.0220
48	陈鹏	22,500.00	0.0165
49	李雪建	15,000.00	0.0110
50	王毅	15,000.00	0.0110
51	刘建伟	15,000.00	0.0110
52	郭敬新	15,000.00	0.0110
53	周敏	15,000.00	0.0110
54	董晓光	15,000.00	0.0110
55	陈波	15,000.00	0.0110
56	王建	15,000.00	0.0110
57	陈勇	15,000.00	0.0110
	<u>合计</u>	<u>136,623,255.00</u>	<u>100.00</u>

16、公司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9日，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580.00万股股份以5,2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28日，蒋学鑫与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15.00万股股份以1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3,662.3255万元，股本总数13,662.3255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83089311E。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法人代表：蒋学鑫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营业期限：2006-01-06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

公司经营范围：二氧化硅、氧化铝、氢氧化铝、勃姆石、硼酸锌、氧化锆、锂霞石、硅碳复合材料等无机阻燃及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铝粉、铁粉等金属粉体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基导电材料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涉及的会计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分步处置子公司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本附注 2.（2）1）“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下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应收票据组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计量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票据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详见三、（十二）应收账款）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 2018 年度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三、（十四）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8 年度）”。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性质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3)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 2018 年度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三、(十四)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8 年度)”。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2.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 2018 年度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三、(十四)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8 年度)”。

（十四）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五）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及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二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一）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以下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境内销售：针对直销业务，公司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领用确认的，商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经核对客户对账单后确认收入。针对经销业务，合同约定将商品发往经销商仓库的，取得经销商确认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将商品发往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的，取得终端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境外销售一般采用 CFR、CIF 贸易方式，公司以完成报关并获取提单后确认收入。

受托加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受托加工商品时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下述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制定收入确认政策，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为：

境内销售：针对直销业务，公司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针对经销业务，合同约定将商品发往经销商仓库的，取得经销商签字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将商品发往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的，取得终端客户签字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境外销售一般采用 CFR、CIF 贸易方式，公司以完成报关并获取提单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受托加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受托加工商品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十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增值税	货物和应税劳务在流通环节中的增值额	9.00%、10.00%、11.00%、13.00%、16.00%、17.00%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6.00/m ² 、7.00/m ² 、10.00/m ²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因此，本公司在2018年5月1日前适用17%和11%增值税率的，2018年5月1日之后分别调整为16%、10%。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因此，本公司在2019年4月1日前适用16%和10%增值税率的，2019年4月1日之后分别调整为13%、9%。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20%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25%
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注)	25%

注：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均于2020年5月7日进行工商登记，7月15日进行税务登记，尚未正式经营。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所得税

①本公司于2015年7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2015-2017年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412，有效期三年，自2018-2020年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②根据2018年7月11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子公司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可享受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子公司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可享受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子公司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可享受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18]6号）文，安徽省各市、县政府在国家规定的土地使用税税额幅度范围内，重新优化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降低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报省地税部门备案后实施。2018年，对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工业、物流企业土地使用税，暂按现行标准的50%执行。本公司土地使用税年适用税额标准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每平方米税额10.00元、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平方米税额7.00元，子公司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每平方米税额6.00元。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6,845,870.60 元、3,155,591.38 元；
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固定资产”列示金额分别为 101,229,937.08 元、101,102,660.21 元；
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科目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在建工程”列示金额均为 47,222,375.44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7,652,128.50 元、13,138,416.85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2018 年分别增加合并及母公司“研发费用”6,966,181.69 元、6,789,527.55 元，减少“管理费用”6,966,181.69 元、6,789,527.55 元；
新增财务费用其中项利息收入、利息费用	2018 年合并及母公司“利息收入”列示金额分别为 254,199.91 元、248,769.83 元，“利息费用”列示金额均为 3,081,437.96 元；
将“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科目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均为 0.00 元。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同时废止。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 11,564,774.53 元、11,094,774.53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52,218,015.75 元、66,233,887.02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均为 13,058,324.16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34,040,335.03 元、31,772,727.54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均为 2,459,027.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48,212,522.90 元、49,111,095.40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 5,022,000.00 元、4,464,00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35,088,705.92 元、34,903,688.53 元；
“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应付利息”列示金额均减少 13,765.07 元，“短期借款”均增加 13,765.07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应付利息”列示金额均减少 79,356.61 元，“短期借款”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均增加 39,614.54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增加 16,489.35 元,“长期借款”均增加 23,252.72 元。
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作为加项,损失以“-”填列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均为-896,025.95 元;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分别为-2,845,218.28 元、-2,441,836.41 元;
“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金额为 0。

(3)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不产生影响,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存在重分类调整影响,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均为 125,000,000.00 元;
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分别为 20,450,091.47 元、13,568,652.66 元;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分别为 470,285.44 元、721,041.27 元。

(4)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5)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债务重组损失由“营业外支出”重分类至“投资收益”	2019 年度增加合并及母公司“投资收益”均为-23,800.00 元,减少合并及母公司“营业外支出”均为 23,800.00 元。
---------------------------	--

(6)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不产生影响,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存在重分类调整影响,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原列报于“预收款项”的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分别为235,704.19元、235,704.19元。2020年1月1日合并及母公司“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160,062.40元、159,842.40元。
将原列报于“销售费用-运输仓储费”的运输费金额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020年度增加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5,155,365.88元、4,881,647.17元,减少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5,155,365.88元、4,881,647.17元。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考虑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在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故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故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针对业务模式判断的变化,将信用级别较低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款项融资”调整为“应收票据”。

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9年01月01日	应收票据		4,912,302.23	4,912,302.23
	应收款项融资	13,058,324.16	-4,912,302.23	8,146,021.93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1,564,774.53	11,564,774.53
	应收款项融资	32,014,866.00	-11,564,774.53	20,450,091.47

会计差错更正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9年01月01日	应收票据		4,912,302.23	4,912,302.23
	应收款项融资	13,058,324.16	-4,912,302.23	8,146,021.93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1,094,774.53	11,094,774.53
	应收款项融资	24,663,427.19	-11,094,774.53	13,568,652.66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政策变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及列报的相关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47,805.35	17,847,80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58,324.16	4,912,302.23	-8,146,021.93
应收账款	34,040,335.03	34,040,335.03	
应收款项融资		8,146,021.93	8,146,021.93
预付款项	2,758,766.67	2,758,766.67	
其他应收款	6,845,870.60	6,845,870.60	
其中：应收利息	454,869.98	454,869.98	
存货	36,316,187.30	36,316,187.30	
其他流动资产	1,131,637.43	131,637.43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u>111,998,926.54</u>	<u>111,998,926.54</u>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1,229,937.08	101,229,937.08	
在建工程	47,222,375.44	47,222,375.44	
无形资产	8,731,706.13	8,731,70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9,774.24	1,959,77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2,646.19	5,762,64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64,906,439.08</u>	<u>164,906,439.08</u>	
资产总计	<u>276,905,365.62</u>	<u>276,905,365.62</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39,614.54	23,039,614.54	
应付票据	5,022,000.00	5,022,000.00	
应付账款	35,088,705.92	35,088,705.92	
预收款项	195,176.14	195,176.14	
应付职工薪酬	3,076,910.94	3,076,910.94	
应交税费	3,670,199.48	3,670,199.4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应付款	7,652,128.50	7,652,12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56,489.35	11,156,489.35	
其他流动负债	1,813,101.60	1,813,101.60	
流动负债合计	<u>90,714,326.47</u>	<u>90,714,326.47</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63,252.72	10,063,252.72	
递延收益	6,294,267.88	6,294,26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397.75	123,397.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6,480,918.35</u>	<u>16,480,918.35</u>	
负债合计	<u>107,195,244.82</u>	<u>107,195,244.82</u>	
股东权益			
股本	106,410,000.00	106,410,000.00	
资本公积	32,994,688.46	32,994,688.46	
盈余公积	3,171,310.34	3,171,310.34	
未分配利润	24,499,487.26	24,499,48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167,075,486.06</u>	<u>167,075,486.06</u>	
少数股东权益	2,634,634.74	2,634,634.74	
股东权益合计	<u>169,710,120.80</u>	<u>169,710,120.80</u>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u>276,905,365.62</u>	<u>276,905,365.62</u>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具体调整数据详见上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76,204.36	16,576,204.36	
应收票据	13,058,324.16	4,912,302.23	-8,146,021.93
应收账款	31,772,727.54	31,772,727.54	
应收款项融资		8,146,021.93	8,146,021.93
预付款项	2,265,990.55	2,265,990.55	
其他应收款	3,155,591.38	3,155,591.3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应收利息	454,869.98	454,869.98	
存货	34,296,814.16	34,296,814.16	
其他流动资产	105,842.79	105,842.79	
流动资产合计	<u>101,231,494.94</u>	<u>101,231,494.94</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600,000.00	13,600,000.00	
固定资产	101,102,660.21	101,102,660.21	
在建工程	47,222,375.44	47,222,375.44	
无形资产	8,731,706.13	8,731,70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3,355.68	1,823,35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4,646.19	4,104,64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76,584,743.65</u>	<u>176,584,743.65</u>	
资产总计	<u>277,816,238.59</u>	<u>277,816,238.59</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39,614.54	23,039,614.54	
应付票据	4,464,000.00	4,464,000.00	
应付账款	34,903,688.53	34,903,688.53	
预收款项	195,176.14	195,176.14	
应付职工薪酬	2,698,602.24	2,698,602.24	
应交税费	3,560,839.90	3,560,839.90	
其他应付款	13,138,416.85	13,138,41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56,489.35	11,156,489.35	
其他流动负债	1,885,101.60	1,885,101.60	
流动负债合计	<u>95,041,929.15</u>	<u>95,041,929.1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63,252.72	10,063,252.72	
递延收益	6,294,267.88	6,294,26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397.75	123,397.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6,480,918.35</u>	<u>16,480,918.35</u>	
负债合计	<u>111,522,847.50</u>	<u>111,522,847.50</u>	
股东权益			
股本	106,410,000.00	106,410,000.00	
资本公积	32,785,946.97	32,785,946.97	
盈余公积	3,171,310.34	3,171,310.3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23,926,133.78	23,926,133.78	
股东权益合计	<u>166,293,391.09</u>	<u>166,293,391.09</u>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u>277,816,238.59</u>	<u>277,816,238.59</u>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具体调整数据详见上表。

(2)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该政策变更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及列报的相关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97,879.35	47,397,87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应收票据	11,564,774.53	11,564,774.53	
应收账款	52,218,015.75	52,218,015.75	
应收款项融资	20,450,091.47	20,450,091.47	
预付款项	3,070,997.64	3,070,997.64	
其他应收款	3,900,483.46	3,900,483.46	
存货	55,419,951.04	55,419,951.04	
其他流动资产	2,316,243.13	2,316,243.13	
流动资产合计	<u>321,338,436.37</u>	<u>321,338,436.37</u>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6,456,726.59	186,456,726.59	
在建工程	25,509,957.68	25,509,957.68	
无形资产	8,537,020.83	8,537,020.83	
长期待摊费用	1,530,672.48	1,530,67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8,929.91	3,068,92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9,190.56	3,439,19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28,542,498.05</u>	<u>228,542,498.05</u>	
资产总计	<u>549,880,934.42</u>	<u>549,880,934.42</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3,765.07	10,013,765.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2,459,027.00	2,459,027.00	
应付账款	48,212,522.90	48,212,522.90	
预收款项	160,062.40		-160,062.40
合同负债		160,062.40	160,062.40
应付职工薪酬	3,377,143.61	3,377,143.61	
应交税费	4,821,267.67	4,821,267.67	
其他应付款	9,331,066.87	9,331,066.87	
其他流动负债	7,876,790.53	7,876,790.53	
流动负债合计	<u>86,251,646.05</u>	<u>86,251,646.05</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431,474.70	13,431,47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7,922.59	2,207,922.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5,639,397.29</u>	<u>15,639,397.29</u>	
负债合计	<u>101,891,043.34</u>	<u>101,891,043.34</u>	
股东权益			
股本	136,623,255.00	136,623,255.00	
资本公积	239,401,102.55	239,401,102.55	
盈余公积	7,582,715.05	7,582,715.05	
未分配利润	64,382,818.48	64,382,81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447,989,891.08</u>	<u>447,989,891.08</u>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u>447,989,891.08</u>	<u>447,989,891.08</u>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u>549,880,934.42</u>	<u>549,880,934.42</u>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具体调整数据详见上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35,506,622.21	35,506,62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应收票据	11,094,774.53	11,094,774.53	
应收账款	66,233,887.02	66,233,887.02	
应收款项融资	13,568,652.66	13,568,652.66	
预付款项	2,678,605.29	2,678,605.29	
其他应收款	1,391,742.36	1,391,742.36	
存货	51,969,057.49	51,969,057.49	
其他流动资产	1,255,196.97	1,255,196.97	
流动资产合计	<u>308,698,538.53</u>	<u>308,698,538.53</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679,733.33	21,679,733.33	
固定资产	180,517,310.32	180,517,310.32	
在建工程	25,509,957.68	25,509,957.68	
无形资产	8,537,020.83	8,537,020.83	
长期待摊费用	1,530,672.48	1,530,67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9,946.82	2,949,94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5,490.56	2,265,49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42,990,132.02</u>	<u>242,990,132.02</u>	
资产总计	<u>551,688,670.55</u>	<u>551,688,670.55</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3,765.07	10,013,765.07	
应付票据	2,459,027.00	2,459,027.00	
应付账款	49,111,095.40	49,111,095.40	
预收款项	159,842.40		-159,842.40
合同负债		159,842.40	159,842.40
应付职工薪酬	3,048,769.07	3,048,769.07	
应交税费	4,808,251.24	4,808,251.24	
其他应付款	11,347,952.50	11,347,952.50	
其他流动负债	7,876,790.53	7,876,790.53	
流动负债合计	<u>88,825,493.21</u>	<u>88,825,493.21</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431,474.70	13,431,47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7,922.59	2,207,922.5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5,639,397.29</u>	<u>15,639,397.29</u>	
负债合计	<u>104,464,890.50</u>	<u>104,464,890.50</u>	
股东权益			
股本	136,623,255.00	136,623,255.00	
资本公积	239,389,033.80	239,389,033.80	
盈余公积	7,582,715.05	7,582,715.05	
未分配利润	63,628,776.20	63,628,776.20	
股东权益合计	<u>447,223,780.05</u>	<u>447,223,780.05</u>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u>551,688,670.55</u>	<u>551,688,670.55</u>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具体调整数据详见上表。

5.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7,847,805.35	货币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7,847,805.35
应收票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058,324.1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146,021.93
			应收票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912,302.23
应收账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4,040,335.0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4,040,335.03
其他应收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845,870.60	其他应收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845,870.60
其他流动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31,63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1,637.43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5,022,000.00	应付票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022,000.00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35,088,705.92	应付账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5,088,705.92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7,652,128.50	其他应付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652,128.5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576,204.36	货币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576,204.36
应收票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058,324.1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146,021.93
			应收票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912,302.23
应收账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1,772,727.5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1,772,727.54
其他应收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155,591.38	其他应收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155,591.38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4,464,000.00	应付票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464,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34,903,688.53	应付账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4,903,688.53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3,138,416.85	其他应付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3,138,416.85

(2) 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和	17,847,805.35			17,847,805.3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13,058,324.16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8,146,021.9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4,912,302.23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和	34,040,335.03			34,040,335.0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和	6,845,870.60			6,845,870.6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1,131,637.43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131,637.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u>72,923,972.57</u>	<u>9,146,021.93</u>		<u>63,777,950.64</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8,146,021.93		
加：自应收账款（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8,146,02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8,146,021.93		8,146,021.93
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1,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和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5,022,000.00			5,022,000.00
应付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和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35,088,705.92			35,088,705.92
其他应付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和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7,652,128.50			7,652,128.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u>47,762,834.42</u>			<u>47,762,834.42</u>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和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16,576,204.36			16,576,204.36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13,058,324.16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8,146,021.9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4,912,302.23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和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31,772,727.54			31,772,727.54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和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3,155,591.38			3,155,591.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u>64,562,847.44</u>	<u>8,146,021.93</u>		<u>56,416,825.51</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8,146,021.93		
加：自应收账款（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8,146,02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u>8,146,021.93</u>		<u>8,146,021.93</u>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4,464,000.00			4,464,000.00
应付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34,903,688.53			34,903,688.53
其他应付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余额	13,138,416.85			13,138,416.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u>52,506,105.38</u>			<u>52,506,105.38</u>

(3)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25,455.32			1,925,455.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38,694.78			1,838,694.78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20,956.50			1,720,956.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6,411.73			1,636,411.73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3,301.00	34,321.40	22,821.30
银行存款	16,248,796.26	44,904,530.95	7,802,984.05
其他货币资金	9,466,934.17	2,459,027.00	10,022,000.00
<u>合计</u>	<u>25,719,031.43</u>	<u>47,397,879.35</u>	<u>17,847,805.35</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报告各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款项为：2020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8,706,934.17元系票据保证金、760,000.00元系司法冻结资金；2019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2,459,027.00元系票据保证金；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5,022,000.00元系票据保证金、5,000,000.00元系用于贷款质押的定期存单。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款项。

3. 报告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000,000.00	125,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83,000,000.00	125,000,000.00	
<u>合计</u>	<u>83,000,000.00</u>	<u>125,000,000.00</u>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858,987.57	11,564,774.53	13,058,324.1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u>合计</u>	<u>17,858,987.57</u>	<u>11,564,774.53</u>	<u>13,058,324.16</u>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4,451,208.80	
商业承兑汇票		
<u>合计</u>	<u>4,451,208.80</u>	

(2) 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34,035,971.23	5,650,834.77	
商业承兑汇票			
<u>合计</u>	<u>34,035,971.23</u>	<u>5,650,834.77</u>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0,381,858.66	7,876,790.53	
商业承兑汇票			
<u>合计</u>	<u>20,381,858.66</u>	<u>7,876,790.53</u>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7,299,867.12	1,885,101.60	
商业承兑汇票			
<u>合计</u>	<u>27,299,867.12</u>	<u>1,885,101.60</u>	

4. 报告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1,583,691.30	54,821,222.32	35,515,171.02
1-2年(含2年)	17,420.00	65,742.78	196,643.40
2-3年(含3年)	53,502.00	131,143.40	206,572.5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71,666.83	59,023.43	47,403.43
账面余额小计	<u>81,726,280.13</u>	<u>55,077,131.93</u>	<u>35,965,790.35</u>
坏账准备	4,173,994.19	2,859,116.18	1,925,455.32
合计	<u>77,552,285.94</u>	<u>52,218,015.75</u>	<u>34,040,335.03</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726,280.13	100.00	4,173,994.19		77,552,285.9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1,726,280.13	100.00	4,173,994.19	5.11	77,552,285.94
合计	<u>81,726,280.13</u>	<u>100.00</u>	<u>4,173,994.19</u>		<u>77,552,285.94</u>

接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77,131.93	100.00	2,859,116.18		52,218,015.7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5,077,131.93	100.00	2,859,116.18	5.19	52,218,015.75
合计	<u>55,077,131.93</u>	<u>100.00</u>	<u>2,859,116.18</u>		<u>52,218,015.75</u>

接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65,790.35	100.00	1,925,455.32		34,040,335.0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5,965,790.35	100.00	1,925,455.32	5.35	34,040,335.03
合计	<u>35,965,790.35</u>	<u>100.00</u>	<u>1,925,455.32</u>		<u>34,040,335.03</u>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1,583,691.30	4,079,184.56	5.00
1-2年(含2年)	17,420.00	1,742.00	10.00
2-3年(含3年)	53,502.00	21,400.80	40.00
3年以上	71,666.83	71,666.83	100.00
<u>合计</u>	<u>81,726,280.13</u>	<u>4,173,994.19</u>	

接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821,222.32	2,741,061.11	5.00
1-2年(含2年)	65,742.78	6,574.28	10.00
2-3年(含3年)	131,143.40	52,457.36	40.00
3年以上	59,023.43	59,023.43	100.00
<u>合计</u>	<u>55,077,131.93</u>	<u>2,859,116.18</u>	

接上表: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515,171.02	1,775,758.55	5.00
1-2年(含2年)	196,643.40	19,664.34	10.00
2-3年(含3年)	206,572.50	82,629.00	40.00
3年以上	47,403.43	47,403.43	100.00
<u>合计</u>	<u>35,965,790.35</u>	<u>1,925,455.32</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2,859,116.18	1,314,878.01		4,173,994.19
<u>合计</u>	<u>2,859,116.18</u>	<u>1,314,878.01</u>		<u>4,173,994.19</u>

2019 年度：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925,455.32	933,660.86			2,859,116.18
合计	<u>1,925,455.32</u>	<u>933,660.86</u>			<u>2,859,116.18</u>

2018 年度：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070,472.21	1,071,945.61		216,962.50	1,925,455.32
合计	<u>1,070,472.21</u>	<u>1,071,945.61</u>		<u>216,962.50</u>	<u>1,925,455.32</u>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6,962.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17,550.84	1 年以内	18.38	750,877.54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46,875.20	1 年以内	16.09	657,343.76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64,432.00	1 年以内	13.91	568,221.60
东莞市纽恩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131,893.46	1 年以内	12.40	506,594.67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80,030.08	1 年以内	9.40	384,001.50
合计	<u>57,340,781.58</u>		<u>70.18</u>	<u>2,867,039.07</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244,860.33	1 年以内	24.05	662,243.0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54,410.08	1 年以内	20.62	567,720.50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46,964.33	1 年以内	12.79	352,348.22
东莞市纽恩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599,860.08	1 年以内	8.35	229,993.00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46,300.87	1 年以内	6.98	192,315.04
合计	<u>40,092,395.69</u>		<u>72.79</u>	<u>2,004,619.78</u>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纽恩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4,993,552.27	1年以内	41.69	749,677.6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32,381.35	1年以内	23.45	421,619.07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89,241.38	1年以内	11.37	204,462.07
陶氏硅氧烷(张家港)有限公司	909,696.08	1年以内	2.53	45,484.80
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844,000.00	1年以内	2.35	42,200.00
合计	29,268,871.08		81.39	1,463,443.55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821,455.56	20,450,091.47	
合计	11,821,455.56	20,450,091.47	

2020年度应收款项融资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1,821,455.56				11,821,455.56	
合计	11,821,455.56				11,821,455.56	

2019年度应收款项融资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0,450,091.47				20,450,091.47	
合计	20,450,091.47				20,450,091.47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033,891.17	98.51	2,849,823.95	92.80	2,758,766.67	100.00
1-2年	121,162.69	1.49	221,173.69	7.20		
合计	8,155,053.86	100.00	3,070,997.64	100.00	2,758,766.6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 的比例(%)	账龄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1,877.34	31.78	1年以内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非关联方	2,266,666.64	27.79	1年以内
安徽平安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406.91	11.31	1年以内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880.00	8.09	1年以内
安徽华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543.74	3.05	1年以内
<u>合计</u>		<u>6,689,374.63</u>	<u>82.02</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 的比例(%)	账龄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240.53	31.04	1年以内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非关联方	766,666.67	24.96	1年以内
安徽平安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617.99	17.31	1年以内
张家港市永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550.00	4.93	1-2年
安徽知管家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26	1年以内
<u>合计</u>		<u>2,503,075.19</u>	<u>81.50</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 的比例(%)	账龄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810.55	34.61	1年以内
安徽平安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130.81	10.66	1年以内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非关联方	250,000.00	9.06	1年以内
有氟密管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800.40	6.41	1年以内
张家港市永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550.00	5.49	1年以内
<u>合计</u>		<u>1,827,291.76</u>	<u>66.23</u>	

(七)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54,869.98
应收股利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37,101.03	3,900,483.46	6,391,000.62
<u>合计</u>	<u>537,101.03</u>	<u>3,900,483.46</u>	<u>6,845,870.60</u>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454,869.98
<u>合计</u>			<u>454,869.98</u>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36,106.35	67,894.23	6,717,895.40
1-2年(含2年)	30,000.00	4,255,537.71	10,000.00
2-3年(含3年)	318,000.00	10,000.00	
3年以上	1,800.00	1,800.00	1,501,800.00
账面余额小计	<u>685,906.35</u>	<u>4,335,231.94</u>	<u>8,229,695.40</u>
坏账准备	148,805.32	434,748.48	1,838,694.78
<u>合计</u>	<u>537,101.03</u>	<u>3,900,483.46</u>	<u>6,391,000.62</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501,329.40	3,867,048.31	4,324,629.99
备用金	35,771.63	2,026.59	108,022.27
借款			1,162,610.00
股权转让款			760,000.00
其他		31,408.56	35,738.36
<u>合计</u>	<u>537,101.03</u>	<u>3,900,483.46</u>	<u>6,391,000.62</u>

(3)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34,748.48			<u>434,748.48</u>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85,943.16			<u>285,943.16</u>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48,805.32</u>			<u>148,805.32</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8,694.78			<u>1,838,694.78</u>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403,946.30			1,403,946.3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34,748.48</u>			<u>434,748.48</u>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29,695.40	100.00	1,838,694.78	22.34	6,391,000.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29,695.40	100.00	1,838,694.78		6,391,000.62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434,748.48		285,943.16	148,805.32
合计	434,748.48		285,943.16	148,805.32

2019年度: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838,694.78		1,403,946.30	434,748.48
合计	1,838,694.78		1,403,946.30	434,748.48

2018年度: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650,483.66	1,200,703.88	12,492.76	1,838,694.78
合计	650,483.66	1,200,703.88	12,492.76	1,838,694.78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492.7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	保证金	320,000.00	1-3年	46.65	122,000.00
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2,004.00	1年以内	38.20	13,100.20
成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33,000.00	3年以内	4.81	7,95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孙迎梅	备用金	23,753.52	1年以内	3.46	1,187.68
蚌埠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2年	1.46	1,000.00
合计		648,757.52		94.58	145,237.88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37,537.01	1-2年	90.83	393,753.70
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	保证金	320,000.00	2年以内	7.38	31,000.00
蚌埠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内	0.46	4,500.00
成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18,000.00	1-2年	0.42	1,8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蚌埠怀远石油分公司	其他	12,569.48	1年以内	0.29	628.47
合计		4,308,106.49		99.38	431,682.17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44,768.41	1年以内	49.15	202,238.42
怀远县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3年以上	18.23	1,500,000.00
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	1,223,800.00	1年以内	14.87	61,190.00
黄元彪	股权转让款	304,000.00	1年以内	3.69	15,200.00
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3.65	15,000.00
合计		7,372,568.41		89.59	1,793,628.42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八)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85,372.41	36,543.45	12,248,828.96	8,643,769.34	31,147.75	8,612,621.5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283,830.44		4,283,830.44	2,758,025.51		2,758,025.51
半成品	11,232,151.97	697,725.87	10,534,426.10	14,438,143.35	592,476.66	13,845,666.69
库存商品	16,459,991.83	408,583.13	16,051,408.70	29,116,833.40	1,038,605.49	28,078,227.91
周转材料	2,160,786.03		2,160,786.03	2,125,409.34		2,125,409.34
合计	46,422,132.68	1,142,852.45	45,279,280.23	57,082,180.94	1,662,229.90	55,419,951.04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05,791.95	31,147.75	7,874,644.20
在产品	2,860,667.46		2,860,667.46
半成品	9,314,213.59	541,395.13	8,772,818.46
库存商品	16,504,886.81	527,176.16	15,977,710.65
周转材料	830,346.53		830,346.53
合计	37,415,906.34	1,099,719.04	36,316,187.30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147.75	5,395.70				36,543.45
半成品	592,476.66	119,533.24		14,284.03		697,725.87
库存商品	1,038,605.49	177,042.75		807,065.11		408,583.13
合计	1,662,229.90	301,971.69		821,349.14		1,142,852.45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147.75					31,147.75
半成品	541,395.13	51,081.53				592,476.66
库存商品	527,176.16	844,944.42		333,515.09		1,038,605.49
合计	1,099,719.04	896,025.95		333,515.09		1,662,229.90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147.75					31,147.75
半成品	410,456.47	130,938.66				541,395.13
库存商品	429,245.23	441,630.13		343,699.20		527,176.16
<u>合计</u>	<u>870,849.45</u>	<u>572,568.79</u>		<u>343,699.20</u>		<u>1,099,719.04</u>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781,924.45	1,021,996.84	130,638.13
预交税金	10,551.19	39,529.32	999.30
银行理财			1,000,000.00
发行中介费用	4,688,679.18	1,254,716.97	
<u>合计</u>	<u>5,481,154.82</u>	<u>2,316,243.13</u>	<u>1,131,637.43</u>

(十) 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0,000.00	3,060,000.00
<u>小计</u>		<u>3,060,000.00</u>	<u>3,060,000.00</u>
<u>合计</u>		<u>3,060,000.00</u>	<u>3,060,000.00</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24,829.99			
<u>小计</u>	<u>24,829.99</u>			
<u>合计</u>	<u>24,829.99</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24,829.99		
小计		<u>-24,829.99</u>		
合计		<u>-24,829.99</u>		

(十一)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04,658,085.15	186,456,726.59	101,229,937.0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204,658,085.15</u>	<u>186,456,726.59</u>	<u>101,229,937.08</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103,947,454.74	127,571,696.37	5,488,046.84	2,572,847.63	<u>239,580,045.5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802,447.41</u>	<u>35,866,035.44</u>	<u>1,153,803.56</u>	<u>1,476,700.98</u>	<u>42,298,987.39</u>
(1) 购置	481,586.22	6,785,296.73	1,153,803.56	735,076.59	<u>9,155,763.10</u>
(2) 在建工程转入	3,320,861.19	29,080,738.71		741,624.39	<u>33,143,224.29</u>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u>1,030,594.34</u>	<u>3,788,836.50</u>	<u>60,683.76</u>		<u>4,880,114.60</u>
(1) 处置或报废		1,266,387.63	60,683.76		<u>1,327,071.39</u>
(2) 其他转出	1,030,594.34	2,522,448.87			<u>3,553,043.21</u>
4. 2020年12月31日	106,719,307.81	159,648,895.31	6,581,166.64	4,049,548.61	<u>276,998,918.37</u>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16,575,774.35	33,177,479.73	2,549,898.74	820,166.17	<u>53,123,318.9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5,566,519.68</u>	<u>13,992,882.00</u>	<u>668,430.55</u>	<u>379,468.72</u>	<u>20,607,300.95</u>
(1) 计提	5,566,519.68	13,992,882.00	668,430.55	379,468.72	<u>20,607,300.95</u>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u>1,332,137.04</u>	<u>57,649.68</u>		<u>1,389,786.72</u>
(1) 处置或报废		776,358.39	57,649.68		<u>834,008.07</u>
(2) 其他转出		555,778.65			<u>555,778.65</u>
4. 2020年12月31日	22,142,294.03	45,838,224.69	3,160,679.61	1,199,634.89	<u>72,340,833.22</u>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87,371,680.39</u>	<u>94,394,216.64</u>	<u>2,938,148.10</u>	<u>1,752,681.46</u>	<u>186,456,726.59</u>
2. 2020年12月31日	<u>84,577,013.78</u>	<u>113,810,670.62</u>	<u>3,420,487.03</u>	<u>2,849,913.72</u>	<u>204,658,085.15</u>

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59,761,409.55	76,739,662.94	3,602,210.02	920,625.16	<u>141,023,907.6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4,186,045.19</u>	<u>50,832,033.43</u>	<u>1,885,836.82</u>	<u>1,652,222.47</u>	<u>98,556,137.91</u>
(1) 购置	137,186.46	8,742,741.18	1,885,836.82	1,652,222.47	<u>12,417,986.93</u>
(2) 在建工程转入	44,048,858.73	42,089,292.25			<u>86,138,150.98</u>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9年12月31日	103,947,454.74	127,571,696.37	5,488,046.84	2,572,847.63	<u>239,580,045.58</u>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	12,535,083.62	24,473,057.02	2,121,497.30	664,332.65	<u>39,793,970.5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040,690.73</u>	<u>8,704,422.71</u>	<u>428,401.44</u>	<u>155,833.52</u>	<u>13,329,348.40</u>
(1) 计提	4,040,690.73	8,704,422.71	428,401.44	155,833.52	<u>13,329,348.40</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9年12月31日	16,575,774.35	33,177,479.73	2,549,898.74	820,166.17	<u>53,123,318.99</u>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2018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u>47,226,325.93</u>	<u>52,266,605.92</u>	<u>1,480,712.72</u>	<u>256,292.51</u>	<u>101,229,937.08</u>
2. 2019年12月31日	<u>87,371,680.39</u>	<u>94,394,216.64</u>	<u>2,938,148.10</u>	<u>1,752,681.46</u>	<u>186,456,726.59</u>

2018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46,420,859.11	70,096,968.18	3,156,089.34	877,592.47	<u>120,551,509.1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3,340,550.44</u>	<u>7,217,441.76</u>	<u>446,120.68</u>	<u>43,032.69</u>	<u>21,047,145.57</u>
(1) 购置		3,642,529.55	446,120.68	43,032.69	<u>4,131,682.92</u>
(2) 在建工程转入	13,340,550.44	3,574,912.21			<u>16,915,462.65</u>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u>574,747.00</u>			<u>574,747.00</u>
(1) 处置或报废		574,747.00			<u>574,747.00</u>
4. 2018年12月31日	59,761,409.55	76,739,662.94	3,602,210.02	920,625.16	<u>141,023,907.67</u>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	10,285,949.97	17,881,636.51	1,826,183.41	550,037.59	<u>30,543,807.4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249,133.65</u>	<u>6,876,532.42</u>	<u>295,313.89</u>	<u>114,295.06</u>	<u>9,535,275.02</u>
(1) 计提	2,249,133.65	6,876,532.42	295,313.89	114,295.06	<u>9,535,275.02</u>
3. 本期减少金额		<u>285,111.91</u>			<u>285,111.91</u>
(1) 处置或报废		285,111.91			<u>285,111.91</u>
4. 2018年12月31日	12,535,083.62	24,473,057.02	2,121,497.30	664,332.65	<u>39,793,970.59</u>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2017年12月31日	<u>36,134,909.14</u>	<u>52,215,331.67</u>	<u>1,329,905.93</u>	<u>327,554.88</u>	<u>90,007,701.62</u>
2. 2018年12月31日	<u>47,226,325.93</u>	<u>52,266,605.92</u>	<u>1,480,712.72</u>	<u>256,292.51</u>	<u>101,229,937.08</u>

(2) 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制氧车间	851,520.92	尚未办理
设备间(消防泵房)	2,662,036.88	尚未办理
锅炉房	931,366.37	尚未办理
门卫室(东,南)	264,508.37	尚未办理
配电间、空压机房	143,355.15	尚未办理
<u>合计</u>	<u>4,852,787.69</u>	

(十二)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6,212,484.62	24,665,260.45	47,222,375.44
工程物资	1,206,416.32	844,697.23	
<u>合计</u>	<u>47,418,900.94</u>	<u>25,509,957.68</u>	<u>47,222,375.44</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勃姆石全自动1#线				555,525.86		555,525.86
勃姆石全自动2#线				14,130,963.74		14,130,963.74
高纯勃姆石生产线	18,360,252.39		18,360,252.39	757,502.44		757,502.44
高纯高功能化二氧化硅粉体材料(SJF)生产线	7,762,158.97		7,762,158.97	1,292,915.97		1,292,915.97
研发试验线	5,221,092.09		5,221,092.09	3,258,623.67		3,258,623.67
其他附属工程	974,844.63		974,844.63	4,669,728.77		4,669,728.7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壹石通化学厂房建设	3,147,867.50		3,147,867.50			
球化炉4#、5#线	7,492,484.94		7,492,484.94			
二氧化硅粉体材料(MJR)生产线	3,253,784.10		3,253,784.10			
合计	46,212,484.62		46,212,484.62	24,665,260.45		24,665,260.45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建设工程	25,744,256.38		25,744,256.38
勃姆石全自动1#线	13,119,814.55		13,119,814.55
勃姆石全自动2#线	2,092,307.82		2,092,307.82
球化炉生产线	1,815,313.70		1,815,313.70
其他附属工程	4,450,682.99		4,450,682.99
合计	47,222,375.44		47,222,375.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勃姆石全自动1#线	20,200,000.00	555,525.86	186,098.53	741,624.39		
勃姆石全自动2#线	22,000,000.00	14,130,963.74	4,010,260.14	18,141,223.88		
高纯勃姆石生产线	29,050,000.00	757,502.44	18,303,373.21	700,623.26		18,360,252.39
高纯高功能化二氧化硅粉体材料(SJF)生产线	6,460,000.00	1,292,915.97	6,469,243.00			7,762,158.97
球化炉4#、5#线	8,630,000.00		7,492,484.94			7,492,484.94
研发试验线	15,437,134.24	3,258,623.67	9,279,602.66	7,317,134.24		5,221,092.09
其他附属工程		4,669,728.77	2,547,734.38	6,242,618.52		974,844.63
壹石通化学厂房建设	30,000,000.00		3,147,867.50			3,147,867.50
二氧化硅粉体材料(MJR)生产线	4,867,000.00		3,253,784.10			3,253,784.10
合计		24,665,260.45	54,690,448.46	33,143,224.29		46,212,484.62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勃姆石全自动 1#线	100.60	100.00				自有资金
勃姆石全自动 2#线	85.90	100.00				自有资金
高纯勃姆石生产线	65.61	65.61		98,153.28	5.15	自有资金、 贷款
高纯高功能化二氧化硅粉体材料 (SJF) 生产线	120.16	90.00				自有资金
球化炉 4#、5#线	86.82	86.82				自有资金
研发试验线	81.22	81.22				自有资金
其他附属工程		90.00				自有资金
壹石通化学厂房建设	10.49	10.49				自有资金
二氧化硅粉体材料 (MJR) 生产线	66.85	66.85				自有资金
<u>合计</u>				<u>98,153.28</u>		

注 1：研发试验线系研发试验线在建项目合并披露，本期新增陶瓷滤波器试验线。

注 2：其他附属工程主要系新厂区建设相关的环保、水处理、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厂区建设工程	43,570,957.96	25,744,256.38	7,941,902.66	33,686,159.04		
勃姆石全自动 1#线	20,200,000.00	13,119,814.55	7,016,190.85	19,580,479.54		555,525.86
勃姆石全自动 2#线	22,000,000.00	2,092,307.82	12,796,158.36	757,502.44		14,130,963.74
高纯勃姆石生产线	29,050,000.00		757,502.44			757,502.44
高纯高功能化二氧化硅粉体材料 (SJF) 生产线	6,460,000.00		1,292,915.97			1,292,915.97
球化炉生产线	4,298,227.11	1,815,313.70	2,482,913.41	4,298,227.11		
Nano—511 生产线	3,527,215.95		3,527,215.95	3,527,215.95		
VPSA (制氧系统)	3,702,793.61		3,702,793.61	3,702,793.61		
研发试验线	5,844,837.34		4,123,461.01	864,837.34		3,258,623.67
其他附属工程		4,450,682.99	19,939,981.73	19,720,935.95		4,669,728.77
装修工程	1,583,454.29		1,583,454.29		1,583,454.29	
<u>合计</u>		<u>47,222,375.44</u>	<u>65,164,490.28</u>	<u>86,138,150.98</u>	<u>1,583,454.29</u>	<u>24,665,260.45</u>

注 1：本期其他减少系经营租赁房屋的装修费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厂区建设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勃姆石全自动 1#线	99.68	99.68				自有资金
勃姆石全自动 2#线	67.67	67.67				自有资金
高纯勃姆石生产线	2.61	2.61				自有资金
高纯高功能化二氧化硅粉体材料 (SJF) 生产线	20.01	20.01				自有资金
球化炉生产线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Nano—511 生产线、母粒生产线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VPSA (制氧系统)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研发试验线	70.55	70.55				自有资金
其他附属工程		97.00				自有资金
装修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厂区建设工程	43,570,957.96	19,793,819.73	15,835,235.58	9,884,798.93		25,744,256.38
球化炉生产线	4,298,227.11	1,697,039.25	118,274.45			1,815,313.70
勃姆石全自动 1#线	20,200,000.00		13,119,814.55			13,119,814.55
勃姆石全自动 2#线	22,000,000.00		2,092,307.82			2,092,307.82
气流磨	364,051.88	341,880.36	22,171.52	364,051.88		
研发试验线	3,130,444.90	1,392,392.05	1,645,830.63	3,038,222.68		
其他附属工程	9,439,942.04		8,079,072.15	3,628,389.16		4,450,682.99
<u>合计</u>		<u>23,225,131.39</u>	<u>40,912,706.70</u>	<u>16,915,462.65</u>		<u>47,222,375.44</u>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厂区建设工程	81.77	81.77				自有资金
球化炉生产线	42.23	42.23				自有资金
勃姆石全自动 1#线	64.95	64.95				自有资金
勃姆石全自动 2#线	9.51	9.51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气流磨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研发试验线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其他附属工程	85.58	85.58				自有资金

合计

(3) 报告期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1,206,416.32		1,206,416.32	844,697.23		844,697.23
<u>合计</u>	<u>1,206,416.32</u>		<u>1,206,416.32</u>	<u>844,697.23</u>		<u>844,697.23</u>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u>合计</u>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0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9,867,644.32	111,106.27	<u>9,978,750.5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7,240,306.50</u>	<u>178,057.70</u>	<u>17,418,364.20</u>
(1) 购置	17,240,306.50	178,057.70	<u>17,418,364.20</u>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27,107,950.82	289,163.97	<u>27,397,114.79</u>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2019年12月31日	1,407,148.25	34,581.51	<u>1,441,729.7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84,691.26</u>	<u>21,443.95</u>	<u>506,135.21</u>
(1) 计提	484,691.26	21,443.95	<u>506,135.21</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1,891,839.51	56,025.46	<u>1,947,864.97</u>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8,460,496.07</u>	<u>76,524.76</u>	<u>8,537,020.83</u>
2. 2020年12月31日	<u>25,216,111.31</u>	<u>233,138.51</u>	<u>25,449,249.82</u>

2019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9,867,644.32	98,484.91	<u>9,966,129.2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2,621.36</u>	<u>12,621.36</u>
(1) 购置		12,621.36	<u>12,621.36</u>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年12月31日	9,867,644.32	111,106.27	<u>9,978,750.59</u>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	1,209,795.39	24,627.71	<u>1,234,423.1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97,352.86</u>	<u>9,953.80</u>	<u>207,306.66</u>
(1) 计提	197,352.86	9,953.80	<u>207,306.66</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2019年12月31日	1,407,148.25	34,581.51	<u>1,441,729.76</u>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u>8,657,848.93</u>	<u>73,857.20</u>	<u>8,731,706.13</u>
2. 2019年12月31日	<u>8,460,496.07</u>	<u>76,524.76</u>	<u>8,537,020.83</u>

2018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9,867,644.32	98,484.91	<u>9,966,129.23</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	9,867,644.32	98,484.91	<u>9,966,129.23</u>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1,012,442.53	14,779.19	<u>1,027,221.7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97,352.86</u>	<u>9,848.52</u>	<u>207,201.38</u>
(1) 计提	197,352.86	9,848.52	<u>207,201.38</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	1,209,795.39	24,627.71	<u>1,234,423.10</u>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	<u>8,855,201.79</u>	<u>83,705.72</u>	<u>8,938,907.51</u>
2. 2018年12月31日	<u>8,657,848.93</u>	<u>73,857.20</u>	<u>8,731,706.13</u>

报告期末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1,530,672.48		158,345.40		1,372,327.08
<u>合计</u>	<u>1,530,672.48</u>		<u>158,345.40</u>		<u>1,372,327.08</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1,583,454.29	52,781.81		1,530,672.48
<u>合计</u>		<u>1,583,454.29</u>	<u>52,781.81</u>		<u>1,530,672.48</u>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49,059.40		49,059.40		
<u>合计</u>	<u>49,059.40</u>		<u>49,059.40</u>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65,651.96	764,698.77	4,956,094.56	677,660.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799.87	10,919.98	330,571.73	49,585.76
未弥补亏损	3,144,121.15	261,989.97	1,166,349.96	145,505.72
递延收益	23,457,577.17	3,518,636.58	13,431,474.70	2,014,721.21
未发放工资			1,209,711.90	181,456.79
<u>合计</u>	<u>32,140,150.15</u>	<u>4,556,245.30</u>	<u>21,094,202.85</u>	<u>3,068,929.91</u>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63,869.14	709,241.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2,192.20	69,328.83
未弥补亏损	244,162.30	28,750.74
递延收益	6,294,267.88	944,140.18
未发放工资	1,405,038.00	208,313.20
<u>合计</u>	<u>13,269,529.52</u>	<u>1,959,774.24</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份支付费用	11,288,293.45	1,693,244.02	14,719,483.93	2,207,922.59
<u>合计</u>	<u>11,288,293.45</u>	<u>1,693,244.02</u>	<u>14,719,483.93</u>	<u>2,207,922.59</u>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份支付费用	822,651.67	123,397.75
<u>合计</u>	<u>822,651.67</u>	<u>123,397.75</u>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5,578,883.95	3,439,190.56	5,762,646.19
预付购房款	3,883,921.31		
<u>合计</u>	<u>19,462,805.26</u>	<u>3,439,190.56</u>	<u>5,762,646.19</u>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3,039,614.54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0,013,765.07	
<u>合计</u>	<u>5,000,000.00</u>	<u>10,013,765.07</u>	<u>23,039,614.54</u>

2. 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301,822.80	2,459,027.00	5,022,000.00
合计	<u>12,301,822.80</u>	<u>2,459,027.00</u>	<u>5,022,000.00</u>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材料款	4,376,988.07	6,028,582.42	6,444,889.95
工程及设备款	11,218,528.41	42,183,940.48	28,643,815.97
合计	<u>15,595,516.48</u>	<u>48,212,522.90</u>	<u>35,088,705.92</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昆山昆泰克空气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34,950.29	尚未结算
常州市创联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198,600.00	质保金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195,593.27	质保金
合计	<u>1,029,143.56</u>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83,910.75	尚未结算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13,218.35	尚未结算
株洲电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79,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u>10,476,129.10</u>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株洲电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79,000.00	尚未结算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677.50	尚未结算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960.68	尚未结算
登硕自动化工程南京有限公司	132,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u>610,638.18</u>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销售款		160,062.40	195,176.14
<u>合计</u>		<u>160,062.40</u>	<u>195,176.14</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销售款	235,704.19		
<u>合计</u>	<u>235,704.19</u>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73,891.71	26,599,091.44	26,843,837.17	3,129,145.98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251.90	166,582.24	169,834.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u>合计</u>	<u>3,377,143.61</u>	<u>26,765,673.68</u>	<u>27,013,671.31</u>	<u>3,129,145.98</u>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76,910.94	20,675,024.25	20,378,043.48	3,373,891.71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178,225.00	1,174,973.10	3,251.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u>合计</u>	<u>3,076,910.94</u>	<u>21,853,249.25</u>	<u>21,553,016.58</u>	<u>3,377,143.61</u>

接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93,280.13	13,143,627.80	11,759,996.99	3,076,910.94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98,527.53	498,527.5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u>1,693,280.13</u>	<u>13,642,155.33</u>	<u>12,258,524.52</u>	<u>3,076,910.94</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1,114.71	24,190,981.87	24,435,765.40	3,126,331.18
二、职工福利费		951,479.92	951,479.92	
三、社会保险费	<u>2,101.00</u>	<u>998,389.19</u>	<u>998,371.39</u>	<u>2,118.80</u>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2.30	994,095.63	993,849.13	2,118.80
工伤保险费	31.60	4,145.66	4,177.26	
生育保险费	197.10	147.90	345.00	
四、住房公积金	676.00	349,799.00	349,779.00	69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441.46	108,441.4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3,373,891.71</u>	<u>26,599,091.44</u>	<u>26,843,837.17</u>	<u>3,129,145.98</u>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6,910.94	18,773,113.20	18,478,909.43	3,371,114.71
二、职工福利费		1,026,770.43	1,026,770.43	
三、社会保险费		<u>656,327.15</u>	<u>654,226.15</u>	<u>2,101.00</u>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3,837.15	581,964.85	1,872.30
工伤保险费		24,847.35	24,815.75	31.60
生育保险费		47,642.65	47,445.55	197.10
四、住房公积金		147,921.00	147,245.00	6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892.47	70,892.4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3,076,910.94</u>	<u>20,675,024.25</u>	<u>20,378,043.48</u>	<u>3,373,891.71</u>

接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3,280.13	12,263,353.51	10,879,722.70	3,076,910.94
二、职工福利费		526,431.31	526,431.3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252,965.81	252,965.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593.50	217,593.50	
工伤保险费		14,878.99	14,878.99	
生育保险费		20,493.32	20,493.32	
四、住房公积金		36,983.00	36,98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894.17	63,894.1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1,693,280.13</u>	<u>13,143,627.80</u>	<u>11,759,996.99</u>	<u>3,076,910.94</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153.30	161,533.38	164,686.68	
2. 失业保险费	98.60	5,048.86	5,147.46	
3. 企业年金缴费				
<u>合计</u>	<u>3,251.90</u>	<u>166,582.24</u>	<u>169,834.14</u>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143,565.52	1,140,412.22	3,153.30
2. 失业保险费		34,659.48	34,560.88	98.60
3. 企业年金缴费				
<u>合计</u>		<u>1,178,225.00</u>	<u>1,174,973.10</u>	<u>3,251.90</u>

接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485,526.18	485,526.18	
2. 失业保险费		13,001.35	13,001.35	
3. 企业年金缴费				
<u>合计</u>		<u>498,527.53</u>	<u>498,527.53</u>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企业所得税	5,978,677.36	3,983,722.68	3,471,027.16
2. 增值税	4,244,571.75	409,410.82	20,140.78
3. 土地使用税	338,732.55	189,321.21	54,091.78

税费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4. 房产税	216,071.24	194,594.77	112,599.05
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374.23	43,618.19	11,740.71
6. 其他	600.00	600.00	600.00
<u>合计</u>	<u>10,842,027.13</u>	<u>4,821,267.67</u>	<u>3,670,199.48</u>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23,607.00	9,331,066.87	7,652,128.50
<u>合计</u>	<u>8,123,607.00</u>	<u>9,331,066.87</u>	<u>7,652,128.50</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费	3,249,633.61	2,949,525.42	1,277,294.26
代垫款项	154,511.23	82,683.38	154,941.60
往来款	4,647,435.10	6,123,917.10	6,207,917.10
其他	72,027.06	174,940.97	11,975.54
<u>合计</u>	<u>8,123,607.00</u>	<u>9,331,066.87</u>	<u>7,652,128.50</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怀远县人民政府	4,500,000.00	政府借转补资金尚未验收
<u>合计</u>	<u>4,500,000.00</u>	

2019年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8年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56,489.35
<u>合计</u>			<u>11,156,489.35</u>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	5,650,834.77	7,876,790.53	1,813,101.60
<u>合计</u>	<u>5,650,834.77</u>	<u>7,876,790.53</u>	<u>1,813,101.60</u>

(二十七)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7,942,478.74		5,559,073.27	5.1500%至6.2760%
保证借款			4,504,179.45	6.7800%
<u>合计</u>	<u>7,942,478.74</u>		<u>10,063,252.72</u>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431,474.70	12,609,300.00	2,583,197.53	23,457,577.17	政府补助
<u>合计</u>	<u>13,431,474.70</u>	<u>12,609,300.00</u>	<u>2,583,197.53</u>	<u>23,457,577.17</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94,267.88	8,667,000.00	1,529,793.18	13,431,474.70	政府补助
<u>合计</u>	<u>6,294,267.88</u>	<u>8,667,000.00</u>	<u>1,529,793.18</u>	<u>13,431,474.70</u>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13,210.88	3,767,800.00	686,743.00	6,294,267.88	政府补助
<u>合计</u>	<u>3,213,210.88</u>	<u>3,767,800.00</u>	<u>686,743.00</u>	<u>6,294,267.88</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记忆体封装项目政府补助	1,633,333.33			400,000.00		1,233,333.33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	1,062,962.91			311,111.16		751,851.75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省）							
勃姆石（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1,923,098.54			280,864.08		1,642,234.46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市）	1,242,326.84			189,223.92		1,053,102.92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市）	290,938.69			48,489.84		242,448.85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县）	294,979.50			48,489.84		246,489.66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已入库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3,345,783.12			424,433.76		2,921,349.36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省）	3,326,021.71			407,739.48		2,918,282.23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市）		600,000.00		68,124.43		531,875.57	与资产相关
省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312,030.06			74,750.88		237,279.18	与资产相关
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83,000.00		28,153.84		154,846.16	与资产相关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一期）专项补助		1,500,000.00		18,660.58		1,481,339.42	与资产相关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二期）专项补助		4,790,000.00		172,926.36		4,617,073.64	与资产相关
怀远县发改委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项目资金		2,152,300.00		22,879.24		2,129,420.76	与资产相关
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2,040,000.00		37,221.32		2,002,778.68	与资产相关
陶瓷化阻燃剂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1,344,000.00		50,128.80		1,293,871.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431,474.70	12,609,300.00		2,583,197.53		23,457,577.17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记忆体封装项目政府补助	2,033,333.33			400,000.00		1,633,333.33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 政府补助(省)	1,374,074.07			311,111.16		1,062,962.91	与资产相关
勃姆石(生产线)项目政 府补助	2,203,962.61			280,864.07		1,923,098.54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 政府补助(市)		1,400,000.00		157,673.16		1,242,326.84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 项资金(市)	339,428.53			48,489.84		290,938.69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 项资金(县)	343,469.34			48,489.84		294,979.50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已 入库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3,558,000.00		212,216.88		3,345,783.12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 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 专项补助(省)		3,360,000.00		33,978.29		3,326,021.71	与资产相关
省支持科技创新政策-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349,000.00		36,969.94		312,030.0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94,267.88	8,667,000.00		1,529,793.18		13,431,474.70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记忆体封装项目政府补助	2,433,333.33			400,000.00		2,033,333.33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 政府补助(省)		1,400,000.00		25,925.93		1,374,074.07	与资产相关
勃姆石(生产线)项目政 府补助		2,367,800.00		163,837.39		2,203,962.61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 项资金(市)	387,918.37			48,489.84		339,428.53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 项资金(县)	391,959.18			48,489.84		343,469.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13,210.88	3,767,800.00		686,743.00		6,294,267.88	

(二十九) 股本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蒋学鑫	40,910,675.00		150,000.00	40,760,675.00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00			10,250,000.00
王亚娟	8,517,712.00			8,517,712.00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255.00			6,313,255.00
王同成	6,021,788.00			6,021,788.00
陈炳龙	5,874,500.00			5,874,500.00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0		5,800,000.00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0		5,800,000.00
张福金	5,318,400.00			5,318,400.00
黄小林	3,530,700.00			3,530,700.00
刘永开	3,177,075.00			3,177,075.00
张华	2,910,000.00			2,910,000.00
周健	2,830,700.00			2,830,700.00
邵琴	2,550,000.00			2,550,000.00
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00			2,325,581.0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419.00			2,274,419.00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150,000.00		2,350,000.00
张建军	1,990,350.00			1,990,350.00
兰瑞东	1,839,937.00			1,839,937.00
陈华广	1,743,600.00			1,743,600.00
曹铮铮	1,660,350.00			1,660,350.00
刘甄	1,552,162.00			1,552,162.00
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 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0			1,425,000.00
林婷	1,415,825.00			1,415,825.00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1,100,000.00
朱建军	1,348,000.00			1,348,000.00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涂芳萍	1,277,438.00			1,277,438.00
蒋代玉	1,152,988.00			1,152,988.00
王体功	1,050,000.00			1,050,000.00
聂文利	924,525.00			924,525.00
方建华	660,000.00			660,000.00
姜茂利	607,500.00			607,500.00
夏长荣	500,000.00			500,000.00
张开权	471,750.00			471,750.00
梁建东	231,525.00			231,525.00
邹纲	200,000.00			200,000.00
张月月	195,000.00			195,000.00
鲍克成	195,000.00			195,000.00
蒋学明	150,000.00			150,000.00
黄尧	140,000.00			140,000.00
蒋夫林	112,500.00			112,500.00
张轲轲	52,500.00			52,500.00
袁政	45,000.00			45,000.00
邱成功	45,000.00			45,000.00
张超	45,000.00			45,000.00
王礼鸿	30,000.00			30,000.00
陈鹏	22,500.00			22,500.00
李雪建	15,000.00			15,000.00
王毅	15,000.00			15,000.00
刘建伟	15,000.00			15,000.00
郭敬新	15,000.00			15,000.00
周敏	15,000.00			15,000.00
董晓光	15,000.00			15,000.00
陈波	15,000.00			15,000.00
王建	15,000.00			15,000.00
陈勇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36,623,255.00	5,950,000.00	5,950,000.00	136,623,255.00

其他说明：本期股本的增减变动具体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16、所述。

2019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蒋学鑫	43,710,675.00		2,800,000.00	40,910,675.00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250,000.00	5,000,000.00		10,250,000.00
王亚娟	8,517,712.00			8,517,712.00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255.00		6,313,255.00
王同成	6,021,788.00			6,021,788.00
陈炳龙	1,050,000.00	4,824,500.00		5,874,500.00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0		5,800,000.00
张福金	5,318,400.00			5,318,400.00
黄小林	3,530,700.00			3,530,700.00
刘永开	3,177,075.00			3,177,075.00
张华	2,310,000.00	600,000.00		2,910,000.00
周健	3,230,700.00		400,000.00	2,830,700.00
邵琴	2,550,000.00			2,550,000.00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00	4,600,000.00	
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00		2,325,581.0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419.00		2,274,419.00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张建军	1,990,350.00			1,990,350.00
兰瑞东	1,839,937.00			1,839,937.00
陈华广	1,743,600.00			1,743,600.00
曹琤琤	1,660,350.00			1,660,350.00
刘甄	1,552,162.00			1,552,162.00
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 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0			1,425,000.00
林婷	1,215,825.00	200,000.00		1,415,825.00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1,100,000.00
南京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		1,350,000.00	
朱建军		1,348,000.00		1,348,000.00
涂芳萍	1,277,438.00			1,277,438.00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蒋代玉	1,852,988.00		700,000.00	1,152,988.00
王体功	1,050,000.00			1,050,000.00
聂文利	924,525.00			924,525.00
方建华		660,000.00		660,000.00
姜茂利	607,500.00			607,500.00
夏长荣	3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张开权	471,750.00			471,750.00
梁建东	231,525.00			231,525.00
邹纲		200,000.00		200,000.00
张月月	195,000.00			195,000.00
鲍克成	195,000.00			195,000.00
蒋学明	150,000.00			150,000.00
黄尧		140,000.00		140,000.00
蒋夫林	112,500.00			112,500.00
张轲轲	52,500.00			52,500.00
袁政	45,000.00			45,000.00
邱成功	45,000.00			45,000.00
张超	45,000.00			45,000.00
王礼鸿	30,000.00			30,000.00
陈鹏	22,500.00			22,500.00
李雪建	15,000.00			15,000.00
王毅	15,000.00			15,000.00
刘建伟	15,000.00			15,000.00
郭敬新	15,000.00			15,000.00
周敏	15,000.00			15,000.00
董晓光	15,000.00			15,000.00
陈波	15,000.00			15,000.00
王建	15,000.00			15,000.00
陈勇	15,000.00			15,000.00
马千里	22,500.00		22,500.00	
合计	106,410,000.00	40,085,755.00	9,872,500.00	136,623,255.00

其他说明：本期股本的增减变动具体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9、10、11、12、13、14、15所述。

2018年度：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蒋学鑫	29,140,450.00	14,570,225.00		43,710,675.00
王亚娟	5,678,475.00	2,839,237.00		8,517,712.00
王同成	4,014,525.00	2,007,263.00		6,021,788.00
张福金	3,745,600.00	1,772,800.00	200,000.00	5,318,400.00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 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00		5,250,000.00
黄小林	2,353,800.00	1,176,900.00		3,530,700.00
周健	2,153,800.00	1,076,900.00		3,230,700.00
刘永开	2,118,050.00	1,059,025.00		3,177,075.00
邵琴	1,700,000.00	850,000.00		2,550,000.00
张华	1,540,000.00	770,000.00		2,310,000.00
张建军	1,326,900.00	663,450.00		1,990,350.00
蒋代玉	1,235,325.00	617,663.00		1,852,988.00
兰瑞东	1,226,625.00	613,312.00		1,839,937.00
陈华广	1,367,400.00	581,200.00	205,000.00	1,743,600.00
曹琤琤	1,106,900.00	553,450.00		1,660,350.00
刘甄	1,034,775.00	517,387.00		1,552,162.00
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 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425,000.00		1,425,000.00
南京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450,000.00		1,350,000.00
涂芳萍	851,625.00	425,813.00		1,277,438.00
林婷	810,550.00	405,275.00		1,215,825.00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000.00		1,200,000.00
王体功	700,000.00	350,000.00		1,050,000.00
陈炳龙		1,050,000.00		1,050,000.00
聂文利	616,350.00	308,175.00		924,525.00
姜茂利		607,500.00		607,500.00
张开权	514,500.00	157,250.00	200,000.00	471,750.00
夏长荣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梁建东	154,350.00	77,175.00		231,525.00
张月月	130,000.00	65,000.00		195,000.00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鲍克成	130,000.00	65,000.00		195,000.00
蒋学明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蒋夫林	60,000.00	52,500.00		112,500.00
张轲轲	35,000.00	17,500.00		52,500.00
袁政	30,000.00	15,000.00		45,000.00
邱成功	30,000.00	15,000.00		45,000.00
张超	30,000.00	15,000.00		45,000.00
王礼鸿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马千里	15,000.00	7,500.00		22,500.00
陈鹏	15,000.00	7,500.00		22,500.00
陈勇	10,000.00	5,000.00		15,000.00
王建	10,000.00	5,000.00		15,000.00
郭敬新	10,000.00	5,000.00		15,000.00
董晓光	10,000.00	5,000.00		15,000.00
王毅	10,000.00	5,000.00		15,000.00
周敏	10,000.00	5,000.00		15,000.00
陈波	10,000.00	5,000.00		15,000.00
刘建伟	10,000.00	5,000.00		15,000.00
李雪建	10,000.00	5,000.00		15,000.00
叶军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5,940,000.00	41,090,000.00	620,000.00	106,410,000.00

其他说明：本期股本的增减变动具体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6、7、8所述。

（三十）资本公积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33,464,691.97			233,464,691.97
其他资本公积	5,936,410.58	4,933,025.48		10,869,436.06
合计	239,401,102.55	4,933,025.48		244,334,128.03

其他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因股份支付确认所致，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三、（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所述。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0,110,946.97	203,353,745.00		233,464,691.97
其他资本公积	2,883,741.49	3,249,341.83	196,672.74	5,936,410.58
<u>合计</u>	<u>32,994,688.46</u>	<u>206,603,086.83</u>	<u>196,672.74</u>	<u>239,401,102.55</u>

其他说明：

1、资本溢价本期增加系股东增资投入形成，具体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10、11、12、14、15所述。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因股份支付确认所致，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三、（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所述。

3、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因公司收购子公司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40%股权，购买成本大于应享有的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冲减资本公积，具体详见附注“八、（二）2”所述。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6,100,314.89	39,480,632.08	35,470,000.00	30,110,946.97
其他资本公积	743,741.49	2,140,000.00		2,883,741.49
<u>合计</u>	<u>26,844,056.38</u>	<u>41,620,632.08</u>	<u>35,470,000.00</u>	<u>32,994,688.46</u>

其他说明：

1、资本溢价本期增加系股东增资投入形成，具体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7、所述；本期减少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具体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8、所述。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因股份支付确认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所致，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三、（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所述。

（三十一）盈余公积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82,715.05	4,473,960.11		12,056,675.16
<u>合计</u>	<u>7,582,715.05</u>	<u>4,473,960.11</u>		<u>12,056,675.16</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71,310.34	4,411,404.71		7,582,715.05
<u>合计</u>	<u>3,171,310.34</u>	<u>4,411,404.71</u>		<u>7,582,715.05</u>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72,558.39	2,098,751.95		3,171,310.34
合计	1,072,558.39	2,098,751.95		3,171,310.34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u>64,382,818.48</u>	<u>24,499,487.26</u>	<u>9,345,071.58</u>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64,382,818.48</u>	<u>24,499,487.26</u>	<u>9,345,071.58</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89,414.65	44,294,735.93	20,800,167.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73,960.11	4,411,404.71	2,098,751.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662,325.50		3,547,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91,335,947.52</u>	<u>64,382,818.48</u>	<u>24,499,487.26</u>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231,176.63	120,519,997.92	165,107,660.02	89,079,334.90	115,520,485.80	67,270,811.36
其他业务	35,197.85	786.50	9,967.76		65,237.79	63,114.93
合计	<u>192,266,374.48</u>	<u>120,520,784.42</u>	<u>165,117,627.78</u>	<u>89,079,334.90</u>	<u>115,585,723.59</u>	<u>67,333,926.29</u>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241.90	214,750.98	130,574.73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5.00%、7.00%
教育费附加	183,902.53	207,234.41	129,958.39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2.00%、3.00%
房产税	856,499.34	572,287.72	431,496.79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0% 按实际使用面积7.00/m ² 和6.00/m ²
土地使用税	1,031,205.63	757,284.84	459,780.10	(2018.7-2020.12)按实际使用面积 10.00/m ² (2018.1-2018.6)
车船使用税	6,881.04	4,040.96	4,872.90	
印花税	70,767.10	112,861.04	54,147.70	合同收入的0.0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缴标准
其他	183,409.33	114,299.20	94,389.29	
合计	<u>2,517,906.87</u>	<u>1,982,759.15</u>	<u>1,305,219.90</u>	

(三十五)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仓储费		4,014,228.56	2,894,514.66
职工薪酬	1,323,728.30	1,382,391.93	953,575.30
推广宣传费	698,922.95	710,513.42	316,075.78
股份支付	1,106,600.00	563,866.67	260,000.00
业务招待费	782,511.25	422,906.52	287,148.07
差旅费	210,471.53	219,849.16	175,932.25
其他	473,756.02	254,203.01	266,684.25
合计	<u>4,595,990.05</u>	<u>7,567,959.27</u>	<u>5,153,930.31</u>

(三十六)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5,896,247.91	3,959,552.16	2,734,580.79
折旧摊销	2,689,966.63	1,316,474.24	702,139.76
中介服务费	1,403,240.80	1,135,265.36	702,773.46
股份支付	2,081,212.74	1,229,904.25	820,000.00
办公费	846,843.05	1,188,699.07	500,342.13
业务招待费	672,864.34	667,024.17	507,638.55
差旅费	240,087.19	501,005.36	266,831.83
其他	2,004,450.23	841,867.00	612,772.86
合计	<u>15,834,912.89</u>	<u>10,839,791.61</u>	<u>6,847,079.38</u>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7,312,792.21	5,297,439.69	3,106,270.32
直接材料	1,152,680.17	1,135,194.66	1,047,466.33
折旧	2,392,839.49	1,408,799.45	852,346.96
燃料及动力	801,676.14	833,175.00	756,044.80
合作研发费用	1,100,000.03	683,333.34	575,000.00
股份支付	1,073,912.74	736,804.24	400,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费用	794,213.67	731,658.52	229,053.28
<u>合计</u>	<u>14,628,114.45</u>	<u>10,826,404.90</u>	<u>6,966,181.69</u>

(三十八)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72,664.30	2,236,210.62	3,081,437.96
减：利息收入	77,123.81	190,444.21	254,199.91
汇兑损失	301,070.54		
减：汇兑收益		46,978.26	171,507.75
其他	-82,762.43	141,486.47	22,578.63
其中：手续费	37,208.33	17,407.11	20,658.63
<u>合计</u>	<u>313,848.60</u>	<u>2,140,274.62</u>	<u>2,678,308.93</u>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怀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制造强省资金	1,800,000.00		
怀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专项资金（小巨人）	1,000,000.00		
三重一创奖补资金	1,000,000.00		
技术转移专项资金	600,000.00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已入库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424,433.76	212,216.88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省）	407,739.48	33,978.29	
记忆体封装项目政府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省）	311,111.16	311,111.16	425,925.93
勃姆石（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280,864.08	280,864.07	163,837.39
专利抵押贷款补贴	240,000.00		
稳岗补贴	218,923.00		
115 团队奖励	200,000.00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市）	189,223.92	557,673.16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二期）专项补助	172,926.36		
综合实力优秀奖	150,000.00		
省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74,750.88	36,969.94	
个税手续费返还	73,356.17	5,038.84	5,349.53
知识产权奖补	71,56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市）	68,124.43		
陶瓷化阻燃剂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50,128.80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市)	48,489.84	48,489.84	48,489.84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县)	48,489.84	48,489.84	48,489.84
企业员工岗位培训补贴	46,000.00	69,600.00	
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37,221.32		
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28,153.84		
怀远县发改委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项目资金	22,879.24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一期）专项补助	18,660.58		
出口税收奖励	7,600.00	10,900.00	15,800.00
小微企业新增就业补贴	7,000.00		
其他	3,734.39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240,000.00	
纳米无机复合阻燃材料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0	
人才特区政策奖补资金		144,000.00	
省创新团队资金奖励		100,000.00	126,000.00
专利及专利年费资助		32,960.00	16,000.00
怀远县科技研发经费补助		20,000.00	
合计	8,001,371.09	2,752,292.02	1,249,892.53

（四十）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29.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829.99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00.00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033,416.52	923,430.74	81,711.84
合计	4,033,416.52	899,630.74	81,711.84

（四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4,878.01	-933,660.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5,943.16	1,403,946.30	
合计	-1,028,934.85	470,285.44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2,272,649.49
二、存货跌价损失	-301,971.69	-896,025.95	-572,568.79
<u>合计</u>	<u>-301,971.69</u>	<u>-896,025.95</u>	<u>-2,845,218.28</u>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41,381.91		-267,221.30
<u>合计</u>	<u>-341,381.91</u>		<u>-267,221.30</u>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789,500.00	5,114,425.76	740,250.49	7,789,500.00
其他	132,739.75	65,532.61	35,437.47	132,739.75
<u>合计</u>	<u>7,922,239.75</u>	<u>5,179,958.37</u>	<u>775,687.96</u>	<u>7,922,239.75</u>

注：其他主要系供应商质量赔款等。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补专项资金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个税奖励	1,189,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省财政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辅导期备案奖励资金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怀远经济开发区补助资金		414,425.76	535,950.49	与收益相关
纳税贡献表彰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怀远县县长质量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上市补贴款			98,8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 财政奖励				与收益相关
党建经费补助			5,500.00	与收益相关
<u>合计</u>	<u>7,789,500.00</u>	<u>5,114,425.76</u>	<u>740,250.49</u>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5,000.00	
其他	80,273.44	67,073.74	48,566.57	80,273.44
<u>合计</u>	<u>80,273.44</u>	<u>167,073.74</u>	<u>53,566.57</u>	<u>80,273.44</u>

注：其他主要系对外赞助支出、慰问金等。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71,861.98	5,484,772.59	4,091,771.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01,993.96	975,369.17	-884,211.00
<u>合计</u>	<u>6,969,868.02</u>	<u>6,460,141.76</u>	<u>3,207,560.90</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52,059,282.67	50,920,170.21	24,242,363.27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08,892.39	7,638,025.53	3,636,354.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566.82	-30,865.85	-23,441.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650.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6,822.88	266,622.98	306,769.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加计扣除	-1,229,931.42	-1,413,640.90	-712,121.60
所得税费用合计	<u>6,969,868.02</u>	<u>6,460,141.76</u>	<u>3,207,560.90</u>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4,316,973.56	21,003,924.60	5,071,200.02
保证金	10,000.00	180,000.00	
利息收入	77,123.81	101,564.19	69,684.7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132,739.75	163,094.81	110.04
<u>合计</u>	<u>24,536,837.12</u>	<u>21,448,583.60</u>	<u>5,140,994.8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费用	12,502,990.36	10,603,191.63	6,323,387.42
保证金、押金	286,212.00	49,200.00	198,000.00
司法冻结资金	760,000.00		
<u>合计</u>	<u>13,549,202.36</u>	<u>10,652,391.63</u>	<u>6,521,387.42</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赎回理财	380,536,272.32	96,000,000.00	30,900,000.00
定期存单		5,543,750.00	
收回关联方借款		1,200,000.00	800,000.00
<u>合计</u>	<u>380,536,272.32</u>	<u>102,743,750.00</u>	<u>31,700,00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理财	338,536,272.32	220,000,000.00	31,900,000.00
关联方借款			2,000,000.00
投资保证金			4,398,384.11
<u>合计</u>	<u>338,536,272.32</u>	<u>220,000,000.00</u>	<u>38,298,384.11</u>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贷款保证金		1,500,000.00	
票据保证金	2,459,027.00	7,462,000.00	3,923,955.00
非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	6,000,000.00
<u>合计</u>	<u>2,459,027.00</u>	<u>13,962,000.00</u>	<u>9,923,955.00</u>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票据保证金	8,706,934.17	4,899,027.00	8,945,955.00
归还非关联方借款		11,000,000.00	
归还关联方借款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2,996,6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120,000.00	519,367.92
<u>合计</u>	<u>8,706,934.17</u>	<u>19,015,627.00</u>	<u>9,465,322.92</u>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089,414.65	44,460,028.45	21,034,802.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1,971.69	896,025.95	2,845,218.28
信用减值损失	1,028,934.85	-470,285.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18,737.85	13,329,348.40	9,535,275.02
无形资产摊销	218,796.81	207,306.66	207,201.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345.40	52,781.81	49,05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41,381.91		267,221.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672.43	1,968,243.07	2,826,938.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3,416.52	-899,630.74	-81,71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7,315.39	-1,109,155.67	-813,69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4,678.57	2,084,524.84	-70,513.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51,330.77	-18,054,062.03	-6,406,747.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751,114.85	-83,219,280.24	-50,295,881.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89,830.41	24,807,163.54	15,570,980.13
其他	4,933,025.48	3,249,341.83	2,14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651,916.92</u>	<u>-12,697,649.57</u>	<u>-3,191,855.79</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52,097.26	44,938,852.35	7,825,805.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938,852.35	7,825,805.35	7,465,466.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8,686,755.09</u>	<u>37,113,047.00</u>	<u>360,338.72</u>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18年度：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u>724,412.64</u>
其中：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	724,412.64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724,412.64</u>
其中：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	724,412.6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u>16,252,097.26</u>	<u>44,938,852.35</u>	<u>7,825,805.35</u>
其中：库存现金	3,301.00	34,321.40	22,821.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248,796.26	44,904,530.95	7,802,984.05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252,097.26</u>	<u>44,938,852.35</u>	<u>7,825,805.35</u>

（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06,934.17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760,000.00	司法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4,451,208.80	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
固定资产-房屋	36,489,395.56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4,410,900.00	银行贷款抵押
<u>合计</u>	<u>54,818,438.53</u>	

接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59,027.00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	20,203,653.34	反担保抵押
<u>合计</u>	<u>22,662,680.34</u>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22,000.00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5,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7,906,807.28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0,035,449.88	反担保抵押
无形资产	7,712,167.66	银行贷款抵押
<u>合计</u>	<u>65,676,424.82</u>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3,387,783.15</u>
其中：美元	519,208.44	6.5249	3,387,783.15
应收账款			<u>2,834,791.15</u>
其中：美元	434,457.41	6.5249	2,834,791.15
<u>合计</u>			<u>6,222,574.30</u>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401,876.56</u>
其中：美元	57,606.80	6.9762	401,876.56
应收账款			<u>772,333.64</u>
其中：美元	110,709.79	6.9762	772,333.64
<u>合计</u>			<u>1,174,210.20</u>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338,958.83</u>
其中：美元	49,387.87	6.8632	338,958.83
应收账款			<u>474,597.14</u>
其中：美元	69,151.00	6.8632	474,597.14
<u>合计</u>			<u>813,555.97</u>

(五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020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二期)专项补助	4,79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72,926.36
记忆体封装项目政府补助	4,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0,000.00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已入库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3,558,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24,433.76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省)	3,36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7,739.48
勃姆石(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2,367,8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80,864.08
怀远县发改委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项目资金	2,152,3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2,879.24
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2,04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7,221.32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省)	1,8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11,111.16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市)	1,8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9,223.92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一期)专项补助	1,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660.58
陶瓷化阻燃剂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1,344,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0,128.80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市)	6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8,124.43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市)	396,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8,489.84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县)	396,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8,489.84
省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349,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4,750.88
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83,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8,153.84
怀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制造强省资金	1,80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0
三重一创奖补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怀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专项资金(小巨人)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技术转移专项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专利抵押贷款补贴	240,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0
稳岗补贴	218,923.00	其他收益	218,923.00
115团队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综合实力优秀奖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3,356.17	其他收益	73,356.17
知识产权奖补	71,560.00	其他收益	71,560.00
企业员工岗位培训补贴	46,000.00	其他收益	46,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出口税收奖励	7,600.00	其他收益	7,600.00
小微企业新增就业补贴	7,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
其他	3,734.39	其他收益	3,734.39
上市奖补专项资金	6,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00
企业上市个税奖励	1,189,500.00	营业外收入	1,189,500.00
上市企业省财政奖励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合计	43,843,773.56		15,790,871.09

2019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记忆体封装项目政府补助	4,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0,000.00
企业上市辅导期备案奖励资金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0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已入库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3,558,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2,216.88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省)	3,36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3,978.29
勃姆石(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2,367,8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80,864.07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省)	1,8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11,111.16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市)	1,8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57,673.16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怀远经济开发区补助资金	414,425.76	营业外收入	414,425.76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市)	396,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8,489.84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县)	396,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8,489.84
省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349,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6,969.94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240,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0
纳米无机复合阻燃材料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人才特区政策奖补资金	144,000.00	其他收益	144,000.00
省创新团队资金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纳税贡献表彰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企业员工岗位培训补贴	69,600.00	其他收益	69,600.00
专利及专利年费资助	32,960.00	其他收益	32,960.00
怀远县科技研发经费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出口税收奖励	10,900.00	其他收益	10,9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038.84	其他收益	5,038.84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
<u>合计</u>	<u>23,963,724.60</u>		<u>7,866,717.78</u>

2018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记忆体封装项目政府补助	4,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0,000.00
勃姆石（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2,367,8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3,837.39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省）	1,8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25,925.93
怀远经济开发区补助资金	535,950.49	营业外收入	535,950.49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市)	396,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8,489.84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县)	396,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8,489.84
省创新团队资金奖励	126,000.00	其他收益	126,000.00
怀远县县长质量奖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新三板挂牌上市补贴款	98,800.00	营业外收入	98,800.00
专利及专利年费资助	16,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
出口税收奖励	15,800.00	其他收益	15,800.00
党建经费补助	5,500.00	营业外收入	5,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349.53	其他收益	5,349.53
<u>合计</u>	<u>9,863,200.02</u>		<u>1,990,143.02</u>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	724,412.64	100.00	注销	工商注销	工商注销	

接上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	---------------------------	-----------------------------

注：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8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持股比例100.00%，公司实际出资金额10,000,000.00元，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5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设控股子公司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持股比例60.00%，公司实际出资金额3,600,000.00元，少数股东实际出资2,400,000.00元，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10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收购子公司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40%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100%股权。

2019年7月，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持股比例100.00%，公司实际出资金额20,000,000.00元，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5月7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5,000.00万元，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实际出资金额0.00元，截至目前为止尚未正式经营。

2020年5月7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在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5,000.00万元，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实际出资金额0.00元，截至目前为止尚未正式经营。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企业合并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	滁州	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研究和试验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9年9月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收购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收购价格参考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确定。收购后,公司对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2,996,600.00
其中: 现金	2,996,600.00
购买成本合计	2,996,600.00
减: 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799,927.26
差额	196,672.74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196,672.74

(三) 投资性主体

无。

(四)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销售	51.00		权益法
-------------	-----	-----	------	-------	--	-----

注: 2018年7月, 公司股东会决议收购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51.00%的股份, 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支付3,060,000.00元股权投资款。因收购后公司与原管理团队理念不合, 不能主导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活动, 不能对其实施控制, 公司于2018的10月决定退出并签订退出协议, 将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51.00%的股份以原收购价转让给原股东, 2018年12月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五)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六)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七) 其他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合计
货币资金	25,719,031.43				<u>25,719,031.43</u>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000,000.00			<u>83,000,000.00</u>
应收票据	17,858,987.57				<u>17,858,987.57</u>
应收账款	77,552,285.94				<u>77,552,285.94</u>
应收款项融资				11,821,455.56	<u>11,821,455.56</u>
其他应收款	537,101.03				<u>537,101.03</u>

(2)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合计
货币资金	47,397,879.35				<u>47,397,879.35</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00,000.00			<u>125,000,000.00</u>
应收票据	11,564,774.53				<u>11,564,774.53</u>
应收账款	52,218,015.75				<u>52,218,015.75</u>
应收款项融资				20,450,091.47	<u>20,450,091.47</u>
其他应收款	3,900,483.46				<u>3,900,483.46</u>

(3)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7,847,805.35		<u>17,847,805.35</u>
应收票据			13,058,324.16		<u>13,058,324.16</u>
应收账款			34,040,335.03		<u>34,040,335.03</u>
其他应收款			6,845,870.60		<u>6,845,870.60</u>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u>1,000,000.00</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5,000,000.00	<u>5,000,000.00</u>
应付票据		12,301,822.80	<u>12,301,822.80</u>
应付账款		15,595,516.48	<u>15,595,516.48</u>
其他应付款		8,123,607.00	<u>8,123,607.00</u>
长期借款		7,942,478.74	<u>7,942,478.74</u>

(2)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013,765.07	<u>10,013,765.07</u>
应付票据		2,459,027.00	<u>2,459,027.00</u>
应付账款		48,212,522.90	<u>48,212,522.90</u>
其他应付款		9,331,066.87	<u>9,331,066.87</u>

(3)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3,039,614.54	<u>23,039,614.54</u>
应付票据		5,022,000.00	<u>5,022,000.00</u>
应付账款		35,088,705.92	<u>35,088,705.92</u>
其他应付款		7,652,128.50	<u>7,652,128.5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56,489.35	<u>11,156,489.35</u>
长期借款		10,063,252.72	<u>10,063,252.72</u>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 （2）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5,000,000.00				<u>5,000,000.00</u>
应付票据	12,301,822.80				<u>12,301,822.80</u>
应付账款	12,253,892.33	2,531,622.44	279,593.92	530,407.79	<u>15,595,516.48</u>
其他应付款	3,459,856.42	4,507,885.90	8,427.10	147,437.58	<u>8,123,607.00</u>
长期借款	7,942,478.74				<u>7,942,478.74</u>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13,765.07				<u>10,013,765.07</u>
应付票据	2,459,027.00				<u>2,459,027.00</u>
应付账款	32,752,968.95	14,571,633.91	318,422.64	569,497.40	<u>48,212,522.90</u>
其他应付款	9,169,492.69	11,436.60	12,806.82	137,330.76	<u>9,331,066.87</u>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3,039,614.54				<u>23,039,614.54</u>
应付票据	5,022,000.00				<u>5,022,000.00</u>
应付账款	33,932,714.03	560,293.26	51,646.07	544,052.56	<u>35,088,705.92</u>
其他应付款	7,087,593.53	427,188.09		137,346.88	<u>7,652,128.5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56,489.35				<u>11,156,489.35</u>
长期借款		3,002,786.30	1,501,393.15	5,559,073.27	<u>10,063,252.72</u>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以基准利率为标准的固定利率计息的长、短期借款有关。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以管理利息成本。

2. 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本公司因销售收到的外币一般加快结汇人民币入账周期，以控制汇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六、（五十）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6.25%、18.53%、38.7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未发生改变。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3,000,000.00		<u>83,000,000.00</u>
（二）其他债权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83,000,000.00</u>		<u>83,000,000.00</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00,000.00		<u>125,000,000.00</u>
（二）其他债权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125,000,000.00</u>		<u>125,000,000.00</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蒋学鑫、王亚娟	实际控制人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怀远鑫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鲍克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黄尧	公司董事
王韶晖	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蒋玉楠	公司董事
夏长荣	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李明发	公司独立董事
肖成伟	公司独立董事
张瑞稳	公司独立董事
周健	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敬新	公司监事
顾兴东	公司监事
张月月	公司财务总监
邵森	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同成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
张福金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
王体功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刘永开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方建华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陈鹏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
蚌埠四维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报告期内持有其 25%股权且担任其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销
南京明缙非金属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报告期内持有其 20%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销
合肥机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报告期内持有其 1.5%股权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担任董事
安徽镁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担任董事
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担任董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健担任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淮南市丰联昇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体功妹妹王桂琴实际控制的企业

(六)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淮南市丰联昇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906.19	1,819,758.09	2,849,664.4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7,002.01	1,344,004.28
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8,113.21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学鑫、王亚娟（注1）	马鞍山农商银行怀远支行	18,000,000.00	是
蒋学鑫、王亚娟（注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5,000,000.00	是
蒋学鑫、王亚娟（注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5,000,000.00	是
蒋学鑫、王亚娟（注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7,000,000.00	是
蒋学鑫、王亚娟（注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0,000,000.00	是
蒋学鑫、王亚娟（注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0,000,000.00	否

注1：蒋学鑫、王亚娟于2016年10月26日与马鞍山农商银行怀远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在2016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19日期间内与马鞍山农商银行签订的债权债务协议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80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2：蒋学鑫、王亚娟于2017年2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Y20170204）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该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间为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借款金额500.00万元。

注3：蒋学鑫、王亚娟于2019年3月1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Y20190301）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该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间为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借款金额500.00万元，公司实际于2019年9月10日全部偿还该笔借款。

注4：蒋学鑫、王亚娟于2019年5月10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0日与徽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7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5：蒋学鑫、王亚娟于2019年6月1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190001630）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该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公司实际借款期间为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4月28日。

注6：蒋学鑫、王亚娟于2020年6月29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BBYBGDH72020007）的履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间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4月1日，借款金额3,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本金余款793.00万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

无。

（2）资金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年9月3日	2019年11月30日	6%

注：2018年9月3日，公司与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图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化利率6%，按实际使用金额及天数计算。公司实际于2018年9月3日借款200.00万元，2018年确认28,113.21元利息收入，2018年10月31日收到广东乐图公司还款80.60万元。由于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借款剩余本金120.00万元及利息，公司起诉还款，并于2019年6月3日取得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2019）皖0321民初3147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广东乐图公司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为及时收回借款，2019年11月7日与广东乐图公司签订协议，免除了借款利息23,800.00。公司于2019年11月底收回全部本金。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09,496.70	2,574,040.13	1,987,904.12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10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67.42万元的交易价格向张福金收购其持有的子公司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9.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子公司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749.16万元。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3,800.00	61,190.00
应收账款	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844,000.00	42,2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淮南市丰联昇贸易有限公司	172,517.80		843,755.91		1,873,640.22	

(八)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九) 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869,797.08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869,797.08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引入外部机构或战略投资者相对公允的价格	以引入外部机构或战略投资者相对公允的价格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直接授予	直接授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857,367.31	5,924,341.83	2,675,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933,025.48	3,249,341.83	2,140,000.00

注：2017年10月9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向25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中层员工发行不超过15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3元/股。截止2017年10月13日，公司实际向鲍克成、夏长荣等公司员工发行股票14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1.00万元。本次增资时认购方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服务期为3年，本公司以近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增资的价格9.00元/股认定为本次发行股权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应确认股份支付。故本公司对于员工取得股权的购买价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

2019年7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以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按持股计划约定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完成后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47.00万股（含GP），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权益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新增股本631.3255万元均由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每股4.30元的价格认购。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本公司以近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增资的价格8.60元/股认定为本次发行股权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应确认股份支付。故本公司对于员工取得股权的购买价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2020年4月29日，公司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合肥明珠产业园二期销售协议》，公司以按揭付款方式购买合肥明珠产业园2号楼A区1层，购房款总价为7,192,071.43元，公司2019年度支付的保证金扣除应付租金后的余额3,883,921.31元转为预付购房款。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未发生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事项。

（三）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未发生销售退回事项。

（四）其他

根据公司2021年1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暨蚌埠市禹会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21年1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拟开展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建设。公司已就该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投资协议》及《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及相关议案于2021年2月19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2019年公司与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免除对其借款的利息收入23,800.00元。公司确认23,800.00元债务重组损失记入投资收益。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
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
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三）借款费用

本公司2020年度资本化的借款费用98,153.28元，资本化率5.15%。

（四）外币折算

本公司报告期计入2020年度损益的汇兑收益-301,070.54元，2019年度损益的汇兑收益
46,978.26元，计入2018年度损益的汇兑收益171,507.75元。

（五）其他

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与马鞍山农商行怀远支行签订最高额担
保合同，为子公司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
间内与马鞍山农商行签订的债权债务协议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
余额为50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4,331,110.38	68,574,144.59	33,043,064.71
1-2年（含2年）	17,420.00	65,007.78	196,643.40
2-3年（含3年）	53,502.00	131,143.40	206,572.50
3年以上	71,666.83	59,023.43	47,403.43
账面余额小计	<u>84,473,699.21</u>	<u>68,829,319.20</u>	<u>33,493,684.04</u>
坏账准备	3,621,516.78	2,595,432.18	1,720,956.50
合计	<u>80,852,182.43</u>	<u>66,233,887.02</u>	<u>31,772,727.54</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473,699.21	100.00	3,621,516.78		80,852,182.4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0,676,731.87	83.67	3,621,516.78	5.12	67,055,215.09
性质组合	13,796,967.34	16.33			13,796,967.34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u>合计</u>	<u>84,473,699.21</u>	<u>100.00</u>	<u>3,621,516.78</u>		<u>80,852,182.43</u>

接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829,319.20	100.00	2,595,432.18		66,233,887.02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49,804,186.85	72.36	2,595,432.18	5.21	47,208,754.67
性质组合	19,025,132.35	27.64			19,025,132.35
<u>合计</u>	<u>68,829,319.20</u>	<u>100.00</u>	<u>2,595,432.18</u>		<u>66,233,887.02</u>

接上表: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93,684.04	100.00	1,720,956.50		31,772,727.54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31,875,813.97	95.17	1,720,956.50	5.40	30,154,857.47
性质组合	1,617,870.07	4.83			1,617,870.07
<u>合计</u>	<u>33,493,684.04</u>	<u>100.00</u>	<u>1,720,956.50</u>		<u>31,772,727.54</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

2020年12月31日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70,534,143.04		3,526,707.15	5.00
1-2年(含2年)	17,420.00		1,742.00	10.00
2-3年(含3年)	53,502.00		21,400.80	40.00
3年以上	71,666.83		71,666.83	100.00
<u>合计</u>	<u>70,676,731.87</u>		<u>3,621,516.78</u>	

接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549,012.24	2,477,450.61	5.00
1-2年(含2年)	65,007.78	6,500.78	10.00
2-3年(含3年)	131,143.40	52,457.36	40.00
3年以上	59,023.43	59,023.43	100.00
<u>合计</u>	<u>49,804,186.85</u>	<u>2,595,432.18</u>	

接上表：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425,194.64	1,571,259.73	5.00
1-2年(含2年)	196,643.40	19,664.34	10.00
2-3年(含3年)	206,572.50	82,629.00	40.00
3年以上	47,403.43	47,403.43	100.00
<u>合计</u>	<u>31,875,813.97</u>	<u>1,720,956.50</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2,595,432.18	1,026,084.60		3,621,516.78
<u>合计</u>	<u>2,595,432.18</u>	<u>1,026,084.60</u>		<u>3,621,516.78</u>

2019年度：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720,956.50	874,475.68		2,595,432.18
<u>合计</u>	<u>1,720,956.50</u>	<u>874,475.68</u>		<u>2,595,432.18</u>

2018年度：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067,072.21	870,846.79	216,962.50	1,720,956.50
<u>合计</u>	<u>1,067,072.21</u>	<u>870,846.79</u>	<u>216,962.50</u>	<u>1,720,956.50</u>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6,962.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17,550.84	1 年以内	17.76	750,877.54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46,875.20	1 年以内	15.55	657,343.76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64,432.00	1 年以内	13.44	568,221.60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8,731,234.33	1 年以内	10.33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80,030.08	1 年以内	9.08	384,001.50
<u>合计</u>	<u>55,940,122.45</u>		<u>66.16</u>	<u>2,360,444.40</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244,860.33	1 年以内	19.24	662,243.0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54,410.08	1 年以内	16.50	567,720.50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10,751,181.91	1 年以内	15.62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273,950.44	1 年以内	12.02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46,964.33	1 年以内	10.24	352,348.22
<u>合计</u>	<u>50,671,367.09</u>		<u>73.62</u>	<u>1,582,311.74</u>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纽恩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4,993,552.27	1 年以内	44.77	749,677.6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32,381.35	1 年以内	25.18	421,619.07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338,870.07	1 年以内	4.00	
陶氏硅氧烷(张家港)有限公司	909,696.08	1 年以内	2.72	45,484.80
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844,000.00	1 年以内	2.52	42,200.00
<u>合计</u>	<u>26,518,499.77</u>		<u>79.19</u>	<u>1,258,981.48</u>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54,869.9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654,100.69	1,391,742.36	2,700,721.40
<u>合计</u>	<u>22,654,100.69</u>	<u>1,391,742.36</u>	<u>3,155,591.38</u>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454,869.98
<u>合计</u>			<u>454,869.98</u>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2,452,449.61	1,102,836.44	2,825,333.13
1-2年(含2年)	30,000.00	318,000.70	10,000.00
2-3年(含3年)	318,000.00	10,000.00	
3年以上	1,800.00	1,800.00	1,501,800.00
账面余额小计	<u>22,802,249.61</u>	<u>1,432,637.14</u>	<u>4,337,133.13</u>
坏账准备	148,148.92	40,894.78	1,636,411.73
<u>合计</u>	<u>22,654,100.69</u>	<u>1,391,742.36</u>	<u>2,700,721.40</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84,829.80	323,265.00	482,100.00
备用金	39,799.63	2,026.59	108,022.27
借款			1,162,610.00
股权转让款			760,000.00
子公司往来	22,129,471.26	1,036,942.21	153,098.64
其他		29,508.56	34,890.49
<u>合计</u>	<u>22,654,100.69</u>	<u>1,391,742.36</u>	<u>2,700,721.40</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0,894.78			<u>40,894.78</u>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7,254.14			<u>107,254.14</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148,148.92</u>			<u>148,148.92</u>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636,411.73			<u>1,636,411.73</u>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595,516.95			<u>1,595,516.95</u>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894.78			40,894.78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4,034.49	96.47	1,636,411.73		2,547,622.7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184,034.49	96.47	1,636,411.73	39.11	2,547,622.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098.64	3.53			153,098.64
合计	4,337,133.13	100.00	1,636,411.73		2,700,721.4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0年度：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40,894.78	107,254.14			148,148.92
合计	40,894.78	107,254.14			148,148.92

2019年度：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636,411.73		1,595,516.95		40,894.78
合计	1,636,411.73		1,595,516.95		40,894.78

2018年度：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650,483.66	998,420.83		12,492.76	1,636,411.73
合计	650,483.66	998,420.83		12,492.76	1,636,411.73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492.7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16,609,893.76	1年以内	72.84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5,159,360.00	1年以内	22.63	
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	保证金	320,000.00	1-3年	1.40	122,000.00
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2,004.00	1年以内	1.15	13,100.2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200,000.00	1年以内	0.88	
合计		<u>22,551,257.76</u>		<u>98.90</u>	<u>135,100.20</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771,513.29	1年以内	53.85	
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	保证金	320,000.00	2年以内	22.34	31,000.00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265,428.92	1年以内	18.53	
蚌埠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2年以内	1.40	4,500.00
成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18,000.00	1-2年	1.26	1,800.00
合计		<u>1,394,942.21</u>		<u>97.38</u>	<u>37,300.00</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怀远县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3年以上	34.59	1,500,000.00
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	1,223,800.00	1年以内	28.22	61,190.00
黄元彪	股权转让款	304,000.00	1年以内	7.01	15,200.00
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6.92	15,000.00
张军	股权转让款	240,000.00	1年以内	5.53	12,000.00
合计		<u>3,567,800.00</u>		<u>82.27</u>	<u>1,603,390.00</u>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814,466.66		55,814,466.66	21,679,733.33		21,679,733.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5,814,466.66		55,814,466.66	21,679,733.33		21,679,733.33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600,000.00		13,6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600,000.00		13,6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10,014,333.33	43,000.00		10,057,333.33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665,400.00	14,091,733.33		20,757,133.33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1,679,733.33	34,134,733.33		55,814,466.66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14,333.33		10,014,333.33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600,000.00	3,065,400.00		6,665,400.00		
合计	13,600,000.00	8,079,733.33		21,679,733.33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3,600,000.00	8,079,733.33		21,679,733.33		
-----------	----------------------	---------------------	--	----------------------	--	--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	873,092.15		873,092.15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合计	<u>5,873,092.15</u>	<u>8,600,000.00</u>	<u>873,092.15</u>	<u>13,600,000.00</u>		

2.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0,000.00	3,060,000.00
小计		<u>3,060,000.00</u>	<u>3,060,000.00</u>
合计		<u>3,060,000.00</u>	<u>3,060,000.00</u>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24,829.99			
	<u>24,829.99</u>			
	<u>24,829.99</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			
		-24,829.99		
		<u>-24,829.99</u>		
		<u>-24,829.99</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0,501,213.91	114,339,261.73	156,899,853.03	84,630,946.76	111,283,977.32	64,565,558.28
其他业务	4,829,896.93	4,105,005.22	3,410,476.62	3,138,030.78	1,982,500.30	1,906,501.96
合计	185,331,110.84	118,444,266.95	160,310,329.65	87,768,977.54	113,266,477.62	66,472,060.24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29.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417.35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00.00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3,817.41	921,381.44	46,183.27
合计	3,603,817.41	897,581.44	-29,404.09

十八、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1,381.91		-292,051.2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17,514.92	7,866,717.78	1,990,143.0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113.21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4,086.95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23,800.0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1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466.31	-101,541.13	-18,129.1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932,686.27	7,741,376.65	1,708,075.84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537,628.93	1,160,934.42	256,205.8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4,395,057.34	6,580,442.23	1,451,869.9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4,395,057.34	6,580,442.23	1,451,83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9.6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2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2	0.22	0.22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9	0.32	0.32

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3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2	0.18	0.18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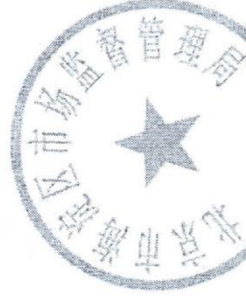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等事宜；对特定企业完成受托审计、会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事务、信息技术服务等；为计算机软件系统（含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程序）的开发、实施、维护和集成提供技术服务；从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工程造价等领域的项目咨询、业务咨询、智力成果评估、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等受托业务；企业法律顾问；开展法律规定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2020年06月0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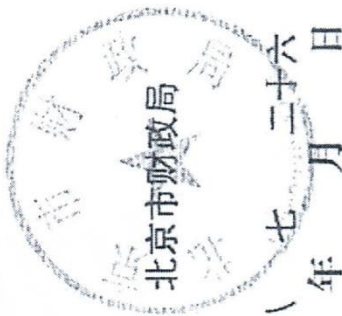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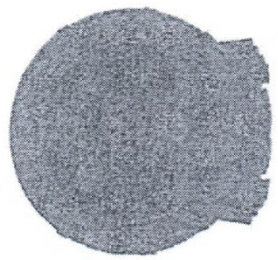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执业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42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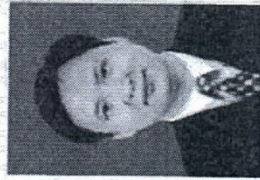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01 月 01 日

2015年 3月 1.5日



姓名 张居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27010163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执业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3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执业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02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32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07-06-14
年 月 日
/ /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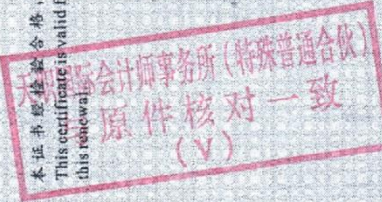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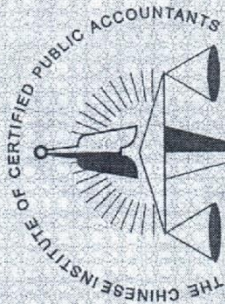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m /d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文冬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4197711151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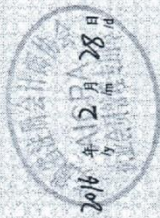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40501060036

证书编号: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10-04-1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件核对一致
(v)



姓名: 闫柳
Full name: 闫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1-13
Date of birth: 1985-11-1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342221198511130085
Identity card No.: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1]27017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
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9

审阅报告



05512021050019398122
天职业业字[2021]27017号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壹石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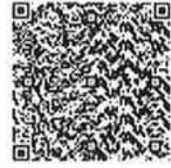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壹石通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审阅报告（续）

[此页无正文]



05512021050019398122
天职业字[2021]27017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034.72	5,000,000.00	六、（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732,062.34	12,301,822.80	六、（十八）
应付账款	11,452,953.44	15,595,516.48	六、（十九）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3,000.77	235,704.19	六、（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35,382.29	3,129,145.98	六、（二十一）
应交税费	12,334,243.63	10,842,027.13	六、（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7,591,683.34	8,123,607.00	六、（二十三）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4,255.81	2,444,755.13	六、（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7,294,062.23	5,650,834.77	六、（二十五）
流动负债合计	73,993,678.57	63,323,413.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41,344.30	7,942,478.74	六、（二十六）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64,195.80	7,815,782.74	六、（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535,638.85	23,457,577.17	六、（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7,795.56	1,693,244.02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18,974.51	40,909,082.67	
负 债 合 计	111,112,653.08	104,232,496.15	
股东权益			
股本	136,623,255.00	136,623,255.00	六、（二十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5,166,134.44	244,334,128.03	六、（三十）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56,675.16	12,056,675.16	六、（三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819,882.99	91,335,947.52	六、（三十二）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2,665,947.59	484,350,005.7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02,665,947.59	484,350,005.7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13,778,600.67	588,582,501.86	

法定代表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72,903,417.38	192,266,374.48	
其中：营业收入	72,903,417.38	192,266,374.48	六、(三十三)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643,506.66	158,411,557.28	
其中：营业成本	41,854,913.95	120,520,784.42	六、(三十三)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00,591.13	2,517,906.87	六、(三十四)
销售费用	1,386,044.64	4,595,990.05	六、(三十五)
管理费用	4,301,434.63	15,834,912.89	六、(三十六)
研发费用	5,169,809.12	14,628,114.45	六、(三十七)
财务费用	30,713.19	313,848.60	六、(三十八)
其中：利息费用	143,284.39	172,664.30	六、(三十八)
利息收入	9,149.29	77,123.81	六、(三十八)
加：其他收益	1,149,148.91	8,001,371.09	六、(三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426.50	4,033,416.52	六、(四十)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3,611.40	-1,028,934.85	六、(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90.55	-301,971.69	六、(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7,324.32	-341,381.91	六、(四十三)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07,940.96	44,217,316.36	
加：营业外收入	6,272.85	7,922,239.75	六、(四十四)
减：营业外支出	63,784.39	80,273.44	六、(四十五)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50,429.42	52,059,282.67	
减：所得税费用	2,666,493.95	6,969,868.02	六、(四十六)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3,935.47	45,089,414.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3,935.47	45,089,414.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3,935.47	45,089,414.6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83,935.47	45,089,41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83,935.47	45,089,41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3	十七、(二)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3	十七、(二)

法定代表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8,436.38	94,904,154.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32.73	24,536,837.12	六、（四十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1,069.11	119,440,99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24,530.24	43,511,471.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83,263.96	25,745,38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5,202.17	12,983,01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811.66	13,549,202.36	六、（四十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2,808.03	95,789,07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1,738.92	23,651,916.92	六、（四十八）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4,426.50	4,033,41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17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0,000.00	380,536,272.32	六、（四十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84,426.50	384,741,088.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95,079.00	81,132,14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338,536,272.32	六、（四十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5,079.00	419,668,41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9,347.50	-34,927,32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027.00	六、（四十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9,0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519.30	13,934,429.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584.91	8,706,934.17	六、（四十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6,104.21	32,641,36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104.21	-17,252,33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480.43	-159,00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5,984.80	-28,686,755.09	六、（四十八）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6,252,097.26	44,938,852.35	六、（四十八）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78,082.06	16,252,097.26	六、（四十八）

法定代表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3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623,255.00			244,334,128.03				12,056,675.16		91,335,947.52		484,350,005.71	484,350,00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6,623,255.00			244,334,128.03				12,056,675.16		91,335,947.52		484,350,005.71	484,350,005.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2,006.41						17,483,935.47		18,315,941.88	18,315,94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83,935.47		17,483,935.47	17,483,935.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32,006.41								832,006.41	832,006.4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6,623,255.00			245,166,134.44				12,056,675.16		108,819,882.99		502,665,947.59	502,665,947.59	

法定代表人：蒋学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623,255.00				239,401,102.55				7,582,715.05	64,382,818.48		447,989,891.08	447,989,891.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6,623,255.00				239,401,102.55				7,582,715.05	64,382,818.48		447,989,891.08	447,989,891.08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33,025.48				4,473,960.11	26,953,129.04		36,360,114.63	36,360,114.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089,414.65		45,089,414.65	45,089,414.65	
(二)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33,025.48							4,933,025.48	4,933,025.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933,025.48							4,933,025.48	4,933,025.4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136,285.61		-18,136,285.61	-18,136,285.61	
1. 提取盈余公积									4,473,960.11	-4,473,960.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6,623,255.00				244,334,128.03				12,056,675.16	91,335,947.52		484,350,005.71	484,350,005.71	

法定代表人: 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丽珠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自然人蒋学鑫、王亚娟出资设立, 2006年1月6日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300000004820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其中蒋学鑫出资40.50万元, 王亚娟出资9.50万元, 采用分期出资的方式。设立出资分别由蚌埠三川会计师事务所和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分别出具三川验字[2005]第012号《验资报告》和皖鑫所验字(2009)第031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8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 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为3,699.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698号《验资报告》。

股改之后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介绍如下:

1、公司增加股本至4,072.00万元

2015年10月15日, 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向20名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373.00万股股票, 发行价格5.00元/股。2015年10月26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4056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3日, 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1,865.00万元, 其中增加股本373.00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1,492.00万元。公司股本变更为4,07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19,260,300.00	47.2993
2	王亚娟	3,685,650.00	9.0512
3	王同成	2,676,350.00	6.5725
4	张福金	2,630,400.00	6.459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5	黄小林	1,569,200.00	3.8536
6	周健	1,369,200.00	3.3625
7	刘永开	1,278,700.00	3.1402
8	陈华广	911,600.00	2.2387
9	张建军	884,600.00	2.1724
10	蒋代玉	823,550.00	2.0225
11	兰瑞东	817,750.00	2.0082
12	曹琤琤	704,600.00	1.7304
13	刘甄	689,850.00	1.6941
14	南京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4735
15	张华	600,000.00	1.4735
16	涂芳萍	567,750.00	1.3943
17	聂文利	410,900.00	1.0091
18	王体功	400,000.00	0.9823
19	张开权	343,000.00	0.8423
20	宋磊	273,700.00	0.6722
21	梁建东	102,900.00	0.2527
22	张月月	20,000.00	0.0491
23	袁政	20,000.00	0.0491
24	蒋夫林	20,000.00	0.0491
25	蒋学明	20,000.00	0.0491
26	陈鹏	10,000.00	0.0246
27	马千里	10,000.00	0.0246
28	张轲轲	10,000.00	0.0246
29	叶军	10,000.00	0.0246
	<u>合计</u>	<u>40,720,000.00</u>	<u>100.00</u>

2、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至 6,108.00 万元

2016年5月6日，公司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07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08.00万股。2016年5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蒋学鑫	28,890,450.00	47.2993
2	王亚娟	5,528,475.00	9.0512
3	王同成	4,014,525.00	6.5725
4	张福金	3,945,600.00	6.4597
5	黄小林	2,353,800.00	3.8536
6	周健	2,053,800.00	3.3625
7	刘永开	1,918,050.00	3.1402
8	陈华广	1,367,400.00	2.2387
9	张建军	1,326,900.00	2.1724
10	蒋代玉	1,235,325.00	2.0225
11	兰瑞东	1,226,625.00	2.0082
12	曹铮铮	1,056,900.00	1.7304
13	刘甄	1,034,775.00	1.6941
14	南京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1.4735
15	张华	900,000.00	1.4735
16	涂芳萍	851,625.00	1.3943
17	聂文利	616,350.00	1.0091
18	王体功	600,000.00	0.9823
19	张开权	514,500.00	0.8423
20	宋磊	410,550.00	0.6722
21	梁建东	154,350.00	0.2527
22	张月月	30,000.00	0.0491
23	袁政	30,000.00	0.0491
24	蒋夫林	30,000.00	0.0491
25	蒋学明	30,000.00	0.0491
26	陈鹏	15,000.00	0.0246
27	马千里	15,000.00	0.0246
28	张轲轲	15,000.00	0.0246
29	叶军	15,000.00	0.0246
	<u>合计</u>	<u>61,080,000.00</u>	<u>100.00</u>

3、公司增加股本至 6,447.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6.00 元/股，发行对象不确定，应当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33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34.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33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 16,582,057.47 元。本次增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68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28,890,450.00	44.8122
2	王亚娟	5,528,475.00	8.5753
3	张福金	4,145,600.00	6.4303
4	王同成	4,014,525.00	6.2270
5	黄小林	2,353,800.00	3.6510
6	周健	2,053,800.00	3.1857
7	刘永开	2,018,050.00	3.1302
8	邵琴	1,700,000.00	2.6369
9	张华	1,440,000.00	2.2336
10	陈华广	1,367,400.00	2.1210
11	张建军	1,326,900.00	2.0582
12	蒋代玉	1,235,325.00	1.9161
13	兰瑞东	1,226,625.00	1.9026
14	曹琤琤	1,106,900.00	1.7169
15	刘甄	1,034,775.00	1.6050
16	南京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1.3960
17	涂芳萍	851,625.00	1.3210
18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	1.2409
19	聂文利	616,350.00	0.9560
20	王体功	600,000.00	0.9307
21	张开权	514,500.00	0.7980
22	宋磊	410,550.00	0.6368
23	梁建东	154,350.00	0.2394
24	张月月	30,000.00	0.0465
25	袁政	30,000.00	0.046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6	蒋夫林	30,000.00	0.0465
27	蒋学明	30,000.00	0.0465
28	陈鹏	15,000.00	0.0233
29	马千里	15,000.00	0.0233
30	张轲轲	15,000.00	0.0233
31	叶军	15,000.00	0.0233
	<u>合计</u>	<u>64,470,000.00</u>	<u>100.00</u>

4、公司增加股本至 6,594.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 25 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15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3.00 元/股。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实际向鲍克成、夏长荣等自然人发行股票 14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1.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14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 2,809,811.32 元。本次增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70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蒋学鑫	29,140,450.00	44.1924
2	王亚娟	5,678,475.00	8.6116
3	张福金	4,145,600.00	6.2869
4	王同成	4,014,525.00	6.0881
5	黄小林	2,353,800.00	3.5696
6	周健	2,153,800.00	3.2663
7	刘永开	2,118,050.00	3.2121
8	邵琴	1,700,000.00	2.5781
9	张华	1,540,000.00	2.3354
10	陈华广	1,367,400.00	2.0737
11	张建军	1,326,900.00	2.0123
12	蒋代玉	1,235,325.00	1.8734
13	兰瑞东	1,226,625.00	1.8602
14	曹琤琤	1,106,900.00	1.6786
15	刘甄	1,034,775.00	1.5692
16	南京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1.3649
17	涂芳萍	851,625.00	1.2915
18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	1.213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9	王体功	700,000.00	1.0616
20	聂文利	616,350.00	0.9347
21	张开权	514,500.00	0.7803
22	宋磊	410,550.00	0.6226
23	梁建东	154,350.00	0.2341
24	夏长荣	150,000.00	0.2275
25	鲍克成	130,000.00	0.1971
26	张月月	130,000.00	0.1971
27	蒋学明	100,000.00	0.1517
28	蒋夫林	60,000.00	0.0910
29	张轲轲	35,000.00	0.0531
30	袁政	30,000.00	0.0455
31	张超	30,000.00	0.0455
32	邱成功	30,000.00	0.0455
33	王礼鸿	20,000.00	0.0303
34	陈鹏	15,000.00	0.0227
35	马千里	15,000.00	0.0227
36	叶军	15,000.00	0.0227
37	郭敬新	10,000.00	0.0152
38	周敏	10,000.00	0.0152
39	刘建伟	10,000.00	0.0152
40	王毅	10,000.00	0.0152
41	王建	10,000.00	0.0152
42	陈波	10,000.00	0.0152
43	董晓光	10,000.00	0.0152
44	陈勇	10,000.00	0.0152
45	李雪建	10,000.00	0.0152
	<u>合计</u>	<u>65,940,000.00</u>	<u>100.00</u>

5、2017年12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

2017年12月，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合计转出81.055万股。

6、2018年2月及8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

2018年2月及8月，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合计转出62.00万股。

7、公司增加股本至 7,094.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9.00 元/股，发行对象不确定，应当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截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实际向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炳龙及夏长荣发行股票共计 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 39,480,632.08 元。本次增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280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29,140,450.00	41.0776
2	王亚娟	5,678,475.00	8.0046
3	王同成	4,014,525.00	5.6590
4	张福金	3,545,600.00	4.9980
5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0,000.00	4.9337
6	黄小林	2,353,800.00	3.3180
7	周健	2,153,800.00	3.0361
8	刘永开	2,118,050.00	2.9857
9	邵琴	1,700,000.00	2.3964
10	张华	1,540,000.00	2.1708
11	张建军	1,326,900.00	1.8705
12	蒋代玉	1,235,325.00	1.7414
13	兰瑞东	1,226,625.00	1.7291
14	陈华广	1,162,400.00	1.6386
15	曹琤琤	1,106,900.00	1.5603
16	刘甄	1,034,775.00	1.4587
17	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 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0	1.3392
18	南京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1.2687
19	涂芳萍	851,625.00	1.2005
20	林婷	810,550.00	1.1426
21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	1.127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2	王体功	700,000.00	0.9867
23	聂文利	616,350.00	0.8688
24	张开权	514,500.00	0.7253
25	陈炳龙	500,000.00	0.7048
26	姜茂利	405,000.00	0.5709
27	夏长荣	200,000.00	0.2819
28	梁建东	154,350.00	0.2176
29	鲍克成	130,000.00	0.1833
30	张月月	130,000.00	0.1833
31	蒋学明	100,000.00	0.1410
32	蒋夫林	75,000.00	0.1057
33	张轲轲	35,000.00	0.0493
34	袁政	30,000.00	0.0423
35	张超	30,000.00	0.0423
36	邱成功	30,000.00	0.0423
37	王礼鸿	20,000.00	0.0282
38	陈鹏	15,000.00	0.0211
39	马千里	15,000.00	0.0211
40	郭敬新	10,000.00	0.0141
41	周敏	10,000.00	0.0141
42	刘建伟	10,000.00	0.0141
43	王毅	10,000.00	0.0141
44	王建	10,000.00	0.0141
45	陈波	10,000.00	0.0141
46	董晓光	10,000.00	0.0141
47	陈勇	10,000.00	0.0141
48	李雪建	10,000.00	0.0141
	<u>合计</u>	<u>70,940,000.00</u>	<u>100.00</u>

8、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至 10,641.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7,09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641.00 万股。

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43,710,675.00	41.0776
2	王亚娟	8,517,712.00	8.0046
3	王同成	6,021,788.00	5.6590
4	张福金	5,318,400.00	4.9980
5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50,000.00	4.9338
6	黄小林	3,530,700.00	3.3180
7	周健	3,230,700.00	3.0361
8	刘永开	3,177,075.00	2.9857
9	邵琴	2,550,000.00	2.3964
10	张华	2,310,000.00	2.1708
11	张建军	1,990,350.00	1.8705
12	蒋代玉	1,852,988.00	1.7414
13	兰瑞东	1,839,937.00	1.7291
14	陈华广	1,743,600.00	1.6386
15	曹琤琤	1,660,350.00	1.5603
16	刘甄	1,552,162.00	1.4587
17	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 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0	1.3392
18	南京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	1.2687
19	涂芳萍	1,277,438.00	1.2005
20	林婷	1,215,825.00	1.1426
21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277
22	王体功	1,050,000.00	0.9867
23	陈炳龙	1,050,000.00	0.9867
24	聂文利	924,525.00	0.8688
25	姜茂利	607,500.00	0.5709
26	张开权	471,750.00	0.4433
27	夏长荣	300,000.00	0.2819
28	梁建东	231,525.00	0.2176
29	鲍克成	195,000.00	0.1833
30	张月月	195,000.00	0.18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31	蒋学明	150,000.00	0.1410
32	蒋夫林	112,500.00	0.1057
33	张轲轲	52,500.00	0.0493
34	袁政	45,000.00	0.0423
35	张超	45,000.00	0.0423
36	邱成功	45,000.00	0.0423
37	王礼鸿	30,000.00	0.0282
38	陈鹏	22,500.00	0.0211
39	马千里	22,500.00	0.0211
40	郭敬新	15,000.00	0.0141
41	周敏	15,000.00	0.0141
42	刘建伟	15,000.00	0.0141
43	王毅	15,000.00	0.0141
44	王建	15,000.00	0.0141
45	陈波	15,000.00	0.0141
46	董晓光	15,000.00	0.0141
47	陈勇	15,000.00	0.0141
48	李雪建	15,000.00	0.0141
	<u>合计</u>	<u>106,410,000.00</u>	<u>100.00</u>

9、2019年1月至2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

2019年1月至2月，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合计转出527.25万股。

10、公司增加股本至12,191.00万元

2019年6月4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641.00万元增加至12,19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50.00万元，发行价格8.60元/股，其中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988.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80.00万元、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3,95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0.00万元、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1,978.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30.00万元、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94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陈炳龙以94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张华以51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合计增加股本1,55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1,78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0555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蒋学鑫	40,910,675.00	33.5581
2	王亚娟	8,517,712.00	6.9869
3	王同成	6,021,788.00	4.9395
4	陈炳龙	5,874,500.00	4.8187
5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0	4.7576
6	张福金	5,318,400.00	4.3625
7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50,000.00	4.3065
8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00	3.7733
9	黄小林	3,530,700.00	2.8962
10	刘永开	3,177,075.00	2.6061
11	张华	2,910,000.00	2.3870
12	周健	2,830,700.00	2.3220
13	邵琴	2,550,000.00	2.0917
14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	1.8866
15	张建军	1,990,350.00	1.6326
16	兰瑞东	1,839,937.00	1.5092
17	陈华广	1,743,600.00	1.4302
18	曹琤琤	1,660,350.00	1.3619
19	刘甄	1,552,162.00	1.2732
20	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 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0	1.1689
21	林婷	1,415,825.00	1.1614
22	朱建军	1,348,000.00	1.1057
23	涂芳萍	1,277,438.00	1.0479
24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0.9843
25	蒋代玉	1,152,988.00	0.9458
26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0.9023
27	王体功	1,050,000.00	0.8613
28	聂文利	924,525.00	0.7584
29	姜茂利	607,500.00	0.4983
30	张开权	471,750.00	0.387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31	夏长荣	300,000.00	0.2461
32	梁建东	231,525.00	0.1899
33	张月月	195,000.00	0.1600
34	鲍克成	195,000.00	0.1600
35	蒋学明	150,000.00	0.1230
36	蒋夫林	112,500.00	0.0923
37	张轲轲	52,500.00	0.0431
38	袁政	45,000.00	0.0369
39	邱成功	45,000.00	0.0369
40	张超	45,000.00	0.0369
41	王礼鸿	30,000.00	0.0246
42	陈鹏	22,500.00	0.0185
43	李雪建	15,000.00	0.0123
44	王毅	15,000.00	0.0123
45	刘建伟	15,000.00	0.0123
46	郭敬新	15,000.00	0.0123
47	周敏	15,000.00	0.0123
48	董晓光	15,000.00	0.0123
49	陈波	15,000.00	0.0123
50	王建	15,000.00	0.0123
51	陈勇	15,000.00	0.0123
	<u>合计</u>	<u>121,910,000.00</u>	<u>100.00</u>

11、公司增加股本至 12,771.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91.00 万元增加至 12,771.00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每股 8.60 元，其中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主体以 4,3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方建华以 567.6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00 万元，黄尧以 120.4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合计增加股本 58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408.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328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蒋学鑫	40,910,675.00	32.0341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一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00	8.0260
3	王亚娟	8,517,712.00	6.6696
4	王同成	6,021,788.00	4.7152
5	陈炳龙	5,874,500.00	4.5999
6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0	4.5416
7	张福金	5,318,400.00	4.1645
8	黄小林	3,530,700.00	2.7646
9	刘永开	3,177,075.00	2.4877
10	张华	2,910,000.00	2.2786
11	周健	2,830,700.00	2.2165
12	邵琴	2,550,000.00	1.9967
13	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00	1.8210
14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	1.8010
15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74,419.00	1.7809
16	张建军	1,990,350.00	1.5585
17	兰瑞东	1,839,937.00	1.4407
18	陈华广	1,743,600.00	1.3653
19	曹琤琤	1,660,350.00	1.3001
20	刘甄	1,552,162.00	1.2154
21	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0	1.1158
22	林婷	1,415,825.00	1.1086
23	朱建军	1,348,000.00	1.0555
24	涂芳萍	1,277,438.00	1.0003
25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0.9396
26	蒋代玉	1,152,988.00	0.9028
27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0.8613
28	王体功	1,050,000.00	0.8222
29	聂文利	924,525.00	0.7239
30	方建华	660,000.00	0.516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31	姜茂利	607,500.00	0.4757
32	张开权	471,750.00	0.3694
33	夏长荣	300,000.00	0.2349
34	梁建东	231,525.00	0.1813
35	张月月	195,000.00	0.1527
36	鲍克成	195,000.00	0.1527
37	蒋学明	150,000.00	0.1175
38	黄尧	140,000.00	0.1096
39	蒋夫林	112,500.00	0.0881
40	张轲轲	52,500.00	0.0411
41	袁政	45,000.00	0.0353
42	邱成功	45,000.00	0.0353
43	张超	45,000.00	0.0353
44	王礼鸿	30,000.00	0.0235
45	陈鹏	22,500.00	0.0176
46	李雪建	15,000.00	0.0117
47	王毅	15,000.00	0.0117
48	刘建伟	15,000.00	0.0117
49	郭敬新	15,000.00	0.0117
50	周敏	15,000.00	0.0117
51	董晓光	15,000.00	0.0117
52	陈波	15,000.00	0.0117
53	王建	15,000.00	0.0117
54	陈勇	15,000.00	0.0117
	<u>合计</u>	<u>127,710,000.00</u>	<u>100.00</u>

12、公司增加股本至 13,402.3255 万元

2019 年 7 月 27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771.00 万元增加至 13,402.32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1.3255 万元均由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每股 4.30 元的价格认购，形成资本公积 2,083.3745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 [2019]3526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蒋学鑫	40,910,675.00	30.5250
2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00	7.6479
3	王亚娟	8,517,712.00	6.3554
4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255.00	4.7106
5	王同成	6,021,788.00	4.4931
6	陈炳龙	5,874,500.00	4.3832
7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0	4.3276
8	张福金	5,318,400.00	3.9683
9	黄小林	3,530,700.00	2.6344
10	刘永开	3,177,075.00	2.3705
11	张华	2,910,000.00	2.1712
12	周健	2,830,700.00	2.1121
13	邵琴	2,550,000.00	1.9027
14	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00	1.7352
15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	1.7161
16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419.00	1.6970
17	张建军	1,990,350.00	1.4851
18	兰瑞东	1,839,937.00	1.3728
19	陈华广	1,743,600.00	1.3010
20	曹琤琤	1,660,350.00	1.2389
21	刘甄	1,552,162.00	1.1581
22	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0	1.0632
23	林婷	1,415,825.00	1.0564
24	朱建军	1,348,000.00	1.0058
25	涂芳萍	1,277,438.00	0.9531
26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0.8954
27	蒋代玉	1,152,988.00	0.8603
28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0.8208
29	王体功	1,050,000.00	0.7834
30	聂文利	924,525.00	0.6898
31	方建华	660,000.00	0.4925
32	姜茂利	607,500.00	0.45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33	张开权	471,750.00	0.3520
34	夏长荣	300,000.00	0.2238
35	梁建东	231,525.00	0.1727
36	张月月	195,000.00	0.1455
37	鲍克成	195,000.00	0.1455
38	蒋学明	150,000.00	0.1119
39	黄尧	140,000.00	0.1045
40	蒋夫林	112,500.00	0.0839
41	张轲轲	52,500.00	0.0392
42	袁政	45,000.00	0.0336
43	邱成功	45,000.00	0.0336
44	张超	45,000.00	0.0336
45	王礼鸿	30,000.00	0.0224
46	陈鹏	22,500.00	0.0168
47	李雪建	15,000.00	0.0112
48	王毅	15,000.00	0.0112
49	刘建伟	15,000.00	0.0112
50	郭敬新	15,000.00	0.0112
51	周敏	15,000.00	0.0112
52	董晓光	15,000.00	0.0112
53	陈波	15,000.00	0.0112
54	王建	15,000.00	0.0112
55	陈勇	15,000.00	0.0112
	<u>合计</u>	<u>134,023,255.00</u>	<u>100.00</u>

13、公司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0日，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232.5581万股股票以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10日，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227.4419万股股票以2,037.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公司增加股本至13,442.3255万元

2019年9月24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402.3255万元增加至13,442.32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每股8.60元，其中由投资人夏长荣认购20.00万元注册资本，邹纲认购20.00万元注册资本，形成资本公积304.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658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40,910,675.00	30.4342
2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00	7.6252
3	王亚娟	8,517,712.00	6.3365
4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255.00	4.6965
5	王同成	6,021,788.00	4.4797
6	陈炳龙	5,874,500.00	4.3701
7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0	4.3147
8	张福金	5,318,400.00	3.9565
9	黄小林	3,530,700.00	2.6265
10	刘永开	3,177,075.00	2.3635
11	张华	2,910,000.00	2.1648
12	周健	2,830,700.00	2.1058
13	邵琴	2,550,000.00	1.8970
14	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00	1.7300
15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	1.7110
16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419.00	1.6920
17	张建军	1,990,350.00	1.4807
18	兰瑞东	1,839,937.00	1.3688
19	陈华广	1,743,600.00	1.2971
20	曹琤琤	1,660,350.00	1.2352
21	刘甄	1,552,162.00	1.1547
22	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0	1.0601
23	林婷	1,415,825.00	1.0533
24	朱建军	1,348,000.00	1.0028
25	涂芳萍	1,277,438.00	0.9503
26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0.892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7	蒋代玉	1,152,988.00	0.8577
28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0.8183
29	王体功	1,050,000.00	0.7811
30	聂文利	924,525.00	0.6878
31	方建华	660,000.00	0.4910
32	姜茂利	607,500.00	0.4519
33	夏长荣	500,000.00	0.3719
34	张开权	471,750.00	0.3509
35	梁建东	231,525.00	0.1722
36	邹纲	200,000.00	0.1488
37	张月月	195,000.00	0.1451
38	鲍克成	195,000.00	0.1451
39	蒋学明	150,000.00	0.1116
40	黄尧	140,000.00	0.1041
41	蒋夫林	112,500.00	0.0837
42	张轲轲	52,500.00	0.0391
43	袁政	45,000.00	0.0334
44	邱成功	45,000.00	0.0334
45	张超	45,000.00	0.0334
46	王礼鸿	30,000.00	0.0223
47	陈鹏	22,500.00	0.0167
48	李雪建	15,000.00	0.0112
49	王毅	15,000.00	0.0112
50	刘建伟	15,000.00	0.0112
51	郭敬新	15,000.00	0.0112
52	周敏	15,000.00	0.0112
53	董晓光	15,000.00	0.0112
54	陈波	15,000.00	0.0112
55	王建	15,000.00	0.0112
56	陈勇	15,000.00	0.0112
	<u>合计</u>	<u>134,423,255.00</u>	<u>100.00</u>

15、公司增加股本至 13,662.3255 万元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按每股9.00元的价格向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主体定向增发不超过220.00万股的普通股股票，形成资本公积1,76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9164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40,910,675.00	29.9441
2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00	7.5024
3	王亚娟	8,517,712.00	6.2344
4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255.00	4.6209
5	王同成	6,021,788.00	4.4076
6	陈炳龙	5,874,500.00	4.2998
7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0	4.2453
8	张福金	5,318,400.00	3.8927
9	黄小林	3,530,700.00	2.5843
10	刘永开	3,177,075.00	2.3254
11	张华	2,910,000.00	2.1299
12	周健	2,830,700.00	2.0719
13	邵琴	2,550,000.00	1.8664
14	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00	1.7022
15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	1.6835
16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419.00	1.6647
17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1.6103
18	张建军	1,990,350.00	1.4568
19	兰瑞东	1,839,937.00	1.3467
20	陈华广	1,743,600.00	1.2762
21	曹铮铮	1,660,350.00	1.2153
22	刘甄	1,552,162.00	1.1361
23	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0	1.0430
24	林婷	1,415,825.00	1.0363
25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0.8783
26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0.8051
27	朱建军	1,348,000.00	0.986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8	涂芳萍	1,277,438.00	0.9350
29	蒋代玉	1,152,988.00	0.8439
30	王体功	1,050,000.00	0.7685
31	聂文利	924,525.00	0.6767
32	方建华	660,000.00	0.4831
33	姜茂利	607,500.00	0.4447
34	夏长荣	500,000.00	0.3660
35	张开权	471,750.00	0.3453
36	梁建东	231,525.00	0.1695
37	邹纲	200,000.00	0.1464
38	张月月	195,000.00	0.1427
39	鲍克成	195,000.00	0.1427
40	蒋学明	150,000.00	0.1098
41	黄尧	140,000.00	0.1025
42	蒋夫林	112,500.00	0.0823
43	张轲轲	52,500.00	0.0384
44	袁政	45,000.00	0.0329
45	邱成功	45,000.00	0.0329
46	张超	45,000.00	0.0329
47	王礼鸿	30,000.00	0.0220
48	陈鹏	22,500.00	0.0165
49	李雪建	15,000.00	0.0110
50	王毅	15,000.00	0.0110
51	刘建伟	15,000.00	0.0110
52	郭敬新	15,000.00	0.0110
53	周敏	15,000.00	0.0110
54	董晓光	15,000.00	0.0110
55	陈波	15,000.00	0.0110
56	王建	15,000.00	0.0110
57	陈勇	15,000.00	0.0110
	<u>合计</u>	<u>136,623,255.00</u>	<u>100.00</u>

16、公司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9日，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580.00万股股份以5,2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28日，蒋学鑫与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15.00万股股份以1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3,662.3255万元，股本总数13,662.3255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83089311E。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法人代表：蒋学鑫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营业期限：2006-1-6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

公司经营范围：二氧化硅、氧化铝、氢氧化铝、勃姆石、硼酸锌、氧化锆、锂霞石、硅碳复合材料等无机阻燃及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铝粉、铁粉等金属粉体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基导电材料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涉及的会计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

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分步处置子公司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本附注 2.（2）1）“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应收票据组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计量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票据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详见三、（十二）应收账款）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性质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3)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2.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及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二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十)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二）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境内销售：针对直销业务，公司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领用确认的，商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经核对客户对账单后确认收入。针对经销业务，合同约定将商品发往经销商仓库的，取得经销商确认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将商品发往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的，取得终端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境外销售一般采用 CFR、CIF 贸易方式，公司以完成报关并获取提单后确认收入。

受托加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受托加工商品时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三）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六) 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七)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增值税	货物和应税劳务在流通环节中的增值额	9.00%、13.00%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6.00/m ² 、7.00/m ²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20.00%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0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20.00%
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注）	25.00%

注：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均于2020年5月7日进行工商登记，7月15日进行税务登记，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尚未正式经营。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本公司于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412，有效期三年，自2018-2020年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2）根据2021年3月31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 的规定,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记入“租赁负债”(不含一年到期部分)	7,815,782.74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4,755.13
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记入“使用权资产”	10,260,537.87

其他说明: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 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 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同时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确定使用权资产。

③本公司按照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 采用简化处理, 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 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1,240,064.00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	11,240,064.00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部分）	10,260,537.87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10,260,537.87		10,260,53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4,755.13		2,444,755.13
租赁负债	7,815,782.74		7,815,782.74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3月31日，上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1-3月。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8,826.10	3,301.00
银行存款	20,669,255.96	16,248,796.26
其他货币资金	12,753,519.08	9,466,934.17
<u>合计</u>	<u>33,431,601.14</u>	<u>25,719,031.43</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报告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为：2021年3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11,993,519.08元系票据保证金、760,000.00元系司法冻结资金。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500,000.00	83,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36,500,000.00	83,000,000.00
<u>合计</u>	<u>36,500,000.00</u>	<u>83,000,000.00</u>

（三）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328,274.42	17,858,987.57
信用证	468,336.55	
<u>合计</u>	<u>33,796,610.97</u>	<u>17,858,987.57</u>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9,587,196.96	
商业承兑汇票		
<u>合计</u>	<u>9,587,196.96</u>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46,240,836.64	7,062,888.42	
<u>合计</u>	<u>46,240,836.64</u>	<u>7,062,888.42</u>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3,409,271.60	81,583,691.30
1-2年(含2年)	24,628.00	17,420.00
2-3年(含3年)	49,602.00	53,502.00
3年以上	71,666.83	71,666.83
<u>账面余额小计</u>	<u>93,555,168.43</u>	<u>81,726,280.13</u>
坏账准备	4,764,434.01	4,173,994.19
<u>合计</u>	<u>88,790,734.42</u>	<u>77,552,285.94</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分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555,168.43	100.00	4,764,434.01		88,790,734.42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93,555,168.43	100.00	4,764,434.01	5.09	88,790,734.42
<u>合计</u>	<u>93,555,168.43</u>	<u>100.00</u>	<u>4,764,434.01</u>		<u>88,790,734.42</u>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726,280.13	100.00	4,173,994.19		77,552,285.94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81,726,280.13	100.00	4,173,994.19	5.11	77,552,285.94
<u>合计</u>	<u>81,726,280.13</u>	<u>100.00</u>	<u>4,173,994.19</u>		<u>77,552,285.94</u>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

名称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3,409,271.60	4,670,463.58	5.00
1-2 年 (含 2 年)	24,628.00	2,462.80	10.00
2-3 年 (含 3 年)	49,602.00	19,840.80	40.00
3 年以上	71,666.83	71,666.83	100.00
<u>合计</u>	<u>93,555,168.43</u>	<u>4,764,434.01</u>	

接上表:

名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1,583,691.30	4,079,184.56	5.00
1-2 年 (含 2 年)	17,420.00	1,742.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53,502.00	21,400.80	40.00
3 年以上	71,666.83	71,666.83	100.00
<u>合计</u>	<u>81,726,280.13</u>	<u>4,173,994.19</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4,173,994.19	590,439.82		4,764,434.01
<u>合计</u>	<u>4,173,994.19</u>	<u>590,439.82</u>		<u>4,764,434.01</u>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93,467.20	1 年以内	14.54	679,673.3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69,162.24	1 年以内	13.54	633,458.11
东莞市纽恩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565,197.71	1 年以内	12.36	578,259.89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14,072.00	1 年以内	10.38	485,703.60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10,485.76	1 年以内	6.21	290,524.2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u>合计</u>	<u>53,352,384.91</u>		<u>57.03</u>	<u>2,667,619.25</u>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793,714.56	11,821,455.56
<u>合计</u>	<u>12,793,714.56</u>	<u>11,821,455.56</u>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2,793,714.56				12,793,714.56	
<u>合计</u>	<u>12,793,714.56</u>				<u>12,793,714.56</u>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668,368.16	
商业承兑汇票		
<u>合计</u>	<u>1,668,368.16</u>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319,654.57	98.78	8,033,891.17	98.51
1-2年	102,405.97	1.22	121,162.69	1.49
<u>合计</u>	<u>8,422,060.54</u>	<u>100.00</u>	<u>8,155,053.86</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4,428.79	34.84	1年以内(含1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非关联方	1,474,425.26	17.51	1年以内(含1年)
安徽平安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993.57	8.79	1年以内(含1年)
佛山市莱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946.92	6.85	1年以内(含1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比例 (%)	账龄
四川川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00	3.89	1年以内(含1年)
<u>合计</u>		<u>6,053,794.54</u>	<u>71.88</u>	

(七)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7,361.19	537,101.03
<u>合计</u>	<u>597,361.19</u>	<u>537,101.03</u>

2. 应收利息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6,248.09	336,106.35
1-2年(含2年)	103,290.00	30,000.00
2-3年(含3年)	318,000.00	318,000.00
3年以上	1,800.00	1,800.00
<u>账面余额小计</u>	<u>749,338.09</u>	<u>685,906.35</u>
坏账准备	151,976.90	148,805.32
<u>合计</u>	<u>597,361.19</u>	<u>537,101.03</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55,903.80	501,329.40
备用金	95,826.61	35,771.63
其他	45,630.78	
<u>合计</u>	<u>597,361.19</u>	<u>537,101.03</u>

(3)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u>148,805.32</u>			<u>148,805.32</u>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71.58			<u>3,171.58</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u>151,976.90</u>			<u>151,976.90</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48,805.32	3,171.58			151,976.90
合计	<u>148,805.32</u>	<u>3,171.58</u>			<u>151,976.90</u>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	保证金	320,000.00	1-3 年(含 3 年)	42.70	122,000.00
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2,004.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4.96	13,100.20
成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33,000.00	3 年以内(含 3 年)	4.40	7,950.00
孙迎梅	备用金	23,753.52	1 年以内(含 1 年)	3.17	1,187.68
蚌埠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2 年(含 2 年)	1.33	1,000.00
<u>合计</u>		<u>648,757.52</u>		<u>86.56</u>	<u>145,237.88</u>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八)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00,701.11	8,589.82	17,392,111.29	12,285,372.41	36,543.45	12,248,828.96
在产品	6,132,105.09		6,132,105.09	4,283,830.44		4,283,830.44
半成品	10,881,919.29	250,468.09	10,631,451.20	11,232,151.97	697,725.87	10,534,426.10
库存商品	22,125,222.30	590,734.23	21,534,488.07	16,459,991.83	408,583.13	16,051,408.70
周转材料	3,177,568.84		3,177,568.84	2,160,786.03		2,160,786.03
合计	59,717,516.63	849,792.14	58,867,724.49	46,422,132.68	1,142,852.45	45,279,280.2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543.45	-5,643.16		22,310.47		8,589.82
半成品	697,725.87	-316,193.03		131,064.75		250,468.09
库存商品	408,583.13	316,445.64		134,294.54		590,734.23
合计	1,142,852.45	-5,390.55		287,669.76		849,792.14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05,874.33	781,924.45
预交税金	10,551.19	10,551.19
发行中介费用	4,688,679.18	4,688,679.18
合计	5,205,104.70	5,481,154.82

(十)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3,918,620.07	204,658,085.1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3,918,620.07	204,658,085.15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6,719,307.81	159,648,895.31	6,581,166.64	4,049,548.61	<u>276,998,918.3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675,829.45</u>	<u>44,600,098.52</u>	<u>11,504.42</u>	<u>98,498.66</u>	<u>45,385,931.05</u>
(1) 购置	675,829.45	562,553.56	11,504.42	98,498.66	<u>1,348,386.09</u>
(2) 在建工程转入		44,037,544.96			<u>44,037,544.96</u>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u>287,086.56</u>			<u>287,086.56</u>
(1) 处置或报废		287,086.56			<u>287,086.56</u>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7,395,137.26	203,961,907.27	6,592,671.06	4,148,047.27	<u>322,097,762.86</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142,294.03	45,838,224.69	3,160,679.61	1,199,634.89	<u>72,340,833.2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409,029.08</u>	<u>4,259,557.94</u>	<u>203,227.79</u>	<u>157,407.44</u>	<u>6,029,222.25</u>
(1) 计提	1,409,029.08	4,259,557.94	203,227.79	157,407.44	<u>6,029,222.25</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90,912.68</u>			<u>190,912.68</u>
(1) 处置或报废		190,912.68			<u>190,912.68</u>
4. 期末余额	23,551,323.11	49,906,869.95	3,363,907.40	1,357,042.33	<u>78,179,142.79</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83,843,814.15</u>	<u>154,055,037.32</u>	<u>3,228,763.66</u>	<u>2,791,004.94</u>	<u>243,918,620.07</u>
2. 期初账面价值	<u>84,577,013.78</u>	<u>113,810,670.62</u>	<u>3,420,487.03</u>	<u>2,849,913.72</u>	<u>204,658,085.15</u>

(2) 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制氧车间	840,905.33
消防设备间、冷却水池	2,627,116.40
锅炉房	918,396.50
门卫室(东、南)	261,224.30
配电间、空压机房	115,601.75
项目	账面价值
<u>合计</u>	<u>4,763,244.28</u>

(十一)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463,200.85	46,212,484.62
工程物资	1,456,047.90	1,206,416.32
<u>合计</u>	<u>31,919,248.75</u>	<u>47,418,900.94</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高纯勃姆石生产线	18,389,052.07		18,389,052.07	
高纯高功能化二氧化硅粉体材料(SJF)生产线			7,762,158.97	
研发试验线	753,156.87		753,156.87	
其他附属工程	2,096,860.86		2,096,860.86	
壹石通化学厂房建设	7,917,970.75		7,917,970.75	
球化炉4#、5#线	1,306,160.30		1,306,160.30	
二氧化硅粉体材料(MJR)生产线			3,253,784.10	
<u>合计</u>	<u>30,463,200.85</u>		<u>30,463,200.85</u>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纯勃姆石生产线	76,080,000.00	18,360,252.39	19,967,421.63	19,938,621.95		18,389,052.07
高纯高功能化二氧化硅 粉体材料(SJF)生产线	6,460,000.00	7,762,158.97	327,089.52	8,089,248.49		
球化炉 4#、5#线	8,630,000.00	7,492,484.94	217,600.66	6,403,925.30		1,306,160.30
其他附属工程		974,844.63	2,208,330.31	1,086,314.08		2,096,860.86
研发试验线	8,830,000.00	5,221,092.09	414,944.27	4,882,879.49		753,156.87
二氧化硅粉体材料 (MJR)生产线	3,232,000.00	3,253,784.10	382,771.55	3,636,555.65		
壹石通化学厂房建设	30,000,000.00	3,147,867.50	4,770,103.25			7,917,970.75
合计	133,232,000.00	46,212,484.62	28,288,261.19	44,037,544.96		30,463,200.85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纯勃姆石生产线	50.38	50.38	199,117.59	100,964.31	5.15	自有资金、贷款
高纯高功能化二氧化硅粉 体材料(SJF)生产线	125.22	100.00				自有资金
球化炉 4#、5#线	89.34	89.34				自有资金
其他附属工程		90.00				自有资金
研发试验线	63.83	63.83				自有资金
二氧化硅粉体材料(MJR) 生产线	112.52	100.00				自有资金
壹石通化学厂房建设	26.39	26.39				自有资金

注 1：其他附属工程主要系厂区建设相关的环保、水处理、绿化以及配电室等配套工程。

注 2：实验线系研发试验线在建项目合并披露，主要包括陶瓷滤波器、M1 车间 LOW- α 实验专线等工程。

(3) 报告期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1,456,047.90		1,456,047.90	1,206,416.32		1,206,416.3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456,047.90		1,456,047.90	1,206,416.32		1,206,416.32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260,537.87	10,260,53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260,537.87	10,260,537.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41,283.62	641,283.62
(1) 计提	641,283.62	641,283.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41,283.62	641,283.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19,254.25	9,619,254.2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60,537.87	10,260,537.87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107,950.82	289,163.97	27,397,114.79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107,950.82	289,163.97	<u>27,397,114.79</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93,569.05	54,295.92	<u>1,947,864.9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35,539.76</u>	<u>7,229.10</u>	<u>142,768.86</u>
(1) 计提	135,539.76	7,229.10	<u>142,768.86</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29,108.81	61,525.02	<u>2,090,633.83</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25,078,842.01</u>	<u>227,638.95</u>	<u>25,306,480.96</u>
2. 期初账面价值	<u>25,214,381.77</u>	<u>234,868.05</u>	<u>25,449,249.82</u>

报告期末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1,372,327.08		39,586.35		1,332,740.73
<u>合计</u>	<u>1,372,327.08</u>		<u>39,586.35</u>		<u>1,332,740.73</u>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66,203.05	789,133.09	5,465,651.96	764,698.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2,632.71	16,179.24	72,799.87	10,919.98
未弥补亏损	4,693,759.56	270,796.43	3,144,121.15	261,989.97
递延收益	22,535,638.85	3,380,345.83	23,457,577.17	3,518,636.58
<u>合计</u>	<u>33,158,234.17</u>	<u>4,456,454.59</u>	<u>32,140,150.15</u>	<u>4,556,245.30</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份支付费用	10,518,637.04	1,577,795.56	11,288,293.45	1,693,244.02
<u>合计</u>	<u>10,518,637.04</u>	<u>1,577,795.56</u>	<u>11,288,293.45</u>	<u>1,693,244.02</u>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1,789,664.98	15,578,883.95
预付购房款	7,031,224.33	3,883,921.31
<u>合计</u>	<u>18,820,889.31</u>	<u>19,462,805.26</u>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6,034.72	5,000,000.00
<u>合计</u>	<u>5,006,034.72</u>	<u>5,000,000.00</u>

2. 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3,732,062.34	12,301,822.80
<u>合计</u>	<u>23,732,062.34</u>	<u>12,301,822.80</u>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九）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844,602.45	4,376,988.07
工程及设备款	8,608,350.99	11,218,528.41
<u>合计</u>	<u>11,452,953.44</u>	<u>15,595,516.48</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市创联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198,600.00	尚未结算设备款
上海皓越电炉技术有限公司	186,047.70	尚未结算设备款
株洲电炉厂	179,000.00	尚未结算设备款
<u>合计</u>	<u>563,647.70</u>	

（二十）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463,000.77	235,704.19
<u>合计</u>	<u>463,000.77</u>	<u>235,704.19</u>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29,145.98	10,044,973.60	9,544,845.79	3,629,273.79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99,310.93	693,202.43	6,108.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u>合计</u>	<u>3,129,145.98</u>	<u>10,744,284.53</u>	<u>10,238,048.22</u>	<u>3,635,382.29</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6,331.18	9,223,981.84	8,727,401.73	3,622,911.29
二、职工福利费		298,017.21	298,017.21	
三、社会保险费	<u>2,118.80</u>	<u>404,429.47</u>	<u>404,225.77</u>	<u>2,322.50</u>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8.80	387,704.31	387,859.61	1,963.5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15,794.16	15,745.16	49.00
生育保险费		931.00	621.00	310.00
四、住房公积金	696.00	110,579.00	107,235.00	4,0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66.08	7,966.0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3,129,145.98</u>	<u>10,044,973.60</u>	<u>9,544,845.79</u>	<u>3,629,273.79</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678,147.66	672,195.16	5,952.50
2. 失业保险费		21,163.27	21,007.27	156.00
3. 企业年金缴费				
<u>合计</u>		<u>699,310.93</u>	<u>693,202.43</u>	<u>6,108.50</u>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8,356,887.60	5,978,677.36
2. 增值税	3,354,886.23	4,244,571.75
3. 土地使用税	338,732.55	338,732.55
4. 房产税	216,071.24	216,071.24
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066.01	63,374.23
6. 其他	600.00	600.00
<u>合计</u>	<u>12,334,243.63</u>	<u>10,842,027.13</u>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91,683.34	8,123,607.00
<u>合计</u>	<u>7,591,683.34</u>	<u>8,123,607.00</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	2,810,943.45	3,249,633.61
代垫款项	8,410.33	154,511.23
往来款	4,622,026.96	4,647,435.10
其他	150,302.60	72,027.06
<u>合计</u>	<u>7,591,683.34</u>	<u>8,123,607.00</u>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84,255.81	2,444,755.13
<u>合计</u>	<u>2,484,255.81</u>	<u>2,444,755.13</u>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	7,062,888.42	5,650,834.77
待转销项税	60,190.10	
租赁进项税	170,983.71	
<u>合计</u>	<u>7,294,062.23</u>	<u>5,650,834.77</u>

(二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7,941,344.30	7,942,478.74	5.1500%
<u>合计</u>	<u>7,941,344.30</u>	<u>7,942,478.74</u>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620,048.00	8,430,048.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555,852.20	-614,265.26
<u>合计</u>	<u>5,064,195.80</u>	<u>7,815,782.74</u>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457,577.17		921,938.32	22,535,638.85	政府补助
合计	23,457,577.17		921,938.32	22,535,638.8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记忆体封装项目政府补助	1,233,333.33			100,000.00		1,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 政府补助(省)	751,851.75			77,777.79		674,073.96	与资产相关
勃姆石(生产线)项目政 府补助	1,642,234.46			70,216.02		1,572,018.44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 政府补助(市)	1,053,102.92			47,305.98		1,005,796.94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 项资金(市)	242,448.85			12,122.46		230,326.39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 项资金(县)	246,489.66			12,122.46		234,367.20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已 入库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2,921,349.36			106,108.44		2,815,240.92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 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 专项补助(省)	2,918,282.23			101,934.87		2,816,347.36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 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 专项补助(市)	531,875.57			18,579.39		513,296.18	与资产相关
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54,846.16			10,557.69		144,288.47	与资产相关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一 期)专项补助	1,481,339.42			55,981.74		1,425,357.68	与资产相关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二 期)专项补助	4,617,073.64			128,477.46		4,488,596.18	与资产相关
怀远县发改委重大新兴 产业工程项目资金	2,129,420.76			68,637.72		2,060,783.04	与资产相关
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2,002,778.68			55,831.98		1,946,946.7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支持制造强市建	1,293,871.20			37,596.60		1,256,274.6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设							
2018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 等政策兑现资金奖励	95,296.39			9,222.21		86,074.18	与资产相关
省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 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41,982.79			9,465.51		132,517.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457,577.17			921,938.32		22,535,638.85	

(二十九)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蒋学鑫	40,760,675.00			40,760,675.00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00			10,250,000.00
王亚娟	8,517,712.00			8,517,712.00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255.00			6,313,255.00
王同成	6,021,788.00			6,021,788.00
陈炳龙	5,874,500.00			5,874,500.00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0			5,800,000.00
张福金	5,318,400.00			5,318,400.00
黄小林	3,530,700.00			3,530,700.00
刘永开	3,177,075.00			3,177,075.00
张华	2,910,000.00			2,910,000.00
周健	2,830,700.00			2,830,700.00
邵琴	2,550,000.00			2,550,000.00
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00			2,325,581.0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419.00			2,274,419.00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00			2,350,000.00
张建军	1,990,350.00			1,990,350.00
兰瑞东	1,839,937.00			1,839,937.00
陈华广	1,743,600.00			1,743,600.00
曹铮铮	1,660,350.00			1,660,350.00
刘甄	1,552,162.00			1,552,162.00
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	1,425,000.00			1,425,000.00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婷	1,415,825.00			1,415,825.00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1,100,000.00
朱建军	1,348,000.00			1,348,000.00
涂芳萍	1,277,438.00			1,277,438.00
蒋代玉	1,152,988.00			1,152,988.00
王体功	1,050,000.00			1,050,000.00
聂文利	924,525.00			924,525.00
方建华	660,000.00			660,000.00
姜茂利	607,500.00			607,500.00
夏长荣	500,000.00			500,000.00
张开权	471,750.00			471,750.00
梁建东	231,525.00			231,525.00
邹纲	200,000.00			200,000.00
张月月	195,000.00			195,000.00
鲍克成	195,000.00			195,000.00
蒋学明	150,000.00			150,000.00
黄尧	140,000.00			140,000.00
蒋夫林	112,500.00			112,500.00
张轲轲	52,500.00			52,500.00
袁政	45,000.00			45,000.00
邱成功	45,000.00			45,000.00
张超	45,000.00			45,000.00
王礼鸿	30,000.00			30,000.00
陈鹏	22,500.00			22,500.00
李雪建	15,000.00			15,000.00
王毅	15,000.00			15,000.00
刘建伟	15,000.00			15,000.00
郭敬新	15,000.00			15,000.00
周敏	15,000.00			15,000.00
董晓光	15,000.00			15,000.00
陈波	15,000.00			15,000.00
王建	15,000.00			15,000.00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陈勇	15,000.00			15,000.00
合计	<u>136,623,255.00</u>			<u>136,623,255.00</u>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33,464,691.97			233,464,691.97
其他资本公积	10,869,436.06	832,006.41		11,701,442.47
合计	<u>244,334,128.03</u>	<u>832,006.41</u>		<u>245,166,134.44</u>

其他说明：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因股份支付确认所致，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三、（一）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所述。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056,675.16			12,056,675.16
合计	<u>12,056,675.16</u>			<u>12,056,675.16</u>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u>91,335,947.52</u>	<u>64,382,818.48</u>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91,335,947.52</u>	<u>64,382,818.48</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83,935.47	45,089,414.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73,960.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662,325.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08,819,882.99</u>	<u>91,335,947.52</u>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729,165.36	41,681,757.56	192,231,176.63	120,519,997.92
其他业务	174,252.02	173,156.39	35,197.85	786.50
合计	<u>72,903,417.38</u>	<u>41,854,913.95</u>	<u>192,266,374.48</u>	<u>120,520,784.42</u>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423.99	185,241.90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181.24	183,902.53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00%、3.00%
房产税	216,071.24	856,499.34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0%
土地使用税	338,732.55	1,031,205.63	按实际使用面积*6.00/m ² 、7.00/m ²
车船使用税		6,881.04	
印花税	16,925.00	70,767.10	合同收入的 0.03%
其他	67,257.11	183,409.33	
合计	<u>900,591.13</u>	<u>2,517,906.87</u>	

(三十五)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3,033.32	1,323,728.30
推广宣传费	56,290.56	698,922.95
股份支付	227,900.01	1,106,600.00
业务招待费	117,112.60	782,511.25
差旅费	37,262.80	210,471.53
其他	414,445.35	473,756.02
合计	<u>1,386,044.64</u>	<u>4,595,990.05</u>

(三十六)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217,723.15	5,896,247.91
折旧摊销	751,131.27	2,689,966.63
中介服务费	59,579.26	1,403,240.80
股份支付	371,928.20	2,081,212.74
办公费	144,822.94	846,843.05
业务招待费	91,365.10	672,864.34
差旅费	17,898.08	240,087.19
其他	646,986.63	2,004,450.23
合计	<u>4,301,434.63</u>	<u>15,834,912.89</u>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640,964.31	7,312,792.21
直接材料	444,803.72	1,152,680.17
折旧	657,438.08	2,392,839.49
燃料及动力	240,054.17	801,676.14
合作研发费用	792,241.38	1,100,000.03
股份支付	177,353.19	1,073,912.74
其他费用	216,954.27	794,213.67
<u>合计</u>	<u>5,169,809.12</u>	<u>14,628,114.45</u>

(三十八)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3,284.39	172,664.30
减：利息收入	9,149.29	77,123.81
汇兑损失		301,070.54
减：汇兑收益	125,827.08	
其他	22,405.17	-82,762.43
其中：手续费	22,405.17	37,208.33
<u>合计</u>	<u>30,713.19</u>	<u>313,848.60</u>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怀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制造强省资金		1,800,000.00
怀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专项资金（小巨人）		1,000,000.00
三重一创奖补资金		1,000,000.00
技术转移专项资金		600,000.00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已入库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106,108.44	424,433.76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省）	101,934.87	407,739.48
记忆体封装项目政府补助	100,000.00	400,000.00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省）	77,777.79	311,111.16
勃姆石（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70,216.02	280,864.08
专利抵押贷款补贴		240,000.00
稳岗补贴	3,411.76	218,923.00
115 团队奖励		200,000.00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市）	47,305.98	189,223.92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二期）专项补助	128,477.46	172,926.3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综合实力优秀奖		150,000.00
省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9,465.51	74,750.88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798.83	73,356.17
知识产权奖补		71,560.00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市)	18,579.39	68,124.43
陶瓷化阻燃剂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50,128.80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市)	12,122.46	48,489.84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县)	12,122.46	48,489.84
企业员工岗位培训补贴		46,000.00
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55,831.98	37,221.32
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0,557.69	28,153.84
怀远县发改委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项目资金	68,637.72	22,879.24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一期)专项补助	55,981.74	18,660.58
出口税收奖励		7,600.00
小微企业新增就业补贴		7,000.00
2018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等政策兑现资金奖励	9,222.21	
2020年度支持制造强市建设	37,596.60	3,734.39
怀远经济开发区2021年春节期间企业稳产留工奖补资金	100,000.00	
怀远县人社局企业职工提升培训补贴	66,000.00	
合计	1,149,148.91	8,001,371.09

(四十)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426.50	4,033,416.52
合计	474,426.50	4,033,416.52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0,439.82	-1,314,878.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71.58	285,943.16
合计	-593,611.40	-1,028,934.85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390.55	-301,971.69
合计	5,390.55	-301,971.69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7,324.32	-341,381.91
<u>合计</u>	<u>-87,324.32</u>	<u>-341,381.91</u>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789,500.00	
其他	6,272.85	132,739.75	6,272.85
<u>合计</u>	<u>6,272.85</u>	<u>7,922,239.75</u>	<u>6,272.85</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补专项资金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个税奖励		1,189,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省财政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u>合计</u>		<u>7,789,500.00</u>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其他	63,784.39	80,273.44	63,784.39
<u>合计</u>	<u>63,784.39</u>	<u>80,273.44</u>	<u>63,784.39</u>

注：其他主要系对外赞助支出、慰问金等。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82,151.70	8,971,861.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57.75	-2,001,993.96
<u>合计</u>	<u>2,666,493.95</u>	<u>6,969,868.02</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150,429.42	52,059,282.67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22,564.41	7,808,892.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633.08	-10,566.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9,596.40	94,650.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437.02	306,822.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加计扣除	-485,736.96	-1,229,931.42
所得税费用合计	<u>2,666,493.95</u>	<u>6,969,868.02</u>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7,210.59	24,316,973.56
保证金		10,000.00
利息收入	9,149.29	77,123.81
其他	6,272.85	132,739.75
合计	<u>242,632.73</u>	<u>24,536,837.12</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989,811.66	12,502,990.36
保证金、押金		286,212.00
司法冻结资金		760,000.00
合计	<u>2,989,811.66</u>	<u>13,549,202.36</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	66,500,000.00	380,536,272.32
合计	<u>66,500,000.00</u>	<u>380,536,272.32</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	20,000,000.00	338,536,272.32
<u>合计</u>	<u>20,000,000.00</u>	<u>338,536,272.32</u>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459,027.00
<u>合计</u>		<u>2,459,027.00</u>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3,286,584.91	8,706,934.17
租赁付款额	2,810,000.00	
<u>合计</u>	<u>6,096,584.91</u>	<u>8,706,934.17</u>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83,935.47	45,089,414.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90.55	301,971.69
信用减值损失	593,611.40	1,028,934.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14,461.73	20,518,737.8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79,391.89	
无形资产摊销	56,567.34	218,796.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586.35	158,34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7,324.32	341,381.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803.96	206,672.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426.50	-4,033,41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790.71	-1,487,31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448.46	-514,678.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18,317.52	12,651,330.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52,732.89	-83,751,114.85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19,097.42	27,989,830.41
其他	832,006.41	4,933,02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1,738.92	23,651,916.9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78,082.06	16,252,097.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52,097.26	44,938,852.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425,984.80</u>	<u>-28,686,755.09</u>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u>20,678,082.06</u>	<u>16,252,097.26</u>
其中：库存现金	8,826.10	3,30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669,255.96	16,248,796.2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结构性存款		
信用证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0,678,082.06</u>	<u>16,252,097.26</u>

（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993,519.08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760,000.00	司法冻结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1,668,368.16	票据池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9,587,196.96	票据池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房屋	35,922,237.73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4,384,800.00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u>56,692,809.77</u>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外币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83,036.41		8,431,217.16
其中：美元	1,283,036.41	6.5713	8,431,217.16
应收账款	140,390.00		922,544.81
其中：美元	140,390.00	6.5713	922,544.81

(五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记忆体封装项目政府补助	1,233,333.33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000.00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已入库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2,921,349.3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6,108.44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省)	2,918,282.23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1,934.87
勃姆石(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1,642,234.4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0,216.02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省)	751,851.7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7,777.79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市)	1,053,102.9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7,305.98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市)	242,448.8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122.46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县)	246,489.6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122.46
省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42,087.9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465.51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市)	531,875.5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579.39
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54,846.1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557.69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二期)专项补助	4,617,073.6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8,477.46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一期)专项补助	1,481,339.4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5,981.74
2018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等政策兑现资金奖励	95,191.2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222.21
2020年度支持制造强市建设	1,293,871.2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7,596.60
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2,002,778.6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5,831.98
怀远县发改委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项目资金	2,129,420.7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8,637.72
个税手续费返还	56,375.59	其他收益	57,798.83
怀远县人社局企业职工提升培训补贴	66,000.00	其他收益	66,000.00
怀远经济开发区2021年春节期间企业稳产留工奖补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稳岗补贴	3,411.76	其他收益	3,411.76
合计	23,683,364.52		1,149,148.9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1年2月7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5,000.00万元,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实际出资金额210.00万元,截至目前为止尚未正式经营。

(六) 其他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	滁州	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研究和试验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投资性主体

无。

(四)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五)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六)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七) 其他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合计
	金融资产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3,431,601.14			<u>33,431,601.14</u>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00,000.00		<u>36,500,000.00</u>
应收票据	33,796,610.97			<u>33,796,610.97</u>
应收账款	88,790,734.42			<u>88,790,734.42</u>
应收款项融资			12,793,714.56	<u>12,793,714.56</u>
其他应收款	597,361.19			<u>597,361.19</u>
其他流动资产	5,205,104.70			<u>5,205,104.70</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5,006,034.72	<u>5,006,034.72</u>
应付票据		23,732,062.34	<u>23,732,062.34</u>
应付账款		11,452,953.44	<u>11,452,953.44</u>
其他应付款		7,591,683.34	<u>7,591,683.34</u>
其他流动负债		7,233,872.13	<u>7,233,872.13</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4,255.81	<u>2,484,255.81</u>
长期借款		7,941,344.30	<u>7,941,344.30</u>
租赁负债		5,064,195.80	<u>5,064,195.80</u>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以基准利率为标准的固定利率计息的长、短期借款有关。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以管理利息成本。

2. 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本公司因销售收到的外币一般加快结汇人民币入账周期，以控制汇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六、（五十）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8.1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未发生改变。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00,000.00	36,500,000.0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12,793,714.56	<u>12,793,714.56</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44,293,714.56</u>	<u>44,293,714.56</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蒋学鑫、王亚娟	实际控制人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怀远鑫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鲍克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黄尧	公司董事
王韶晖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蒋玉楠	公司董事
夏长荣	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李明发	公司独立董事
肖成伟	公司独立董事
张瑞稳	公司独立董事
陈炳龙	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敬新	公司监事
顾兴东	公司监事
张月月	公司财务总监
邵森	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同成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
张福金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
王体功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刘永开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方建华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陈鹏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蚌埠四维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报告期内持有其 25%股权且担任其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销
南京明缙非金属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报告期内持有其 20%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销
合肥机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报告期内持有其 1.5%股权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担任董事
安徽镁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担任董事
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担任董事
淮南市丰联昇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体功妹妹王桂琴实际控制的企业

（六）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期数
淮南市丰联昇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993.20	93,906.1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学鑫、王亚娟（注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0,000,000.00	否

注1：蒋学鑫、王亚娟于2020年6月29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BBYBGDH72020007）的履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间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4月1日，借款金额3,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本金余款793.00万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38,662.40	4,109,496.70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账款	淮南市丰联昇贸易有限公司	106,865.20	172,517.80

(八)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九) 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一)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引入外部机构或战略投资者 相对公允的价格	以引入外部机构或战略投资者 相对公允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直接授予	直接授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689,373.72	10,857,367.3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32,006.41	4,933,025.48

注：2017年10月9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向25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中层员工发行不超过15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3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3日，公司实际向鲍克成、夏长荣等公司员工发行股票14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1.00万元。本次增资时认购方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服务期为3年，本公司以近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增资的价格9.00元/股认定为本次发行股权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应确认股份支付。故本公司对于员工取得股权的购买价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

2019年7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以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按持股计划约定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完成后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47.00万股（含GP），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权益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新增股本631.3255万元均由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每股4.30元的价格认购。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本公司以近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增资的价格8.60元/股认定为本次发行股权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应确认股份支付。故本公司对于员工取得股权的购买价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未发生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事项。

（三）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未发生销售退回事项。

（四）其他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无。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根据附注三、（三十七）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三）借款费用

本公司 2021 年 1-3 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100,964.31 元，资本化率 5.15%。

（四）外币折算

本公司报告期计入损益的汇兑收益 125,827.08 元。

（五）其他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与马鞍山农商行怀远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子公司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内与马鞍山农商银行签订的债权债务协议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十七、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7,324.32	-341,381.91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9,148.91	15,717,514.92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4,086.95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11.54	52,466.3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004,313.05</u>	<u>16,932,686.27</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50,050.20	2,537,628.9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854,262.85</u>	<u>14,395,057.34</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54,262.85	14,395,057.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	0.12	0.12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注册会计师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340101420003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名称: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



姓名: 张居忠
Full name: 张居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16
Date of birth: 1970-10-16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2701016301
Identity card No.: 340102701016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注册会计师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注册会计师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02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06-14**

年 / 月 / 日
/ /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

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



姓名: 文冬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11-1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7111515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4050106003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0-04-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



姓名 Full name 闫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722119851113008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6316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壹石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壹石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05512021030049179043

天职业字[2021]6316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规范和优化，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发展四个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经营层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对董事会负责。总之，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在部控制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基本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基本制度汇编》、《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净利润	财务报表错报 \leq 净利润的2.5%，且绝对金额 \leq 100万元。	净利润的2.5% $<$ 财务报表错报 \leq 净利润的5%，且100万元 $<$ 绝对金额 \leq 500万元。	财务报表错报 $>$ 净利润的5%，且绝对金额 $>$ 500万元。
资产总额	财务报表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2.5%，且绝对金额 \leq 100万元。	资产总额的2.5% $<$ 财务报表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5%，且100万元 $<$ 绝对金额 \leq 500万元。	财务报表错报 $>$ 资产总额的5%，且绝对金额 $>$ 500万元。

(2) 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 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更正已发表的财务报表;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 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5%，且直接损失金额 $>$ 500万元。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2.5% $<$ 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5%，且100万元 $<$ 直接损失金额 \leq 500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2.5%，且直接损失金额 \leq 100万元。

(2) 定性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 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持续完善措施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流程，改进不增值的内部控制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治理和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度，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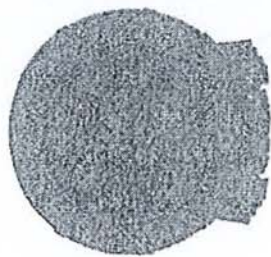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注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1日

证书编号: 340101420005
Xinfa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6年 01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居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2701016301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与原件核对一致
(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注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02月 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注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02月 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08-14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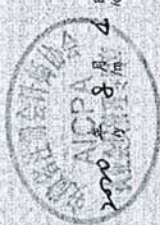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
(V)



6

年 月 日
/m /d

7



姓名 Full name 文冬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4197711151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4050106003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闫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119851113008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6319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壹石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壹石通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壹石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壹石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壹石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09512021030049436667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1,381.91		-292,051.2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17,514.92	7,866,717.78	1,990,143.0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113.21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4,086.95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23,800.00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466.31	-101,541.13	-18,129.1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932,686.27	7,741,376.65	1,708,075.8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537,628.93	1,160,934.42	256,205.8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4,395,057.34	6,580,442.23	1,451,869.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4,395,057.34	6,580,442.23	1,451,83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9.60

法定代表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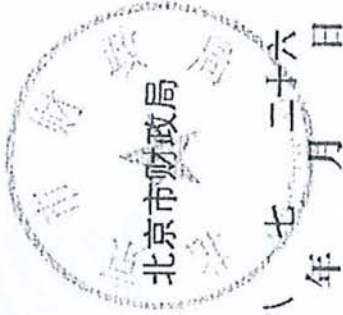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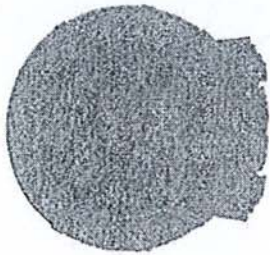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15日

证书编号: 34010142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8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居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2701016301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与原件核对 (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2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2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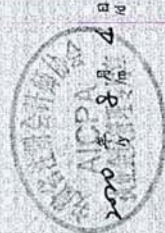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06-14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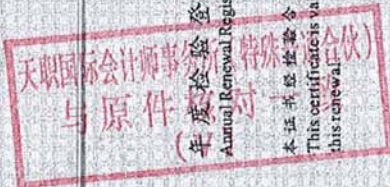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文冬梅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11-1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7111515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50106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04-15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12月28日
2016 y 12 m 28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50106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04-15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5月23日
2017 y 5 m 23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闫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21198511130083
Identity card No.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国际领先技术进行全球化经营，始终坚持正义事业，为人类贡献知识和技术。通过产品创新、工艺创新，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和预期提供解决方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企业内部控制，面向国内外市场，以最佳的资源配置，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二氧化硅、氧化铝、氢氧化铝、勃姆石、硼酸锌、氧化锆、锂霞石、硅碳复合材料等无机阻燃及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铝粉、铁粉等金属粉体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基导电材料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六条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发行3,69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成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1,836.030	49.636
2	王亚娟	348.565	9.423
3	王同成	267.635	7.235
4	张福金	243.040	6.570
5	周健	136.920	3.702
6	黄小林	136.920	3.702
7	刘永开	120.870	3.268
8	陈华广	91.160	2.464
9	蒋代玉	82.355	2.226
10	刘甄	68.985	1.865
11	曹铮铮	68.460	1.851
12	张建军	68.460	1.851
13	兰瑞东	61.775	1.670
14	涂芳萍	54.775	1.481
15	聂文利	41.090	1.111
16	张开权	34.300	0.927
17	宋磊	27.370	0.740
18	梁建东	10.290	0.278
合计		3,699.000	100.000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参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第（五）项担保，被担保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在上述期间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应当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股东，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

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 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

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 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 不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 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 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 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或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其签署声明确认书之时。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八)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 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 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一)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书, 保证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 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近或相同业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或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临时董事会召开前3天。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不具关联关系的董事认为其他董事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且应当回避的，应在董事会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前提出。该被提议回避的董事是否回避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决定。

董事的回避及回避理由应当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间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七）《公司法》、《证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公司职工；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

听取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但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法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股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当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本章程所称的会计师事务所，专指公司聘任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进行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进行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元”是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将学鑫

2020 年 2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362号

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7月13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董 汉

共印 15 份

